

世界政治論叢

世界政治論叢目錄

現在獨裁政治的特質

- 一 緒論
- 二 法西斯黨的獨裁政治
- 三 西班牙的獨裁政治
- 四 里薩尼亞的獨裁政治
- 五 波蘭的獨裁政治
- 六 阿爾巴尼亞的獨裁政治
- 七 尤哥斯拉夫的獨裁政治
- 八 土耳其的獨裁政治

世界政治論叢 目錄



3 0543 2227 0

57923

九 現在獨裁政治的特質

政治思想的一般傾向

一 過去發展的傾向

二 現在思想的傾向

東方國家恢復國權之先例

一 導言

二 日本

三 土耳其

四 暹羅

五 結論

奮鬥中之阿富汗

- 一 阿富汗的地位
- 二 阿富汗的民族
- 三 百年的獨立鬥爭
- 四 獨立後的內政治建設
- 五 獨立後的國際關係
- 六 最近阿富汗的變亂及其前途

印度的民族運動

- 一 貧困與無智
- 二 英國的統治

世界政治叢書 目錄

世界政治論叢 目錄

三 世界大戰的影響

四 印度之民族運動

危機四伏的日本

一 緒言

二 政治的危機

三 經濟方面的危機

四 思想方面的危機

五 社會方面的危機

六 結論——日本危機與中國的前途

英國勞動黨內閣對埃及政策

英國工黨勝利與今後之國際

一 引言

二 工黨的內容

三 工黨的執政

四 對美國的關係

五 對俄國的關係

六 對法德意日及一般關係

七 對中國的關係

八 結論

法蘭西政界的近況

世界政治叢書 目錄

一 法蘭西的選舉法

二 法蘭西社會主義的發達

三 一九二四年的總選舉

四 一九二四年以後的政界

法國政變與裁軍會議

日本政治的現勢

一 引言——日本帝國主義的發生

二 日本的政治組織

三 日本的既成政黨

四 日本的無產政黨

五 日本政黨與財閥

六 田中壓迫下的日本

七 太平洋問題與日本

八 田中的對華政策

九 中國革命與日本

十 結論——日本帝國主義的將來

倫敦海縮會議面面觀

上 倫敦海縮會議的經過

中 各國心目中倫敦海縮會議的結果

甲 美國

世界政治論叢 目錄

乙 英國

丙 法國

丁 意國

戊 日本

下 倫敦公約全文

第一節 被撤廢的船隻

第二節 改爲船壳的船隻

第三節 改爲靶艦之用的船隻

第四節 留作實驗之用的船隻

第五節 留作練習之用的船隻

世界政治論叢

現代獨裁政治的特質

一、緒論

迭克推多 (Dictator) 這個名詞，一般人都把它意譯為「獨裁政治」，在我看來，這種譯法，很不合於學理，因為今日的迭克推多，是代議的專制政治，與古時的君主專制政治不同。惟因現在一般人都譯迭克推多為獨裁政治，我也只好用這個名稱立論。

布勞尼亞 (Dr. Karl Braunias, Wien) 在「政治學雜誌」第十八卷第十一、十二號 (Zeitschrift für Politik, XVII, Bd. II, 12, 1929) 上面，對於最近兩年間歐洲所有憲法變遷的傾向，曾指摘出三種特徵。

1, 模倣意大利法西斯黨的專制政治者，更見發達；



2, 維持立憲制度者，益努力於民主主義的澈底；

3, 戰後盛行的比例選舉制，最近又有回到多數代表主義的傾向。

實行今日獨裁政治的國家當中，以蘇俄和意大利為最有名，此外要推西班牙，里薩尼亞（即立陶宛），阿爾巴尼亞，波蘭，土耳其，尤哥斯拉維亞（即南斯拉夫）奧大利等國。此等國家的獨裁政治，在實質上雖具同一的型態，我們却不能不先知其相異的外形。現在為要說明其外形起見，特以布勞尼雅的論文「一九二七年及一九二八年歐洲憲法及選舉法的改正」(Europäische Verfassungs Und Wahlreform an den Jahren 1927 und 1928) 作根據，並加以一己的研究，而欲得一個綜合的結論。

二、法西斯黨的獨裁政治

今日的獨裁政治，有二大分野，一是蘇俄，一是意大利的法西斯黨。二者雖同為獨裁政治，却有全相對抗的關係。現在先說意大利的法西斯黨吧！

意大利的法西斯黨專政，經過了幾個階段的發展。最初就是它奪取政權，所以一九

二十二年十月的「進軍羅馬」，通稱爲法西斯黨革命，然此僅是對於組織政府的莫索里尼表示信任的證據，(Domination) 而莫氏內閣之成功爲法西斯黨內閣，實由其他黨派多分化，而自已却有黨軍爲後盾所致。

在「進軍羅馬」的時候，法西斯黨在代議院的勢力，僅占全勢力之六。七% (全議員五三五名中，僅占三六名) 而已，及一九二四年六月，實行第一次改正的選舉法 (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的法律第二四四號) 之際，始在代議院獲得多數議席。同時，公共的機關已成法西斯黨化，法西斯黨的立法已宣布，國家已成爲全國法西斯黨大評議會 (Die Gro. see Rat) 的附屬機關，國家的一切機關，已成爲法西斯黨的機關了。

說到立法事項，就是削減立法機關的權限，而擴張執行機關的權限。譬如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所公布關於政府長官的權限及特權的法律第二二六五號，不但把政府長官的地位提高 (即君主任免政府長官，政府長官推荐各部大臣，政府長官在法律上的保證，其範圍都較前擴大)，並且許政府長官，對於議會兩院擬定議事日程的內容，有

決定的支配權。

政府在立法上的權限，因有一九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法律第一〇〇號，遂致益形擴大，立法機關殆成虛設；同時，在地方團體方面，縣知事的權限亦擴大，竟廢去由鄉鎮所選出的鄉鎮長，而代以縣知事所任命的鄉鎮官，(Protector)，並於其側設鄉鎮諮詢機關。以備諮詢之用（一九二六年二月四日的法律第二三七號，一九二六年四月十五日所公布有法律效力的勅令第七六五號，及一九二六年九月三日所公布有法律效力的勅令第一九一〇號）。

法西斯主義的選舉法第二次的改正（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五日的法律第一二二號），是採用的單一選舉區制和比例多數制，這是因為政府想在議會中獲得多數議席的原故。

但是，只要有反對黨存在，政府對於議會的議員，當然有予以注意的必要，所以對於反對黨，就用直接手段及立法的手段，去實行嚴格的取締。譬如關於箝制報紙的發言

制結社的自由（一九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勅令第六四號，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法律第二〇二九號，一九二六年四月三日的法律第五六三號）剝奪政治犯的國籍並沒收其財產（一九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法律第一〇八號），取締秘密結社的行動（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法律第二〇二九號），注意公共的治安（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六日勅令第一八四八號）等法律的制定，都是爲分化反對黨的勢力而設的。因爲這種原故，反對黨漸次歸於肅清，法西斯黨治國家之基礎，也就從此鞏固了。

法西斯黨治國家的根本原理，就是採用團體主義，(Korporalismus)，而排斥以人數爲基礎之議會的代議的民主主義。所以在第十八次憲法改正研究委員會的報告裏面，已經有了二種提議：(一)議會除由國民選舉代表組成而外，須加入由經濟的及職業的團體所選代表而成一項；(二)須以職能階級的代表制度，代替由君主任命的元老院。不但如此，在一九二六年四月三月的法律第五六三號實施的時候，更用命令催促與法西斯主義不相違背的各種產業團體的成立，並限定以富有政見的人爲職員。這樣一

來，就把議會的基础，完全建在職能階級上去了。其後不久，更根據這種主張，於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十日，召集全意法西斯黨大評議會，議決：代議院須依團體主義予以改造；元老院雖不變更制度，但於該議員的年齡，須減低至三十五歲；將代議院的普通選舉制，改爲有特色的制限選舉制：有益於國民生活而無集團的勞動關係的企業者組合，始有選舉權；候選人名簿，由十三大經濟團體提出，但法西斯黨大評議會，得自由變更或增減之，並造一由四百人而成的名單，交給單一選舉區的選舉團體，令其按記號投票。

這個決議的目的，就在改革代議政治的根本組織。當政府將此改革案提交議會的時候，在代議院方面，除年已八十六歲的卓里提（Zorzi）一人，仍擁護一八四八年的自由主義憲法，表示反對之外，其餘均一致贊成，在元老院方面，雖有自由主義者魯斐尼（Ruffini）及阿爾伯提尼（Albertini）等少數人之反對，亦終得最大多數的通過。這樣一來，改革案遂成爲法律（一九二八年五月十七日的法律第一〇一九號）而公布於國民之前了。

據該項法律的規定，代議士共四百人，由全國單一選舉區選出，以每年五月二十一日（即檢閱選舉人名簿之日）為選舉期，凡二十一歲以上的國民，均有選舉權；但年齡在二十一歲以下十八歲以上，而或為已婚者或為有子女的寡婦，均須合於下列條項之一者，始能享有選舉權。

1, 依照一九二六年四月三日的法律第五六三號所規定，繳納企業組合費的個人或公司以及其他團體的理事或職員；在公司方面，獲得一年以上的記名股票者。

2, 繳納一百「里拉」的國稅，縣稅及村鎮稅者；持有一年以上的記名國債券者；持有利息收入在五百「里拉」以上的記名縣債或村鎮債券者。

3, 收入由國家或縣以及村鎮的財政機關支付者；收入由國家或縣以及村鎮所保護或監督之其他各團體的財政機關支付者；有一定的薪俸或恩俸以及帶恆久性的收入者。

4, 加特力教（舊教）之世界的或地方的教區中的僧侶，或國家所允許之其他宗教中的牧師。（第十條）

這些規定，在被選舉權方面，亦有同樣的效力。至於在軍隊及義勇隊裏面服務者，在服務期間內，停止其投票權。

關於投票權之採用以收入為標準的制限選舉制度（*Notenwahl*）及其關於候選人的提出和投票手續的規定，算是很有特色的東西。根據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十日大評議會的議決案，候選人須由十三大經濟團體提出，而這些候選人，又須由各該團體的總會或全國會議所選定（用比例多數制），可見這種選舉，是很有制限的選舉，而不是企業者組合員的普通選舉，為什麼呢？因為總會只包含隸屬於政府之團體的辦事員，政府可以自由任究他們。這些團體當中，有六個是傭人團體，六個是雇主團體，一個是由企業者和自由職業者所合成的團體；他們都各有提出一定候選人的權利，若係同一營業，人則傭人團體和雇主團體，各提出同數的候選人。這不待說是使勞資同享平等待遇的原故。

候選人的分配，就是：農業占二〇%；工業占二〇%；商業及流通占三六%；別種

職業及自由職業占二〇%。除此而外，如法律所認可的法人，及帶有國家的重要性且與文化教育慈善事業有關的各種團體，也都有提出候選人的權利，這些團體所提出候選人的數目，即為將來應選出代議士總數的四分之一；大評議會根據這個候選人數，就着手製造應被選的代議士的名單。在這製造名單的時候，大評議會可以自由去取，即取消已提出的候選人，而插入職能各團體所未提出之屬於科學文學藝術及政治等方面的人物。

大評議會將名單酌定並一一記以符號之後，始公布之於國民之前。及投票之日，有選舉權者對於投票用紙所記：「你承認法西斯黨大評議會所指定的代議士名單嗎？」的問題，只能書答「是」或「否」之一，不能有別的答案，這個答案就算是投票。若果答「是」的票，比投票總數之半多一票的時候，就由羅馬訴訟法院（選舉的最高機關）宣告指定的名單為正式通過，如其不然，就舉行「再選舉」。在這個時候，凡是五千名有選舉權者的團體或公共機關，均可提出候選人名表，惟不得超過應選出代議士總數的四分之三。在這些名表上面，通通都記有特殊的符號。這個選舉，亦帶有普勒米安制度的

意味，即得票較多之八名表中所有的候選人，通通當選。所以根據普勒米安制度的規定，凡含有相對意味的最大多數黨，就一定獨占全議席的四分之三，而成爲絕對的多數黨。至所餘的議席，就分配給其餘的名表。但是，這種「再選舉」制度，在實際上，差不多沒有什麼意義，爲什麼呢？因爲法西斯黨的人名表，已經在第一次選舉的時候，即預料國民必贊成的原故，

法西斯黨大評議會，原來只是一個政黨的機關，現在因有關於改正代議制度的法律作根據，竟成爲憲法所承認的立法機關了。其組織的基本法律，係一九二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大評議會開會時所擬定，而此會議的決議，遂成爲政府提案的基礎。關於這個提案，元老院差不多未發生異議，於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以一一八票對一九票的多數，照原案通過，代議院亦於同年十二月八日，以三〇七票對一三票的多數，通過此提案。這樣一來，「法西斯黨大評議會，遂成爲規劃一九二二年十月革命所產生之政治組織的全活動的最高機關，不但對於由法律所豫定的事項，有決議的協贊權，並且對於由君

主政府的提案之帶有國家性質的一切政治的經濟的及社會的種種問題，亦可參加意見，」換句話說，法西斯黨大評議會，已經成為憲法上所承認的國家機關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九日的法律第二九六三號第一條）。

政府的長官，就是大評議會的議長，他認為必要時，可以召集該會，並規定議事的條例。由這個條例的規定，獨裁者就成為以前未隸屬於自己之政黨的支配者，政黨在選舉大評議會的構成員時，即失去其獨立中的地位，而以前政黨的總會所選出大評議會的構成員，遂根據政府長官的提案以君主的勅令任命之。其構成員即：元老院議長；代議院議長；各部的某種次級官吏；進軍羅馬時的隊長；（*quadri virus Marches aut Rom*）；法西斯黨義勇軍總司令；法西斯黨事務局幹事；一九二二年以後之法西斯黨的退職幹事；法西斯黨的某種團體及文化機關的會長；國防特別裁判所所長。除此而外，如政府長官的佐貳及掌大評議會的事務記錄者等，遇必要時亦得列席。

大評議會的議長，如因事故缺席時，其職權由法西斯黨幹事代理。這個黨幹事，同

時又是大評議會的幹事。他本是由總會選出的，現在亦變為政府長官所任命了（不待說先要經過大評議會議決法）所以法西斯黨的最高職員，遂隸屬於政府長官，而立於其信任之下。

大評議會的構成員。大概和議會政治國家的代議士相當，受極高尚的法律之保護，任何人不能侵犯他；加有不法行為者，必先由大評議會議決，然才能相當加以處分，決不能違背此種手續。

大評議會的權限，非常業大：可以決定代議院的時候選入名表。可以制定全國法西斯黨（F. N. I.）的各種制度及政綱政策；可以議決全國法西斯黨事務局幹事副幹事及構成員等的任免。不但如此，凡關於：一切有憲法性質的問題；與皇位承繼及國王的權力和特權有關的法律案；大評議會元老院及代議院的評成和職能；政府長官的權限和特權；執行權力的擴大，法律式規範的公布；企業者組合及協全團體的規定；國家和加特力教的關係，國際條約，母國和殖民地的領土變更及既得領土的放棄等事項，亦均要經

過大評議會的審議。因這種原故，大評議會的地位，竟和君主相等，同為國家組織的最高機關。但是，若就其構成及性質來看，這個大評議會，不過是莫索里尼的輔佐機關，所以所謂法西斯黨治家國，可說是在權力頂天的法西斯黨總理（Duce）個人的獨裁之下討生活。換句話說，意大利法西斯主義之團體的組織，和布爾什維主義國家的構成之為俄國共產黨的化身一樣，不過是為着遮掩獨裁者之專制的惡名所產生一種欺瞞手段而已。

三，西班牙的獨裁政治

西班牙的獨裁政治，和意大利的一樣，也是一種右翼的獨裁政治。我們知道：西班牙的議會政治，因有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的政變，不但生命完全斷絕，而且骨髓亦腐敗不堪。所以這種議會（一九二三年成立）已解放，和意大利法西斯黨的場合不同，乃是全體國民所歡迎的。然而這種政治的腐敗，其責任不應給一九〇七年八月八日的選舉法去負擔，何以呢？因為這個選舉法當中，所有關於防止政治份子把持選舉機關的方案

，都是應有盡有的。譬如選舉區制，是根據馬得里得地理統計研究所的研究而規定的，所以在下級選舉機關裏面，有代表社會改良家專門學校教授公證人及統計家等非政治的團體之構成員。但是，為什麼選舉常常免不了不掉干涉呢？這就因為西班牙的人民，受過教育而有相當智識的不多，致釀成市或村長（*Kasir*）為政府包辦選舉的原故。此外還有一原因，就是該選舉法第二十九條所規定：凡選舉區所提出的候選人，少於被分配的定額時，即承認其全部當選。其結果，這種無競爭而當選者，在一九一九年的選舉時有八一名，一九二〇年的有二三名，一九二三年的有一四六名。

西班牙的獨裁政治，最初僅有『秩序的獨裁政治』（*Ordungspolitik*）的性質，並不是一階級或某種世界觀的支配。而且該國的獨裁政治，在事實上，也沒有一次可以說是軍事的或軍人的支配，為什麼呢？因為有名望的軍人，直接對於當獨裁者的李維拉（*Lluch*）都已經持着反對的態度。還有一層，該國的獨裁政治，並不像意大利法西斯黨那樣的「黨專政」。先是，軍事獨裁政治確立之後，就漸次成立了所謂愛國同盟（*Frente*

astorian) 這純粹是一種非黨派的愛國的團體；此外又有所謂加特力教自衛團 (Sorato
ria) 的組織，這和前者是對立起的。依斯特拉伯爵 (Marquis de Esquilu 卽李維拉) 和意
大利的獨裁者不同，他是受着加特力教會的絕對擁護的。加特力教會之所以如斯擁護此
獨裁者的，就是因爲他很守舊並極力致忠誠於教會及君主的原故。但是，自由主義者和
民主主義者以及少數的保守派等等，就大不相同了，他們以爲：李維拉是憲法的破壞者
，其將軍人的獨裁政治變爲民事的獨裁政治（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三日）及八百萬西班牙人
之不信任其統治（這是一九二六年九月十三日國民投票的結果，其信任票數並未公表）
都可證明其地位之不合法，所以在西班牙的新憲法未制定以前，只有根據議會主義而成
立的各種團體自身，才是合於國家觀念之正統的所有者。因此，他們對於國民會議的召
集，就千方百計的去反對，並於君主簽字李維拉所擬定的勅令，亦妨阻到一年以上。他
們之所以如此不擇手段，就是因爲：國民議會一旦召集，則三年以內就要完成新憲法，
新憲法一經君主的裁可，在立於規則正統地位的他們，反成爲憲法的破壞者之故。

革命後四年即一九二七年九月十二日，君主在關於國民議員之與法律有同等效力的勅令第一五六七號上面，已經簽名了。其中規定，國民議會，在三年以內即在一九三〇年七月以前，須完成立法專業尤其是憲法，並用草案的名義提交政府；關於救濟財政困難的方針，亦須制成草案，提交政府核辦。

這種國民議會，並沒有什麼立法的權限，只是一種諮問機關，而所有關於立法的權限，均操在君主和政府的手裏。國民議會既無真正的會議權利，則其構成如何更可推知了。查該議會的構成員，並不由國民選舉，乃由內閣推荐再用君主名義任命。議長及其兩名代理人和兩名書記，均在國民議會內推選。議員的人數，規定在三七八名以下三二五名以上，均由下列三種主要團體任命，即：（一）縣市村吏員及高級國家官吏的代表；（二）職能團體的代表；（三）愛國同盟的代表。至於議員的分配，大致如左：

（一）每縣之縣代表及市村代表各一名。市村代表由各縣之市會及村會選出，縣代表由縣會用制限多數制那種單純的選舉方法選出。

(二) 愛國同盟之各縣支部長。

(三) 政府所任命之高級國家官吏。

(四) 有當然議員的權限者。卽：軍隊及艦隊總司令 (General-Kapitan)；軍令部長 (Chefadjutant)；樞密院議長；(Vorsitzende Des Staates) 大理院長；大僧正 (Przibitof)；國立銀行長；以及其他高級官吏，自衛團 (Somato) 代表，愛國同盟總理及幹事長。

(五) 職能團體之代表。卽：工業農業及商業之企業者和勞動者及被傭人以及教員和新聞之代表。

此等代表的選定，政府有完全的自由。凡年齡二十五歲以上未受法律上的科罰者，不問男女均得爲國民議會議員；惟司法官。推事，收稅官吏，國家的專用商人，公共事業的承辦人等，均不得爲議員。(關於一九二七年九月二十日國民議會暫行議事規則之敕令第一二〇〇號)

其次，還有「議事規則」（一九二七年九月二十日之君主命令第一二〇〇號所批准者），這是用來妨礙國民議會的活動，使其在事實上不能成爲立法機關的。議員在國民議會以內，才有言論的自由，此外就沒有什麼特權和自由權。不但如此，所謂議會內的言論自由，亦有許多限制，譬如演說者，不得過二十分鐘以上，且不得有批評或侮辱君主政府及國民議會的言論等限制，就是一個例子。又議事規則委員會，對於所有議事，須負公表的责任，其不能公表者，亦有祕密其議事的全部或一部之權。此外，國民議會在最後之一週間以內，可召集四次總會，（惟最長不得過六小時以上），其中包含十八委員會，各委員會由十一人組成，其最重者，即爲負有起草新憲法之責的第一委員會。這個新憲法的淵源，在於一九二八年十一月李維拉所發出的宣言，所以它以職能階級的理論爲根據，主張：在一九三一年，用國民投票制去通過；廢止元老院和代議院，採用一院制，而以各種協同團體所選出之五百名議員組織議會；投票權不必一般化，須顧慮地方之經濟的要求。

總而言之，西班牙新憲法的成立，雖說還有相當時間，然而在此憲法起草時期，不能說一點沒有影響，這是可以斷言的，觀於意大利法西斯黨的情形，就可以完全明白。

四、奧薩尼亞的獨裁政治

上面已經說過：意大利獨裁政治的目的，在於完成新國家的組織，西班牙獨裁政治的目的，在於維持國內的治安和秩序；反之，里薩尼亞（即立陶宛）獨裁政治的目的，則在併吞波蘭的徹爾那地方。

一九二六年政變之後，奧爾德馬拉斯（Woldemar）就任「閣總理，斯麥脫那（Snaona）就任里薩尼亞共和國大總統，這是推倒社會黨和國民社會黨所組織的協調內閣所得的結果。奧氏在最初組閣的時候，他以下院（Sejm）中的猶太黨（Dzielnia i partia）首領之地位，更受耶穌民主黨的擁護，自然基礎很鞏固，以致其他少數民族各黨，均只取中立的態度但至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二日，政府拘捕社會黨首領帕揚伊（Pajon）國民社會黨和社會黨，對於政府提出不信任案之際，少數民族各黨亦抱不平，遂在擁

議憲法打倒高壓政策種種名義之下，贊成此不信任案，而此提案亦因四五票對三十票的多數得通過。然此不信任案之通過，與其說是決定政府的運命，毋寧說是決定議會的運命，換句話說，因此提案之通過，議會即於解散，總選舉亦陷於按照新規定舉行之地位。據該國憲法第五十二條的規定，總選舉本應在六十日以內舉行，然而奧氏竟不顧此，乃以軍隊爲後盾，竟公布了無限制的內閣獨裁政治，此種獨裁政治公布之後，除基督教右翼各政黨之一部分與政府融洽而外，所有一切政黨尤其是左翼政黨，均受極端的壓迫，所以反對黨的首領們，只能逃居海外，遙與母國同志通聲息而已。

里薩尼亞獨裁者的計劃，屢欲用國民投票去根本變更憲法，使國民代表機關變爲政府的諮詢機關。這種計劃雖未完全成功，却已實行了大半，只要把一九二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由大總統公布的新憲法和一九二二年八月一日的原憲法比較一看，就可知道此言非謬了。該新憲法中唯一革命的變更，就是第五條所規定：以微爾那爲里薩尼亞的首都。此外的大變更。就是提高政府的執行權力，剝奪議會代表國民之權，使其無權支配政府

。大總統的權利更爲擴大，任期由三年延長到七年，不由議會選舉，而由特殊的國民代表機關（卽選舉團）選舉。被選者的最低年齡，由三十五歲提高到四十歲，所有以前不許複選的規定及關於下院免權的規定，（三分之一），均予以廢除。惟大總統不然，他竟獲得種種權力，卽：召集下院之權；罷免內閣之權；在下院閉幕或不存在時得發布法律之權（這種法律未經改訂以前繼續有效）；在下院不存在或特別議會未召集時得決定豫算案之權；在戰爭期中對於一切官佐之絕對的任命權及統帥權。不但如此，政府對於議會的地位，亦特別提高，卽規定：議會要議決不信任政府的提案，須得議員五分之三的同意，彈劾閣員時，亦適用這種規定（五分之三）。

由上述看來，可知大總統和政府的權限，是非常浩大了。反之，下院的議員人數，本來是由特別法規定，現在已由八十五名低少到三十六名；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的最低年齡，亦均提高，卽前者由二十二歲提高到二十四歲，後者由二十四歲提高到三十歲；下院任期雖由三年延長到五年，而其權限則大爲縮小；議會的召集，本來只要得議員四分

之一的贊成，就可以舉行，現在却改爲須得五分之三的贊成；下院議長本有召集下院之權，現在却已爲大總統奪去；下院議長本有代理大總統之權，現在却已爲內閣總理奪去，因爲這些原故，下院對於憲法的變更，早已失去其要求國民投票之權，政府或五萬市民（一切法律及憲法的變更），對於下院所可決或否決的法律案，才有採用或拒絕之權，而國民投票，亦規定在十年後檢討憲法時舉行了。

此外還有一個改革，就是樞密院（Cabinet）的成立，這是爲起草法律及審議草案和新法律而設立的，並有特別法規定其權限。至於一九二二年之憲法中關於文化事項的規定，以及保護少數黨的規定，均仍其舊。

總而言之：新憲法所有的規定，目的在提高大總統和政府的地位，國民和議會，不過只得着很少的權限罷了。所以里薩亞的獨裁政治，在憲法上似已斷絕生命，而事實上却仍有無限的權力。

五，波蘭的獨一政治

自一九二六年的勞動節以後，波蘭也和其他反民主的國家一樣，同陷於獨裁政治的狀態去了，皮爾斯茲基（Pilsudski）手造的政變，凡是波蘭人尤其各政黨中的愛國份子，無不歡欣鼓舞的贊成它，因為這是由政治的混亂當中解放他們祖國的政變。我們知道：自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八日至一九二六年五月十五日之間，波蘭內閣的變更凡十六次，其平均壽命每次內閣不過五個月半罷了。一九一九年的憲法議會裏面，共有十四個政黨的議員，其中有二個是非波蘭的政黨，即猶太黨和德意黨志。到了一九二二年選舉之際，雖然增加了幾個少數派政黨，可是波蘭各政黨的數目，却減少到十個，至於在下院（Sejm）中的波蘭各政黨，因為繼續有二大俱樂部，所以政府常為協調內閣，至少亦要得下院議員四分之一的擁護，才能延長其生命。

皮氏政變以後，不久即有修正憲法（一九二六年八月二日）的成立，其修正的目的，不待說在於破壞下院的優越地位。故其修正的地方就是 另給政府和大總統以種種特權；限定兩院的豫算審議期間，一旦經過這個期間，即使只有一院贊成，亦可由大總

總用已經一院可決的名義，宣布豫算爲有效，但若兩院均不贊成，則大總統即宣布政府所擬原案發生效力。在議會任期未終之前，大總統有解散它的權利，惟不得因同一事件解散兩次議會；議會解散後九十日，即舉行總選舉，在此期間當中，大總統可以發布與法律有同等效力的命令，然而此種命令，若在新議會成立後十四日以內不提交議會，或提交議會而受否決時，即失其效力；議會對於政府提出不信任案時，若經多數票決保留該案，即發生與「信任」有同等的效力。這種使執行權強大化的修正憲法，除社會黨，斯拉夫少數黨及德意志黨的一部份議員外，所有政黨均擁護的它。

同時，政府又得着一個很大的特權。本來，皮爾斯茲基對於議會主義，是持着反對的傾向的；可是，議會竟未過遭解散，直到任期終了（一九二七年末）才自行閉幕。因此，皮氏就着手於補救議會之缺陷的事，這不待說因有協同勞動團——該團是脫黨於過激農民黨（Wyzwolanie）之巴爾提（Bartel）所組織的——的議員在下院作後援，所以才敢於如此。於此可見無論那個獨裁政治的國家，其獨裁者都具有吸引各政黨的重要部份

爲後盾的力量了。除此而外，還有所謂超政黨的「B. B. W. R.」之成立，這是由各政黨的一部分成員及反議會主義的人尤其是將校所組成，用來擁護政府的，因有這個「B. B. W. R.」的成立，所以在一九二八年三月四日下院議員的選舉及同年同月十一日元老院議員的選舉時，都提出有政府黨候補人名表。但到後來，在表面上，選舉雖得着豫期的效果，而按照修正憲法之實現所必需的數目計算，政府却未得着必需的多數，卽下院議員四四四名中僅占一二五名，上院議員一二名中僅占四八名而已。同時，社會黨及過激農民黨也占有議席，斯拉少夫數黨亦拚命的赤化，而左傾之勢遂漸演成了。

這個選舉的結果，含着獨裁意義的憲法變更，就從此告一段落了。前此全波蘭右翼之政黨向舊下院所提出的選舉法變更案，其目的雖在防止政黨生活的混亂，然而到了現在，却不能仍用這些政黨的聯合名義，再行向新下院提出了。反之，在關於國法學的論著和一般的論文當中，便極力討論憲法改正的問題，而改正方案也，就爾後春筍似地出現於世。至其內容，雖彼此很有出入！有的止主張改正選舉法，有的竟主張法西斯主

或或者主政治！而限制議會的權限和擴大行政的權力，却爲彼此共通的傾向。由此看來，可知他們所採取的模範，就是北美合衆國式的大總統主義共和制。

憲法改正的問題，因爲有政府黨根據憲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所提出的議案，致再惹起人們的討論。依據這個提案，則一九二八年三月所選出的第二議會的下院，就可以實行修正憲法。所以下院的憲法委員，就開始活動，并於手續上亦有所規定。至於憲法的變更，在這時以前，除德意志人黨和烏克蘭人黨而外，所有的政黨以爲現行憲法中，關於少數黨的規定，是保護少數黨的的權利，遂提出兩種不同的憲法草案，即政府黨的草案和左派（社會黨，農民黨及過激農民黨）的草案。前者極端擴大行政權使元老院和下院平等，並規定：大總統由國民投票選出；國民只有權選出兩個候補者當中的一個；兩個候補者當中，一個是由下院票選，一則就是現大總統。這種規定，純粹是適應現在勢力關係的。反之，左派的草案就不同了，其中除規定議會爲一院制，其權力高於一切而外，並有許多過激的社會主義的規定，但是，這兩種草案，就立憲的眼光看去，可說都沒

有獲得多數贊成的希望，而新波蘭內政上的墮落，恐將從此萌芽了。

六、阿爾巴尼亞的獨裁政治

獨裁者一到最後的階段，他就要當國王，譬如阿爾巴尼亞的獨裁者，就是一個好例子。阿爾巴尼亞的君主政治，是一九二八年九月一日宣布的，其國王由佐魯（Zogu）一家世襲。自從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召集的憲法制定國民議會，在同年十二月一日完成君主政治的憲法以後，該國的歷史，就因此趨入不同的方向去了。

阿爾巴尼亞，是巴爾幹半島上的一個國家，在歐戰當時，不是列國的注目點，便為列國所占領，當然無暇整理內政。到了歐戰終止以後，該國的內政上很有發展，其最顯著的，就是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都拉索（Durazzo）召集的國民議會，因有這個議會，才成立以條蘭巴夏（Zuan Pascha）為首相的臨時政府，才任命出席講和會議的全權代表。其次就是一九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召集的盧甸耶（Lushnja）國民議會，因有這個議會，才把該國的基本法規可決了。但是，政體問題還未解決，係以四人組成的攝政制度

代替國家的元首。至於國民代表，則元老院由國民會議選出的三十六人組成，其與此對立的下院，係一九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成立的。一九二〇年一月三十日，國民議會命得維那（Suhran Delvina）爲首相，阿哈默佐谷（Achmet Zogu）爲內相以助之。其翌年，內閣更迭之際，阿哈默佐谷（Achmet Zogu）爲內相以助之。其翌年，內閣更迭之際，阿哈默佐谷出而組閣，前後經過一年多的光景（自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二日至一九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在這個期間當中，政府不是和主張自由的各種族的會長鬥爭，便是和主張自由主義及民主主義的智識階級鬥爭，再不然就和農業社會主義及布爾什維主義的代們鬥爭。到了後來，這個內閣又不堪攻擊而倒，於是范諾表里（Fanonzi）所領導的羅馬教（Catholic）和希臘教（Orthodox）等宗教黨的六翼聯和起來，就支配了一九二四年六月十六日以後的政治。但是，到了一九二四年耶穌誕生節的前夕，（Christmas Eve）其內部發生破裂，政權又歸於阿哈默佐谷之手，而國家亦從尤哥帝拉夫手中解放出來了。這樣一來，阿哈默佐谷便極力促進一九二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所召集憲法制定國民

議會的事業，而阿爾巴尼亞共和國的憲法，乃得於一九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

這個憲法的特徵，就是大總統的權限極大。大總統不但是國家的元首，軍隊的元帥，並且是內閣的總理，有權任免其他閣員。其他閣員雖對下院要負責任，而他却在例外。閣員一任命五天以內，必要得下院的信任才能成立，若下院經二次會議都表示不信任，大總統即可解散下院，若新下院亦表示不信任，內閣即須總辭職。除此而外，大總統在議會兩院的構成上，亦有很大的權限，即元老院議員十八人當中，十二名由人民直接選舉，其餘六名由大總統任命，且元老院議長亦為大總統所任命。下院由五十七名議員組成，每四年改選全部，在普通選舉制度（成年男子均有選舉權）之下舉行。選舉大總統的時候，上院和下院合而為一，大總統為其議長。大總統的任期七年，兩院的權限相等，最初則元老院，由下院選出議員組織，任期六年。由上述看來，可知憲法規定大總統的權限是很大的了。又據該憲法第八十二條，凡遇革命及內亂或對外戰爭發生的時候，或全國總動員的時候，或有緊急的時候，大總統有發布戒嚴令和廢止法律的全權。這

種權限，已經被阿哈默佐谷充分利用了，

到了一九二八年的夏天，阿哈默佐谷把議會解散了，宣言重新召集憲法制定國民議會，並用種種手段使反對黨逃居他國。其結果，政府黨的候補人全都當選，而計劃許久未實現的憲法修正（即更爲擴張大總統的權限），也就達到實現的目的了。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國民議會議決變更政體，以阿哈默佐谷爲阿爾巴尼亞君主，稱佐谷一世。根據新憲法，（*Statutus Memorar*）阿爾巴尼亞的政體，是佐谷一家所世襲的「民主的和議會的」君主政體。君主繼承前此大總統所有一切權利，惟須廢止其當內閣總理的權利，而內閣總理亦和其他閣員一樣，由君主任命，對於議會均須負責任。但是，議會的組織法與從前不同，只是一院制（即只有由國民選出的下院），而沒有元老院。

七，尤哥斯拉夫的獨裁政體

尤哥斯拉夫的政變，一般人以爲必在一九二八年十二月未發生，而事實上却遲延到一九二九年一月六日才實現，這個政變，就是使國法的秩序得以變更國家的危機得以免

除的所以然了。

尤哥斯拉夫政治上的危機如何，我們只要計算內閣的壽命就可看出。自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至一九二九年一月之間，前後僅十年零兩個月，而內閣更迭凡二十八次，每一內閣的壽命，平均不過四個月又三分之一而已。關於國家組織的重要法規，表面上雖由憲法制定國民會議議決，而在事實上却是取決於四百十九名議員之比較多數，所以哥羅西亞族的大部分和斯拉夫族的一部分，均未參加這種法規的審議。憲法自身也是一樣，僅由塞爾維亞族的政黨和十二名馬其頓回教徒那種少許的多數，即由二二三名對二五名（一六二名缺席）的多數而決定，而贊成此憲法的投票，哥羅西亞族僅十名，斯拉夫族亦不到三分之一。像這種以少許之差而可決法律的現象，在其討論國家組織法時更是如此。

對於這種僅欲確立塞爾維亞族的權力的憲法及其中央集權的努力。因為哥羅西亞族在民衆的農民指導者刺狄克（Stjepan Radic）領導之下聯合起來，用種種的方法去反對，

致惹起此兩族間的種種爭鬥。在這種爭鬥之最末的前一次，就是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二八年間的新領土(Darubegai)即舊塞爾維亞的領土)的改造，這已經不是舊哥羅西亞和塞爾維亞間的種族鬥爭，而是中歐和巴爾幹兩世界間的經濟的及文化的矛盾的鬥爭，爲什麼呢？因爲這一方面的急先鋒，不僅刺狄克一人，還有生於此新領土而居於領導塞爾維亞地位之普里比斯維克(Prilic)在裏面，他們的活動，並沒有含種族的特質。

雙方鬥爭的最後一次，就是因爲一九二八年六月二十日議會(Kupchina)開會中的射殺事件而起。在這個時候，刺狄克和該黨中別的首領，雖然都犧牲首性命，而這個示威運動，却費了許多周折，才被帕西克(Pasek)所壓服。國王見着這種情形，知道其改選的方法，去謀政府黨占多數議席，不如用武力來得有效，因而廢除憲法，解散國民議會，以將軍爲內閣總理，以能斷絕各政黨的關係那種人物組織政府，根據這個新國家的基本法規，國王掌握國家的全權，新國家擁護法，可以解散含有宗教的及種族的性

價的政黨，新報紙法可以壓迫一切報紙的言論，樞密院及行政裁判法與乎主要的中央制管理法，（Gesetz über die Pressekontrolle），可以剝奪議會的發議權，而使其歸於政府之手，新法官法，可以廢止司法官地位的保障，國家護法裁判所構成法，可以維持國家的秩序和公安，立法委員會組織法，可以使該會處於諮詢機關的地位。這樣一來，尤哥斯拉夫獨裁政治的基礎就鞏固了。

獨裁政治的必然三段，就是廢除一切政黨；恰好尤哥斯拉夫最近政治的腐敗，各政黨互爭權利及瀕於迎合民心所致，所以該國君主宣言他所理想的議會主義，現在難於實現，而廢除政黨的口實也就成立了。到了後來，佐那維克（Vladimir Gortalev）聯合各政黨的代表，組成一個第四黨即君主黨，很有支配的勢力，而全國遂從此在頑固的警察政治支配之下討生活。總而言之，該國雖因廢除政黨，政局才得着刷新的機會，但是，這種辦法未必始終不引起反響。

八，土耳其的獨裁政治

現在土耳其共和國的政治組織，純粹是現代的過激民主的原則爲依歸。若果根據這個原理，則立法權和行政權，均須由基於民意的安哥拉大國民議會產生出來；在選舉議會的時候，要十八歲以上土耳其國民中的男子，才有選舉權，要二十五歲的男子，才有被選舉權；官吏和軍人若等候選，就要先行辭職；選舉是間接的，即每千人選舉人一名之，復由這些選舉人選舉議員；國民議會的議員共三百十六名任期四年，在末滿期以前，除國民議會自身決議之外，不得解散該議會；每年十一月一日召集國民議會，至少要繼續開會六個月，一到夏季便作爲閉會期；大總統由國民議會選出，任期亦爲四年，所以大總統任期終了之日，即爲國民議會任期終了之時；大總統爲行憲長官，國民議會爲立法機關，前者對於後者通過的法律案有拒絕權，然若國民議會更由多數通過此法律案時，則大總統的這種拒絕權即歸於無效；大總統的拒絕權，不能行使於豫算案及憲法改正；內閣總理須由大總統在議員中選任，其他閣員則不一定選議員；政府對國民議會所議決的不信任案，須絕對遵守，即使彈劾一位閣員，其餘閣員亦要負聯帶於責任

。政府和議會的調和機關，就是成立於一九二七年末樞密院。(Strat. jian) 這個機關，對於含有法律性質的政府布告有拒絕權，其構成員，由大總統和國民議會各任命一部分。此外還模倣德意志聯邦經濟會議而組成的最高經濟會議，其目的在於使民間和土耳其國家有經濟政策得以和衷共濟。

土耳其憲法的構成，在表面上看來，似乎是過激的民主的，即一院制的議會之外，只有一個由議會選出而沒有什麼大權的大總統。但在事實上，土耳其並不是民主國家，乃是一個獨裁國家，即一切權力作用，都由大總統和其政府發生出來。若果違反他的意志，就不能實行什麼事。在這種表面有完全民主的憲法組織之政治裏面，竟然要實行完全而絕對的獨裁政治，同時又要不踐躡憲法的明文，這不是一件難事嗎？

當土耳其民族獨立運動進行的時候，全國國民都起來在克馬爾領導之下取一致行動，這是人所共知的。但是，這種關係和獨立力運動的成功同時終止，全國國民選出新國民議會議員之後，就各歸各業了。他們對於政治無甚經驗，又未受什麼教育，當然對於

他們代表——議員不能有所要求和指令，專事只有任其爲所欲爲罷了。這個國民議會，最初因爲和常務增加大總統及政府在憲法上的大權專項的軍事領袖相衝突，就把自己身造或含有革命性的議會。並創制一種過激的民主的憲法。然自克馬爾當選大總統以後，他就待着人民的信仰和軍隊的服從，常常和強硬的代議士鬥爭，代議士見力不及，遂漸次爲所軟化，並違其意旨組織罷職國民黨的政黨，在這個時候，反對其決意自組織進步國民黨和它對抗，但因勢力不敵，到底只有歸於消滅，而國家也就只有受國民黨的絕對支配。到了這一步之後，古馬爾就想更進一步，把國民黨作爲自己的工具。因此，克馬爾就自己做國民黨的總理，而以內閣總理兼任副總理，以國民黨幹部的大半爲閣員，並使各地支部絕對服從中央機關。這樣一來，國民黨就成爲政府的工具，即變成了政府黨。但是，這種經過，並不是很順利的，往往黨中有人出來反對克馬爾，不過均爲克氏的應酬勢力所壓服罷了。一九二七年十月，國民黨召集大會，出席者都是接受克氏意旨的人，結果議決：黨務及政治的方針，均由黨的幹部即大總統和政府決定，以後每二年爲

會一次，以便聽受幹部的工作報告。

拿現在土耳其的國家生活情形來看，在事實上，政府裏面不會有新的反對黨參加，因為所有反對黨都被特別裁判壓倒了。國民議會議員共三百十六名，通通都屬於政府黨的國民黨，所以國民黨的提案，常常都是原案通過，從沒有什麼異議發生。但是，這個國民黨，現在已經不是數年前的自由結社團體，早已和政府打成一片了。這樣一來，宜乎政府不變更過激的民主的憲法條文，亦可以支配國民黨，議會和國家啊！然而，政府是克馬爾的工具，則為其工具的國民黨，更不用說是克氏的工具了。所以土耳其的大總統，兼有立法和行政上的大權並不受任何約束。這便是土耳其的政治之所以稱為具有議會主義形式的獨裁政治了。

擁護土耳其獨裁政治的實際力量，就是由官吏，軍隊，警察和憲兵所組成的國家機關。土耳其的報紙，在兩年以前，本可自由發表言論，但因報紙取締法的壓迫，現在已漸變為政府的御用報紙了。反對黨新聞記者們，自一九二七年夏被任為代議士以來，也

已經拋棄他們的武器了。話雖如此，一般人還是尊重民主共和國的規定，並遵守憲法的條文，不過共和的各機關對於有矛盾的限制，統制及權限上的爭議所下的裁決，須服從同一的權力意志罷了。總而言之，像土耳其這種共和其名獨裁其實的政治發展過程，既未尊重人民的意思，也未違反其意思，爲什麼呢？因爲國民大半不知道今日這種政治變遷的根本意義，只知道舉出一些形式上值得尊敬的去組織政府或充當大總統。所以在事實上，今日安哥拉獨裁政府所實行的外交，經濟及文化等政策，國民都以爲是擁護他們利益的東西。

九，現代獨裁政治的特質

以上所述，就是今日歐洲所流行獨裁政治的史實，我們很可在這裏面看出其一般的傾向，現在分述如下。

第一，現在的獨裁政治，雖專制的形式，而在法律或憲法的構成上，却不必失去民主的範圍，至少也有一部分國民爲其實力的精神的後援。這種民衆的基礎之造成，不待

說是因爲一般人憤慨戰後的社會無進步及對此而起的共產黨的幼稚病的革命運動所致。

今日的社會問題，已經達到非施根本治療不可的狀態，這是有識者所承認的，而關於這種救濟的方法，也在社會科學的理論上有相當的研究了。共產黨的極端的煽動的運動，雖說對於這研究稍有貢獻，但因太蔑視科學的理論，就不免墮入他們所最排斥的獨斷遊戲之中。像這種幼稚病的行動，有心人對它當然要抱反感，何況適足以刺戟右翼頭固派的策動呢？這種狀態，就產生了今日獨裁政治之社會的勢力。所以今日的獨裁政治不是古時那種名符其實的獨裁專制，乃是相當有民衆的基礎的專制政治。

第二，今日的獨裁政治有專制政治的特性，即三權——立法司法行政不分立，通通歸獨裁者掌握，這不但上面所舉各國是如此，就是蘇俄也是一樣行政和立法並未獨立，司法和立法也未分開。

第三，今日獨裁政治的最大特質，在於政黨理論的形態不同。我在第一項內曾經說過，它是有相當民衆的基礎的，所以它的民衆勢力，是由一個政黨所統一，不過這種政

黨已經不是今日立憲政治下的政黨了。這種政黨的形態，雖和立憲政治下的單一政黨相近似，而實質上却仍不同，爲什麼呢？因爲反黨黨的消滅，不是自然的結果，乃是政府不許黨存在，所以只有占絕對多數的立法機關及爲背景的政治自由團體即政府黨存在，不但如此，這種政治自由團體，有兩點和今日政黨不同，一是有義勇軍的或軍隊的組織二是在政治上爲國家機關或和國家機關有同等的組織或勢力。其特徵就是政治自由團體的幹部和政府的首腦部，由同一人物去兼任。譬如蘇俄就是如此，蘇維埃政府的執行委員，同時又是第三國際的幹部。所以第三國際雖是國際的政治自由團體，而論到蘇俄國內關係時，却往往指其政制爲蘇俄的國家政策。

我們知道：今日一般政黨發生的原因，就是因爲立憲政治許可政治上有自由競爭的形式，有這種意義的政黨，當然在限制政治自由的獨裁政治下不能存在。所以在今日獨裁政治之下的政黨，既不是自由結社，同時又無別的政黨和它對立，當然算不得真正的即名稱其實的政黨。

第四，今日獨裁政治的特徵，就是持右翼的理論而有民主的傾向，這是和君主政治不同的地方。我們拿阿爾巴尼亞和意大利來看，就可知道這是使君主的地位發生危險的東西，即獨裁者或已爲君主或將爲君主。所以今日的君主國，不但受着左翼運動的壓迫，同時還受着右翼獨裁的政治威脅。

第五，今日的獨裁政治，可以分爲二種，一種以右翼理論爲基礎，一種以左翼理論爲原則，前者採用個人英雄的獨裁的形式，是真正的獨裁，後者採用階級的民衆的或階級的獨裁形式，不是真正的獨裁，應當稱爲階級專制，這便是我開宗明義所說「獨裁」二字不適當，所以然。今日所謂「獨裁」，並不是獨裁即，(Despotism) 乃是專制即，(Autocracy)，所以一是「獨裁的專制」(Despotic Autocracy)。一是「階級的專制」(Class Autocracy)。

第六，今日所謂獨裁專制，和古時的君主專制(Absolutism)不同，乃是基於一種階級的偏見即資產階級的偏見的專制。譬如尤哥斯拉夫和波蘭就是如此，今日的問題，

並不是單純的民族紛爭，已經帶着很多的經濟色彩。這樣看來，可見今日專制政治，實因社會經濟的分裂所造成，宣乎生出兩個不同的獨裁形態。

第七，今日的獨裁政治，無論是那一種，都和古時的君主專制不同，都保存一部分的代議制度和議會主義，但又不是立憲政治因為三權不分立。所以我把它稱為代議的專制政治 (Representative Autocracy)。總而言之，立憲政治和專制政治的分水嶺，在今日就是三權分立，牽制和均衡 (Checks and balances)，而代議制度則為雙方所有的要素。

第八，今日的獨裁政治，還有一個重要點，就是採用了利益代表制，蘇俄的獨裁政治，據馬克思的理論，當然是一種過渡的制度，而右翼的獨裁，究竟能否代替今日立憲政治的新政治制度，又是一個大疑問，那末，什麼才算新政治制度的胚胎，才可以代替今日立憲制的普選原理即意志代表制或鄉土代表制呢？這不能不說是利益代表制即意大利的所謂團體代表制 (Organic representation) 或職能代表制 (Functional representation)

也。關於這點克爾森 (Hans Kelsen) 也曾經說過了。

總而言之，今日的民主制和立憲制，不但暴露着社會構成的缺陷，並且將其日暮途窮之點也暴露出來了。那末，怎樣才能實現今日的議會主義呢？這固然是政治學研究上的有趣問題，同時又是今日社會和政治上的有益問題，然其完全的形像，現在却不能明確地發現出來，不過根據上述各種特質，我們可以得知其大體的傾向，這是無可懷疑的。由此看來，可見研究今日政治組織的缺陷和推察將來的新政治現象，是今日社會和政治上的最重要工作了。

世界政治論

四

政治思想的一般傾向

文聖舉

一、過去發展的傾向

所謂政治思想，不但它的材料有許多來源，並且還受了當時的種種問題及利害關係的種種思想的影響。所以無論在什麼時代，它和特定影響的聯結，都是非常顯著的。其在希臘人之間，則以辯論關於哲學和倫理學的政治關係為最多，其在羅馬世界。則法律就在政治思想上佔了主要的勢力。基督教的興起及教會組織和教會勢力膨漲之際，政治理論就和神學相聯結。在世界國家 (World State) 當中，皇帝對教皇的關係及國民國會的國王對教皇的關係，就成了主要的問題。

到了中世紀的後半，羅馬法之研究的復活，就把法學的概念恢復到政治學上去。而馬基雅弗利 (Machiavelli) 就極力要把政治理論和神學分開。這樣一來，教會內教皇和教議會 (Council) 的爭執，一面促成絕對君主政治 (absolute monarchy) 的學說，他而又

促成限制君主政治 (limited monarchy) 代議政治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自然權利 (natural rights) 及社會契約 (social contract) 等學說的興起。這些觀念，最初適用於十五世紀的教義會問題，而在十七八兩世紀時，則又在國王對人民的政治鬥爭上呈現出來了。

宗教改革 (Protestant Reformation) 不但更惹起教會和國家間的關係，並且還促成神權說 (The theory of divine right) 的復活。其結果，就使支配者的威權益形強大。在這個時候，與此相對抗的，就是英國法學者的法律主權說 (The theory of the sovereignty law)，加爾文派和耶穌會派 (Calvin's and Jesuits) 的自然權利論 (The doctrine of natural right) 社會契約論 (Social Contract) 及抵抗權利說 (The Right of resistance)。後來，新教 (Protestantism) 對於促成民主主義勃興的個人主義，也給了一個刺戟。

到了近世初期的時候，哲學又在政治思想上握了支配權，一般人的注意，大半都移

到自然法之法律的和神學的學說方面去了。不久，集權的國民君主國的發展，就證明歐當 (Bo'in) 的對內主權論有實現的可能，而國際關係的興起，商業的發展和殖民地的成立等等，又證實格老秀斯 (Grotius) 的對外主權論和國際法論的必要。其結果，政治理論，就拋棄其神學的基礎了。

到了十七世紀的時候，歷史和經濟理論的影響，波及於政治思想上之哲學的和法理的要素，而注意於過去和現在之政治生活的現實的事實者更多。重商主義 (Mercantilism) 則擁護強大的君主國家和父權主義的政策，各種自然科學到漸次影響於社會理論，並努力把自然科學的方法適用於國家的研究，其主要的興趣，遂集中於君主政治和民主政治間的衝突。神權說固然不容許存在了，就是因擁護專治政治而為霍布斯 (Hobbes) 所曲解的社會契約論，也被洛克 (Locke) 引伸除去和祖護限制君主政治和革命權利，更被盧梭 (Rousseau) 引伸除去擁護純粹的民主政治。

民主主權的理論，和個人主義的理論是相連的，人們當然要有政治的和市民的兩種

自由。重農主義者(Physiocrats)和斯密士(Adam Smith)的信徒，主張自由放任和自由貿易，邊沁(Bentham)穆勒(Mill)和斯賓塞(Spencer)們的信徒，則希望政府有最小限度的干涉力量。但在法國和美國的革命以後，保守的反動大起，自由放任之經濟的影響，就要求國家規律的擴張，而功利主義的理論(Utilitarian theory)，就成爲擁護國家干涉和個人主義的有力的東西。但是，在這個時候，德國方面，則觀念論的哲學，已擺脫個人主義而傾向於國家的崇拜和肯定強大的父權主義的政府去了。

使資本家和勞動者分離的產業革命(Industrial Revolution)同時又把原始共產主義的理論復活起來了。而社會主義，起初雖僅爲空想的形式，後却成爲馬克思(Marx)的科學的和政治的理論。生物科學的興起和進化論，在政治思想上發生了強大的影響，而認國家爲有機體概念，遂爲一般所信仰。斯賓塞雖極力想把有機體說和個人主義打成一片，然而在論理上，這個學說的適用，却已趨到使國家強大和政治權威擴大那一方面去了。

在法學方面，十八世紀的唯理主義的自然法概念，已經被美國奧斯丁（Austin）的形式分的折學說及德法二國法學者的形而上的和歷史的各種學說推倒，一般人遂努力於政治哲學和法律哲學的分離，而應用歷史的和比較的方法。到了十九世紀後半，孔德（Comte）的實證哲學和社會學的見地，引起了很大的注意，而人們對於使各種社會科學結合為一般的社會科學，適用更正確的研究方法，考慮社會生活上所有的複合因素等等，就十分的努力了。

地理的及氣候的條件，對於政治的發展上有影響一層，已由波普先述了一個大概，到了孟德斯鳩（Montesquieu）和巴克爾（Buckle）的時代以後，更引起了一般人的注意。人生地理這種科學，創倡於十九世紀初期的李忒（Karl Ritter），及達爾文派的假說（Darwinian hypothesis）發表以後，更為拉策爾（Friedrich Ratzel 1844-1904）所發揮光大（註一）。在他的時代以後，一般人對於地理的因素在地理的境界和軍略的地位上的重要以及在通商路和殖民地的發展上所波及的影響，更加注意，而氣候和天然資源在政治上

的影嚮，也變得很複雜。(註1)。

(註1) Anthropogeographie (19, 2-12); Der Staat und sein Boden (1897); politische Geographie (19, 3)。

(註11) G. J. DeGreef, La Structure Generale des societes Pt. II (1907-8); E. C. Sapping, Influences of Geographic Environment (1911); E. Hornbush, Climate and Civilization (1915); World Power and Revolution (1919); H. J. Macinder, Democratic Ideals and Reality (1919); A. R. Cornall, Master C'us in World History (1914); J. F. R. Taylor, Geography and World Power (1915); F. J. Fayer, The Frontier in American History (1922); J. Brunhus et O. Vallaux, La Geographie de l'histoire (1921)。

到了近年，政治科學之心理的攻究，大都有興味的研究分野，不但哲學上的實踐主義已適用於政治理論，即政治學說和經濟學說間的關係，也益形密接了。修正形式的社

會主義和多元的主權論，也更加著名了，對於全權國家，也公然有強大的反抗了，地方分權制與代議制的新基礎，也有人要求了，政治上的非合的影響，也漸漸為研究的對象了。至於在國際關係的理論方面，則互相衝突的國家主義和帝國主義以及國際主義等學說，也有強大的擁護者了。

到了現在，以比較的統計的研究為基礎的政治上之有體系有組織的研究，就引起了一般人的注意。這種工作，是由立法部及都市的調查局或委員會及行政機關，用來研究教育課稅及行政組織那些問題的。他如適用統計學於人類心理學及經濟學一事，在有興趣的政治問題上，也是同樣的適用着。這種方式的研究，若更加將展的話，對於政治思想上，便可開出有希望的分野來。

二、現在思想的傾向

在過去二十五年當中，政治理論上有一個最顯著的特色，就是它創生的見地與其政治現象之社會的經濟的心理的背景有密切的關係。這種態度的必要。任何時代的最有能

力的著述家，大概都是知道的。譬如：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就注意於政治中之心理的和經濟的因素，馬基雅弗利 (Machiavelli) 就注意於領袖之心理的研究，阿爾圖秀斯 (Althusius) 就注意於可認為社會的及政治的生活之基礎那種團體，哈林頓，(Hallam) 就注意於政治的活動之財產和精神能力，孟德斯鳩就主張「法律應適合於社會的條件」，哈賓爾敦 (Harrington) 就主張「政治學的活材料是人間的性種種事實，而不是陳腐的文書」，卡爾渾 (Calthoun) 就分析財產對於黨派集合所占的地位，主張「代議政府應當承認基本的利益團體」。

但是，到了十九世紀，政治上的理論和實際，已為法律學家的勢力所壓倒，而政治思想，就為抽象的形而上的及法律主義的攻究所支配。黑格爾派 (Hegelians) 之辯證法 (Dialectic) 的概念和奧斯丁派 (Austinians) 之分析的法學以及國家之絕對主權和法的人格 (Legal Personality) 的理論，已占着很大的勢力。現代政治思想之所以有比較廣大的見地，實在是因為受了達爾文派生物學和機能心理學以及許多有名社會學者的學說的

影響所致（註三）。

如杜基(Duncker)克拉伯(Krabbe)龐德(Pand)佛臺因德(Freund)谷德瑞(Goodnow)等所代表的新學派的法律學者們，就暗示着近代各種傾向的影響，近代的著述家們，是反對以國家為集合的警官(Collectivi policeman)那種法律的政法理論的，他們的意見，已經傾向於「建設的社會立法，是促進社會進步的必要手段」方面去了。（註四）。

（註三）要想深知社會學在政治理論上的貢獻，就要讀 J. udwig Stein, *Dissozialismus im Lichte der Philosophie* (Ne W Id, 1923); H. H. Barnes, *Sociology and Political Theory* (1923) 等書。要想研究社會的條件和政體的關係，就要讀 F. H. Giddings, *The Responsible State* (1913) 一書。要想研究關於使人的進步條件定型作那種學說，就要讀 A. J. Todd *Theories of Social Progress* 一書。

（註四）F. J. Goodnow, *Social Reform and the Constitution* (1911); H. Predd, *Standards of American Legislation* (1917); W. J. Brown, *Die Underlying Pr*

Principles of Modern Legislation (1914)。

近代政治思想，已經傾向到反唯知主義 (Anti-Intellectualism) 方面去了，其確證對於前世紀的唯理論 (Rationalism) 和空想的樂觀主義 (Optimism) 的反動。譬如：工團主義 (Syndicalism) 那種懷疑知識階級而相信「另有勢力能造成國家」的急進運動，以及保守主義 (Conservatism) 那種「厭惡教理和理論而相信感情和傳統」的見地，都有這種傾向。

現代政治理論的另一現象，就是攻擊國家和限制國家的活的動企圖。由一方面看來，這可說是在十九世紀後半對於政府機能非常擴張和官僚政治異常普遍的狀況中所起的反動，又可說是厭惡黑格爾派的崇拜國家和馬克派的國家社會主義理論的代表，牠的背後，不但有舊自然權利論的遺物作後援，並且有極力反對獨立自主之國民主義的軍國主義的和帝國主義等學理的國際主義者作後盾。這個國際主義，祇是想設立一種世界組織的機關去限制國家，使這種機關，在國際利益的許機能上面，操握其統制權，因此，國

內對於國家的攻擊，其形式頗爲複雜，其輕視國家的傾向，比任何結社還要厲害。譬如：基爾克（Gierke），麥提蘭（Maitland）斐其斯（Fisher）等歷史家，在政治制度和理論的發展上，就極力反對國家有絕對主權；科爾（Cole）一流的社會主義者們，則主張以機能爲基礎的社會組織和多元論的主權觀念；高倡人類欲求和動機有複雜性的心理學者們，則不相信單一組織的價值；某種形式的法律理論經濟理論及心理理論，則一面反對國家主權的觀念，一面主張地方分權制（decent ralization）同時又主張國內各非政治的團體均有獨立生活權。

政治理論，在它的性質上，是很要求妥協的，凡「誰當統制國家及國家應作什麼」等等，就是根本問題，民主制和獨裁制及個人主義和國家社會主義等兩極端的調濟，也似乎是必要的。關於此等雙方面的問題，在近代理論當中，却呈示着種種相反的傾向。譬如：因要求國家由民衆統制，就有主張擴張選舉權，改革世襲爲選舉，增加民選代表立法部的權力，用創制權及複決權去實現民衆的立法等運動；對於能率 and 專門的支配階

級，就有主張政府須多用專門人才，文官須受競爭的考試，行政要責任集中，實行簡章投票 (short ballot)，任命都市支配人，設立行政會議和行政委員會等運動。而最終統制的民主制和行政的能率相結合，可說是一般的妥協線，(The Renewal Hae of comparis)，然因政治學適用近代心理學，就漸次把注意點移到民主制和政黨及政治領袖之現實的性質方面去了。(註五)

(註五) 要想知道近代心理學的政治思想有反民主制的傾向那種實例，就要讀 W. McDougall, *Is America Safe for Democracy* (1921); G. Le Bon, *The Crowd* (1907) W. Lippmann, *Public Opinion* (1922) 等書

國家機能的理論，也表示着種種傾向。個人主義運動和社會主義運動，在現代思想裏面，雙方都有勢力。國家的威權，在許多地方，固然是漸次擴張，而在許多地方，却不是漸次縮小便是漸次消滅。無政府主義和國家社會主義。就代表着相反的兩極端。在這兩者之間，若把關於「國家應當怎樣組織及國家應當注意什麼特定利益」等意見的異

界，相信貴族政治，中世期和近代初期，則相信君主政治，現代思想，則偏重民主政治了。凡階級差別的打破，國家和政府之理論的分離，代表制和聯合制的計劃的創造，都是這種政治思想在發展上的主要貢獻。而近代所努力的「修正代表制的基礎，改造國家的各地域單位，使民衆的統制專門家的行政相連結」等等，實在是劃分時代的重要東西。

政治威權的辯明及主權和自由的調濟，也是各時代的思想家所注意的。希臘人相信由一個社會造成的城邦（*City-state*），是自然的合理的單位，只有在城邦裏面，個人才能得着充分的發展和自由，所以城邦的威權，是無限制且無討論餘地的，到了後來，伊皮塔洛斯派哲學者們（*Epitairans*），便偏重個人，斯圖阿派哲學者們（*Stoics*），便偏重自然和自然法，於是人們就舍都市而注意世界了。羅馬除採用世界主義的觀念和對於自然法的信仰之外，還用羅馬人民所得的無限制威權說去補其不足。基督敎和條頓民族，則一面復活個人主義的觀念，一面又把自然法和神的意志混為一談遂把教會和國家雙方的威權，附會為有力的神權政治的特許，而支配者也就用神權去統制一切了。到了中

世紀之末，自然法的理論再興，而人類之自然的自由和平等，便被人高唱入雲，神權的學說消沉，而用理性去解釋的「自然」，就成爲統治和威權的根本。這樣一來，自然權和就成爲十八世紀的個人主義的理論的基礎，而憧憬無政府的傾向，也就強烈起來了。到了前一世紀的時候，人們便放棄其對於自然法的信仰，而極力想發現統制的新基礎，並想在絕對專制主義的威權和絕對個人自由的無政府之間，發現一個中庸大道。於是理性，道德的必要，歷史的進化，國民的統一，及社會之有機的性質等等，對於完全的自由，通通都設立着某種程度的抑制的正當基礎了。

近代社會生活的複雜，更使政治理論的工作感覺困難，而條件變化的離奇，益使政治的實際和造時政治制度之基礎的觀念之間發生隔閡（註六）。但是，這些事實，却是使政治理論比以前更有價值更爲必要的東西。若要政治理論成爲絕對真理，且和政治生活的各種事實完全一致的話，那末，它或者就會死吧。因爲「它是發育在無定的人專上面的，它是發育在想說明人專那種纏綿而不切適的企圖上面的。」（註七）

(註六) 參見一九一七年十一月的新共和政體 (The New Republic: 雜誌社所載)。

A. Beard, Political science in the Cr. 1910.

(註七) B. Barker, Political Thought in England from Elisha Sherear to the Present Day, 251.

東方國家恢復國權之先例

柳克述

一 導言

向例，自彼歐美人士視之，特別是自彼歐美政府、政治家，外交家，工商業家以及教士浪民等等視之，我東方諸民族均屬劣等之民，我東方諸國家均屬劣等之國，輾轉播弄，蓋亦已久。然而時代潮流，不啻晝夜、世界進化，不限東西，但能及時努力，靡不獲得善果！於是降及近世，而東方民族沉酣之迷夢亦且先後警覺，東方國家喪失之國權亦且逐漸收回，不復自甘於劣敗之地位矣。此種恢復國權運動，開始於半世紀以前，最近十年內而其勢力益張，其範圍益廣，歐洲戰後世界形勢之變化，此蓋其重要表現之一。大勢所趨，莫之能禦。我國自一八四二年（清道光二十二年）鴉片戰後與世界帝國主義之渠魁英國締結南京條約，喪權辱國，迄今凡八十有五年！其間各國援例要求，為禍更難悉數。一九一一年（清宣統三年）中國發生革命，聲勢雖大，未竟全功，內則

軍閥掌握政權，外則列強把持條約，國權淪喪，一同往昔。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巴黎和會，處置山東問題十分乖謬，引起中國空前之五四高潮，國民意識，漸有普遍喚醒之望。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美國召集華盛頓會議，樂觀者謂中國從此可以得救，二三遠見之士則不謂然，以爲是仍不過強者互相妥協，弱者羣供刀俎而已。會議結果，竟如其言。自是以後，中國人民乃共恍然於口頭正義之不足憑，外來恩惠之無可望，帝國主義之必須反對。各種特權之必須收回，而廢除不平等條約之聲浪遍國中矣。雖然，國際政治，經緯萬端，近代外交，方式百出，苦任盲人瞎馬，自然甚非所宜。是則國權之恢復，固爲今日立國之大綱，而條約之廢除，要有講求方略之必要，蓋爲無可疑者。如前所述，自最近半世紀以來，東方國家動於潮流，迫於時勢，起而爲恢復國權，廢除條約者，先例已經不少。其間根本之方針，與夫進行之程序，足以給我啓示，供我參考者，曠觀熟慮，頗復甚多。雖此諸先例當中，或則完全奏效，已經國富兵強，或僅相對成功，還須繼續努力；或則經過較長時期，按部就班做去，或乃採以急進方式，實行斷然

處置；時移勢異，事至不同。我在目前環境之下，關係嚴重，形勢迫切，其不能墨守成規，拘泥先例，奉某一國某一事爲唯一模範，自屬必至之論。然而予則始終以爲拘牽爲一事，而借鑑又爲一事；縱覽諸國過去成敗得失之跡，以爲吾人今日斟酌損益之地，乃誠謀國切要之圖也。匹夫有責，自忘其愚，茲篇之作，意蓋在是。以下卽就淺陋所及，將日本（遠東）土耳其（近東）暹羅（遠東）諸國恢復權，廢除不平等條約之經過分別述其大概。倉卒成篇，想多罣誤，唯高明辱教之。

二 日本

日本與西洋各國締結條約之始，爲一八五四年（嘉永七年）三月十一日簽定日美里條約（Perry's Treaty），其時尙後於我國南京條約（一八四十年）十二年。同年十月十四日，日本又與英國簽定一約。不過彼時條約內容，尙祇言及修好通商，定期開港，將來取給煤水，保護船人各點，而無對於領事裁判權與關稅協定權之規定。其後西人來者漸多，關係錯綜漸甚，於是日本繼續與各國訂條約，乃多有不平等之處。綜觀此類

條約要點，約有三端：（一）許外人居住東京，開長崎大阪等六港為商埠。（二）外國商民，不受日本法權管轄，即形成所謂領事裁判權。（三）各國貨物輸入日本者，課以最輕稅率。當時德川幕府不明國際狀況，不暗新式外交，一如我國滿洲政府往事，故所訂條約，純為片面的而非相互的，迄今思之，不平孰甚。而且同時又規定所謂最惠國條款也者，其受束縛愈緊。茲將一八五八年（安政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簽定之日英條約中重要各款，節譯如次（全文共二十四條，以下僅譯大意）：

第三條 本條約簽字後一定期內，日本應對英國商民開放函館，金川，長崎，新瀉，神戶，大阪等地為商埠。

在上述各商埠，英國商民概得永遠居住；因此，彼等有權租借土地購買其上之建築物，暨自行起造房屋及貨棧。棧惟不得暗中建立砲壘，或其他關於武備之設置。英國商民居留地之規劃，以及商港條例等事；均由英國領事會同日本地方當局定之；如遇雙方不能同意時，則交由英國公使與日本政府磋商辦理。

自一八六二年一月一日起，英國商民並得居住於東京。

第四條 在日本之英國臣民間之爭議，悉歸英國官吏裁斷。

第五條 日本人有對於英國臣民犯罪者，由日本官吏訊問，按照日本法律治罪。英國臣民有對於日本人或外國臣民犯罪者，由英國領事或其他官吏訊問，按照英國法律治罪。

第六條 英國人與日本人所有一切爭議，領事均應秉公審斷；萬一兩造不服，領事難於處理之時，得照會日本官吏共同裁判。

第七條 英國人對日本商人負債，有意圖賴拖欠者，由領事依法裁決；日本商人對於英國人負債者，日本官吏亦應一體嚴辦。至兩國人民所欠款項，日本官吏及英國領事均無代還之責。

第十四條 在本約規定開放之各商埠中，除違禁物品外，英國商民得自由從本國或其他商埠輸入一切貨物而售賣之，亦得自由採購一切貨物而輸出之；凡此商品，

經按照本的附黏之稅率表繳納一次關稅以後，即不再受其他任何之征課。

除軍用品僅許供給日本政府及外國人外，英國商民與日本國民間，得自由買賣一切貨物，不受日本官吏之干涉；日本無論何人，皆得採購英商之貨物，或使用，或保存之。

第十六條 一切貨物之由英商輸入，而依本約附黏條例完納關稅者，即可由日本國民販運於日本帝國全境，不更繳納任何內地之稅項。

第十七條 英商輸入貨物於日本任一商埠，比經完納本約附件所定關稅於該地之海關，應由該海關發給一項執照；憑此執照英商即可復運此項貨物出口，以至他商埠，日本不得再有課稅之舉。

第二十二條 締約國雙方同意，自本條約簽字日起十四年後（即一八七二年），任一方面得向對方方提議，本條約為合宜之修改，但須有前一年之通知。

第二十三條 茲經約定，今後日本政府如有各種特權與豁免許與其他各國時，英國

政府及其人民均得一例享受其利益。

除此以外，日本與美法俄荷各國所訂條約，視英約大同小異，喪失國權，蓋不待論。迨至德川幕府末葉，鎖國攘夷之論大盛，無如當時日本實力，殊未足以抵抗列強，於是一八六六年（慶應二年）又與美法荷四國代表有在東京簽定「改稅約書」之舉。此約規定，凡日本港口進出貨物，咸課以值百抽五之稅率，由是日本之關稅權，遂完全拱手讓入矣。其他各國，援最惠國條款之例，對此關稅協定之利益復一體均霑之。當時日本可憐之境遇，今日之我國殆無二致。其後明治維新，日本政府有鑒於此，乃有改訂條約之詔。然據一八六八年（明治元年）九月日本政府與瑞典與挪威所訂條約，與西班牙所訂條約，以及一八六九年與德意志所訂條約，均視「安政條約」毫無差異。且從前各國所獲領事裁判權僅限於刑事商事者而此次一八六九年日本與奧國所訂條約則並擴充及於民事。其他各國藉口利益均霑之說，亦遂共同享此特權。此固由新政府政治家之外交知識尚不充分，亦由維新伊始，急於恢復國內秩序，故不惜暫時對外有所遷就耳。

自是以後，內政稍爲就緒，而法權稅權，兩受束縛，國威國力，發展爲難，一時維新分子，奔走呼號，以改訂條約恢復國權爲職志，於是日本政府乃開始爲外交上之活動。先是，上述「安政條約」原訂明於一八七二年（明治五年）即距該約簽字後十四年可以協商修改，但須有一年前之通知。斯時日本政府欲乘此約定機會，運動實行修約，但實際之準備，固甚不足也。一八七一年十月日本政府特派岩倉具視爲全權大使，率伊藤博文，木戶孝允，大久保利通等前往歐美，專任交涉修改條約事宜。當岩倉等之首途也，明治政府認爲國家一大盛事，特爲祭告宗廟天地，以昭鄭重，而不料結果竟不能如其所期。方岩倉等抵美時謁見美國總統及國務卿，提議修改條約，美國務卿詢以有無全權委任狀並請提示改正條款，然日本所派諸人皆屬初任外交，不甚熟悉慣例，但有籠統觀念，而無具體準備，遂致不能開議。大久保伊藤等不獲已，乃先歸國，草改正案大綱請示政府，其大略有如次之諸點：

一。內地雜居，爲期尙早，先於商埠設定年限，劃定區域，使外國人居此者，悉遵

該地之規則，俟內治發展，再圖擴張區域。

二、以條約載明，公開裁判所，使內外臣民受同一之裁判將以前之領事裁判廢止。但未改約以前，須改正法律，力圖，裁判公平，處罰寬大，示外人以信用，俾願受日本法律之支配。

三。按照日本法律，雖無禁止外教之明文，但各地每有此種習慣，應即一律廢止，許外人信教自由。

此項大綱，爲：本改正條約之第一案。在政府方面，既不十分贊同，而大久保等持趨美國，美亦僅爲好意之考慮，不作具體之確議。其後岩倉等轉道赴歐，所對待遇較之在美尤爲冷淡，蓋歐洲各國以日本內政不善，法制不完，故相率薄視之也。結果，岩倉等僅得遍遊各國，飽受感觸而歸，此爲一八七三年（明治六年）九月間事。其後日本因爲西南多事，不遑對外，改約之議遂爾中輟。

一八七八年（明治十一年）西南事定，寺島宗則出任外務大臣，鑒於法權恢復之不

易，又新經西南戰後，財政異常困難，乃擬先行收回稅權，增加收入，藉以彌補國庫。旋經照會各國，美國首表示好意，謂各國如能贊同，美當竭誠援助。不幸當時英國公使把持已得權利，極力表示反對，而且商同各國公使聯合阻撓，遂致修約不能實現。會其時外國商人密運鴉片入日本者甚多，因各國在日皆有領事裁判權，日本當局無法取締，英國領事祖護英商尤爲露骨，於是日本輿論激昂，舉國大憤，以爲法權若不收回，則稅權縱得恢復，而就使職權時仍多障礙。寺島政策，大受攻擊。一八七九年九月寺島辭職，以井上馨代之。

井上自就任後，因目擊當時外人輕視日人之情狀。竭力鼓吹歐化之說，使國人模倣歐西風尚，至少在外觀上亦當與外國相等，故有設連宵跳舞會以獎勵內外交際之舉。其後民間，崇拜歐風者相應而起，有羅馬字會，婦女束髮會，服裝改良會等。其甚者謂日人劣於歐人，急宜改良人種，故力主內外通婚一時歐化潮流澎湃殆不可遏。此在今日，固不無皮相可笑之處，而在當時執政必理，不過欲因是以得歐人之歡心，速達改約之目的。

的而已。一八八二年（明治十五年），政府設立「條約改正預備會議」，井上自爲議長，決定方針，擬議程序，大有非一舉而收回已失主權不可之概。井上外交政策，大致爲外國若承認交還法稅兩權時，則日本即許外人有內地雜居權及土地所有權，且在大法院及高等審判廳中任用外國人爲推事，管理關涉外人之訴訟事件。此種政策，本非盡善；外國在主義上雖表贊成，實際磋商久未就緒，而國內輿論之攻讐大起。保存國粹論者，如農商大臣谷干城之流，反對尤爲激昂，逕行上表辭職。當時衆議沸騰，至有餉井上以賣國賊之頭銜者。政府觀此，頒保安條例以裁抑之，猶不可止。一八八六年（明治十九年）七月，井上遂照會各國，自動的請求延期修約。同年九月，井上辭職，以總理伊藤兼攝外務，時輿論猶未靖也。一八八八年（明治二十一年）二月，伊藤辭外務之兼任，繼之者則爲大隈室信。

大隈之任外交也，對於繼續進行修約方針，大致與井上無甚軒輊，（關於稅權方面，與井上任內所議條款全然相同，唯對法權方面，於任用外國人爲推事附以期間之限制

而已，)但爲促成各國修約之手段，則有兩點極堪注意。(一)對於現行各國條約，故意以狡辯解釋之，使旅日外人苦其不便，覺得不允，約反多不利；(二)鑒於前此共同談之失敗，遂轉而爲單獨之磋商，使外國不得復以協同一致，武器相推諉，相搪塞。此種手段，確極重要，故終大隈任內，雖則自身未告成功，而修約之可能，實自此開其端緒矣。以後青木陸奧兩外務大臣所以能完成修約之大業者，其秘訣即秦半在是。

關於上述第一點之實例，則有如常侵害外國商標權之事件發生時，大隈即以未經日本特許局登記即不保護之理由，拒絕英德兩國之抗議。又如遇翻印書籍之問題發生時，大隈復撓日本法律向不保護外人之版權以駁斥美國之要求。至其解釋最惠國條款，則謂甲國若以某種條件讓與日本而享特別之權利，乙國欲均霑其利益時，必須與甲國一律以某種條件讓與日本而後可，否則此項條款即萬不能適用；自是而後，利益均霑之說遂非向之漫無限制者可比。凡此種種，殆難枚舉，卽世所稱爲大隈之強硬政策者，其後且漸以手腕敏銳頌之矣。關於上述第二點之實例，則首當求之於黑西哥。大隈以黑西哥與

日本隨，並無重大之商務上利害關係又無多數僑民旅居日本，先與交涉必易就範，遂首向墨西哥提議締結平等條約，許在大理院任用外國人爲法官參與外人訴訟事件，而要求於新法律實行三年後即行廢止領事裁判權。結果，得墨西哥之贊同，即由駐美公使陸奧宗光於一八八八年十一月與墨西哥代表訂約於華盛頓。約內載明，以墨西哥人服從日本法律爲條件，許其在日本享內地雜居之權利。若歐美各國願與墨西哥享同一之利益，則亦須與墨西哥一律服從日本之法律。由是與各國分別開議，美首應之。一八八九年（明治二十二年）四月，美約告成，同年六月德約告成，八月俄約又告成，均已履行簽字手續。日以修約改正案分送各國，各國均表贊同，即與日本商業上利害關係最大之英國，亦爲此改約問題之仲裁人，對於改正案願表同意。不料此改正案爲倫敦泰晤士報所發表，中有任用外國人爲法官及允許外國人獲得土地所有權等款，大爲日本輿論所攻擊，其甚者更指爲違憲。其時國中除以大隈爲首領之改進黨外，在野各黨無不反對，即政府內部亦多有書議此案者。樞密院長伊藤博文、法制局長井上毅，皆因反對此案，先後辭職。

。大隈力排羣議，毅然進行，冀得貫徹其策略。會其時閣中大藏大臣松方正義主張繼續改正條約，遞信大臣後藤象次郎主張中止進行，乃於十月十五日開一御前會議，雙方激，入夜未決。不八日再開閣議，值內務大臣山縣有朋新自歐洲歸來，亦復竭力反對，結果決定暫時中止。議事既畢，大隈由內閣赴外務省途中，被一刺客名來島恆喜者投以炸彈，殲其一足。二十四日內閣全體辭職，以三條實美暫攝總理，以外務次官青木周藏代理外務大臣，於是局面又爲一變。

先是美德俄三國之改正條約，以一八九〇年（明治二十三年）二月十日（即日本國會初次開會之前一日）爲實施之期，青木鑒於國內輿論激烈，乃先照會三國，請求展緩，三國公使亦祇得大體應允。既而山縣有朋拜命首相，組織內閣，以青木周藏爲外務大臣，再從事於改正條約。經閣議後，決定主要方針如次：

一，日本法院不任外國法官。

二，新式法典之編纂及發布，不與外國正式訂入條約，預爲約束。

三、不動產之所有權，在未撤廢領事裁判權以前，不許外國人享有。

四、外國人在經濟上之特權，須設法限制之。

綜之，此次改正案，以開放內地，許外人雜居爲條件；而於外國人在經濟上之權利，則須力圖減削，領事裁判權則須從速撤消。青木秉此宗旨，首與英國公使交涉，請其轉達英國政府，並以改正案照會各國公使。英國保守黨政府觀察日本形勢，知難長久勉強，亦遂相當容納，而於一八九〇年七月一日以修約草案提交日本。此項草案，即以日本送交各國之改正案爲基礎，惟附加二條件：（一）領事裁判權須在新約批准五年後撤消；（二）在此五年屆滿之一年以前須實行新法典。蓋英國政府以日本既不任用外國法官，又不放心日本法權即刻實施於外國人，故以實施法典爲期，以試覘其實地經驗也。青木之修約政策，至此可謂大體上已告成功；本可速行訂約，不幸銷後忽有一重大事變發生，致青木不能不引責而去，修約進行遂復因之停頓。此項事變非他，即俄國皇太子赴日遊歷，於一八九一年（明治二十四年）五月十二日行至天津地方，爲一日人所暗

是也。事屬對於外國皇室問題，外交大臣不能不固保衛不周，自行引咎，於是青木遂於同月二十九日去職。青木去後，榎本武揚繼任外交大臣，對於修約問題，採取慎重態度。一八九二年（明治二十五年）四月榎本設立「條約改正調查委員會」，網羅各方人才從事研究調查。適是年八月，政府以於預算案與議會衝突，內閣全辭職。榎本連帶下野，故終其任無甚成績可述。

一八九二年八月，日本外交界之能手陸奧宗光就任外務大臣。陸奧繼續在職，共有四年之久，對於修改條約之進行，爲日本外交史上最光輝之時代。陸奧當時，承明治維新二十餘年之後，國內政績本已多有可觀，而其任內又適逢中日間因爲朝鮮問題發生戰事，日本全勝，國際地位頓時增高，各國對日態度爲之一變，由是外交談判，遂較諸大隈青木時代，常有利。日本歷屆外務大臣，與各國進行修約交涉，向以東京爲中心，就近與各國駐日公使談判，卽外交上所謂被動的交涉方式是也。各國公使對此苟不熱心，進行便多阻礙；而且據說當時各國駐日公使電費不甚充分，遇到繁雜問題，常有不

爲轉達該國政府，卽行自作主張，予以拒絕之弊。陸奧就職後，一反從來方針，易被動爲自動。其法卽係選命日本駐外公使向各該國政府直接提議，分別談判。同時，對於各重要國家之遣駐使節，則慎重人選，務求其學識幹才，足以膺此重任。如任命前任外務大臣青木周藏爲駐英公使，後又轉任駐德，卽其一例。此種方法，爲陸奧修約成功之重要前提，而日本以後對外交涉，亦多以此爲範。我國今後對於廢除不平等條約問題，如能純用簡單手段，一紙宣言卽行解決者，則亦已耳；設若不然，亦欲參用外交談判，則此種先例，似堪取法。蓋本國駐外使節如果才具優長，手腕敏捷，則與駐在國政府直接談判，實可減少往返周折之繁，可避免協同推諉之弊也。

自一八七八年外交大臣寺島宗則單獨收回稅權主張失敗之後，歷任當局皆用其大部精力爲收回法權之交涉；稅權方面雖常連帶說及，而要非主眼所在。直至陸奧就職，對於稅權問題，始提出下列各項之具體方案：

一、當時日本主要進口貨，除中國朝鮮外，進口總數百分之九十五爲英美德法四國

所占者，故祇許該四國有一部分協定關稅權。

二，通用協定關稅之貨物，以一八九〇年至一八九二年（明治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三年間平均進口額在五萬元以上者爲限。但各種酒類，烟草，砂糖爲各國收稅之目的物，按照文明國慣例，不在協定範圍之內。

三，軍需品，船舶，藥品類，機械類，車輛類，棉花，羊毛，石炭，茶葉，鉛塊等，在性質上或爲原料品，或爲製造工業上必需之資料。將來日本必無徵收重稅之慮，亦不在協定貨物之列。

上列提案，對於稅權誠然尚非完全自主，但在陸奧當時，則以爲當此收回稅權之初，必須有一部分協定稅率，始能使各國易於就範。但對各國如果一律許以協定稅率，則事實上與未收回稅權時代相差有幾？故特就貿易上最重要之四國，始許以一部分之特權。厥後陸奧依此方針，與各國交涉結果，美國表示最好。由美輸入日本主要貨物如煤油，小麥粉等，皆允不爲協定，但附一保留之條款而已：如暹日本與英德法三國協定此種

貨物之稅率時，美國得均霑之。

依據陸奧所允協定之貨物，其間自有一定範圍，新約規定，大致如次：（一）從價值百抽五者十六種；（二）從價值百抽七、五者二種；（三）從價值百抽八者五種；（四）從價值百抽八、五者一種；（五）從價值百抽十者四十三種；（六）從價值百抽十五者一種。以上合計適用協定稅率者為六十八種，占進口總額十分之六、七，其後日本國際貿易日益發達，適用關定稅率（即非協定稅率）之貨物亦日益增加，至一九一〇年（明治四十三年）外交大臣小村壽太郎二次修改商約時，所有外國輸入貨物之適用協定稅率者，僅占進口總額十分之三。嗚矣。陸奧原案截長補短，隱忍遷就，其間斟酌蓋亦煞費苦心。

至於法權問題，則陸奧所採用者大致即為青木原案，惟青木曾允於節事裁判權撤廢以後，外國人可在租界內有土地所有權，而陸奧則以國內輿論反抗之故，祇允外人在租界內有土地永租權。當各國新約簽字，租界編入日本區之後，在該租界權之內外國人士

地永租權，仍繼續有效。本案大旨，略如下方。

一，日本允許開放全國；外國人受日本司法權之支配。

二，在日本之外國租界，編入其所在之日本市區，為日本地方組織之一部。其屬於租界之共有財產資本，皆交於日本官吏。

三，外國人在租界內所置財產，有永租券者仍有效力。

四，自新約實施之日為始，以前所訂修好通商條約作為無效，領事裁判權完全消滅。

五，新約自簽定後，經過相當準備時間，乃為實施之期。

陸奧對於收回法稅兩權之主張，業有成竹，已如上述，但當其與外國交涉時，則前後數年，中間良多曲折，惟均未能敗壞其最後之成功而已。陸奧修約之第一聲，即為對英談判，由前任外交大臣，現任駐英公使青木周藏直赴倫敦會議。青木與倫敦政府協商方有端緒，而國內反對之聲大起。當是時，日本各政黨除自由黨外，互相聯合，緝為對

外硬派。該派議員提案，除撤去領事裁判權外兼須恢復完全之課稅權，並禁止外人沿岸貿易，輿論和之；攻擊政府甚力。總理伊藤深恐國民反對言論，不利外交進行，乃有種種裁抑之舉，而餘潮猶未息。一八九三年（明治二十六年）冬間，適有英國教士在東京爲無賴所辱；又第五次議會開會時，伊藤蒞貴族院答覆議員質問，意在脅迫各國，聲稱政府無永遠服從現行條約以犧牲國權之義務，英國代理公使遽以此電告其本國。凡此諸端，對於修約進行，均屬不無影響，後以兩國代表竭力磋商，雙方意旨始漸趨於一致。關於法權，完全收回；關於稅權，容受一部分之協定；關於航船問題，如長崎，神戶，橫濱，函館間沿岸貿易，依然允許外人有此權利，蓋以時機尙未十分成熟，勢不能不稍有退讓，以達初步目的之成功耳。

一八九四年（明治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日本全權委員青木周藏與英國外交大臣簽訂日英通商新約於倫敦。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日本駐美公使栗野一郎與美國國務卿簽訂日美通商新約於華盛頓。一八九五年（明治二十八年）六月八日，日俄通商新約簽訂

於聖彼得堡，一八九六年（明治二十九年）八月四日，日法通商新約又成立於巴黎。其地如瑞士，比利時，德意志，奧大利，丹麥，西班牙，意大利，挪威，瑞典，葡萄牙，荷蘭，各國商約，亦復相繼磋商成立。截至一八九七年（明治三十年）止，各國與日本簽定新約者，前後凡十五國。此種新約，均定於一八九九年（明治二十二年）七月十七日起實行，獨法與兩約則於同年八月四日始發生效力。各國在日本之領事裁判權，至是完全撤廢。除日本得恢復國權，自有其特別意義外，而歐美人服從東方法權之事實，亦可認為世界史上一新紀元。日本對於此事之努力，蓋誠有足多者。

陸奧時代修約之成績，曾在收回法權，至於稅權問題，則猶未得為完滿無缺之解決，蓋以一部分進口貨物雖得按照國定稅率課稅，而允許適用協定稅率之貨物，其數仍不在少也。而且此種協定稅率，其性質純為片面的：僅日本對於外貨課稅，受有此種限制，而日本貨物之輸入外國，則一以各該國國定稅率為準，初無協定之可言。其在當時，日本當局者以為法稅兩權同時完全收回，其勢殆不可能，故得收回一部稅權，即為滿足

，意者謂稍假時日，二次訂立新約，自然不難解決。按一八九九年實施之英美等十五國商約，其預定期限均爲十二年，於期滿前一年任何一方皆得聲明廢棄或提議重新修改；以其時考之，則一九一一年（明治四十四年）便屆期滿矣。故日本於此期間，乃極力爲撤底收回稅權之準備。

自薩奧條約實施以來，日本內國產業之受協定稅率束縛者，皆無發達之餘地。如煤油，小麥粉，絹織物之類，可以適用國定稅率，故採保護關稅政策，立即見其勃興。他若製紙業，玻璃業，製鐵業，棉業，毛織物業，橡皮品製造業，化學工業等，國內雖亦提倡，乃因外國此類貨物之進口者，課稅不及百分之十，無法與之競爭，祇得坐觀失敗。最無賴者，有如精糖一項，因受協定稅率之束縛，祇課以值百抽十之輕稅而粗糖因可適用國定稅率，反課以值百抽四十五之重稅，輕重倒置，何等可笑？此類離奇事實，眞惟飽受協定關稅之賜之東方國家，如過去之日本，與今日之中國，眞所謂無獨有偶也。又如日本內地所製造之酒類，累次加稅，而對於外國輸入之葡萄酒，則一向課稅，祇於

值百抽七。家常必需之品如衣服鞋襪之類，課稅恆至值百抽五十之重，而對於襪、帽、假珠玉等，則課稅反僅值百抽十。諸如此類，不勝枚舉，日本當日所受關稅協定之痛苦，於茲蓋已可見一斑。

一九〇六年（明治三十九年）日本北部收獲不足，飢饉爲災，號爲不祥之歲。但尤關重要者，則是新當日俄戰後日本雖然戰勝，而自身耗費已多，戰後締結樸齊茅斯條約（Treaty of Portsmouth），又未獲得俄國賠款，以故國家財政，良形困難。爲增加國庫收入計，一般目光遂愈注重於收回關稅特權之一途。雖則自主義上言，一國設關徵稅之爲用，本不能專以財政上之收入爲對象，但在國內產業比較幼稚國家，又值事實上遇有必要，則增稅求財之論，亦屬勢所必至。而且關稅收入，在日本財政總收入中，所占成分，亦誠太小。在一八七七年，日本關稅稅率之平均數，不過三分七釐八毫。至一八九九年陸奧新約實施以後，誠然有所增益，但猶不過九分七釐一毫。一九〇五年（明治三十三年）日俄戰爭，增加國定稅率，亦僅十一分六釐六毫。一九一〇年（明治四十二年）

又行增稅，而仍祇達十五分五釐四毫之譜。每年總收入數，約爲日金三千六百萬元，故無論就保護國內產業言，調劑人民生活言，以及救濟財困皆難言，當設法收回全部關稅權，而後方有解決之望。一九〇六年三月，西園寺公望內閣成立，外交大臣林董即着手爲二次訂立新約之準備。陸奧時代與各國所訂新約，皆有於期滿一年前預告，可以廢棄該約之規定，持較前此安政年間所訂條約，祇載明修改期間，而無可以廢棄明文者，其德賞固大異，而主客形勢亦迥殊矣。因此，祇須日本自身有確定之方針，與妥善之步驟，則外交談判，不慮不能達到目的。當時林董政策，欲於舊約失效之前，從容磋商，俟有確實修約之望，再行依照約定，預告廢約。所採態度，蓋甚鄭重。

按照國際慣例，凡於修改商約談判開始之前，必須先行製定國定稅率法，以示取消協定之後，所有外國貨物之進口者，悉照此法辦理，此誠應有而必要之準備也。從前德比與意俄各國之取消協定稅率，皆先公布國定稅率法，以謀談判之便利，斯卽往事之最顯明者。日本在陸奧條約成立時，亦曾制定國定稅率法，但僅限於一分部之貨物，而不

能包括全體，故此時實非迅速制定一整個之國定稅率法不可。其在陸奧當時，因對英美德法四國有條約上之限制，似以協定爲原則，國定爲例外；此時既以澈底解決，收回全部稅權爲目的，自然當以國定爲原則，協定爲例外矣。但國定稅率法之制定，是否須先以內容通示各國，徵得同意，再行公布，在當時亦復良費考量。總之，林董任內根本內針既未十分決定，修約進行亦未正式發動，其所籌備者不過調查事項之類而已。

一九〇八年（明治四十一年）八月，日本近代外交家小村壽太郎就任外交大臣，於是日本二次修訂條約之交涉，遂以發軔。小村以此次交涉之唯一重要目的，即在收回全部稅權，要求當時內閣總理桂太郎予以絕對不加干涉之言質；又以制定國定稅率，法雖然本屬財政部職權，但事關特別外交，爲修約重要關鍵，亦請移歸外部辦理。小村取得此種保障之後，大可放手進行，即於是年十月設立一條約改正準備委員會，自爲委員長，而以內務大臣平田東助及農商大臣大浦兼武副之，廣羅各方英才以爲委員，專心討研全盤辦法，如最近日本前任內閣總理者槻廬次郎，前任外務大臣幣原喜重郎等即皆在

當時委員之列。經該委員會幾度審議討論之結果，於是乃有下列八大方針之決定：

一。國定稅率法爲改訂條約之基礎，至遲須於一九一〇年前制定公布之。爲減少關係各國港口反對起見，該法所定稅率，不得有過高之弊。且當時條約所規定之各種協定貨物，於與其他貨物不失均衡範圍內，尤應力求其稅率之輕低。

二，如遇必要，此後訂約仍有一小部分適用協定稅率者，應視爲例外，且應在絕對的互惠基礎之上。

三，最惠國條款應採用有條件主義。

四，外國人一概不許有沿岸貿易之權：前此陸奧條約承認外人在長崎，神戶，橫濱，函館間沿岸貿易之權利，今後斷然消滅。

五，外國人在互惠條件之下，得有土地所有權。但其取得之手續，不得規定於條約，而應遵照日本國法辦理。如國家認爲必要時，得收回已許可之外人土地所有權。至於國內礦山採掘權，則外國人絕對的不許享有。

六，土地永租權問題，應遵照文明國慣例，於尊重既得權範圍內，改爲土地所有權或其他之適當方法。

七，現行條約失效以後，而新條約尙未成立時，不得不與外國成爲無條約關係之狀態。但寧苟可能，務須極力預防。或暫定臨時辦法，交換單純之最惠國待遇。然而無論如何，陸奧條約於其有效期屆滿以後，絕對不許延長。

八，廢棄舊約，以僅爲片面的規定，不利於日本者爲限，如英法德奧意荷蘭丹麥瑞典挪威瑞士比利時西班牙葡萄牙諸國商約是。而於日本有利之中日條約，日暹條約，及巴完全立於對等地位之日希，日墨，日俄，各項條約，則不在廢棄之列。

以上方針既定，小村乃即據以進行，與關係各國開始正式談判。雖在關係各國，固爲利害切膚，不無故意刁難，多方狡逞之事，然以日本國運之優，進步之速，民氣之發揚，準備之完滿，又重以小村之識見與手腕，故於幾經折衝，幾經磋商之後，卒能獲得

預期之結果。日本八大方針，畢竟全部貫徹。日英，日美，日法，日西，日荷各項條約，皆於一九一一年二月至八月之間，先後議定。由是日本改訂不平等條約之大業，前於陸奧時代成功一半者，今乃於小村時代完成其全部矣。有志者事竟成，斯時日本上下盡誠足以當之。

綜觀上述日本改訂條約，恢復國權之全部經過情形，自一八七一年特派岩倉具視等赴歐美運動修約始，中經一八九九年陸奧條約收回法權，及關稅權之一部分，至一九一一年小村時代始完成對等互惠之條約，其間飽經波折，歷時凡四十年！吾人迄今追念陳迹，考查先例，覺其中良多可資啓發之處，擇尤論列，約有三端。其一曰準備之努力：日本與各國之提議改訂條約也，始終以改良法律及開放內地爲條件。往時刑律過重，明治維新後節節改正，復於一八八〇年（明治十三年）頒布刑事罪法，以法國法爲模範，而民商各法尙付闕如。一八八五年（明治十八年）山田顯義爲司法大臣，汲汲於編纂法典，因在司法部內設法典取調局，便修訂各種法律，民法延法人起草，而商法則以德員任

之，俾與所派編纂委員朝夕從事。當時外交大臣井上馨因急圖改訂條約，希望法典速成，曾將法典取調局移置外交部。嗣井上大隈等所提改約案，與各國談判均未奏效，而一八九〇年第一期議會開會在邇，政府欲將各種法典提交議會，敦促各委員加工編訂，遂於是年二月頒布法院編制法。旋復頒布民法財產編之一部，及民事訴訟法。商法，又改治罪法爲刑事訴訟法。其後以民法內容與該國民情習慣不盡適合，經議會議決延期實行，由日本學者重行修正。嗣於一八九六年（明治二十九年）經議會協贊公布。由是一八九九年陸奧與各國改訂之第一次新條約，遂得以順利實行。——凡此皆關於法權部分。至於稅權方面，早在寺島，井上，大隈，青木時代。即提有數次改正案，但多失之籠統，而無具體表現。直至陸奧始有一部分國定稅率法之制定；雖則其範圍尙不能包括一切進出口貨物，而在日本關稅史上總屬煥然改觀，至少亦當視爲小村修約事業之重要先聲矣。降至小村，承陸奧條約之遺，又復審察國情，曠觀大勢，毅然以制定整個的國定稅率法自任，並實行於陸奧條約滿期以前頒布。用是一九一一年小村與各國改訂之第二

次新條約，又得以推行無阻。今人論日本改訂條約之所以卒得成功，多歸之於日本海陸軍幾次對外戰勝，列國自難使其承受昔日之待遇；平心而論，此自一重要理由，而不知同時彼邦多數政治家，外交家，盡力折衝，苦心預備，使日本新近增高之地位，不徒在表面有其利權堅船，而且在內面亦漸有其良政美法，則其勞績固同不可沒也。其二曰主張之進步：日本與各國進行修約談判，前後四十年，其間會議蓋無慮數十次。當日本談判之初，以為法稅兩權不難同時收回，故對外交涉，雙管齊下。及知其時機未至，其勢向不可能也，又擬先行收回稅權一項。然法權若未能自由行使，則稅權縱能如願收回，事實上亦儘多窒礙。故過此以往。又一變而為以收回法權為主，以收回稅權為從之準備。陸奧時代，法權方面果然完全收回，而稅權方面猶多缺憾。迨至小村壽太郎時代，制定整個的國定稅率法，以國定為原則，協定為例外，則稅權之收回乃為功行圓滿矣。總之，日本自維新以來，改訂條約問題殆始終為明治政府念念不忘之大業，內閣為此問題，不知幾經更迭，無論為人才內閣，元老內閣，處理此事皆覺棘手。然而歷觀日本政府

屢次提出之改約案，其後者之主張必較其前者爲有進步！蓋以時代變化，刻刻不同，斯其提案內容，節節異致。吾人於此，可爲深長思矣。其三曰手腕之敏妙：日本交涉方法之幾度變更，亦與成功發生相當關係。當初方式，係與各國共同交涉，冀可以或種國際會議同時解決之。嗣見各國互相觀望，互相牽制，徒耗光陰，毫無成績，遂改取個別談判。而關於個別談判，始以東京爲中心，由日本外務大臣與各國駐日公使進行磋商，歷任當局殊少成就，又一變而爲命令日本駐外使節與各駐在國政府直接談判之局。至今日本外交界中人道及茲事，猶深佩當日陸奧宗光之敏活。蓋外交成敗，作用異常微妙：有爲常人所稱道者，而墨守之不必成功；有爲常人所忽視者，而失敗之機多伏於此。是以解決外交問題，不能徒注重於方針，有方針矣，亦必有手腕以達之，有手腕無方針，固然根本無從說起；卽有方針而無手腕，結果亦多淪於失敗。其效用之完成，固缺一不可也。我國之在今日，火熱水深，民不堪命，片而條約，急待取消，其不容拘泥日本成例，從容作四十年間之長期談判，自屬蓋人而知其然；不過關於相當之準備，精確之主張，

與乎剛健之手腕三點，則任何當局者仍不能不三致意。嗟乎！吾念吾國過去外交之失敗，吾念吾國外交失敗之一向由於無準備，無主張，無手腕，真不覺百感交集，憂忿俱來！吾唯願吾新時代之政治家，外交家，其於此十分努力也。

三 土耳其

土耳其之有領事裁判權與關稅協定兩種制度，在東方國家中殆爲最早；不過論其性質，自十三世紀以至十六世紀中葉，土耳其國勢正盛，此類制度之成立，原屬土皇對於外國商民自動之恩施，而自此以降，則反客爲主，轉成爲外人對於土國上下橫加之束縛矣。遠在中古時代，十字軍東征後，歐洲商人前往近東各地經商者甚多。當時因耶教與回教信仰習尚之不同，主客之間，成立協定：回教國家不對歐人施以教法管理，承認歐人享有一定之權利與自由；其所發生之法律關係，依據當時屬人主義所謂「各人之法律關係，應從其本國法律審判之」之原則，定由各該國法律審判。至於審判權之行使，則採用當時意大利，法蘭西，西班牙諸國商港（其地均在南歐）領事制度，設領事裁判官

以担任之，此即領事裁判權之所由始也。

十三世紀末葉，土耳其勃興於近東，鐵騎縱橫，所向克捷。隨後二三世紀之間，所有一小亞細亞一帶之回教諸會，以及巴爾幹方面之東羅馬帝國直轄領土，莫不先後歸於土耳其之掌握，雄風泱泱，冠絕一世，但各該地原有之領事裁判制度，則依照向例，仍然許其繼續存在。試一推究此中原故，蓋有三端可得而言：其一，按照回教教法，原不管理教外之人，故自彼時土人視之，保留領事協判制度，毋甯謂其轉有利便於己，可以省去多少麻煩與障礙。其二，土自開國以來，滅國甚多，疆地甚廣，故甚欲於戰時勝利之後，恩威並用，以撫綏一般被征服之人民。其三，法律屬人主義，當時猶在流行，即歐洲諸國如荷蘭，瑞典，英吉利，意大利等，亦有互設領事裁判之事，故土人對此現象，雖不視為嚴重。——所不同者，既是歐洲諸國領事裁判之制不久旋廢，而在土耳其境內則永存不滅，終成爲強權侵略之工具耳。

以上所述土耳其承認領事裁判權之存在，尙不過因循習慣，爲單方面之容允而已；

至於其後風雲變化，由土耳其與外國正式締結條約，確定此權，而且變本加厲，更廣涉及關稅協定諸事，則實以十六世紀初葉之土法不平等條約爲嚆矢，先是，十五六世紀之際，土耳其與歐洲交際漸多，法蘭西與意大利開始在近東市場，競爭貿易。雙方努力，已非一日。會十六世紀初，法王法蘭西斯第一 (François I) 與德帝查爾斯第五 (Charles V) 有隙，而查爾斯勢力日強，法王自揣良非其敵，計惟聯土與抗，始有勝利可言，國當時正值土耳其命主穆賈曼大帝 (Mehmed the Magnificent) 在位，文治武功，兩稱極盛也。由是上自法國君后，以至外交人員，莫不極力運用其外交手腕，以與土耳其相結納。一五二五年十二月，法王復遣使致書土皇，意切辭卑，遠求援助，其明年土耳其遂果有出兵之舉。自此以後，土法國交，異常親善，開土耳其歷史上未有之特例。一五三五年二月，土法更復訂立條約，規定重要事項頗多。一方面聲稱土法聯合，以其禦查爾斯之進攻。另一方面則由土皇特許法國商民在土耳其境內有貿易遊歷之權，由法國領事制裁保護，並獲得通商上之種種便利。此約一立，無形中即成爲不平等條約之起點矣。隨

屢屢經修改，屢有增加，至一七四〇年土與法國重締新約，則法國所獲各項特權之規定，乃更詳細而深固。

當時土法之間，既有特別密切關係，故土耳其與歐洲諸國之交通，爲法國所獨占；凡在土耳其境內懸掛他國國旗之船舶，一律須由法國領事出名保護之。以是歐洲諸國咸爲憤懣不平，力圖脫去法國之羈絆，而着此宅鞭者，卽爲對於侵略素負盛名之英吉利。一五七九年，英國與土耳其正式締結條約，獲得在土法人之同一地位；享受土國政府給予外國商民之各種利權。自此以降，荷蘭於一六一二年，奧大利於一六一五年，俄羅斯於一七一一年，普魯士於一七六一年，美國及其他各國於一八一八年，均相繼與土耳其訂立條約，其所規定，與前此之土法條約較，正可謂小異而大同。其後十九世紀中，土耳其與各國雖然繼續訂約不少，然大都不過以舊約爲根據，從而加以確定或擴充而已。

關於土耳其與各國不平等條約之條文，詳細敷陳，勢所不許，茲僅擇其中最要之數點一敘述之。惟當此尙未敘述之先，有一事不可不認清者，卽最初土法條約締結之時

，土爲自動而非被迫；但不料後來時勢變遷，竟貽國人以大患耳。知乎此，則望齊曼大帝以土耳其之令主，開不平等之先河之疑問，乃不難索解矣。現在分別述之於次：（一）入境與居住之自由：一五三五年土法條約第一條載稱，凡土耳其法蘭西之人民屬民，均得享有在彼此國境內，各處城鎮港埠，以武裝及非武裝之船舶，自由航行，來往寄居之權。此在當時，土法對舉，名義上尙屬相互性質，不過事實上大都冇來無往耳。除此以外，當日外人之來土者，以純粹經商者爲多，與後世之以壟斷，監視爲條件，滿含政治意味者殊不相合。而且考其締約之際，近東經濟情形，猶在幼稚時期，內地人民，幾不知商業競爭爲何物，由是外人得一護照，即可入境居住，憑一證書，即可通行內地，當時情勢，可想而知。及其後日月推移，近東經濟情形已起有顯著之變化：土人與外人之間，商業競爭，日趨激烈，保護政策，在所必需，而外人則一味根據不平等條約所賦予自由來往之特權，橫相抗拒，土之損失，不言可喻。又一七四〇年土法新約第七十條載稱，土耳其之司法人員及軍官兵卒，非必要時，不得強入法人住宅，如照案情必須

違宅，則須告知其地之法國大使或領事，再由大使或領事會同當事人，同往犯罪地點執行之。此條辭意，分爲兩部：第一部所謂非必要時，不得強入住宅，卽近代法律所承認之住宅不可侵權，似無可議；至第二部稱遇必要，猶有留難，則實非法已極，一望而知其爲包庇罪犯之無上利器。其後駐土耳其之外國領事，恆援用此條規定，與土耳其之當局多方爲難：例如犯罪外人，一經逃入住宅，則警吏祇能立於該犯家宅門首，靜待其領事前來，以致逃脫罪犯，不知凡幾。一般爲非作惡之人，利用此種延宕時間及會同手續，以抽暇消滅其犯罪之證據者，又不知凡幾。復因搜索家宅，照例遲滯稽延，致罪犯不能從速緝捕，案件祇得無期延宕者，又不知凡幾。如此種種，指不勝屈，其足以妨礙警權法權爲何如者。(二)個人自由與公法上之自由：一五三五年土法條約第六條載稱，如外人_{不願歸化回教}，不能強其信奉，視作土耳其人，仍應准其保持原有宗教行爲。觀此規定，可知前此之土耳其，宗教氣味雖然素稱濃厚，而歐人在彼則仍享有充分之自由。又按回教法律，本來禁止酒類，但一七四〇年土法新約則竟載稱：法國領事以及教士

商人譯員等，均得在其住宅製酒，並能由外輸入，作爲普通飲料，不得禁阻。土耳其之待遇外人，此實爲濫格寬大矣。再者，外人在土，一律享有自由貿易，及經營各種業務之權。此種權利，在當初土法條約締結時，固然已有部分之規定，但土政府之完全承認，則見之於一八三八年及一八六一年之兩次對外通商條約。外人經營各種業務，其性質爲絕對的，並不違何條件，有何限制；肆行侵略，視爲當然。事之不平，蓋有如此。

(三) 納稅制度：外人在土所享受納稅上之特權，可分免稅關稅兩部言之。其一，關於免稅部分：一七四〇年土法新約第十條載稱，不得強迫外人，繳納屠宰新稅，與出兵免役稅。又同約第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七條，亦均載有「凡土人繳納之非法苛稅，外人均得免繳」字樣。此種規定，初視之，似純爲防止土耳其法外之苛斂，近於正當要求；實則苛斂云云，界說至不一定，強相援引，流弊多矣。其二，關於關稅部分：一五三五年土法條約第三十七條載稱，外人貨物繳納關稅，定爲值百抽三。其後通商條約，漸增至值百抽五，後又加至值百抽十一。然而無論如何，海關稅率爲協定的，土耳其自

身不能單獨予以變更。最初之值百抽三固然出於協定，即以後之值百抽五，值百抽十，亦無不出於協定。一言以蔽之，設關徵稅，國之大權，土耳其之喪失此大權也久矣。若土耳其初與歐人交通之時，因自身生產事業多未發達，急欲鼓勵必需物品之輸入，故所訂關稅規則，定率極為低微，甚有對於某種輸入貨品完全免稅者。此自屬一時權宜之政策，而非萬古不變之主張，卻不料其後一與外國締結條約，成立協定關係，即為外人乘機利用，視為無上之特權。藉作侵略之根據矣。自是以降，外人居恆援引一七四〇年士法新約第八十五條之規定，以為此種協定稅制，應該永久存在。土政府非得外國同意，不得有另課新稅或增加稅率之行為。雖則後來情勢變遷，今昔異趣，而外人除繳納地畝稅外，仍牢守其協定及免稅之特別權利。國家機關對於人民財產業務多方保護之利益，外人一體享受，而由此保護所需要之經費，絕不一為負擔。於是在土耳其一國中，享受特權者自享受特權，負納稅義務者自負納稅義務，國庫損失，為額甚多。預算不敷，逐年遞進。於時外人復以在土所得金錢，貸與土耳其政府，其交換條件或為取得某種讓

與，或爲達到某種專利，馴至經濟生活，受其操縱，政治措置，聽其指揮，土之爲土，蓋去獨立國遠矣。當一七八九年，在近東之外國商店，僅八十家，每年輸送貨物，祇值土金二千一百萬。在彼時僅課輕稅或竟免稅，關係尙不甚大。至於晚近以來，則土耳其境內之外國商店，已達數千之多，運輸貨物，價在數萬萬以上，此而猶課輕稅或竟免稅，其影響於土耳其之民生國計，蓋已不待智者而知。(四)司法制度。外人在土所享受司法上之待遇，實有至足注意之點。就刑事犯罪而言，土耳其與外國所訂條約，規定加害者爲外國人被受害者爲本國人時，受本國法庭之審判，而由外國領事或公使蒞庭觀審。但其後實施之情形，則更有視此變本加厲者。土京君士但丁堡 (Constantinople) 及其他大都會，均有內外國人組織之混合裁判，所以審判輕微罪犯，而其刑罰之執行又須經由領事之許可。有時外國領事依照其本國法律或政府訓令，不願利用該項混合裁判所，或請求自行審判犯人，或請求護送犯人回國，土耳其政府對之亦決不能加以拒絕。至其與美國所訂之條約，規定凡美國人民在土耳其犯罪時，概由美國領事或公使審判之，則

辭意尤爲明顯。又就民事訴訟而言，土耳其人與外國人間之民事訴訟，由領事或公使之協助，於土耳其法庭審判之。若被告爲外國人時，領事得爲口頭辯論。遇訴訟請求價額爲數較巨時，地方法庭不能受理，須受土耳其中央政府之審判。法國於一六七三年與土耳其締結條約，規定凡土耳其人對於法國人提起訴訟，其價額超過土國小銀幣四千元時，由土耳其內閣審判之。本條約之規定，對於其他歐洲強國，亦復行之甚久。後經一八三〇年土耳其與美國訂立條約，及一八三九年與比利時訂立條約，始得有所改正，即訴訟價額超過土金五百元時，該項案件不問外國人爲原告抑爲被告，悉由土耳其內閣審判之。然而此種規定，亦僅爲紙片上之約束，實則外國公使或領事等，干涉訴訟之進行，左右官廳之判決，依然比比皆是。除此以外，又有外國通譯官出庭陪審之制，爲害亦復甚大。至其由來，則因當初土國法庭審理外人案件，法官不通外國語言，故由外國領事陪同通譯官出庭陪審；其後案件日繁，通譯官地位逐漸重要，而其職權亦漸確定，土耳其人雖欲裁撤，亦苦無力達到目的。馴至以後土國法庭，苟無通譯官出席，即不能開庭

辯論，該項案件即應延擱。雖則按照土耳其對外條約，載稱遇通譯官缺席時，須有重大理由始許改日開庭，但外人之禮通譯官出席，實含監督司法之意，彼如不出席時，案即不能判決；又判決書上，如忝有彼之簽名，其判決即爲無效。留難操縱，從可知矣。充當此項通譯官者，雖通常爲土耳其人，但大利所在，反樂爲外人作耳目，而外人亦非常重視之，以其熟悉國內情形，與夫勝訴方法，可出種種取巧手段，以酬答外國官民也。

以上將土耳其與歐美各國所訂不平等條約當中，最重要之喪權辱國諸規定，以及其實施後各種變本加厲之弊害，均已有所論列；雖在勢不能詳盡，而大要已可了然矣。土耳其實逼處此，創鉅痛深，若一任其長此以往，則勢不至國亡種滅不止。雖則在蘇丹政府方面，龍鍾腐敗，生氣無多，奮鬪云云，不足語此，但在土耳其民衆方面，爲國脈所存有切膚之痛，果亦能始終俯首帖耳，而毫無振作覺醒之時乎？用是最近大半世紀以來，恢復國權之運動，不獨在遠東之日本大放其光焰，即在近東之土耳其亦漸見其活躍，而此種目的亦卒得於歐洲大戰以後，一一九三二年洛桑會議中完全達到。則時勢之轉移

，潮流之激盪，被壓迫民族覺醒之力量，皆可知矣。今略分爲（一）初期運動；（二）少年土耳其黨革命時代；（三）土耳其國民黨革命時代三項述之。

所謂土耳其恢復國權之初期運動，其時間之劃分，係起於十九世紀中葉以後，而迄於少年土耳其黨革命以前。此一時期，雖則爲日頗多，而成積絕鈔，良以外侮之加，積重難返，改革之始，聲勢未張，證以日本往事，固亦如是也。溯自一五三五年土耳其與法蘭西締結第一次不平等條約以來，歐美各國，紛然繼起，土政府及其人民，飽受外國人所給予司法上財政上之束縛者，忽忽三百有餘年矣？於此期中，土人雖亦不無愛國愛時之士，但以一則國內情形，江河日下，自願實力，遠不如人；二則衡以當時國際慣例，土耳其僻處近東，對歐洲國際社會向爲化外，即欲有所運動，亦殊苦無機會。直至一八五六年克里米亞戰後，土耳其參加巴黎會議，始由巴黎條約規定有如次之條文：『土耳其帝國經英法俄奧普薩六國招請，正式加入歐洲國際社會，參與歐洲公法；列強約尊重並保障土耳其之獨立與領土保全。』而土耳其之要求廢除不平等條約，即以此次爲

給。試閱當日巴黎會議之議事錄，則見載有土代表亞利（Alt）之廢約要求，其大略云：『凡有妨礙土耳其商業之發展，以及政府之行政事宜者，皆因受過去時代不良條約之束縛也。而且外人在土犯罪，悉由外國官吏裁判，更無異在一國政府以內，成立無數政府。土政府對於種種改良事業，常苦無從着手，試探原委，職是之由。』外國代表對於此種陳述，在外表上雖亦頗示同意，而實際上則迄未有容納之措施，蓋以彼等所謂尊重，所謂保障云云，原不過虛應故事，裝點門面已也。其後一八七六年土耳其頒布憲法，規定責任代閣之代議制度，設上下兩院，下院採用普通選舉。此外憲法內又標舉新制頗多，如家宅不可侵犯，土人於法律上一律平等，人民有從事公職之權，禁止非法徵稅，確定司法獨立等等皆是。此項憲法，雖則旋於翌年廢止，但於土耳其歷史上，總未始非一種新進步。然而外人一味牢守其非法之特權，曾不稍為更改也。而且自巴黎會議以後，土耳其與外國所訂各約，其第一條大意咸云：『凡前經司法條約，通商條約，暨其他成約所准予各國人民會社之權利，特權，豁免權，除經本條約修正者外，今後仍應保存

。』乃一查所謂經本條約修正之點，大都爲別一事，而並無一言及於土耳其關係最重要之法權及稅權。由是此一期中，對於廢約運動，除發爲初期之呼聲外，遂未獲有若何具體之效果。

二十世紀初頭少年土耳其黨革命時代，爲土耳其條約運動之第二期。少年黨人之革命，在土耳其爲破天荒第一次，以一九〇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舉事於薩隆尼加(Salonica)，而旋即掌握君士但丁堡之中央政府，惟仍戴蘇丹爲元首而已，少年黨人志在改革國政，恢復國權，故自革命得手後，旋即力求實行一八七六年憲法之規定，對於新制，益加推廣，總期與列強立於平等地位，以圖舊有之撤廢。一九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土耳其與奧匈帝國締結關於波斯尼亞(Bosnia)與赫塞哥維那(Herzegovina)二州事件之議定書，其第八條有云：「因土耳其政府，擬召集歐洲國際會議，與列強商議撤廢領事裁判與關稅協定諸條約，另以適合國際法之規定，訂立平等約章，今與匈帝國政府承認土耳其帝國政府之意見係屬正當，聲明自今以後，願以至誠全力援助之。」又同年

八月九日，土耳其政府任命外國法律專家爲司法部顧問，其主要目的，卽爲籌備廢約而設。此時土耳其政府一面通告外國，表示預備廢約之意，一面對於改良內政，亦復極力經營，以冀廢約運動之能早日成功。一九一二年十月十五日，土耳其與意大利締結關於托黎波里（Tripoli）之條約，意政府亦承認土耳其政府請求廢約之正當，并聲明願予協助，以期實行。一九一三年，土耳其財政總長邁遜巴黎。致法政府專誠接洽此議，屢經交涉，但無結果。其他各國，亦復如是。蓋土耳其自身既乏實力，各國政府更無誠意故也。於是急轉直下，乃不能不俟之一九一四年之歐洲大戰。

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發生，德與同盟方面聲勢甚盛，土與同盟親善，預備加入戰團，遂於同年九月八日，照會駐土各國大使，聲稱所有外人在土各項特權，如領事裁判，關稅協定，以及對他非法權利，妨礙土國義權，着卽一律實行中止。此種舉動，自屬土耳其發生廢約運動以來具體化之第一次，茲將該項照會大意錄之於下：

土耳其政府，在昔對於歐人常懷友誼，爲之特定條件，俾前來近東之外人，均可

依此經營商業。此項條件，原係出於土政府之自願，隨後逐漸擴充，乃稱爲特權。惟此種特權，實與近世國際法之原則，暨國家主權之基礎，根本相反！不特一國之進步發展，受其妨礙，且常因此發生誤會，使土耳其與各國之邦交，不克臻於美滿。土政府自一八七六年公布憲章，力圖改革，百凡艱困，決予排除，而於採用近代法律之計畫，從未放棄，原期立足於歐洲文明各國之列，俾能保其國家地位。計自近年立憲告成，各項政制改革，莫不克著成效；惟有數項特別條款，足爲敷衍新政之障礙。例如因根據領事裁判條約，外人得參與司法事務，侵及國家重要主權；又因各項法律，無由施於外人，以致限制立法效力，坐視擾亂治安之徒，因其籍隸外國，不能加以逮捕；關於訴訟手續，應遵數項條件，雖同一訟案也，而因當事人國籍不同，致法庭判決之方法，亦不得不互相歧異。諸如此類，皆極有損國權者也。且因外人不負納稅義務，致土政府實行改革，無從籌款，卽經常政費，亦不得不出於借款一途，以資維持。關於間接稅，既因協定關係不能

提高，而直接稅亦爲條約所牽無法徵收，坐使土耳其本國人民，負擔日形其重。外人在土國境內，享受種種特權，自由貿易；卽有課稅之處，反視本國人民爲輕。似此既大悖乎公允之道，復與政府之獨立威嚴，深有妨礙。但土政府雖經此種妨礙，而於改革事業，仍舊進行不懈。乃值茲大戰爆發，經濟錫蹶，已達萬分，諸凡已進行改革事業，與將行着手者，勢且困之停頓。土耳其政府，以爲願謀國家幸福，惟有實行改革之一法，并信列強政府，對於土政府進行步驟，當必願予贊助，樂觀其成。爲此特將所有妨害國家進步之領事裁判，關稅協定，以及其他一切外人在土特別權利，決於一九一四年十月一日起，悉予實行撤廢。而另探國際公法之原則，以與列強重締邦交。

上項照會，係一九一四年九月八日發出；同年十月底，土耳其參加德奧同盟方面，向協約各國宣戰，對於照會所稱取消外人特權各節，果然一一見之實行。故自土耳其一方面言之，廢約運動可謂暫時達到成功目的。然而在協約列強方面，則其情勢又大不然

。協約列強自接到上項照會後，應即提出抗議，強辭駁復；雖則不久土耳其即行加入同盟作戰，協約列強一時無如土耳其何，然其始終未加承認，固可得而藉口也。其後一九一八年大戰告終，同盟失敗，協約各國對於在土特權，果然一一恢復，悉仍舊貫，初不問土耳其曾有實行數載之廢約明文。故土耳其之廢約運動，在此一時期內，似成功而實未成功也。

近十年來土耳其國民黨革命時代，爲土耳其廢約運動，第三期，亦即其恢復國權大告成功之最後一期也。先是歐戰告終，同盟失敗，土耳其爲同盟方面作戰員之一，在勢當然備受協約列強之宰割；而所謂君士但丁堡之蘇丹政府者，大權旁落，實力全消，即誠不過一徒供列強利用之傀儡已耳。由是外人在土，跋扈依然，種種特權，完全恢復，亦既略如前述。於斯時也，土耳其國勢飄搖，危在旦夕，起衰救敝，甯竟無人？如曰有之，則土耳其國民黨諸人是已。土耳其國民黨以一九一九年夏間崛起於小亞細亞東部之爾查倫（Erzeroum），適當希臘軍隊強佔土國唯一大港斯密那（Smyrna），舉國人心

異常憤激之會；其首領曰莫士達華凱末爾（*Mustapha Kemal Pasha*），在土耳其國內夙爲思想上軍事上之危險人物，其餘同志，亦大都爲痛心國事，矢志革命之流。國民黨人自起事後，一面盡力宣傳，一面籌劃軍備，不數月間，聲勢竟能遍於國內。一九一九年十月，國民黨人開第一次大會於爾查倫，同年九月，又開第二次大會於西瓦斯（*Sivas*），議決軍國要案多種，而其精義，則總表現於一九二〇年一月二十八日發布之國民公約（*National Pact*）。國民公約全文，共有六條，其第一條至第五條，大致爲劃定土耳其之疆界，維持君士但丁堡與馬摩拉灣（*Sea of Marmora*）之安全，以及保護少數民族（*Minorities*）諸事，非本篇所欲論；至其第六條，則爲明白的反抗帝國主義，與實際的取消不平等條約，實可謂深得恢復國權運動之主眼。茲特將第六條之全文，錄之如次：『土耳其如欲保證其國家之進步與經濟之發達，如欲圖謀其政治之改良以適應現代世界潮流，則唯一之根本條件，即非首先取得完全之獨立與自由不可。因此，吾人對於在政治方面，在司法方面，在財政方面，以及其他一切足以阻礙土耳其發達之任何限制，

「一律斷然反對之。將來吾人對列強解決各項債務問題時，亦不得對於此等原則有所違背。」綜觀此條全文，雖則表面上并無取消不平等條約之字樣，而實際上則有取消不平等條約之效果，此何以故？則因一切不平等條約之爲用，全在各種特別規定之作祟；今若將外國在政治方面，司法方面，財政方面，以及其他一切足以阻礙被侵略國發達之各種限制除去，試問全部不平等條約尙有何物？由是言之，亦誠無怪列國帝國主義者聞訊之下，爲之勃然作色矣。

上述國民公約，發布於一九二〇年一月二十八日，此於素享特權之外人，自然爲一重大之打擊，於是同年三月十六日，協約各國軍隊即於英軍領導之下開入君士但丁堡，奪取交通機關，佔據多數部院，換言之，即全然控制土皇政府是也。土耳其國民黨迫不獲已，遂於同年四月二十三日，召集國民議會（Grand National Assembly）於安哥拉（Ankara），組織革命政府，樹立開國規模，以自居於對內對外之唯一代表。同年八月十日，協約列強更對於土皇政府誘迫兼施，相與簽訂一項有名之塞佛爾條約（Treaty of

BoVer)，將以永遠犧牲土耳其之生命。塞佛爾條約爲歐洲戰後協約方面對同盟方面締結五項條約之最後一項，全文凡十三章，規定苛刻，得未曾有。就中除分割領土，限制軍備，開放海峽，共同管理交通機關等事以外，尙有對於本篇最關重要者，卽爲明交恢復外人在土之一切特權，而且較之戰前更有變本加厲之處。在大戰以前，協約列強對於土國財政，尙祇能於無形中干涉之，而據此約規定，則須由英法意三強正式組織一財政委員會 (Financial Commission)，以監理土國度支，迫使土國交付賠款；在大戰以前，對土享有領事裁判權者僅有歐美各國，而據此約規定，則與土同洲之日本，今後亦得享有之。觀此種種，可知此次塞佛爾條約之內容，不僅將戰前外人在土特權完全恢復，實則更有擴充，土若隱忍接受，豈非竟將戰前之廢約通告付之東流？豈非恬然自居於半殖民地之地位？因此，安哥拉之土耳其國民黨政府，對於塞佛爾條約遂出以斷然反對之態度！一往直前，再接再厲，以迄於該黨最後之成功。至其反對手段之可得而言者，一面固在努力於軍事之進行，如與法國之交鋒。與希臘之惡戰皆是；而一面尤在努力於外交

之活動，以打破列強之協同一致，然後自身乃能收得乘虛伺變之功。茲可更細別爲（a）倫敦會議；（b）土俄交涉；（c）巴黎會議；以及（d）最後之洛桑（Lausanne）國際大會議四項誌其經過於次。

一九二〇年秋冬之間，土耳其國民黨軍隊對外戰爭，逐漸勝利，法國政府因爲歐陸事多，無力兼顧，頗有罷戰言和之意。一九二一年一月，希臘進略小亞細亞之軍隊又在愛斯基賽爾（Eskişehir）附近失敗，塞佛爾條約實際推行之希望，遂愈覺其渺茫。此時英國政府深恐長此以往，國民黨人將不可制，於是發起倫敦會議，聲稱將修改塞佛爾條約之過甚者。隨後會議成立，到有英法意日希土各國代表，而土耳其之總代表則爲倍克薩米（Bekir Sami Bey）其人。倍克薩米在倫敦外交場中秉承安哥拉政府之意旨，行動甚爲活躍；但一推究其行動要點所在，則與其謂爲企圖與希臘或列強全體即時成立和平關係，毋甯謂爲專門乘虛伺變，極力設法離間列強之外交同盟，此誠甚堪注意也。關於倫敦會議之經過，前後共有兩次：第一次開始於一九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二次開

始於同年三月十二日。此兩次會議結果均無若何具體決定，蓋以列強對於塞佛爾條約之規定，僅允部分修改，而土代表則根據其國民公約之精神，欲予以根本推翻也。但土代表對於此次倫敦會議之毫無結果而散，並不表示失望；試求其故，則有兩端：其一，歐洲戰後，強德已摧，英法因為利害衝突，已無復戰之協同一致，加之法在近東戰事失利，傾向對土議和，是實予土耳其以聯法抗英之機會。因此，倍克薩米在此次倫敦會議場中雖無若何結果可言，而在會場外則力與法代表佛蘭克林包龍（Franklin Bouillon）接近，擬定一項協定草案。——此草案即後來於同年十月二十日經土法兩國代表正式簽訂，稱為土法協定（Fr.-Turk. Nationalist Agreement）者，對於破英法之協調，孤希臘之軍勢之二點上，至有力也。其二，第二次倫敦會議開會不久，土俄兩方已在莫斯科締結一項相互平等之新條約：俄自大革命後，為高唱打倒帝國主義之國家，有此一舉，自然大足為土張目。至其經過大概，可於下方述之。

歐洲大戰以後，協約列強對於一九一四年土耳其政府通告廢除外人在土特權之舉，

曾允表示承認者厥爲蘇俄，因蘇俄政府成立於一九一七年大革命後，標榜援助弱小民族，反對帝國主義諸事，此正爲其證實所說之事例也。一九二〇年六月，新俄政府遣使赴安哥拉，願以相互平等精神，重新締結條約；自是以後，土俄兩國間遂常有代表往來。

一九二一年春間，安哥拉政府派代表赴莫斯科，談判更爲接近，同年三月十六日，土俄條約 (Turkish Nationalist-Soviet Russia Treaty) 正式成立，時第二次倫敦會議開幕後纔五日也。此次土俄條約，規定要點良多，但與本篇最有關係者，卽該約第六第七兩條是已。土俄條約第六條略云：「締約雙方，承認以前兩國間所訂一切條約，與彼此相互利益不相符合，故締結約國均經同意，將該條約一律作廢。蘇俄政府，現更特別聲明：土耳其對俄國之經濟義務，以及前俄帝國政府與土耳其訂立各約之義務，悉予解除。」又第七條略云：「蘇俄政，承認領事裁判制度與國家行使之主權不能並存，且最足妨害國家之自由發展，用特聲明：此項制度，以及由此制度所發生之各種權利義務，概歸無效。」由此觀之，此次土俄條約，實當認爲土耳其自有恢復國權運動以來第一次之大成。

功矣。

一九二一年二三月間，兩度倫敦會議，均無結果而散；同年三月十月，土俄條約與土法協定，又復先後成立。均已略如上述。當此時會，最蒙不利者應數希臘與其後台老板之英國，因為英國用心，在利用希臘以伸張勢力於近東，而希臘則以俄國之助敵，法國撤兵，對土戰事極為吃力故也。一九二二年春間，希臘財用匱乏，對土戰事愈感不易支持，於是英國政府乃又會乃法意兩國外交代表發起巴黎會議，將以勸告土希兩國釋嫌休戰。但其結果，則安哥拉政府之極端強硬態度，又與一九二一年春間之倫敦會議同一不得要領而散。一九二二年秋間，安哥拉政府窺見希臘軍隊外強中乾難乎為繼之弱點，旋即準備積極動作，以圖最後一次之解決。七月末國民黨領袖兼政府軍元帥凱末爾親至小亞細亞前敵嚴密布置，一月以還，按兵不動。及至八月二十五日，忽然對希採取攻勢。悉銳擊之，希軍不能抵敵。隨後旬日之間，土軍連戰皆捷。斯密那布魯薩(Smyrna)諸地，先後均得收回，希臘軍隊全被驅出小亞細亞以外！亘三年餘之希土大戰，便是如此。

結束。土耳其國民黨對外戰事，既得完全之勝利，對內改革，亦隨卽有明白之措施。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一日，國民議會議決實行政教分離，正式取消看士但丁堡之蘇丹政治，所有土耳其之國家主權，今後全屬於安哥拉之革命政府。由是國際耳目，頓時爲之一新！此時歐美列強，縱欲照舊加以壓制，於勢固有不同，於力亦有未逮，迫不獲已，遂祇得屈尊降貴，約請新土耳其代表開一平等會議於瑞士之洛桑，以解決種種懸而未了之糾紛。數十年來，土耳其人士恢復國權運動之全部成功與否，卽將於此次會議卜之矣。

洛桑會議開幕，前後共有二次，因會議時期，各方辯爭甚爲激烈，中間曾經一度破裂故也。第一次會議，開幕於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而破裂於一九二三年二月四日；第二次會議，開幕於一九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而告成於同年七月二十四日。茲將其中經過之一部分情形，誌其大概如下。此次洛桑會議，到會者有英法意美日俄希土等十一國代表，而土代表伊斯基（Ismet）殆爲其中最活躍之一人。方當開幕之初，伊斯基卽正式宣稱土耳其當與列強處於完全同等之地位，並進而要求協約各國以具體條款八項

：「其中之一」，即係重申一九一四年廢除外人在土特權之主張。至於會中對於一切事務之處理，係組織三個委員會分別擔任：其第一委員會討論土地軍事，第三委員會討論經濟財政，不在本篇範圍之內；惟有第二委員會係討論外人在土特權事項，不可不有相當之說明。第二委員會以意代表格羅尼（Senor Groni）為委員長，在會議中引起爭辯之事實稱最多。在此高級委員會之下，又設有三個分組委員會，分別討論司法制度，納稅制度，以及其他事項關於司法制度，外人在原則上承認放棄領事裁判權，但在事實上則藉口土耳其法院不良，法典不備，要求設立過渡制度；關於納稅制度，外人允對從前狀況，力加改良，但求以內外人間平等待遇為條件，不許土耳其政府有設法優待本國。民以圖發達內國產業之權；除此以外，又要求免除徵用外國資本，承購戰時公債二事；至關於其他事項，如入境，居留之自由，教會，學校之管理，以及由購地權營業權等等，外人聲稱願意自行檢束，但復因為習慣上或既得權之關係，要求土耳其勿予以一定之限制。以上所述，均為外人方面之意見，而自土耳其方面言之，則必欲將外人在土特權，一

概爲無條件之廢止，而反對任何過渡式，妥協式之主張。因是種種，衝突百出；洛桑會議中經一度破裂，是即不失爲一有力之因素。及至最後，雙方各有相當讓步，形勢始得漸次轉圓，而究其結果，則爲一九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簽訂之一束洛桑和約（Treaty of Lausanne）是已。

洛桑和約爲二十世紀近東外交史上一項重要條約，極堪重視；不過該約條目甚繁，不能一一列舉，茲但擇其與本篇最有關係之數點，分別述之於次：（一）司法制度：在此約內，土耳其對於司法上所獲之勝利，非常顯著。舉凡昔日外人用以侵害土國國權之各種法制，如領事裁判權，譯員出席權，以及混合裁判所等，均經完全廢止。今後僑土外人，當一律服從土國法律。自向土國法庭提起訴訟，而土政府方面，亦須確保外國僑民生命財產之安全。除此以外，土政府僅爲事實關係容納下列兩個附帶條件：（a）土政府僱用若干外國人爲顧問，其人選應由海牙永久國際法庭推薦，而由土政府聘任之，至其國籍則以屬於歐戰中不曾參加戰事之各國爲限。此項顧問，俱爲土國官吏，服務於

土國司法部，其職分一在助理各項法典之編纂，一在視察各地法庭之內容，但此種視察權之行使，亦祇以向司法部提出報告爲限，而不能直接干涉法庭之職務。顧問期限，定爲五年。(b)關於身分之各種案件（即關於婚姻，親權，法律行爲的能力，監護權，動產繼承，以及親屬法上之一般問題，）如當事人有爲外國人時，則因宗教習慣之異致，仍應由該當事人中其身分發生問題者之國家審判；但當事者之各方，如願意請求土國法庭審判，土國法庭亦得依當事者本國之法律審判之。(二)納稅制度：關於納稅問題，本約規定今後外人一律應盡依法納稅義務，將前此外人特別享有之免稅權，協定權完全切實取消，此可謂爲土耳其方面主要之勝利。不過所謂依法納稅云者，當時亦曾附有相當限度。(a)本約第八條載稱，外人所納稅額稅率，當與土耳其本國人民相同。(b)本約第十二條載稱土政府不得向外人強迫借款，或在其財產上征抽特別稅項。觀此兩項規定，自然不利於土耳其，不過細釋該約條文，尙有可資補救之處。關於前者之補救，可即於同約第十七條見之，該條內容略云：『如土政府設有免稅時，外人與本國國民，皆

應同等待遇，惟國立及國家機關特許經營之事業，其所獲之免稅權，外人無權要求享受。』據此，則所謂國立及國家機關特許經營之事業，乃大有操縱布置之自由矣。至關於後者之補救，可着眼於其「特別稅項」之規定，因為由此「特別」字樣反證之，則凡各種合法與按期之賦稅，不論舊有或新增，均得於外人財產上征抽之也。(三)其他事項：所謂其他云者，本來包括甚多，擇尤而論，則有七事：(1) 外人入境之自由，本約完全承認，與領事裁判權未廢止時無異；不過此項自由，并非外人特權，而係經由所在國領土主權之許可，土耳其政府可隨時隨意規定其範圍。(2) 居留土國之外人，可遵照所在國之法律條例，購置動產及不動產，行使所有權；不過在土政府方面，仍能以限制，如阻止外人購置農田是也。(3) 從前旅土外人，有從事各種職業及各項工作之權利，此於土耳其之國計民生，自屬大有妨礙；現經本約規定，今後土政府得依據國權，規定外人從事各種職業及工作之條件，如遇必要，並得以保留某種職業之理由而禁止之。(4) 對於外國法人與自然人，子以同等待遇，但遇必要，亦得變通辦理。關於公司

之得產權，分爲動產與不動產兩項。對於動產之取得權，管有權，讓與權，公司可以自由處置，無甚限制；但對於不動產之取得權，則以各公司營業上所必需者爲限。公司之設立，不得以買賣不動產爲目的。(5) 凡締約國之船隻，得以相互條件，自由往來，但對於沿海航行（即日本國之一海埠至另一海埠載運客貨等，海口服役（即拖船領港等事，）以及漁業上之經營，則保留與土耳其本國人享此權利。(6) 外人財產，除公益外不得收歸國有；如收歸國有時，必須具備下列條件：(a) 收置原因，須爲合法規定，一律適用。(b) 預先須有布告。(c) 預付相當價值。(7) 本約承認土政府有驅逐外人之權，爲免誤會起見，可依三種理由分別辦理：(a) 由地方司法機關依法判決者；(b) 由國內法律規定，凡違反國法之人，得驅逐出境者；(c) 爲保持國內之安寧起見，應予此項處分者。不過驅逐外人，須合衛生人道，斯乃唯一之附帶條件耳。

洛桑和約締結之後，土耳其之恢復國權運動，對外已經大告成功；但一般國民黨人，初不以此自足，復從內政方面大加改革，以驗證土耳其人並非徒唱高調，而實能發皇

進步，以自立於現代國際之林。以下所述，僅其舉筆大者。一九二二年十月，安哥拉國民議會宣布土耳其爲獨立民主國；一九二四年三月，廢除數世紀來素爲舊社會大偶像之回教教主；同年四月，公布一項新土耳其所由托命之新式憲法；後至一九二六年二月，則更有三部富有現代精神之新式法典——民法，刑法，商法——編纂成立。自是以後，無論於名於實，歐美列強均已失其對土耳其絕端干涉之根據矣。

綜觀以上所述，可知土耳其改訂條約，恢復國權之經過，若合（一）初期運動，（二）少年土耳其黨革命時代（三）土耳其國民黨革命時代三項全部計之，實自一八五六年之巴黎會議起，至一九二三年之洛桑和約止，所經時日，近七十載，較日本爲尤長。雖然，此特概括之談，而非確切之論也。良以第一第二兩時期內，土耳其之恢復國權運動，雖已略具雛形，於歷史上亦有相當價值，然而彼時民族意識既未普遍發揚，政府進行亦無十分勢力，故卒不能獲得若何具體之結果。至於其後接受時代潮流，反抗強權侵略，大刀闊斧，一往無前，羣策羣力，至死不懈，則實爲土耳其國民黨革命時代四五年

中之事。故就此點而言，土耳其之恢復國權運動，實與日本有短期長期之不同，有軍事行動與和平談判之不同，有斷然處置與按部就班之不同，而正足爲吾人因時制宜，參酌取舍之資也。世無成法，適用便佳，觀於土耳其之先例，蓋益可信。

四 暹羅

暹羅與西洋各國開始交通，在十六世紀左右：當時壟斷暹羅之對外商務者，並非以後在暹最有勢力之英法二國，實爲葡萄牙人。十七世紀初，荷蘭起與葡萄牙競爭，葡人勢力始爲漸落。十七世紀中，羅馬教徒移植勢力於暹羅，法國勢力遂以伸入。隨後不久，若英若美，均來染指矣。一八二六年暹羅與英美各訂一約，承認英美得在首都盤谷 (Bangkok) 設立領事，裁判各該國人犯罪案件，是卽爲外人在暹領事裁判權之所由起，而亦卽暹羅政府對外締結不平等條約之第一次也。考其時，蓋早於我國南京條約 (一八四二) 十六年。至於商務方面，暹羅此時亦已允許國內外間自由貿易，但尙無協定稅率之正式規定耳。後至一八五五年，英復與暹訂約，則除法權方面重申領事裁判權之

享有外，更對稅權方面確立關稅協定之制：所有一切進口貨，除鴉片一項完全自由外，一律定爲值百抽二；至於其他一切出口貨，亦分別課以最低稅率彼此共同協定，單方不得更改。自是以後，暹羅之法稅兩權，遂以破壞無餘。除英美外，法意德與諸強以及其他各國紛起援例，暹悉無法拒絕，而以一八九九年之暹俄條約爲最後。總計暹羅自一八二六年至一八九九年七十餘年之間，與外國締結不平等條約關係者，先後多至十五國矣。

上述不平等條約之內容，稅權方面，協定值百抽三，此較單簡，茲不具論，至於法權方面，則有尙需說明之處。依據暹羅與外國所訂各種條約之司法部分，在大體上原屬一致：凡暹人與外人涉訟，不論爲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一律由被告者所屬國家之官吏裁判之，此種規定，法學家通常表以 *actor sequitur forum* 之公式。不過此種公式，僅爲暹羅與外國所訂諸條約上之一原則；分析言之，暹羅政府尙容納兩項變通辦理之手續：第一，暹羅首都盤谷，特別設立一種司法機關，名爲外案法庭 (Court of Cassation)。

a *Mistrandores*) 審理外人控告暹羅人民之民事商務各種案件；此項法庭由暹羅政府自動的聘用若干外國人爲審官。第二，自一八八三年暹英協約成立後，暹羅北方諸省，以距盤谷太遠，特設一種司法機關，名爲國際法庭，(Cour Internationale) 審理一切暹羅人民與英國人民之各種訴訟。此項法庭，雖爲暹羅法庭，但英國領事，仍得參與審判，表示意見；於訟案判決以前，對於任何訟案之以英人爲被告者，並得隨時提歸英國領事裁判法庭，自行審判。且對於國際法庭判決有不服者，尙得向暹英兩國在盤谷共同組織之會審法庭上訴，此項會審法庭之審判官，係以英國外交代表一人及盤谷訴訟法庭推事一人充任之。

以上爲暹羅喪失國權之由來，以及外人濫用特權之實況；至於以下，即將一敘暹羅逐漸撤消不平等待遇之經過矣。惟暹羅本爲蕞爾小邦，並無豐功偉業，故其對於廢約運動之進行，既不能如新土耳其之一戰定局，亦不能如洛桑會議之同時收回法稅兩權，由是形勢所趨，遂定爲首先恢復法權，其次恢復稅權之政策。由斯而論，對於日本先例，可謂

邊境；不過日本國勢，夙較暹羅爲強，雖在和平談判之中，仍挾大和武士之力，而暹羅則始終按部就班，一以外交活動爲指歸耳。暹羅恢復國權運動之經過，可以分爲五期，大槪言之，前三期以恢復法權爲主，後二期則並及於稅權，茲特分別述之于下。

十九世紀末葉至二十世紀初頭，東西交通日繁，國際情勢漸變，東方國家在十九世紀中飽受歐美列強之侵略與壓迫，至是亦復漸能覺悟，不以劣敗自甘，而尤以日本之變法維新，解除條約束縛，最足爲有志竟成之明效大驗，亦最足以激起東方民族久鬱待發之生氣。暹羅於此，卽居其一。不過暹非大國，已如上述，故其交涉進行，不與各國全體談判，亦不謀訂立公共協定，使一切外國人立於同等之地位，蓋深知各國之故智爲互相推諉，各國之武器爲協同一致，與之同時交涉必將不得要領也。因是暹羅政府之外交方針，遂純採分離談判方法，以期充分利用時機，卒亦因是獲得相當之良果。自暹羅言之，各外國當中關係最重要者當推英法，因爲英屬緬甸，法屬安南，均與暹羅接壤，英法屬民往來暹境者甚多，於是暹政府遂首先與英法政府進行談判。一九〇四年二月十三

日，暹法談判結果，訂一暹法條約，對於內外人間混合案件，法國不僅承認做敦一八八三年暹英協約之規定，在北方諸省發生者交付國際法庭審判之，而且承認國際法庭承審之訟案，得逕以暹羅在盤谷所設控訴法庭爲上訴機關，不更如英國要求於盤谷組織暹英會審法庭，以審理上訴案件。由此越一載至一九〇五年，則丹麥與意大利兩國政府亦均追認上述暹法條約所定之辦法。凡此皆所以擴張國際法庭之管轄範圍，限制外國人民之上訴權力也。是可謂暹羅恢復國權運動之第一期。

一九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暹法復訂一約，得有較進一步之規定。依據此約，法國承認以後暹羅法庭，對於法屬之亞洲人民及被保護人民（如安南人，康保人，東京人，交趾支那人等）有完全裁判權。但載明在暹羅之法律修訂尚未告竣以前，凡簽訂條約時在法國領事館曾經記名者，仍歸國際法庭管轄；且法國曾承認國際法庭承審之上訴案件，仍由盤谷控訴法庭辦理。觀此規定，則以後在暹保留領事裁判之利益者，僅有非亞洲之法國人民而已。是可謂爲暹羅恢復國權運動之第二期。

上述暹羅法條約締結二年以後，即一九〇九年三月十日，暹羅與英國談判亦有相當結果，締結暹英條約八條。其中關於司法方面之規定，則英國不僅遵從法國之先例，承認其保護下之亞洲人民，一律拋棄領事裁判權，並且允許將英國本國人民及其非亞洲種之屬民，全交暹羅法庭判審。不過被告如爲歐洲種之英國人民時，則英國當派一享有法官資格之陪審官出席暹羅法庭，而且此人享有決定判案之權。由斯而論，此次暹英條約之內容似稍遜於一九〇七年暹羅法條約之規定，誠以暹羅有時須承認英國陪審人員之意見，優勝於其本國法官之意見；然而此種退讓，實有他方更大利益爲之補償，即將僑寓暹羅爲數至多之歐人，置諸地方裁判管轄之下是也。況暹英條約，亦會規定俟各法典頒布以後，國際法庭之管轄權，即行移諸暹羅普通法庭；此外，英政府由文書之交換，又允一至外國陪審人員出庭之事已無必要時，即爲拋棄此權之考慮。雖則此種說辭，不免落於外交常套，然較之前此之一味狡強者，究屬此勝於彼。是可謂爲暹羅恢復國權運動之第三期。

以上所述暹羅恢復國權運動前後三期，純以恢復法權一項為主；關於稅權方面，雖亦曾連帶交涉，由值百抽三之稅率，以次增至值百抽五，然皆不過數目上之一二推遷，而於協定稅率之原則，固依舊屹然未動也。至於其後形勢變化，暹人對於收回法稅兩權，同時銳進，則爲以下第四第五兩期之事。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發生；動員數千萬人，舉世爲之震駭。一九一七年七月，暹羅從美國之後，加入協約團體，對德與兩國宣戰，由是取得戰後巴黎和會之發言權。其後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簽字之凡爾賽條約（Treaty of Versailles），同年九月十日簽字之聖日爾曼條約（Treaty of St. Germain），以及一九二〇年六月四日簽字之特利安條約（Treaty of Trianon），均確認前此德國及匈帝國在暹羅之條約的特權，一律爲限制的拋棄。自是以後，德與匈諸國人民之在暹羅者，均無異於暹羅本國人民；發生訟案，由暹羅普通法庭管轄，運輸貨物，由暹羅海關自由課稅。暹羅澈頭澈尾廢除不平等條約，同時收回法稅兩權，此當爲最可紀念之第一次矣。是可謂爲暹羅恢復國權，運動之第四期。

自十九世紀來，世界強國者八，德奧即爲其中之一，而德國尤爲國際視線所集，令暹羅政府乃能利用時會，將德奧兩國在暹享有之各種條約特權，一舉而廓清之，此自爲暹羅恢復國權運動當中，樹一極佳之先例。雖然，或者猶以爲病，則以爲此屬德奧戰敗使然，並非暹人努力所致也。誠如是，則請少安毋躁，而一審此後暹羅對於戰勝各國如美日法英之交涉又爲何如。一九二〇年巴黎和會閉幕以後，暹羅政府不以同盟方面取消對暹特權自足，欲進一步向協約方面進行同樣之要求：就中以美國態度較爲同情，其對暹利害關係，亦不若英法諸國之甚，於是暹谷政府遂首先與華盛頓政府提起談判。至於談判經過，亦復良有周折，但暹羅代表所抱定者，始終爲法稅兩權之收回，手續雖有商量，原則絕不更改。其後談判結果，乃有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暹美新約之締結。自此以降，暹羅政府又組織與英法日本各國政府交涉，所爲外交活動甚力；而自經過相嘗折衝之後，則一九二四年三月十日簽訂之暹日新約，一九二五年二月十四日簽訂之暹法新約，以及同年七月十四日簽訂之暹英新約，竟得先後告成。一一如願以償，初不恃乎

武力，此誠逼人努力不懈之具體表現也。以上四項新約，內容大致相同，一律分爲通商
司法兩部。關於通商部分，外國在原則上承認暹羅之關稅自主權；不過暹羅在實行增加
關稅時，不能畸重畸輕，須各國平等待遇。關於司法部分，外國在原則上承認將其本國
國民及其保護下之人民，連同公司會社，一概交由暹羅法庭自行裁判，外國不派領事或
陪審人員參加；不過在一定期間內，規定變通辦法，而此規定之要點有二：其一，於暹
羅民刑各種法典尚未頒布實行以前，及實行後五年以內，外國外交官或領事，對於被告
爲外國人之案件，如認爲必要時，得由暹羅法庭撤回自審。其二，關於此種撤回案件，
如係曾經暹羅法典規定範圍之內者，外國審判人員不得援用其本國法律，仍應按照暹羅
法律審判之。準此以觀，稅權方面已得完全自主；法權方面雖設過渡制度，時效亦有限
制，並非前此無法打消可比；是殆爲暹羅恢復國權運動之最後一期矣。

以上所述各項新約，對於暹羅國權之恢復關係甚巨，爲吾人所不可不知；但以該約
各部，條目甚繁，而各國規定又多相似，故一一列舉，不惟不能，抑且不必，無已，惟

有將一九二〇年暹美新約之司法部分，以及一九二五年暹法新約之通商部分參酌摘出以爲各項新約之代表耳。茲卽分別釋錄於下。

一，一九〇二年暹美新約之司法部分

第一條 現時暹羅對待美國國民所行司法制度，及美國國民基於此項制度在暹羅所享有之種種特權與種種豁免，均自本約批准交換之日起，一律撤廢。嗣後美國國民，以及在美國保護下之人民，公司，社會等等，其在暹羅境內者，均受暹羅法庭之管轄。

第二條 在暹羅各項法典（卽刑法，民法，商法，訴訟法，法院編制法）公布與施行之前，及施行後五年（但不能再延長）以內，各項訟案之被告如爲美國國民或美國保護下之人民，公司，或會社，美國爲主持公道起見認爲有必要時，得由其外交官或領事，以文書向暹羅關係法庭要求撤回之。但暹羅最高法院（Cour D'appel）受審之案，不在此限。

凡經撤回案件，應交上述外交官或領事裁判，暹羅法庭即無審理之權。

美國外交官或領事之裁判，以美國法律之適用於該案件者爲根據；但各該案件，如暹羅所已公布施行之法典或法律給以規定，且該法典或法律並經通告美國駐盤谷使署，則此訟案當事人之權利義務，即應據暹羅法律裁判之。

爲謀上項案件之處理，及其判決後之執行起見，美國駐暹外交官及領事之司法權，仍然暫時維持。

於暹羅諸法典（卽刑法，民法，商法，訴訟法，法院編制法）公布後合理時期內，美國如對各該法典，發生若何異議，暹羅政府應予善意採擇。

第三條 美國國民或在美國保護下之人民，公司，或會社，爲訟案當事人時，對於初級法庭之判案，得向盤谷控訴法庭，提起上訴。對於盤谷控訴法庭判決案中關係法律解釋之點，尙得向最高法院（*Cour. Dika*）提起上訴。美國國民以及在美國保護下之人民，公司，或會社，在盤谷以外之暹羅諸省，爲訟案中被告時

，得爲移審之請求；此項請求，如經法庭認爲適當，該案即須在盤谷審判，或交由一在盤谷之法官審判。

第四條 爲預防關於本議決書所載之轉移管轄發生疑難起見，兩締約國更爲規定如次：

(a) 各項訟案，無論涉訟原因，產生於本約批准以前或批准以後，但令起訴後於本約批准交換時，即由暹羅法庭收受審判。

(b) 凡在本約批准以前，由美國外交官或領事所受理之懸案，仍應由該外交官或領事，按照通常手續審訊，至最後判決爲止，其法權不受本約之減削。

至美國外交官或領事根據本條(b)項所受理之案件，或據本約第二條所撤回自審之案件，如要求暹羅當局予以關涉該案之一切援助時，暹羅當局應即善意援助之。

.....

二，一九二五年暹法新約之通商部分

第三條 兩締約國人民及其家屬，依法律，及除警察法關於外國人之規定外，享有進入締約他國領土內任何地方及旅行，暫居或永居，並離開國境之完全自由，且享有生命財產之永久保障及救助，與本國人等。

第六條 締約一國人民，在締約他國領土之內，於一切賦課稅捐等等，除本國人應納者外，不得更有任何名目，並不得超過本國人所納之稅額。但關於居留捐，及依警察法應納手續等費，仍得徵收之，惟須享受所在國以條約許與他國人民之最惠待遇。

第七條 締約一國人民，在締約他國領土之內，免除常備軍，守衛軍，國民軍之臨時軍役，及一切軍事勞役；不納一切關於兵役之丁稅，不受一切強迫公債，並免除一切戰時之特別捐輸。

第八條 凡普通商業，實業，財政，及保險等性質之各項會社，倘締約一國依法成

立，而其會社本部在該國司法管轄之下者，則該會社及其支社分社或代理機關，在締約他國領土之辦，亦得設立，並依所在國法律所定之條件，享有權利與辦實業。該項會社爲供其興作及執行其業務，得購有或租借業營上必要之不動產，但關係國防，在一定區域或一定地方，對外人之居任營業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兩締約國政府聲明，在其所轄領土內，除現有之禁制品及專賣品外，不思再行添加；倘日後締約一國，欲新設一禁制品或專賣品，應先與他方接洽，俾免兩國之商務受有損害。惟無論關於進口或出口之禁令及限制，非同時亦適用於其他各國者，則爲無效。

第十五條 法國於原則上承認暹羅關稅國庫之自主權。因此，暹羅政府得自由制定進口出口及復出口之海關稅，並得隨意制定關棧捐及其他同類之稅項，暨增加前經約定現行有效之稅額。但此項自由權利，非於其他各國對前經約定現有有效之稅制悉允拋棄，而概無免除退還及私予優待，讓與特權等情時，則不能獨對法國實行

之。

第十六條 在上條範圍內，關於制定通過及屯棧之稅捐，及一切便利獎勵之釐稅，並貨物之檢驗估價等項，締約一國人民在締約他國領土內，應與本國人民或最惠國人民受同等之待遇。關於關稅一節，現行規則將以新稅則代之；稅新則之制定，兩締約國聲明，經一方之要求，即行開始磋商。於該項新稅則尚未實行前，所有雙方貨物，仍按現行稅制，享受優待辦法。

第十七條 各項土產貨品，自締約一國領土運入締約他國領土時，於一切國家及地方鄉區之釐捐銷場等稅，不得超過本國同樣產品，或本國無此產品時最惠國同樣產品應征之數額。

第二十四條 兩締約國承允為彼此之利益計，於其土產及製造品，互為保證，制止不正當之競爭，及冒牌偽充等充弊；關於此節，兩締約國另以協商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約自批准交換之日起，發生効力，其有效期間定為十年。倘在十年

屆滿，十二個月以前，兩締約國未有一國照會他國，聲明有意廢棄本約時，則本約自締約一國聲明廢棄之日起，一年以內繼續有效。惟無論何限廢止之聲明，不能使從前或經本約廢棄之規定，復生效力。

以上所載司法通商兩種新約，實為暹羅恢復國權運動第五期中最重要之產物。根據此種新約規定，則關於稅權方面，暹羅在原則上業已取得自主權，不過在事實上須對各國平等待遇，略有限制而已。然而暹羅果能始終振奮，努力不懈者，則又安見其不能使列強一律就範也。至關於法權方面，則暹羅主張亦已制勝；今後美日法英諸國人民，在暹羅均不復有領事裁判權；其所視為唯一之保障，即在一定期內，外國外交官得向暹羅法庭（最高法院除外）撤回案件，自行審訊。然須知此種撤回之案件，若為暹羅正公式布及現行法律或法典所規定者，仍應按照暹羅法律審判之；而且此種撤回權之行使，於暹羅頒行各種法典之五年後，即須完全停止。迨至彼時，則各該國僑寓暹羅之人民，概受暹羅法權管轄，而毫無若何變通或例外矣。美日法英諸國，為今世帝國主義潮體中之翹

德，合之一九一九年因戰敗而放棄對外條約特權之德與二國，共佔戰前八大強國之六；今此六國者，暹羅均已對之解除其不平等條約之束縛，恢復其百年來喪失之國權，則羅人士之欣幸，固然可想而知，而此後對於其他歐洲小國之折衝交涉，當亦更易奏效，此所謂擒賊擒王，其他便失其憑藉也。觀於最近一年前比利時盧森堡經濟同盟與暹羅所締結之新約（係一九二六年七月十三日在盤谷簽訂者），幾於完全依照上述各約之規定，即足以爲吾說之證明。至於此外俄意兩強，誠然現在尙未聞與暹羅有新約之締結；然而俄自一九一七年大革命後，一反前俄帝國政府之政策，而以反對帝國主義，援助弱小民族自鳴，其對於東方各國之交涉，亦頗能放棄各種特權，而無維持不平等條約之意。故對於此一方面，暹羅若與交涉，解決諒不甚難。若意大利者，自一九二二年以至於今，純由彼邦棒喝團首領慕沙里尼（Mussolini）總持大政，力持向外發展之說，甚至有新帝國主義之稱，此與暹羅之恢復國權運動，當然正相衝突。然而有可幸者：意雖號稱強國，魄力究不甚充，以現在之形勢言之，彼所正在勞心焦思，鑿而不舍者，對南進尚

僅限於非洲之北部東部，對東瀛亦僅志在巴爾幹小亞細亞以及其他近東各地，而實無充足之力量以伸足於遠東。故對於此一方面，暹羅但能嚴其壁壘，善用時機，亦不患無圓滿解決之一日也。誠能如是，則暹羅之恢復國權運動，便可謂達於全部完成之域矣。

綜觀上述暹羅恢復國權之前後經過，其中凡歷五期：前三期大致偏重收回法權，後二期則對法稅兩權之收回同時並重。此五期起自二十世紀初頭之一九〇四年，至於最近之今日，為期不過纔二十有三年耳；以二十三年之時間，而能完成恢復國權之大業，視土耳其雖猶有不及之感，而較之日本則收效之速彌足稱矣。然而暹羅並非強國；其國力之發展不逮日本遠甚。其所以能逐漸達到目的者，幾全恃外交之得法，與準備之盡心。暹羅之與外國交涉也，自始即用分離談判之法，以打破列強之外交結合，卒之時機一至，新約即成；而且暹羅與各國所訂之條約，從未有後者遜於前者，亦從未有不極力注重國權之收回者，故能使外人向所享受之各種特權，喪失其因循盤踞之根性。暹羅之設立新式法庭，遠在一八九六年，而聘請外國顧問，修訂各種法典之工作，則自一九〇五年

始，自是以後精進迄於管已；至於關稅徵收方面，亦復久在力謀改革，而於暹羅與外國改訂新約之會，對於外商待遇尤必求其公允，以去其照例藉口之資。由是規範井然，成效卓著，外國雖欲繼續維持其條約之特權，亦終不可得矣。目下我國處瀾流洶湧之會，當民氣勃發之秋，對於取消不平等條約，恢復法稅各種大權運動，欲求如暹羅之從容應付，以日積月累見稱者，自屬勢有不能；然而就其外交上與準備上之諸原則言，則終足以供我相當之借鑑也。

五 結論

關於東方國家恢復國權之先例，以上業已舉出日本土耳其暹羅三國，分別誌其概略。以方法言：則暹羅所採取者為最普通之和平談判，土耳其所制勝者為帶威脅之緊急措置，而日本所運用者，則係二者兼之，良以日本曾經過四十年之常態交涉，此大有似於日後之暹羅，而其一八九五年（對華）與一九〇五年（對俄）兩次戰勝之影響，則又絕不亞於對希臘戰勝後之土耳其也。由此觀察，可知國際交涉，方式至多，對外運動，

不拘一格，但使運用得當，靡不獲成功，殊途同歸，此之謂矣。以形勢言：則國民黨革命前之土耳其，誠然腐敗頹唐，適符其近東病夫之徵號，然而一至國民黨旋起後，旋即除內奸，敗強敵，國際地位，頓然改觀，其恢復國權運動之獲以成功，得力於其國勢之復興者良復不少；至於日本，則自明治維新，兩次戰勝，一躍而為世界強國之一後，其大有助於恢復國權之進行，更為人所共喻之事；獨有暹羅，則始終未嘗離去其小國之地位，其恢復國權之所由奏效，殆純恃其準備之努力，與交涉之得宜。由此觀察，可知弱國無交云云，直是自取滅亡之論，機會常有，先例可徵，但視其自身之決心毅力究為何如耳。以時代言：則除日本恢復國權運動之成功，早在歐洲大戰以前外，其餘二國之達到目的，莫不在歐洲大戰以後，良以此次歐戰結果，國際帝國主義自相斫殺，皆受一度深重之創傷；不僅戰敗之德與諸國陷於財盡民窮，即戰勝之英法諸國亦復極端狼狽，於是民族自決，國際平等各種精神，遂不期而洋溢於世界矣。英法諸國觀此現象，雖然異常不安；亟願照舊加以壓抑。而其結果殊難如意；新土耳其之突破重圍，盡去其昔

日之束縛，即其最佳之一例也。由此觀察，可知進化潮流，勢無可遏，帝國主義，崩潰可期，我中國之恢復國權運動而果欲求得成功也，斯正其彙程並進之時矣。迄今環顧國中危疑四伏，覬入自念，輒不降其前路茫茫之感！然而扶危定傾，匪異人任，竭誠盡力，義無反顧；我中國恢復國權運動之前途，其將如日本之往事乎？如土耳其之往事乎？如暹羅之往事乎？抑或除此以外，能有更圓滿之方法，更光榮之結果乎？是均當決諸今後吾人之自身！

附錄本篇參考書目

1. Jafourkette: The Development of Japan.
2. Gubbins: The Making of Modern Japan.
3. Eyemey and Chiyol: The Turkish Empire.
4. Nera: Modern Turkey.
5. Pessa: Siam and China.

9. Graham: *Siam: A Handbook of practical Commercial and political Information.*
7. Harms: *Europe and the East.*
8. Oakes and Mowat: *Greater European Treaties.*
6. Annual Register;
0.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11. British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12.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egislation and International Law
13. 外交部: 土耳其恢復國權之經過
14. 司法部: 列國在華領事裁判權誌要
15. 陳恭祿: 日本全史
16. 柳克述: 新土耳其
17. 社會科學季刊

20. 19. 18.

晨報副刊
法律週刊
外交公報

世界政論

二四六

在太極圖中

白黑

奮鬥中之阿富汗

柳克述

- 1, 阿富汗的地位
- 2, 阿富汗的民族
- 3, 百年來的獨立鬥爭
- 4, 獨立後的內政建設
- 5, 獨立後的國際關係
- 6, 最近阿富汗的變亂及其前途

1, 阿富汗的地位

爲着地理上的關係，阿富汗正和波斯一樣，好早就變成了英俄兩帝國的角逐場。不過波斯境內，蘊藏着豐富的石油，大英帝國在那裏，擁着深厚的經濟的利益，而阿富汗則由嶺重壘，地瘠民貧，彼英俄兩帝國之所以競爭不捨者，主要的原因乃是爲着政治的

利益而已。

阿富汗位在中東，南連英領印度，北接俄屬中亞細亞，正是一個所謂介乎兩大之間，最難應付得好的國家。自俄國勢力勃興，處心積慮要在海洋上找出口，數百年中，幾無一處不與大英帝國發生衝突。在近東是如此，在遠東是如此，在中東的阿富汗，也當然沒有例外。若照俄國的野心，牠想構成一一個世界的帝國，在中東方面便要抓住阿富汗，以圖衝出印度洋，而把「天府之國」的印度囊括起來。至於英國方面呢，印度確是牠的最重要的寶庫，牠曾經費了不少的氣力，過了不少的時日才取得，又曾經要了不少的花樣，降了不少的鬥爭去保持，牠如何能夠輕輕放棄呢？揣英國執政者的用心，他們最大限度的讓步。祇是本認俄國既定的事實，不妄想去爭奪中亞細亞，至對於印度的利益，却是萬萬不肯忍受毫髮的損失的。然而印度的北方，緊隣着阿富汗，英人如欲取得印度的安全保障，却又非置阿富汗於掌握不行。質言之，即阿富汗的位置，自俄國視之，為侵略印度的前站，而自英國視之，則為保障印度的屏藩。立場不同，作用自異。這便

是英國之所以屢次壓迫阿富汗，必欲收爲已有的第一點。其次，阿富汗人什九爲回教徒，與英領印度境內的回教徒實有密切的宗親關係，英人統治印度，算回教徒最難對付，而此等回教徒卽常以阿富汗爲活動的大本營。例如年來遊說中國各地的印度革命領袖蒲拉達（Prasad），他便是時常出入阿富汗的一個重要人物。要除反側，必絕根源。這便是英國之所以屢次壓迫阿富汗，必欲收爲已有的第二點。再其次，阿富汗民族中（民族內容，詳見下節），有一種主要民族名叫百通族（Pathans）的，總數約七百五十萬人。其中的四百萬住在阿富汗境內，却還有三百五十萬是住在印度的北部。這住在阿富汗的四百萬，很想招引那住在印度北部的三百五十萬脫離印度，來相聯合，致使英人的統治，常常發生很棘手的糾紛。這正和歐洲大戰以前，塞爾維亞的斯拉夫種，很想招引奧匈帝國內不少的不平的斯拉夫人，與之聯合，後來經過歐洲大戰，卒共同組成一個南斯拉夫，其情勢是很相類似的。此中因果關係的密切而險惡，以老奸巨滑著稱的英人，自必了然於心。先發制人，一網打盡。這便是英國之所以屢次壓迫阿富汗，必欲收爲已有的

第三點。從這種看來，我們當然可以知道阿富汗的地位，在英俄的中東競賽上，特別是在英領印度的安全保障上，是如何的關係重要了。

歐洲大戰以後，民族自決的思潮怒與勃發，東方局面幾於全部改變過來。阿富汗人於此期中，接受世界的奔流，發揮多年的敵愾，追求解放的理想，不顧一切的犧牲，毅然以鐵與血，向大英帝國主義宣戰，而卒能爭得國家的自由和獨立。在東方被壓迫民族的解放運動中，他們總算是首先獲得相當成功的一個了，自此以後阿富汗是一個獨立的主權國。牠有牠的自由意志，牠有牠的獨特主張，從前牠的地位的重要，什九建築在被動的意義上，現在則更有其自動的意義在。所謂大英帝國年來不僅不能進略阿富汗，而且還要時刻防備阿富汗的南侵，例如：一九二一年八月阿富汗與蘇俄締結的喀布爾條約（Treaty of Kabul）。一九二六年八月續訂的巴曼條約（Treaty of Pashana）以及阿富汗人屢屢煽動印度北部的同種族同宗教的百通族，起來反抗大英帝國的統治，都是使英國常常不能安枕的。因此阿富汗的地位，年來日有增進：一方面因為同屬被壓迫的東本

各民族所欽崇，同時他方面則愈爲歐洲列強所重視。

自一九二七年冬間至一九二八年春間，阿富汗王亞曼烏拉汗（Amanullah Khan）出遊埃及，意大利，法國，英國，德國，蘇聯各地，到處受到人民和政府的熱烈而隆重的歡迎！尤其是當阿富汗王到達埃及的時候，尼羅河兩岸的歡迎聲浪，直是高唱入雲那種盛大踴躍的情形，可算是埃及從來極少有過的當時埃及著名日報亞覽新聞（Al-Ahram），曾發表很警策的歡迎詞，大意是說：「埃及民衆歡聲雷動，一致敬禮這個「真正」獨立國家的元首。他們民衆的所以能夠爭得解放，全由于「劍」與「力」而來。他們的行動，是真能遵守着這句歷史上的格言：「自由是自取的，不是賞給的！」」同時埃及的東方民族聯合會會長沙菲刻（Ahmad Sahafik）更在他那爲歡迎阿富汗王告民衆書上明白的說：「我們對於這位新興民族的首領，表示熱烈的歡迎，這種表示不獨影響到阿富汗，並且遠及於東方各民族，鞏固着我們所渴望成立的民族大聯合。」

新興的阿富汗，她是如何的激動着東方被壓迫民族的熱情呵！

最近三四月來，阿富汗內部發生變亂，固是他們建設期中的大不幸；不過曠觀歷史上的往跡，在一個社會或一個國家的改革途中。是必然要遭逢到許多的障礙和艱危的。即論阿富汗本身，牠在一九二四年春季，爲着公布一種新法典（*Nizam-nahvi*）在同年五月發生了一次很大的內亂，直至一九二五年三月才告平定，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因此，一時的挫折或失敗，我們大可不必爲之失意。我們唯有冷靜，沉着，肯定着阿富汗的將來，同時努力着我們自己民族運動的將來。

2. 阿富汗的民族

平常我們聽說過，阿富汗民族是生性慍悍，驍勇善戰的，就在上一節裏，也曾說過阿富汗的民族，有一部份還住在英領印度的北部，常常引起國際的糾紛的，這究竟是什麼一回事呢？以下便要吧阿富汗民族的內容，分別介紹一個大概出來。阿富汗的民族，約可分爲六種。

(一) 百通族 百通族一名阿富汗族。實爲阿富汗全民族的主要部分，人數約四

百萬，佔全國人口十分之四。他們以遊獵畜牧爲主要的職業，生活流動，民俗好鬥，視戰爭劫掠等，算不了一回事。他們的分布，係散處於國內的南境。彼此談話，操著百士挑語（Parsi）。這種方言，是從波斯語轉變來的，牠的表詞比波斯語的複雜了許多，並且語根亦受了印度語的影響。從這種語言上的觀察：就可以知道百通族是從伊蘭高原以西的地方發源的，他和波斯民族的血統原來相同。因爲歷史上印度和阿富汗交通不絕，有些時代並且同在一個君主的統治之下，所以爲文化要素的語言，又不免發生混合的現象。此外還有一件重要的事實，在上一節裏已經提起過的，便是在百通族當中，除了約四百萬人住在阿富汗的境內還有約三百五十萬人，聚居於英領印度的北部。這些土人全是信奉回教的，不願受英人的統治，抗爭暴動，時有所聞。英人窮於應付，祇好讓他們無形地成爲一個自治區域。這個區域介乎阿富汗與印度之間，可說這是緩衝的地帶，也可以說是動亂的源泉，將來英領印度如果發生變化，這一部分人民和土地是必將合併於阿富汗的。

(二) 托齊克族 (Tatars) 托齊克族是伊蘭民族的西系，人數約一百五十萬，大部份聚居於阿富汗的西部平原，但在首都喀布爾，也有多數市民是屬於這一族的。他們算是阿富汗的優秀份子，操着波斯語，稱阿富汗的正音。他們的生活和百通族的不同。百通族是營着遊獵畜牧的生活，住宿沒有固定的處所；至於他們，却有村落的組織，農着安靜的農民生活。不過，他們強悍好鬥的精神，並不因此減低。阿富汗歷史上許多重要的戰役，都是他們的英雄參加，扮演着主要的角色。在十二世紀，建立果烈特朝 (Ghurids)，征復印度北部的，便是他們；在十四世紀，建立卡爾特朝，(Kart) 繼雄於伊蘭高原的，也是他們。大致的說，支持着阿富汗的生存的，實要以他們和百通族為主方。

(三) 卡爾沙族 (Ghalcha) 卡爾沙族可算是伊蘭民族的特別一系。他們以數千人成一部落，散處阿富汗東北部的山谷，即帕米爾高原的西南，他們以遊獵畜牧爲生，起居悉無定所。帕米爾號稱「世界屋頂」，那麼，他們便是世界屋頂的「遊民」！他

們的語言，是幾種伊蘭系的土語，既非波斯語，亦非百士挑語。他們的生活詳情究竟怎樣，因此深處山谷，與世隔絕，外面的人尙不會有過明瞭而確切的偵知。

(四) 卡飛爾族 (Kafir) 卡飛爾族是達爾旅 (Dard) 的一系，居於興都庫什山麓與印度河間的地帶。他們的語言，既非伊蘭語，亦非印度語，而是屬於阿利安系 (Aryan) 的一種方言。他們有白皙的皮膚，金黃的頭髮，和附近部落的土人完全異樣。祇有英領上印度齊特拉 (Yahikal) 的許多部落，是與他們同種族的。至於「卡飛爾」這個稱號的解釋，大意是「不虔信的人」；他們之所以得到這個稱號的原故，乃因他們從前是不信奉回教的。直至一八九六年的冬天，才被回教會長阿伯都拉曼 (Abdurrahman) 所征服，以後就依樣畫葫蘆的念着看可蘭經了。

(五) 土可曼族 (Turkmen) 土可曼族一名烏斯白土耳其族 (Uzbek Turkmen)，是古代土耳其征服阿富汗所遺下的民族。他們散處於興都庫什山的北部，和巴達克山 (Badakshan) 的西部，所謂土耳其斯坦 (Turkistan) 附近，便是他們的根據地。他們

在從前，曾做過阿富汗的主人，可是現在部落衰零。却已退處到從屬的地位。

(六) 蒙古族 在阿富汗各民族中，與我們中華民族有親切的關係的，要算是蒙古族了。在中國元朝的時候，成吉思汗的曾孫巴拜 (Tamer) 從阿富汗侵入印度，建立大蒙古皇朝，阿富汗同時淪爲屬地。其後在境內行使統治權的蒙古族，雖已在政治上失勢，但生長繁殖，綿延不絕，在血統上還是一脈相承。現在居住在黑拉 (Herat) 南方的土人，依然是操着純正的蒙古語，至在阿富汗中部，即與都庫什山南麓的哈查拉比 (Chakrab) 部落，雖則現在還保持着蒙古人的形態和特徵，然已逐漸爲托齊克族所同化。他們忘掉了自己種族的歷史了；他們亦忘掉了種族要素的語言了；在夕陽沉沒於伊蘭高源的管兒，再沒有蒙古族的健兒，追念着祖先們建國的豐功偉績了！

綜觀以上所說，可再將阿富汗六民族歸結爲三個系統：

(一) 伊蘭民族系。這可算是阿富汗的主要民族。其中屬於東系的是百通族，屬於西系而與波斯民族相同的是托齊克族。屬於特別系的是卡爾沙族。

(二) 古代征服阿富汗的外族所遺留下來民族，中部有蒙古族，北部有土耳其族

(三) 卡飛爾族，這是彼阿富汗所征服的民族，在國中自成一系。

以上介紹阿富汗的民族內容既竟，尙有值得我們從中注意之點凡三：其一，阿富汗的人民，大部還在游牧的部落的狀態裏，其地山嶺險峻，無屬形勢天然，而且他們國民，差不多個個都是武裝，自幼便習慣於山地的戰鬥。刀槍殺伐之事，簡值視若平常。因此他們并不覺動亂爲難，并不怕對英宣戰，而所謂大英帝國也者，也畢竟沒有辦法把這小小的阿富汗馴服下去。民氣的飛揚，民性的慷慨，這便是現代阿富汗所以能夠爭得獨立的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其二，在阿富汗民族中佔主要地位的百通族，尙有三百五十萬人屬居英人的治下，這始終不啻是一個變亂的癥結。在英領印度北部的百通族，與在阿富汗本土內的百通族，血統既同，宗教亦同，他們的要求合併，從民族的立場看來，直是順理成章，天經地義；他們之所以至今尙未合併者，祇不過帝國主義的政治勢力，把

他們硬生生的區別開來罷了。這種不自然的政治區劃，能夠永遠維持下去嗎？我們放開眼界，看看歐洲往事，便知道這確是一個不可忽視的國際問題。例如歐洲大戰以前，奧匈帝國境內有許多與塞爾維亞同種的斯拉夫人，土領馬其頓境內有許多與保加利亞同種的保加利亞人，彼此之間，時常發生嚴重的激動，而終至於直接地，間接地，構成歐洲大戰的導火綫。又如歐洲大戰以後，亞爾薩斯與羅倫是被法蘭西「收回」了，南的羅爾是秘密意大利搶去了，但是亞羅兩洲與南的羅爾境內的日耳曼人，都不安於他們的新居，而願意重返於德奧的統治。此中糾紛，至今未了，而尤以後者為嚴重。有些過甚其辭的，乃致於證南的羅爾問題，乃是新帝國主義的法西斯蒂製造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根苗。我們由此返觀到印度北部的百通族，便可以同樣知道他們是「英阿親善」的絕大的障礙。他們的合併問題一日沒有解決，即英領印度的統治一日不得安甯。在此刻阿富汗人的心目中，他們還在夢想恢復他們偉大的古代阿富汗帝國呢！其三，阿富汗的民族，如前面說過的，內容很是複雜；加以人民習性，好勇鬥狠，便依然有着「部落主義」的存留。

彼此之間，常常因為一些小的事情。惹起血戰，互相殘殺，以致民生窮困，盜賊滿山，嗜國家於衰落與紛亂的局面。在一九一九年以前，阿富汗之所以飽受英人的侵略與壓迫，將及百年不能自主者，其原因即在此；至在一九一九年以後，迄於今日，阿富汗雖然已從大英帝國的鐵蹄下爭得獨立，而內部依然常有變亂，不能在最短期間建設美備者，其原因亦在此。以我們對於阿富汗的民族解放運動，抱有熱烈的同情的。實在很希望他們能夠把打倒帝國主義的精神，發揮得更進一步；從此認清社會，提高文化，打破部落思想，努力現代生活，那便是東方民族全體的幸事了。

3, 百年的獨立鬥爭

自十九世紀初葉以降，至二十世紀初葉以前，阿富汗雖有近一千萬的人口，二十五萬平方英里的土地，然而不能算是個獨立的國家。在這一百年中，牠總是受着國際帝國主義的支配，與印度緬甸的地位，沒有多大的區別，在那裏支配着阿富汗的，不用說是英俄；不過俄國對阿富汗的政策，比較對波斯稍為消極一點。在十九世紀與二十世紀之

交，俄國的主耳其斯坦總督與駐阿富汗公使，常常爲滿足他們自己的功名野心起見，煽動阿富汗的親俄派，爲急進的反英運動。但在俄國中央政府，關於阿富汗的事情，却是對英不爲已甚。例如阿富汗起了反英運動，到了要與英國印度軍隊動起干戈來的時候，俄國政府就不願捲入漩渦了。一八六九年，俄國政府便會宣言承認阿富汗爲英國的勢力範圍。所以阿富汗雖則一向是英俄兩帝國發展勢力的角逐場，然而在歐洲大戰以前，英國在阿富汗的勢力，却是遠大於俄國。

英國對阿富汗的政策，自與俄國不同，向來就是很積極的。因爲阿富汗是印度的西北門戶，英人決不願牠落於俄人的手中，而久有併吞牠的宿志。不過英人這種雄心，除掉俄人的妨礙以外，還有一個阿富汗人民的反抗，亦即阿富汗民族的潛勢，使得英人進行非常棘手。因此時起時落，終歸一易成功。

大英帝國用武力侵略阿富汗，擇要的說，前後共有三次：前兩次均在十九世紀中，後一次則在二十世紀的歐洲大戰以後。一八三八年，第一次英阿戰爭發生，直延至一八

四二年才告結束。在此次戰役中，阿富汗人苦戰頻年，抗爭甚猛，雙方拼命，互有勝負。最後結果阿人失敗，英軍佔領阿富汗京城，擇立會長爲阿王，阿富汗的獨立主權，乃遭空前之破損。第二次英阿戰爭發生於一八六七年，延長至一八七九年，阿富汗的吉塔（Ghazni），卽於此役爲英軍所佔領。在此次戰役中，阿富汗人之奮勇，一如其在第一次；其後雖因強弱懸殊，衆寡不敵，卒由英人得到勝利，然而他們的犧牲也就非常之大。約許盧袁得將軍所統率的兩萬英印度部隊，幾於全行覆滅，同時所耗戰費，也達二千萬鎊之多。

一八九四年。英人放棄軍事行動，轉而賄買酋長，割讓阿富汗東境挑秦（Paktia）及戈馬（Goma）等軍事要地，并承認南境百通族的許多部落，受英領印度政府的統治。這種侵略的結果，英國對於印度西北部的防守，固然獲得便利，而對於若干有獨立民族性的百通族的生存活剝，却不免是自己找來的禍胎。一九〇七年，英俄有關於中東問題之協商，把波斯分爲南北兩部，劃定兩國的勢力範圍；同時對於阿富汗的規定，則是

俄國政府依照從前的宣言，承認「此後俄國對阿富汗的國際交涉，一切由英爲介」，並且「俄國不再派遣駐阿富汗的外交官」。這樣一來，便是把阿富汗當作英國的屬國了。自此以後，阿富汗完全失掉獨立的資格，國王哈比露拉（Habibullah）唯俯首帖耳於印度總督之前，聽從他的頤指氣使！

歐洲大戰發生，世界觀聽一變。在此期中，德意志人爲反抗協約計，特別是爲反抗英國計，有在中東近東造成回教民族大團結的企圖。一九一五年三月，德意志人尼得馬耶（Niedermayer）偕土耳其人數名行抵喀布爾，發起阿富汗，土耳其，阿拉伯，印度的回教民族的大同盟，以其同致力於打倒大英帝國主義。雖則這種運動，爲英人所破壞，當時沒有成功；但是這種宣傳，對於阿富汗民族的獨立要求，却曾予以很大的刺激和影響。

一九一七年俄國大革命後，蘇維埃政府打倒帝國主義，援助弱小民族的宣傳，漸由中亞細亞侵入阿富汗。蘇俄政府對於中東被壓迫的民族，一概煽其抗英獨立，同時印度

部的革命運動，亦成山雨欲來；英國在中東的勢力既然起了運動，則各殖民地或保護國之欲脫離英國束縛者，此實為一個絕好的機會。於是阿富汗民氣激昂，羣情振奮，一個個槍磨劍，準備着與英人去決戰！

「哦！我們要求獨立去呵！」

先知摩罕麥德保證我們的勝利呵！

多砍一個敵人的腦袋減少生前的一份罪惡呵！

哦！我們要求獨立去呵！

為獨立而戰死，實勝於為奴隸而偷生

奴隸的靈魂不得進自由的天堂呵！」

——據大均君譯句——

這樣狂熱的戰歌，從這一個部落，傳到別一個部落，沸騰着每一個阿富汗人的一個血球！

一九一九年的春天，阿富汗前王哈比露拉忽遭暗殺，死於卡拉谷（Kala Goh）
，他的兄弟和長子各據地稱王。其後國人擁戴他的第三子亞烏曼爾繼位。其他二人遂均
辭職。亞烏曼汗即位之後，隨即發布三個通告：其一，對全體國民宣言：『我們準備
犧牲一切，以求國家的獨立自由。』國民對此，敵愾愈甚。其二，發一電給當時英傳甚
力的蘇俄政府，提議恢復俄阿國交，隨即接到莫斯科方面一個承認阿富汗獨立的覆電。
其三，通牒英領印度政府，宣布阿富汗從此恢復健全的主權，成爲一個獨立自由國家，
不再受其他，何政府的干涉。

英人對於亞曼烏拉汗的誦牒，因利害切身，不予答覆，但調動大兵阿富汗進攻，佔
領達喀（Daka）地方，忘冀這次阿富汗的民族解放運動，依然可以用武力去壓服。而在
阿富汗方面，因爲已有準備乃即由亞曼烏拉汗於一九一九年五月七日下動員令，正式對
大英帝國宣戰，是即爲第三次的英阿戰爭。

此次阿富汗軍，係由拉狄將軍統率，誓師南下，向英軍作迎頭的痛擊，阿軍勢張，

英軍潰敗，乘勝追逐，直至印度境內，佔領泰爾要塞（Thalo）。綜計血戰三月，聲威日有增加，印度邊境部落，莫不起來援助阿軍作戰；同時印度境內回教民族，亦復準備內應，時有爆發之虞。英人爲着民族解放運動的潮流來得太兇，爲着保全印度這一份子孫帝王萬世之業，乃不得不貶損帝國的尊嚴，向阿富汗磋商和議。一九一九年八月九日，英阿兩國代表在拉窩起地（Pawal Punh）簽訂了一項對等的和平條約。在談判中，阿富汗代表曾以戰勝國的資格，向英人要求在喀拉基港（Karachi）的出海權；英人對此雖未應承，然究不能不承認阿富汗的獨立。

自是以後，阿富汗政府即派遣外交使節分赴各國，以取得各國政府的正式承認。同時各國政府，除英國外，亦莫不對於阿富汗的使節表示隆重的歡迎，并與互訂平等條約，互換外交代表。阿富汗在國際上的獨立地位，至是乃得正式的確定。阿富汗人苦鬥百年，而卒能達到獨立自由目的，他們是何等的足以感人而自慰嚙！

4. 獨立後的內政建設

阿富汗自一九一九年取滅獨立後，亞曼烏拉汗深知對外雖則已慶成功，對內尤須實際建設，方足以鞏固此新取得的地位自此他對於歐美各國的文化制度等等，很用心觀察，并盡力吸收和引用，以期把阿富汗改造成一個現代式的新國家。綜計獨立後十年來，阿富汗的內政建設，可分六項略述於下。

一。革新內政 阿富汗本來是個君主專制的國家，貴族在政治上的勢力很為雄厚。但自獨立以後，業已逐漸改革：廢除專制政體，召集人民議院，組織內閣，步伍歐西。阿富汗的人民議院，員額定為百五十名，任期三年，係由人民直接選舉。以前帶有貴族政治色彩的徽章標記，此時一律取消；并以黑，紅，青三色的新國旗，代替舊日全黑色的旗幟。現在阿富汗的政制，雖然仍屬君主政體，但既民選國會，已較從前大有進步，而且前途如果不發生特別的障礙，能照年來一步一步的改進不已，則亦未始沒有完全現代化與民治化的可能。

二。整頓軍備 阿富汗人雖則在一九一九年戰勝了英國的軍隊，但他們知道這不過

是一時的勝負，論起實力，究竟還敵不過大英帝國。所以戰勝之後，常恐英人報復，而極力着重於整頓軍備之一途。阿富汗政府，在首都喀布爾已設立了規模不小的兵工廠，能夠製造新式的軍械。一九二四年，阿富汗政府派送學生二十五名，遠赴蘇俄航空學校肄業；其後又向蘇俄購買軍用飛機十餘架，成立航空軍一團。此外，阿富汗有騎兵一萬八千人，常備步兵五萬人，大砲約一百尊。獨立後的阿富汗，已在實行徵兵制，全國男丁，凡是年滿十七歲的，即有服兵役三年的義務。軍事領袖如阿馬爾（Mohammad Omar Khan）和亞利亞克比，（Ali Akbar）等，均曾奉命前往蘇俄，研究過紅軍的組織及其訓練的方法。同時在阿富汗的軍隊內，并僱用蘇俄和土耳其的教官，傳習新式的戰術。一九二八年亞曼烏拉汗遊歐歸來之後，又新從法國購買了五萬枝新槍，以應改革之需。阿富汗陸軍部，旋又遴選軍官二百名，分別往俄意法德四國留學。其派往英國的，亦有六百二十人。可知年來阿富汗人整軍經武，以固國基之志，確是不在小呢！

三。發展交通 現在所謂文明國家，交通都是很發達的。交通發達對於生活，運輸

，實業，國防各方面的重要，真是所謂不問可知。阿富汗原是一個半開化的山野國家，新式交通，素不具備，直至獨立以後，才逐漸努力於公路，鐵道，電信等等的建設。關於公路，業由阿富汗政府開築了三條幹綫：其一，經喀布爾東商，達印度的不沙瓦（Chawar）；其二，經喀布爾北境，達俄屬中亞細亞；其三，經喀布爾西南，通過康達哈（Kandahar），以達於俾路芝。這三條大路，雖然不算十分平整，但都可以通行汽車。一九二七年年底，亞曼烏拉汗出國遊歷，便是取道於以上所說的第三條哈綫的。至於鐵道，在一九二八亞曼烏拉汗回國以後，已由阿富汗政府發表了建築國內三大幹綫的計劃；並與法德兩國的企業家訂有創建的合同。此外，又預定在米門（Momen）和哈拉巴（Hambad）兩地，各建無線電台一座阿富汗的交通事業，雖則還在幼稚時代，我們毋庸諱言，但是機會如果許牠順利發展時，前途却是很可觀的。

四。振興實業 阿富汗民族的生活，一向淹滯在部落的農村的時代。對於現代國家的工商業的社會原有相隔十萬八千里之勢。但是獨立後的新政府，在亞曼烏拉汗領導之

下，却堅決地，勇敢地，要催促牠的落後的民族，趕上進化的前進。就這一點看，亞曼烏拉汗比較印度的甘地實在要高明得多。積極得多。甘地對於西洋的物質文明表示厭惡，祇是提倡印度國粹似的手搖的紡車；亞曼烏拉汗則不然，他認定大規模的工商業，是現代立國的基礎。他決定有鑒別的接受西洋的文化：一面鼓舞人民踴躍投資，一面實行國營工業計劃。現在首都喀布爾已有國立的電力廠，紡織廠，硝皮廠，肥皂廠，火柴廠，靴鞋廠多處，僱用了不少的外國專門技師。至於對外貿易，現有德人經營的出入口貨運輸公司一所。阿富汗的東北部分，頗蘊藏有煤鐵銅鉛等礦產，政府已在測量，預備分別開採出來。照這樣子，阿富汗的物質建設，真較之從前有根本的不同了。

五。提倡教育 在首都喀布爾，除了陸軍學校之外，還有師範，法政，農業，工業等專門學校。亞曼烏拉汗因感於阿富汗文化的落後，民智的低下，所以特別注重平民教育：他曾親到喀布爾附近的平民學校裏去，把自己研究出來的簡易方法，教學生認字讀書。平民學校裏的課本紙筆等等，全由政府頒發不用家庭供給。政府因為創辦女子學校

，曾被一般頑固的回教師認為「離經叛道」，強迫政府停辦。旋經政府派遣軍警前去保護，才得繼續進行。在開辦女學之初，因被規於社會的積習，學生僅有二十五人，但至第二年之末，却已激增到了兩千的數目，其發達可想。亞曼烏拉汗覺得國內缺乏良好師資，乃於一九二三年聘請法國教師三人，開辦亞麥學院（Collège Amané），直接教授西洋的科學。同時更派遣第一批的赴歐留學生三十四人，分別就學於法英德三國學校。此外，為着發展社會教育，政府又創立博物院及大規模的印刷館和編譯所，出版各種新書，以最廉的價值分售於人民。根據這些事實看來，阿富汗政府對於教育的推行，是何等的認真，努力！

六。改良法制 阿富汗是信奉回教的國家，從來沿用的法制，係根據回教經典上死板板的教條，即所謂教法者是。這些教條，不僅是不完全，而且頑陋陳腐，不適合於現代的需要，祇足成為社會進化途上的礙物。亞曼烏拉汗很知道這種弊病，所以繼位以後，即制定新法典（*Nizam-nama*），於一九二四年春季正式頒行。但是一般士人，向來守

舊，對於新法，反對甚烈。尤其是對於新法中規定「女子有選擇配偶的自由」這一條，認為違反聖教，大逆不道。許多「衛道」的老先生，篤信可蘭經實行多妻主義，他們看着新法，簡直不共戴天似的！於是一手捧着可蘭經，一手拿着亞曼烏拉法典。跑到十字街頭。逢人便說：「唯！請問你們：究竟愛新法典呢？還是愛聖經？」自然呵，可蘭經是神聖的經典，信奉回教的阿富汗人，有幾個敢說不愛呢，結果，便激動了公憤，而有南方百通族的曼格（Mangals）和撒得拉尼（Zairanis）兩個部落，爲着擁護多妻主義，反對新法典，正式向阿富汗王聲罪致討。一九二四年五月阿富汗政府下令動員，出兵迎戰，直至一九二五年三月，這場內亂才算完全平定。從這次戰爭後，阿富汗的女子才得到了解放，阿富汗的新法才得見之實行。

從以上所述六項看來，阿富汗獨立後的內政建設，無論成就大小如何，表現限度如何，他們的進取的心思總是我們所相信的，他們的奮鬥的能力總是我們所佩服的。這位力爭上游的兄弟，我們不要忽視了他呵！

5. 獨立後的國際關係

要明瞭阿富汗獨立後十年來的國際關係，我們可以從阿俄，阿英，和回教民族三方面去觀察。

一，阿俄兩國的國際關係 阿富汗因為與蘇俄邊境相接，所以彼此關係，甚為密切，尤其是自從一九一九年獨立以後 阿富汗的政策是抵抗大英，因之聯俄的空氣愈加濃厚。簡單說，自一九一九年以來的阿俄國交，除了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經過安佛爾（Ever Passa）一次波瀾，以及其他關於國境問題，起過兩三小爭執以外，一向總是很圓滿的，直至最近沒有更改。

一九一九年亞曼烏拉汗即位，曾有一個提議恢復國交的電報給蘇俄，隨後蘇俄政府就發出了承認阿富汗獨立的回電。是年秋間，阿富汗派遣特使到蘇俄去。自阿富汗邊境至俄京莫斯科，沿途都受着熱烈的歡迎。列寧特在舊俄皇宮設宴招待，表示出極親切的情感。自這個時候起，阿富汗特使與蘇俄政府已在進行締結阿俄條約的預備交涉，一切

漸有眉目。一九二〇年春間，阿富汗特使回國，蘇俄政府旋即派遣羅斯奇尼可夫（Carl Raszkunov）爲全權代表，前往阿京喀布爾，其結果有九月十四日阿俄條約草案的產生。當時英人得此消息，即派亨利多布爵士（Sir Henri Dohbs）於一九二一年一月趕來喀布爾，運動取消此項條約草案。但是阿富汗政府不顧一切威嚇利誘，卒於是年八月十三日將阿俄條約，正式簽訂成立。根據此約規定，其要點如下方：（一）恢復兩國外交上的正式關係；（二）蘇俄對阿富汗在俄境或別國所購貨物，給以自由通過及免稅的特權；（三）保證布哈拉（Bukhara）及基發（Khiva）的獨立自由；（四）在人民投票決定後，邊境的土地將交還阿富汗；（五）蘇俄對於阿富汗，願予以財政上的幫助。此外，並在附件中說明：蘇俄每年幫助阿富汗金或銀盧布百萬，及設立庫士克（Kouhak），里拉，康達哈，喀布爾間的電綫，蘇俄供給技師，由阿富汗政府自由僱用。

阿俄兩國之交，自從這次條約締結以後，自然日趨親密。不還到了一九二一年之底，在布哈拉地方發生了安佛爾所主持的『反赤運動』，於是阿俄兩國關係，一時又陷於

中斷的狀態中。原來安佛爾在近東中東的民族間，是頗有聲名的，所以他一起兵，聲勢就不在小。加以當時還有一種傳說安佛爾將由土耳其進窺印度，指揮印度的獨立軍。因此他在同教民族間的地位越發增高，阿富汗政府的內部，也有主張援助安佛爾，與他握手的。一時阿俄交誼，不免惡化起來；英國就想乘此時機，設法恢復牠在喀布爾的勢力。

後至一九二二年秋間，蘇俄政府將赤色軍集中於土耳其，圍攻布哈拉，安佛爾部隊終以衆寡不敵之故，於八月十八日之激戰一敗塗地；安佛爾自身，亦死於戰場。由是阿富汗的輿論，又返於聯俄的傾向，喀布爾的空氣，又充滿聯俄的成分了。

從一九二二年到一九二三年，俄國在阿富汗的勢力逐日增大，把有年來英國經過幾次大戰所培植的勢力，幾乎根本消滅。俄國的勢力，並且有由阿富汗侵入印度的傾向，使得英人深感不安，因而對於阿富汗的政界要人，或用賄賂，或用威力，千方百計，總想把俄國的勢力驅逐出去，但是終歸無效。因為阿富汗的當局者，此時已有一種堅決的

信念，那就是：在東方諸國中，英國的「帝國主義」，比俄國的「第三國際」更爲危險！

一九二四年十月，從蘇俄駛出五架飛機，橫渡奧都庫什山，直赴喀布爾，交給阿富汗政府。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喀布爾至康達哈的電報及電話線，均由蘇俄技師設置完竣。當此時期，阿富汗政府更派遣軍事領研究紅軍組織，及大批學生學習航空技術。又。在一九二六年八月間，阿富汗外交部長塔爾濟（Mahmoud Tarzi），更與蘇俄代表史達克（Gour. Stark）締結了一項近似同盟性質的巴曼條約。

自從阿俄訂了這巴曼條約，英人曼面不由得愈起恐慌。印度政府英軍總司令柏烏德爵士（Sir W. Birdwood），在印度的國務會議席上宣布陸軍預算的時候，曾這樣警告似的說道：『過激主義威脅的凌逼的危險，應該使我們不斷地警備。假若不然，坐待敵方那些流氓向我們突擊時，那我們便要抵擋，也措手不及了。向來我們所時時刻刻警備着的，祇是東北方面，現在呢，我們尤其應該注意的乃是西北方面的邊防！』拍烏德

所說的「東北」，是指蘇俄所屬帕米爾地段，至於「西北」，自然是指阿富汗了。這「東北」與「西北」聯合起來，正是所謂非同小可，真也無怪他要時刻在那裏大警備而特警備呵！至反觀蘇俄方面，這巴曼條約正是莫斯科外交界的得意文章，所以俄報伊維埃沙（*Isvestia*）便在那邊歌誦太平，那上面大意是：「在土俄保安條約（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締結以後，再有這次巴曼條約，表示出蘇俄與東方民族間友誼的鞏固與完成，敵人雖有強力，也難從中破壞了。」

就以上所述許多過去事實看來，可知阿富汗政府一向在實行「聯俄抗英」的政策。至於今後，這個政策會不會改復，在現在自然不能武斷，而唯視將來事實的演化如何。

二，阿英兩國的國際關係對於北方問題，大英與蘇俄的政策是立於正相反對的地位的。大英的政策，在維持東方現狀，保全牠既得的利益，並力求其發展，而蘇俄則在喚起亞洲民族的獨立運動，使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根本搖動，資本主義得以早日壽終。因此，蘇俄的政策，得到阿富汗的同情，而大英的主張，則與阿富汗相衝突！

不用說阿富汗的獨立；尤其是阿富汗的聯俄，對於大英在印度的勢力是非常危險的。不過阿富汗所以聯俄的原故，並不是出於主義的結合，完全是爲着被大英所困逼，乃不得不冒着「赤化」的嫌疑，來聯絡蘇俄。大英的困逼越來得厲害，阿俄的結合便越加堅牢，而印度，局勢亦越趨危急了。因此，英人有時亦稍退讓，樂得阿富汗成爲一個緩衝國，以免自己和蘇俄直接動起手來。

概是，大英對阿富汗的讓步，在程度上究竟微薄得很，遠不能滿足阿富汗人民的要
求。他們真正的高遠的要求，不僅在獲得國家的獨立，而且還要獲得全民族的獨立。這種要求，似乎在大英是無論如何不能夠允許的。阿富汗人民所要求的「全民族的獨立」，究竟是什麼一回事呢？這在前面，我們原已約略說過：阿富汗主要的民族是百通族，百通族中有四百萬住在阿富汗境內，已經享受獨立自由，但是還有三百五十萬住在印度的北境，依然受着大英的統治！因之阿富汗人民乃本着「已欲立而立人」的精神，起來要求全民族的獨立。那便是說，他們要從大英帝國主義鐵蹄之下，奪出印度的西北省（

Northham-Western Province), 解放那三百五十萬被壓迫的同胞, 共同建立一個較偉大較繁榮的阿富汗王國!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三日, 有一位德國記者寫出一段很可玩味的東方通訊說: 「在今日自由的阿富汗國裏的許多心靈中浮湧着一個隱秘的夢想, 即是重新建立亞美沙都蘭耐 (Ahmad Shah Durrani) 的偉大的阿富汗帝國。最低限度, 大多數的阿富汗人, 甚至那些最聰明的, 亦夢想收回英屬印度的西北省, 併入本國的版圖。」所謂亞美沙都蘭耐, 是古代統治阿富汗和俾路芝的一個有名的皇帝; 想恢復他的偉大的帝國, 就是要兼併英屬俾路芝, 求得出海港口, 在印度洋上做一個主人翁。這樣的企圖, 當然與大英利益發生根本衝突。就是退一步, 收回西北省, 解放那三百五十萬普通人, 也是大英的重要損失, 要牠應允, 真無異「與虎謀皮」!

那麼, 阿富汗人民將用什麼方法實現他們的夢想呢? 最通行的方法, 就是煽動, 並且撥助那些英屬的百通族部落, 反抗英人的統治, 這個政策實行的結果, 便使得印度西

北的邊境，時常紛亂不安。至若英人對於此事的態度呢，最初多取強硬主張，趨向武力鎮壓，但以其後效力漸少，則又致用和平辦法。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阿英兩國在倫敦開談判時，英政府表示讓步，願以財政上的援助及賠償一九一九年，戰爭的損失爲交換條件，請求阿富汗不再援助印度邊境部落反抗英人。阿富汗代表對於此種提議，表示拒絕，而主張由這些部落的人民投票自決。在那個時候，阿富汗國王并且明白宣言說：「我們邊境的部落，和我們同種族同宗教，我們希望他們獨立，且能走上進步的坦途。」這樣所謂阿英邊境問題，便一直沒有得到圓滿的解決。

一九二八年春間，亞曼烏拉汗遊歷倫敦，英人招待，備極隆重，一時阿英國交，大有親善氣象。但至是年年底，阿富汗發生內亂，英人實居於鼓動的嫌疑的地位，於是交惡空氣，又籠罩於阿英兩國間。要而言之，阿富汗與英國間的關係，或聯或拒，並非一成不變；如果英國能夠放棄印度西北邊境部的統治權，讓阿富汗人圓成其全民族獨立的好夢，則阿英聯合，亦未始不可能。假若不然，親善徒話空言，侵略一如往日，則獨立

後的阿富汗，是決不會輕易犧牲其權利與尊嚴的。

三，回教民族的聯合運動 阿富汗政府要謀國家的長治久安，僅僅依違於英俄兩大之間是不行的，他必須更有別一方面的實力在，那便是聯合國教民族共同奮鬥。

談到回教民族的聯合，其中原有許多困難問題，最主要的即為宗教派別的軋轢。原來回教內部，早分兩派，一派較進取的，叫作「索尼派」(Sunnites)，阿富汗人屬之；一派較保守的，叫作「十葉派」(Shiites)，波斯人屬之。這兩派互開意見，在歷史上發生過好幾次的血戰，一向感情是很壞的。不過降至現代，為着保全種族，對付共同敵人起見，事實上使得他們有結成聯合戰線的必要。一九二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苦耐埃社 (Fowher) 的德黑蘭 (波斯首都) 專電，曾有這樣一條：「阿富汗王特別派遣他的密使，持函謁見波斯國王，商榷兩國所訂某種條約的結果。」由此可見他們已在進行互相聯合的工作了。

至對土耳其方面，那些民人和阿富汗的同樣信仰回教，而且同屬於「索尼派」，所

以他們聯合，比較容易成功。一九二七年七月四日苦耐埃社的君士但丁堡（土耳其舊都）專電，曾有下列報告：「阿富汗的外交部長與凱末爾總統會商後，已啓程赴安奇拉，此行蓋含有團結阿俄兩國之重要使命云。」除此以外，阿富汗對於非洲同宗教的埃及，也有聯絡的迹象。一九二八年初頭，亞曼烏拉汗遊歷歐西，繞道埃及，那不能認爲單純旅行的性質，而是多少帶有外交上的接洽意義的。

所謂回教民族的聯合運動，直至現在，固然還沒有具體的組織，與顯著的成功，不過爲鞏固阿富汗的國基，這個策略的逐步進展。

阿富汗獨立後的國際關係，大略已具於上述三方面。概括說來，阿富汗在最近十年中，對俄國保持良好關係，對英國常有利害衝突，對回教諸民族，則已有聯絡而尙未完成。我們先有了這三個概念，則對於最近阿富汗變亂的前因後果，已可以思過半。

6, 最近阿富汗的變亂及其前途

最近阿富汗的變亂，係發生於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底間，迄今五月，尙未終結。其中

詳細情形，雖因交通不便，未得完全知道，但其大概經過，則可分述如左。

一九一八年春間，亞曼烏拉汗遊歷歐西各國，傾慕現代文明，比及歸國，益厲行其改革事業。例如實行政教分離，廢除女子面幕，禁止一夫多妻，規定結婚年齡，採用義務兵制，招致外國顧問，改組財政部，抽收人口稅，很制公吏名額，并嚴重監察其行動；考試一般僧侶，以覘其說教之能力等等皆是。此種改革，自其本身言之，並無不合，祇可惜阿富汗風氣閉塞已久，守舊分子太多，以致對於新政，深不謂然，而且常有陰謀叛變的傳說。亞曼烏拉汗雖則常以武力鎮壓，究難盡絕根株，於是一九二八年十一月間，大亂終於爆發。

此次事變，計有兩起：其一發生於十一月底間，其二發生於十二月中旬。據阿富汗的官場消息，兩者並無聯絡，但其不利於亞曼烏拉政府固無不同。一九二八年十一月間，阿富汗上邊界吉拉拉巴省（Talabard）的人民發生叛亂，旋即與政府軍交戰。因其實力頗厚，政府殊感棘手。乃不料十二月中旬，阿富汗首都附近，又有肘腋之慮發生。

十二月十六日，喀市西北面山寇的領袖薩高，乘政府軍隊疲於奔命之際，遽率其部隊向喀布爾進攻，旋即佔領近郊砲台二座。至一九二九年一月間，政府地位愈形危險：亞曼烏拉汗迫于時勢，祇得於一月七日，下詔撤銷新政，一月十四日，下詔宣布退職，而讓位於其異母兄殷拉雅圖拉，並即日乘飛機前往康達哈。

不過亞曼烏拉雖然退職，而殷拉雅圖拉之繼位，要非薩高所能滿意，其故在叛黨自身，想做阿富汗王。因此，一月十七日薩高侵入王宮，殷拉雅圖拉席不暇暖，即又退職，但能有保障其個人與家屬安全之條件。一月二十一日，薩高改稱哈璧布拉，正式就新王位，並於早三日發生一篇通告回教世界的文字，大意是說：「予末本寒微，未敢妄冀非分，惟擁護回教，則始終不懈。亞曼烏拉致奉歐人宗教，破壞本國成法，故不得已，挺身而出，以保障大道，而驅逐此違背教法之君主，國家政府，非某族專有物，薩烏爾王之前事可以覆按；日可蘭經有言曰，國屬於真宰，真宰自能以國予其所喜之人。」這樣一說，便在謀叛的事實上，披上一件衛道的聖衣了。

至在亞曼烏拉方面，當他乘坐飛機到達康達哈之後，備受當地人民熱烈的歡迎！同時般拉圖拉被逼去職，哈璧布拉竊取王位，尤足令人憤慨，於是一月二十四日，亞曼烏拉乃以康達哈，法拉，瑪桑伊，黑拉，沙里夫，美米拉各地人民之請求，撤消退職令，恢復其王位，而以康達哈為反攻之總部。

除哈璧布拉與亞曼烏拉雙方對峙外，關於阿富汗一般的狀況，有應說及者三事：
(一)各國僑民，安全退出，據二月十二日路透社，不沙瓦專電云云：『同日英國飛機四架，從喀布爾載來避難者五十八人，內有德意志人與波斯人若干。』又二十四日電云：『英艦五架，同日由喀布爾開出，英使署人員若干，及法意兩使署人員，皆分乘此五艦安然抵此。』外僑未受損害自可減少藉口。(二)紛亂狀態，一時難了，哈璧布爾既在喀布爾自號新王，亞曼烏拉又在康達哈恢復王位，同時吉拉拉巴省的人民，固不贊成亞曼烏拉政府，亦不願受哈璧布拉統治，金鼓殺伐，依然未已。及至最近，據四月十三日路透社的不沙瓦電訊，則又有那狄爾可者，自稱為阿富汗之救護人，正在召集軍隊，

向喀布爾進取，似此政出多門，真也無怪聰明的外報記者們，要說阿富汗已成爲無政府了。(三)和平運動，應時而起。照一部分阿富汗人的意見，以爲長此紛爭，民生太苦，不如停止戰事，訴之公評，於是彼等乃主張在喀布爾召開一個選舉國君會議，以便決定誰是最有被選資格，誰是最爲人民愛戴的人。這種主張，要求實現自然不易，不過正如一般所說聊備一格而已。

以上略述阿富汗變亂經過說完，以下再說到我們對於此次變亂應該有的認識。第一次阿富汗的變亂，不能算的是革命的行爲。過去阿富汗的政制係屬君主政體，假如有更進步的人出來，改爲民主共和，那自然是我們所最贊成的。無如這次攻襲亞曼烏拉汗的人物，却遠不足以語此。像哈壁布哈那樣的人，不僅襲取王位，毫無民主精神；而且滿口神道聖經，極力反對新政，實在祇是一個腐敗思想與反動勢力的代表者。把他與亞曼烏拉汗相比較，我們毋甯希望後者恢復勢力好些。第二，這次事變。不是單純內亂問題，而是有歷史的國際關係作背景的。此所謂歷史的國際關係主要的便是蘇俄與大英

存俄國方面，因爲一向與亞曼烏拉政府關係良好，所以總探同情態度：當亞曼烏拉到達康達哈，撤消退職令的時候，蘇俄政府與土耳其政府立即宣告，仍承認他爲阿富汗王，此與張伯倫在英國國會，否認復位後的亞曼烏拉政府爲合法政府，恰好成一對照。又據三月二十五日國民社的倫敦專電，稱已從某方面證實蘇俄政府資助亞曼烏拉政府，其數目爲英金二萬二千鎊，其支付由莫斯科匯交塔什于軍區司令，然後送往亞曼烏拉行營。這英倫證實的蘇俄消息，固不能其必確，不過蘇俄意旨，傾向亞曼烏拉政府，則無可疑。至在英國方面，因爲與亞曼烏拉政府素來衝突，所以阿富汗事變起後，國際間輿論，莫不疑爲英國的陰謀。雖則英國資助叛黨槍械之說，未有實證，而英國軍官充任叛黨將校，則已見之於亞曼烏拉政府的通緝令。據最近全亞細亞聯盟發出來的宣言說，此次事變，並非猝發，早在一九二八年世間，亞曼烏拉汗遊歷歐西時，大英帝國即乘阿富汗君遠出，開始在那裏鼓吹醜聞呢！茲摘錄德報消息一二如次，以見國際輿論一斑。一月二十日，德意志通報評論云：「此次阿富汗事變，多歸由英人從中煽動而起。關於

此點，縱非事實，而倫敦方面對於一個親俄君主的離開舞台，要必大感興味。總之，亞曼烏拉汗之走出，乃英俄在中東逐鹿中之要事云。」又說：「阿富汗叛亂後亞曼烏拉政府曾下令逮捕英人勞倫斯大佐。於歐戰中，在美索波達米亞及巴勒斯坦爲阿拉伯軍司令，與土耳其軍作戰，屬於英國柯倫貝將軍遠征軍之先導。歐戰終後，大佐行蹤不明，近聞彼在印度英國航空隊中服務。此次阿富汗政府下令逮捕之於阿國內亂之際，國際間因之紛傳亂事與英國有關。但英政府則發表宣言，否認勞倫斯關涉阿富汗亂事，並稱此係出於蘇俄之捏造。」總之無論他們那一點是真的，那一點是假的，而阿富汗事變的帶有很濃厚的國際色彩。已是無可掩飾的了。

寫到此地，讓我們再來簡單地測推阿富汗的前途。阿富汗的現狀，如前面所說，方在變化之中，牠的前途如何自然不好武斷，不過根據個人此刻的意見，以爲最有利，仍當屬之亞曼烏拉汗方面。此中原因，第一是叛黨哈壁布拉方面，並非一種革命集團，比較起來，還算亞曼烏拉汗進步一點。進步的思想和行動，一時雖遭阻礙，久後必得

成功。第二，根據月來電訊，哈璧布拉措施悖謬，轄下人民咸露不安，例如強迫徵兵，強迫徵收食物而不給酬等等，以致社會恐慌，輿情怨望，即舊日不滿於亞曼烏拉汗者，至此亦思重戴舊王。民意如斯，所關自巨。第三，自阿富汗事變發生後，帝國主義者聽方鼓噪稱快，而東方各民族則多願予聲援。例如(a)二月二十四日印度自由週報載稱：

『此間不沙瓦拉哈爾等處人民在發起民衆大會，宣言贊助亞曼烏拉汗，并議決要條如次：

- 一、宣布叛軍領袖哈璧布拉等爲阿富汗之國賊；
- 二、對於反對亞曼烏拉汗新政策之阿富汗在回教神學者宣布聖戰；
- 三、全印度回教徒一致援助亞曼烏拉汗；
- 四、派遣衛生救護隊前往阿富汗；
- 五、要求英國政府嚴守中立，此外，民衆大會又發布告全世界民衆書，其原文印度報紙未載，僅述其大意，略謂阿富汗之亞曼烏拉汗，爲其國家之自由獨立而奮鬥，終被佔據其隣地之強國勢力所壓迫，未遂其志，請世界民衆齊起仗義援助之。

(b)三月十八日康達哈電訊：『波斯軍總司令，有允許亞曼烏拉汗於進攻叛黨時，以兵力相助之說。』(c)三月二十一日開羅電訊：『埃及及之阿富汗人，提倡組織義勇

隊援助亞曼烏拉汗。聞其他近東各地阿富汗人，亦有同樣運動。〔d〕四月十三日北平電訊：「此間全亞細亞聯盟，爲阿富汗事變發表宣言，極力指斥阿富汗之事變，爲英帝國主使，因喚起全亞洲的民族，一致援助亞曼烏拉汗的復位，反抗帝國主義者的陰謀。」根據以上拉種事實，來推測阿富汗的叛黨必難久持，亞曼烏拉汗終得勝利，大概是不會十分錯誤的罷。

。最後，容我摘錄近日君士但丁堡方面的一條電訊，以作本篇的終結。四月十四日建設社的君士但丁堡專電云：「自全亞細亞聯盟宣言發表後，此間民衆，有盛大之遊行示威運動，高呼口號，打倒英國帝國主義，援助阿富汗王，並由二十六法國，組織阿富汗王復位後援會，擬定辦法十二條，通電亞洲各國，請一致予以援助，對於中國尤將特別通告，「呵！多麼有意義的「對於中國尤將特別通告」呵！他們對於我們的期待可謂殷切，祇是我們應該怎樣才算對得起他們，問得過自己呢？」

一九二九，四，二四，草於南京。

國際政治學

本會參考書目

一九二

Moon; Imperialism and World politics

Horius: Europe and the East

Current History (monthly)

布施勝治：蘇俄的東方政策

商務會館：東方雜誌

申報，京報，北平日報

印度的民族運動

矢內原忠雄著
譚振民譯

一。貧困與無智

人類社會裏所有的壓迫之中，其最主要之一，是一個國民或一個民族。被別的國民或別的民族所支配。其表現最明顯的，便是殖民地（屬地）了。印度自從第十七世紀初東印度公司立以來，迄今無日不受英國之經濟的及政治的支配。印度之為屬領，已有長久的歷史，它是使英國富強最有力的寶庫；其面積人口都很廣大；在這幾點，印度正是屬領中的屬領，殖民地中的殖民地了。比俄境除外的歐洲全體更為廣大，而且現有三億萬人以上的人口之國土，竟被他國征服支配有三百年之久，這事實不能不說是人類近世史的一樁大事件了。所以英國的印度統治，印度人在這統治的狀態，可說帶有人類不能漠視的重要性了。

印度全人口中約九成居住村落，都市居民約占一成。又在職業別上看來，從事于

業的農業之人占全人口之七成一分，工業則占一成。然大部分的工業者爲居住村莊的手工業者，近代的組織之工業人口，不過全人口的百分之一罷了。就是，印度雖可算八大工業國之一，但人口大部分是農民。此等印度農民的貧困，是很著名的，工業勞動的狀態也很窮乏。

印度人口的每人所得，每年有百留比，即每日有四辨士，其中五分之二，化費於基礎的食物米麥，其餘的三辨士可充當其他一切的生活費。但這是貧富一切階級的平均數字，所以占國民大多數的農民勞動者的生活狀態，比此更爲惡劣，是很明白的。據瑪德拉呀(Madras)的一個農民居住地域之調查，每人每日的所得爲二辨士四分之一，除却米錢，所餘僅半辨士。又德利查布(Delhi)地方的調查，農民於負債之中，活於負債之中，死於負債之中。無論就江何村落而觀，沒有負債的不滿三分之一，也有在一成以下的。全體住民的八成三分有負債，負債總額相當於土地收入總額之十二倍。在一九一九年，印查布農民的負債總計達三千萬磅。在英領印度全體，推算農民負債爲四億磅。此等

負債的利息爲一成五分至五成的預利。且對於政府及地主的地稅地租頗高。農耕的方法很是幼稚，每畝收穫在一切文明國中爲最低。據得坎（Dean）地方之村落調查的結果，住民的八成五分陷於破產狀態，他們的所得，不過僅當普通生活費必要額的五成一分五厘。農民貧困是全印度的事實。加之飢饉的慘害甚劇，一八七六年至一九〇〇年間發生飢饉十八次，死者達二千六百萬。貧困愈甚，故飢饉愈甚，飢饉愈甚，故貧困與負債亦愈甚。印度三億民衆之最大必要是「食物，較多的食物，更多的食物，」這是判查布農民研究的權威達林格氏之結論。

工業及農業勞動者的勞動條件生活狀況，也很不良。紡績職工的平均工資（一九二一年五月），每日（十一小時）男子二先零，女士一先零，幼年工半日四辨士至六辨士。黃麻工場的利潤率雖達九成，而其職工的工資爲每週三先零至十二先零。煤礦工人的每週工資爲七先零。又護讓，咖啡，木棉，及其他農園勞動者的平均工資，男子每日三先零至四先零，女子一先零半至三先零。在阿撒母（Ashra）的茶園，男子工資每日八

辨士，女子六辨士，幼年三辨士，在茶廠則爲九辨士的工資。此等農園的組織，能使無論何人不能和其勞動者相接近。因此農園勞動者的勞動組合尙沒有完全存在。在這裏榨取好像行於隔離室的內部一般。

據孟買勞動局的報告，該地的勞動者階級之家族大抵由五人而成，一家的平均所得，每週十七先零五辨士，其消費的支物量雖和飢饉救助法裏所規定的最大給與額相當，而比較孟買監獄規則所規定的伙食量爲少額。勞動者家族（即大略五人）的九成七分僅居一室之內。他們中間，四成七分有負債，其利子通常爲每年七成五分。他們的乳兒死亡率每一千人常有六百人以上，一九二一年計達八百二十八人。小兒有九成是吸鴉片的。

像以上所述，印度人的貧困，是誰都知道的事實。其教育程度也很低下。印度有十五個大學，但普通教育之不普及，恰成顯著的對照。在一九二一年的調查，英領印度人口中懂文字的人，不過僅八分二厘，九成一分八厘的人口，是識字之徒。照男女分別起

來，男子人口中識字者一成三分九厘，而女子則僅二分一厘。全印度能寫讀英語的不過二百五十萬人（即不滿人口的百分之一），然而大多數通英語的都極不完全的。

醫療，社會衛生的設備，也極不普及。據一九二一年國勢調查，英領印度的死亡率，爲每一千人口中的三〇六人，係世界各國中稀有的高率。在農村尤高，如判查布地方的農村，爲人口每千人有五十一人的死亡率。印度的乳兒死亡率特別更高。

貧困與無學及多死，這是印度大眾之歷史的運命并現狀。

二、英國的統治

像上述的貧困無學多死的原因是什麼呢？英國的統治，曾否把這些事情緩和改良了，使印度人之經濟的社會的地位向上？英國的統治本身對於這貧困與無學有沒有責任呢？

有人說：印度農民貧困的原因在於飢饉的頻發，飢饉的原因在於貿易風的不順。即是，以爲貧困的原因在於自然。誠然，貿易風不順調，因而降雨量減少，就變成旱魃飢

鐵了。在英國統治之下，常灌溉水路及布設鐵道，用以防止飢饉的慘害是頗見效力的。但一八八二——一八九年間，政府投于鐵道的費用，七倍于灌溉工事，由一八九八年迄於今日，這期間更見灌溉事業之相對的減少。原來交通機關是使物資易于供給，同時使物資易于搬運的。由是，資本主義的支配侵入了農村，印度農村或為貨幣經濟化，其生產物成為商品化，村落共同團體的制度被破壞了，因而從前的備荒貯穀之制度廢棄，生產物直接由鐵道運送了。遇到荒歉的時候，貨物輸送的便利是很大的，但是貧困的印度農民那裏有購買力呢？狄格比（Digby）氏說，比較在過去須繼續兩年旱魃，方成飢饉；近年則一年旱魃的結果，就馬上呈現飢饉狀態了，這原因在於村落備荒貯穀制度的破壞。就是，在英國統治之下，反見飢饉之有頻發性。

又有人說：印度農民的貧困，原因於人口過剩土地細分。有一個地方，將五十二英畝的土地，區分為百三十六丘，分屬於五十人的所有者；又有一個村落，百五十六人的土地所有者中十六人細分其土地為十丘以上，甚至僅有一英畝的十三分之一的。像這樣

的農村人口，剩土地細分，往往歸因于出生率的增高。在十九世紀初年的愛爾蘭也是這樣。但與此相隨伴而起的都會之不發達，工業不振的現象，是不可忽略過去的。印度人口中依存于農業的，其比例，在一八九一年為六十一%，一九〇一年為六十六%，一九一一年為七十二%，一九二一年為七十三%。隨每次國勢調查而遞增。一切的文明國，隨着資本主義化而發生人口之都市集中，農業人口比例的漸減，可是在印度却發生正反對的現象。這不外因英國商品的輸入，致印度固有的手工業衰微下去。英國由印度輸入原料品食品而發生工業化，因此，印度不得不從英國輸入工業品而專心於原料品食品的生產了。在英國有繁盛的人口之都市集中，同時在印度則分散到農村去了。當英國產業革命進行之際，印度却走上產業的退步之路。印度手工業的衰微，農村人口過剩，與英國工業發達之必要的基礎和條件。所以因此之故，英國統治的政策，素來在于印度工業的阻害。英國初對於印度綿布絲的輸入課以禁止的關稅，反之，英國品輸入印度却屬無稅，且對於機器輸入印度反有高本的課稅。印度政府到十九世紀末，由于財政的理由，不得已

價棉絲布的輸入稅，於是對於印度國內產的製品也課以同本的國內消費稅。要之，所謂英國爲郎卡邑（Lancashire）的利益計，統治了印度，語雖不當亦甚遠了。

工業阻害既如是，然則印度的農業在英國統治之下曾經怎樣改良呢？印度的農耕方法之幼稚，農民的貧窮已如前述。現在且將政府的農業施設費比較一下。人口每一千人，北美合衆國（一九一九——二〇年）爲一，〇二〇留比，英本國（一九二一年）爲九六〇留比，印度判查布地方（一九二二——二三年）僅七九留比。又就耕地每一千英畝而比較，合衆國二一〇留比，英本國一，三八〇留比，而判查布不過五六留比。

印度的農產雖增加，而生產增加的指數不及輸出增加的指數。印度的生產物大部分充作輸出是無疑的了。當斯特洛特（St. John Brooker）任印度政府的財政部大臣時，曾聲明：『印度和英國的連結，及這連結之財政的結果，供印度年年不得向歐洲輸出二千萬磅價值的生產物，而不受何等直接之商業的對價』。就是，這輸出超過額，主要是充

作對於英屬之財政的支付的（官吏的恩餉年金，投資利息等）。此等係對於印度人口的第一要求賬目。他們爲償付起見，營營地勞動，節約其食糧消費。英國繁榮的裏面，便是印度人的被榨取與貧窮了。

關於印度人的教育，因固爲的村落制度破壞，同時將從前之村落的教育機關一掃而空，但是可以代替它的近代的普通教育機關之整備，甚被忽視。印度人之教育普及的程度，在英國統治下，却有退步之疑。在英國的保護下面的二三印度土人王國，或有義務教育的制度，否則兒童就學率頗高，反較優於英國直轄的區域。一九二四——二五年，豫算一億五千四百萬鎊中，充教育費七百萬鎊，保健費三百萬鎊，農業方面一百萬鎊，工業方面五十萬鎊，和此相對，軍隊及警察費占五千七百萬鎊印度內部的叛亂之鎮壓，國境的防備及擴張，向印度國外，如埃及，美索不達米（Mesopotamia），中國等處的输出兵等英國帝國主義之直接的支持費很大，而印度民衆的教育，保健產業的設施費却極其微少，一言以蔽之，印度政府的財政立場，是以犧牲印度民衆支持英國帝國主義爲主

義的。

不待說，英國對於印度未嘗沒有何等社會的經濟的設施。爲救濟飢饉起見，也有特別注意之點。但是在英人所誇稱的 *Pax Britannica*（不列顛的平和）之長久支配下面，印度民衆之社會的經濟的地位極少向上，是可怪的事實。甚至有一個學者說，印度民衆的生活程度比蒙古王朝還不進步。英國的統治，是否積極的說印度人貧困無智，雖屬另一問題，可是英國統治印度，並不曾爲印度民衆做應做的事情，這種不作爲的事實，誰也不能否認的。果如是，則對於印度人現在的貧困無智，英國的統治，不能不說有重大責任了。

三。世界大戰的影響

世界大戰，曾給印度的局面以一大展開的機會。這在經濟上是印度內部資本家的企業之勃興，在政治上是印度民族運動的興起及印度統治法改革。

自大戰開始，同時在印度內的工業增加生產，在經濟上及軍事上，對於印度自身及

對於英帝國均爲絕對的必要，因此二十世紀初期以來正在徐徐發達而尙未能伸展的工業，忽然受政府之積極的保護獎勵了。卽一九一六年印度產業委員會曾由政府任命，於一九一八年提出報告書，且進言政府對於工業發達的補助，農業方法的近代化，及初等教育的普及。一九一七年設立印度軍需局，實行或保護大規模生產。採用保護政策，提高綿絲布及其他的輸入稅，至一九二五年廢止綿製品的國內消費稅。這樣，在戰前對於印度的綿絲布供給量，七成來自英本國，二成八分由於印度的土產，然而在戰後由英國來的供給變爲三成五分，印度的自給生產變爲六成一分了。卽在重工業部門，曾與築有力之鐵鋼所，厚受印度政府的直接間接之保護補助。向來發達極遲的資本家的金融機關，也以印度帝國銀行的創立爲始，而到了急速普及整頓的機運了。印度的產業政策，應由印度自身的消費者及製造業者的利益而決定，英本國應避開干涉，卽所謂印度產業政策自主權的原則，一九二一年已由英本國政府公認了。

照這樣勃興，獲最莫大的戰時利得，受政府的保護之印度資本家的企業，大部分實

不外英國資本罷了。一九〇八——一三年，平均英國資本總輸出額中印度及錫蘭占一成三分，可是一九二〇——二七年，平均占一成九分。就中一九二一年及二二年曾投很大的資本於印度及錫蘭，如一九二二年占全資本輸出額的五成。在印度的公司資本之八成五分爲英國人的所有，其經營也大部分屬於英國人之手。印度人的資本雖正在增加，然資本集中的原則，許多是屬於英國人之資本的勢力，或爲其所吸收的。而在印度有事業的英國公司，都轉移到印度的登記，移籍於印度，欲藉以享有印度政府自主地給「印度產業」以財政的保護之利益。這樣，依印度政府的新政策而見英國資本之輸入印度，英國資本和印度人資本之鞏固的結合。依印度的政策，最受利益的，不用說，是英國資本了。這是印度產業自主化之資本家的意義。

當世界大戰開始，英國的後顧之憂，便是印度的叛亂。然而印度在軍費及兵員均最忠實地支持了英國。可是英國自己揭發民族自主主義，刺戟了印度的民族運動，對土耳其宣戰，尤其是激憤印度的回教徒；一九一六年末了，與都國民會議和回教徒同盟共開

會勒克瑞 (Loknath)，宣言自治要求的其全綱領，與都和國教徒始張民族運動的共同戰線。驚愕這事態的英國政府，於一九一七年，宣言印度統治制度的目標存乎責任政府的樹立，馬上任命統治制度改革委員；其結果，成立了的，是一九一九年的印度政府法，即現行制度，通常叫作「蒙退居辰茲斐德 (Montagu Chelmsford) 的改革。而在英帝國會議及其他對外的關係，則承認印度為帝國之重要的構成份子，和自治領土，有同格的地位。

『蒙退居辰茲斐德改革』的主要點，為選舉制度的擴張和州政府裏的二部政治制度 (Dichotomy)。州政府的事務分為留保事項及委任事項，前者行政評議會 (Executive Council) 主管，後者行政長官 (Minister) 主管，俱屬于知事統轄。行政長官由州立法議會的被選舉議員中任命，所以限於這點，包含責任內關的趣旨。留保事項為司法，財政，警察，監獄，勞勳，水利，森林等；委任事項為教育，地方行政，保健，農業，漁業，協全組合等。然而照這樣事務分割的結果，行政長官竟不能有效地處理其處

管事項了。如瑪德拉斯 (Madras) 州的產業長官所言，(一九二三年)，他總是開拓的長官，然森林不屬於他的權限；雖是工業的長官，然工場及電氣不屬於他的權限，雖是農業的長官，然水利不屬於他的權限，此等皆屬於留保事項。况財政既屬於留保事項，在立議會負責任的行政長官之政務，得取決于對議會全無責任的行政議會。

州立法議會爲一院制，由被選舉議員及任命議員而成，前者屬于多數。其權限異常狹制，例如向中央政府的貢獻，依法律的既定額之支出，公債之利子及減價基金，本國政府任命的官吏之俸薪年金等，竟不許有議論的餘地。知事拒絕關於委任事項的法案；對於一般關於留保事項的行政議會之決定，得取反對的處置；又遇緊急之際，不問留保與否，無論關於如何事項，有命令支出的權限。要之，知事的權限是專制的，立法議會的權限是諮詢的，行政長官的責任政治是假裝的。

州立法議會的選舉區，是按人種宗教職業等各種利害關係而區分的團體別，選舉權是制限的，可是在瑪德拉斯，孟買，婦人也給以選舉權。全體有選舉權的，不過的全人

口的百分之三。

中央政府的立法議會由二院而成，選舉區的組織，和州立議會一樣，選舉權的制限比此更高。議員由民選官選的兩種而成，前者屬于多數。其權限為豫算及法律的審議，然關於軍隊，外交。國教會，及本國政府任命之官吏的薪俸年金的豫算，不得干涉；且公債完全屬於本國政府權限，因而印度議會無從參與。縱然印度議會所否決或修正的豫算，總督得強迫施行，此種實例頗屬不少。要之，印度議會的權限不過是諮詢機關，其範圍其性質實很被制限的。

印度今日於本質上尚在總督的專制政治之下。印度總督和自治領土的總督不同，是完全屬於英本國政府的指揮之下的。即總督以下印度則官吏大多是本國印度事務大臣所任命的，印度政府之收入支出，是本國印度事務大臣所管轄的。所以印度是服從英本國印度之專制的。

以上是現在印度統治制度的大概。因為當世界大戰時，應付印度的民族運動起見，

曾聲明印度將來採取責任內閣制，這便是在這聲明云之下所行改革的現狀。印度人所獲得政治的自主權有多少？不是簡直等於零嗎？

四、印度之民族運動

對於殖民地民族運動的讓步，是採取一些政治的改革；同時，爲彈壓運動趨於過激起見；制定嚴重的治安維持法，這是英 處理愛爾蘭問題反覆慣用的手段。對於印度也是一樣，以右手施行一九一九年的統治制度改革，同時以左手制定苛酷嚴重的治安維持之特別法（稱爲羅勒托（Lorato）法）。因此民衆起衆抗議，在判查布及阿木里昔爾二地發生軍隊捕殺羣衆的事件。羅勒托法及阿木里昔爾事件，使歐戰中有功勳於英國政府及軍隊的甘地異常憤慨，於是印度民族運動裏就大大地投下了火燄。由甘地領導，民衆運動方纔成爲大眾的了。他的戰術是由不合作以強制屈服政府。即辭退政府的官職、辭退裁判所，兒童從政府的學校退學，勿參加議會的選舉，排斥英貨，更進而勿完納租稅等等，若貫徹此等不合作，則英國不得已當撤退印度的統治。這便是甘地主義。不合

作大眾運動風靡了印度。一九二二年二月有幾處地方突然發生警官與羣衆的衝突，至暴動化了的羣衆處殺警官焚燒警察署，甘地及國民大會會責難這種暴力行爲，決議停止已決定行將開始的租稅抗納運動，且排斥對於地主抗納佃租運動。甘地於同年三月被捕，處以六年禁錮之刑而入獄，翌年二月釋放了，代替甘地而爲國民大會指導者，是達士，他所組織的斯華拉奇黨會決議廢棄不合作政策，而加入議會，競爭一九二三年冬的選舉。達士的新政策在於用妨害及反對的方法，由內部套去議會的活動力：使其不得不改革統治法。一九二五年六月達士死了，斯華拉奇黨的首領爲內耳，黨的政策更緩和化了，站在現在制度的基礎上面之單純的反對黨化了，或承認担任官職，至漸次承認和政府的合作了。

『斯華拉奇』，是自治之意。斯華拉奇黨是國民會議的主體，印度民族運動之最活躍的擔當者。不屬於國民會議，爲比其左派更右傾的有產階級政黨，則有自由黨及獨立黨。此外有全印度回教徒同盟，各派的政黨及政治團體，自一九二三年以來聯合開國民

大會。一九二五年四月在以薩布爾為議長的大會裏，議決印度共同國家法案，制定了以自治領土的地位為基礎的憲法草案。這可以看作英國政府對於印度的民族運動團體提出積的改革案之結果。在同年九月的中央議會裏，由斯華拉奇黨，獨立黨，自由黨，及同盟的致徒的合同，以七十二票對四十五票通過了同樣旨趣的印度統治法改正案。但是印度總督不把這決議當作問題。他是不為憲法上立法議會的決議所拘束的。

現行印度統治法規定經過制定後十年，即到一九二九年，再調查是否要改正及應如何改正等。英本國議會不待右逾期限之至，於一九二七年即任命西門（Mr. John Simon）一行委員，派遣印度調查。這調查委員專由英本國議會的議員組織而成，不參加印度人，因此印度方面大起不平，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在瑪德拉斯開的國民議會，方纔採用完全的印度獨立之綱領，（以前只要求為英帝國內的自治國家的地位，現在方纔要求和英帝國分離的獨立之印度國家。）且決議在將來戰爭不援助英國帝國主義，應支持反帝國主義的國際運動等半革命的趨旨。決定斯華拉奇黨員在中央及地方的立法議會裏

，拒絕協助西門委員會的調查。然隨着時日的經過，這種不合作的空氣緩和起來，到一九一八年十月，九個州議會中除了一個（中央州）其餘都議決任命委員協助西門委員會的調查，中央議會的上院贊成協助，而下院則極力爲反對的議決，妥協的空氣更濃厚起來。

去年（一九二八年）夏，開斯華拉奇黨，自由黨，獨立黨等各政黨合同大會，採用以內耳，沙浦耳兩氏爲主席的委員所起草的決議。其主要目的在於請願「英本國議會須許給印度以英帝國內的自治領土之地位。」而將以此要求爲基礎的憲法草案提到西門委員會。換言之，即完全的獨立分離要求之拋棄，對於英政府不合作政策之拋棄。更在這大會所採用的憲法草案裏，附帶特別議決「保障印度共同國成立的當時所享有的一切私有及個人的財產上之權利」。即明白宣言保障在印度的英人及印度人有產階級之利益。

但是和這不傾化相對，同樣，在斯華拉奇黨內部也有一派不滿於此，而主張由自治

領土的地位更遑而和英帝國分離獨立的，這一派創設印度獨立要求同盟，至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全印度的組織起來了。其主腦人物，是伊恩格，波次，及摩農拉爾內耳之子華兒內耳。這同盟規定政治經濟社會的三個綱領：政治的綱領，為完全之國家的獨立；經濟的綱領含有經濟的不平等之撤廢，富之衡平的分配，重要產業及交通機關之國有；八時間勞動失業救濟等勞動立法，土地制度改革農民負債之解除等。要之，是改良社會民主主義，為迄今印度有產階級的民族運動所用的綱領中最屬進步的了。

勞動者及農民的政黨還沒有組織。勞動組合也不十分發達，組合約一百，組員總數為二三十萬人。（工業勞動者總數稱二千萬人。）英國勞動組合及勞動黨正在努力指導印度的勞動者使其英國式化，即欲使其反革命化，費邊社化。

英國對於印度的民族運動如何態度呢？現行統治法的具體的改正案，須待目下進行中的西門委員會之報告。不過所確定的，僅屬分離立要求的斷然拒絕。一九二二年八月二日英相路易喬治在下院會發表有名的『鐵棚』演說，他說：『英國無論在怎樣的情勢

之下，不拋棄其在印度的責任。英國的統治，是對於印度的綑製繩子。『英國給印度最高的支票，是英帝國內的自治領土之地位。英帝國勞動會議（一九二五年），曾議決『支持關於自治立時（Immedate）許可的印度要求』。但英國勞動黨內閣的印度專務大臣奧力維亞解釋這『立時』的意義說：『直接立時』的行動或讓步，並不是結印度以『立時』的自治，只有政治的逐漸進化方使之可能；於是叱責印度國民運動的不合作政策及革命的直接行動，且加以警，告訓諭。『終局當許容自治領土的地位，可是徐徐地，極其徐徐地，平和地，極其平和地。只有英國對於印度及在印度所有的權利，即資本，官僚，及軍隊的利益，在程度上及方法上均無十分妨害，方能同意於印度統治法的改革，無論如何，斷不許出英帝國的範圍以外的。』這便是對於印度民族運動，不單保守黨自由黨並且包含勞動黨的英國各政黨一致的輿論。這是在資本輸出的帝國主義時代之英國的印度保持政策。聽說最近的印度國民會議（斯華拉奇黨），在甘地的指導之下，決議以本年（一九二九年）十二月末日為期限，要求英國政府許容完全自治領土的地

位，若不容許，則再將實行不合作戰術。英國到底將容許它嗎？不容許差不多是確實的了。那麼，那時候印度民衆將實行不合作到如何程度呢？恐怕到了民衆運動暴化時，指導者們又要馬上停止不合作政策吧！印度民族運動至少非達到獲得自治領土地地位不_一停止的，但是非在大爭鬥反覆發生之後，英國怕不肯承認吧！愛爾蘭便是前車之鑑呵！

在印度民族運動裏，自由黨獨立黨等右翼政黨本來是和在印度的英國資本有妥協性的資產階級政黨。斯華拉奇黨逐漸改變政策趨於右傾，即先由不合作而議會妨害，更由議會妨害而趨於爲反對黨的協力；最近其右翼愈接近自由黨，左翼正傾向於改良社會民主主義的發展，但尚未到公然的分裂。本來斯華拉奇黨的中心勢力是中產階級，是排斥革命或暴動的。『達士會站在印度和革命的中間。』所以到今日爲止，斯華拉奇黨站在印度和革命的中間了。爲什麼是和革命的中間呢？這不外印度的農民勞動者間，有革命的暴動的要素存在。在昨年（一九二八年）秋的中央議會裏，政府提出治安維持法案，

要求將印度人以外的共產主義者驅出印度的權限，又提出勞動爭議取締的法案。此外類此的政府之取締政策，新華拉奇黨之左右兩翼分化之形勢，及英國政府的印度統治法改正必要之認識等，要之。印度民族運動的發展之真實社會的基礎及根本的推進力，存在于農民勞動者的呻吟，覺醒，要求，行動。印度民衆的貧困與無智正是印度民族運之中必問題。政治的解放是社會的解放之前提與條件。印度的自由，是為印度人的自由。由外國政府支配之下所獲得的自由，只作為印度民衆社會的解放之必要條件，方纔有真實之社會的意義。這樣，方纔印度民族運動不單印度及英國，而且遍全世界愛重正義的人士所關切的事件了。

一九二九，五，二十，譯完。

危機四伏的日本

文墨舉

一 緒言

這次日本出兵山東，強占我濟南及膠濟路附近一帶的地方，解除我將近一萬革命軍隊的武裝，搶殺我軍民數千人，辱殺我山東交涉員蔡公時，這種奇恥大辱，比甲午庚子諸役及二十一條等還更加倍，簡直爲我國有史以來所未有。只要是中國人，只要不是天生下來的賣國奴，對於這種殘暴事件，是沒有不痛恨的，沒有不憤慨的；但是徒事痛恨或憤慨，於事那能有濟？必要從此人人臥薪嘗胆，亟圖所以雪恥的實力和方法，才不致空言無補，才能夠打倒日本這個不共戴天的仇敵。

古人說：『知己知彼，百戰百勝』，我們要想雪恥，要想打倒敵人——日本，一面固要準備自己的實力，他方面尤要深知日本的情形，假使昧於敵人——日本的情形，而徒輕舉妄動，那末，不但不能收勾踐沼吳的功效，恐怕還要步大衛申討希臘的後塵，豈

不是無謂已極嗎？

但是，不幸的很，我國有許多人——生性怯懦，知識膚淺的人，因見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國勢蒸蒸日上，到了最近，一躍而為五大強之一，再躍而為三大強之一，儼然有聲勢赫赫，獨霸東洋的氣概，於是衷心偶倒，由羨慕而崇拜，由崇拜而畏懼，更由畏懼而失掉勇氣，以致談及復仇，便答道：『日本威勢何等浩大！貧弱如中國，要想去和牠拚個你死我活，豈不等燈蛾撲火？』這種自甘暴棄的現象，實在是狠可痛心的事。其實，現在的日本，與前幾年不同了，表面上雖似聲勢赫莽，莫敢仰視，而其內部情形，却已危機四伏，走着急轉直下的道路，還有什麼可怕？現在且指出日本政治，經濟，思想，社會等方面的危機，證明日本帝國主義走的是下坡路，使我國怯懼者恢復勇氣，勇敢者倍加決心，聯合一致，共同努力，以打倒日本帝國主義！

二 政治的危機

1. 元老支配政治

日本的政治，自大正時代以來，表面上雖爲日皇所支配，其實却受着元老們的操縱，議會亦不過是元老們的工具。所以無論是那個政黨組閣，都要由他們「奏荐」，凡政府所施設，亦要得他們的同意，才能行之無阻，要是不然，他們就宣布不信任，內閣的生命，馬上就要斷絕。大正時代的政治，算是受山縣松方西園寺等元老的把持，到了現在，山縣松方死了，只有吉野作造所說的「富於情性」的西園寺存在，他的勢力很大，把持一切，就是野心勃勃，不顧物議的田中義一，也要低首下心，時時在他面前，行那「每事問」的老規矩，以圖延長其內閣的生命。因爲這個原因——元老支配政治——在野的政黨，無不去逢迎西園寺，以求其「奏荐」，在朝的政黨，無不去暹媚西園寺，以圖苟延殘喘；而政客人格的破產，就不言可知了。以這種卑鄙齷齪，人憎破產的人，出而組閣，無怪乎一旦當權，便賄賂公行，顛倒法律——如若櫛內閣的神田問題，田中內閣的三百萬圓問題及機密費問題等，通通是受賄問法事件——這便是元老支配政治的惡果，也就是日本政治上的一个大危機。

2, 財閥左右政局

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一切技術學理及組織等，無條件的模倣歐美，獎勵實業。或由政府借款與私人，使其經營實業；或取國家資本主義的形式；各種大規模的會社工場，概由政府出資經營；或竭力取保護政策，使外貨不得輸入，內貨多占便宜；或取國外貿易政策，使國內工商多增活氣。因此，許多舊「大名」舊武士，及新興的地主們，將其世積的家財，盡量向這新潮流中投進去，其結果，這些投資的人們，通通都變成擁有巨萬資本的資本家。在這個時候，資本家爲着發展自己的勢力起見，便拿出鉅款去培植政黨，同時政黨爲延長生命計，又不能不去勾結資本家，於是兩相勾結，互爲利用。（如三井等財閥與政友會，三菱等財閥與憲政會，鈴木等財閥與政友本黨之互相勾結利用。）然而這種平衡狀況，到底不能維持長久，卒釀成今日財閥——資本家左右政局的局面，而在朝的政黨，亦不得不投降在財閥勢力之下，討那唯命是聽的苟全生活，如去年憲政會內閣，爲整理政財，調節物價起見，對於砂糖關稅及消費稅，加以改正一事，當

時憲政會大事宣傳，誇稱是無以復加的善政，而不知砂糖價格，便因關稅的改正，突然增高，只得着『人民多負二角錢的重稅』的結果，這全是憲政會內閣，三井三菱派大資本的驅使，所以做出保護財閥，剝削平民的行爲，而日本政局之被財閥左右，爲害人民，於此即可證明余言之非誣。

3. 政府濫用私人

日本現在的政府，表面雖掛着爲人民謀幸福的招牌，其實是掛牛頭賣狗肉，專門剝削人民的利益。這種毛病，各政黨都是有的，因爲各政黨結合的目的，專在「利」之一字，若果不信，請看田中內閣成立以來的用人方針，便可明白這種真諦。查田中用的人方針，就是以功勞爲標準，而不以才能爲本位，換句話說，凡對於內閣的倒塌，或對於黨勢的擴張有功勞者，不問其勝利與否，通通予以特殊的地位，反之，則縱有才能，亦必排之於政界以外，譬如吉野作造所說：『滿鐵社長爲此去位，台灣總督因此辭職，』就是一個明證，這樣而濫用私人，無怪乎弊端百出，賄賂公行，而爲一般國民攻擊的

目標了。

4. 政府濫用武力

田中義一是日本長州軍閥的龍兒，又是一個『只知服從命令而沒有常識的東西。』他素來抱着侵略我國的野心，自組閣以來，便屢次出兵幫助張作霖輩，借以阻礙我國革命的進展，而遂其侵略滿蒙及山東等處的慾望。這種干涉我國內政的舉動，不但世界各國指斥其非計，即日本國民，亦認爲濫用武力，傷害隣邦的感情。單就此次濟南事件來說，（外國的攻擊，已多見於我國各報端，勿庸再贅）日本國民對於田中出兵山東的批評，差不多都帶着攻擊的態度，現在且介紹幾項在下面：『日本出兵山東，事實上確於中國南北兩軍的內爭，有極大的障礙。……：即云北方成功，南方失敗，始於日本有利，然而在沒有公然與北方締結同盟以前，就不應該借別的名義，屢次阻礙南方的進路。』『若果於日本帝國的生發展上，真正有直接的重大關係，還可請中國暫事隱忍，可是此次出兵的目的地，是中國中原的領土，出兵的時期，是中國人民爲復興國家而

決死戰之時，當此時處，而僅用保護僑民爲理由，大事出兵，如何能使中國人心服呢？……總之，縱有相當痛苦，也應該召還僑民，勿使中國人因此受煩惱！」「現在暫且把國際的正義問題擱開，專就利害的觀點說罷，僑居山東一隅的日人的利害，未必有值得犧牲大軍譽及性命的價值，……最好是暫令僑民移居，以免發生干涉中國內政的不諱事實。有人說：「若果使定住者移居，毋乃太不近人情，」然而因此結果而引起的排日風潮，豈不使僑居中國南部的多數日人被追歸國嗎？……要之，此次出兵，流血費錢，真是不值啊！」由這幾段批評看來，可見一般日人，不滿意於該國政府，換句話說，就是不信任該國政府，這種現象，最容易引起革命的爆發，——如一八七〇年法國革命及一九一八年德國革命的原因，就是人民不信任政府——豈不是個大危機？

5, 普選有名無實

日本憲法第三三條說：「日大臣民，非依照法律，不受逮捕監禁審問及處罰。」同第二九條說：「日本臣民，於法律範圍內，有言論著作出版集會及結社的自由。」衆議

院議員選舉法第一一六條說：「凡官吏或吏員，有故意怠忽職務，或濫用職權，而妨害的選舉自由者，處以三年以下的監禁。」由這幾條看來，似乎日本人民，在法律範圍內，可以享充分的自由，那裏知道，今年二月日本舉行第一次普通選舉的時候，政府竟公然干涉選舉，譬如：檢舉兵庫，尼崎，淡路等處的選舉會場，搜索反對政府者的住宅，及因「試述勞働農民黨的本質」一語，迫令大山郁夫退出會場，因「我黨選出的縣會議員，怎樣實行約束」一語，解散此地的選舉會場，種種例子，指不勝屈。要而言之：日本政府的行動，處處違背憲法及選舉法，凡干涉民間選舉，剝奪人民自由等等，無所不爲，致善選的結果，勝利仍歸政府，而一般人民，只有悲憤填胸，閉門飲泣，雖於憤極之際，操刀自殺者不乏其人，然而敢怒又何嘗敢言？這種妄用高壓手段，干涉選舉的情形，與一八四八年的法國二月革命及一九一七年的俄國三日革命之前夕，有什麼兩樣？於此我們可以豫料日本社會，難免革命的爆發。

三 經濟方面的危機

1, 財政豫算膨脹

日本向來是學步英國的，致有「夫唱婦隨」的評論（英國爲夫日本爲婦）然而英國現在的財政，每年只有卽省的，如一九二三年度的豫算爲九億一千磅，比一九二三年減少二億五千四百五十萬二千磅，一九二四年豫算爲七億八千八百八十四萬磅，比一九二三年減少一億二千一百十六萬磅，因此，每年有四百八十八萬九千磅的餘積，作爲償還國債之用，（每年減少的傾向，不但英國如此，美意等國亦然）可是日本財政豫算，却與英國成反比例，每年只有增加的，茲用表說明如下：

大正五年度（一九一六年）豫算 五九〇・七九五・三三四圓

同七年度豫算 一〇一七・〇三五・五五八

同九年度豫算 一・三五九・九七八・二四六

同十一年度豫算 一・四二九・六八九・六〇三

同十三年度豫算 一・六一五・四〇六・二五一

同十五年度（即昭和元年）豫算 一。六三九。三八二。〇九一
昭和二年度豫算 一。七三〇。〇五八。七六八

於此我們可以知道日本政府的糜費，是每年增加的了，這種現象，與法國大革命（一七八九年）前幾年的情形，實在沒有什麼區別。

3. 國債逐年增多

英、美、意等國每年節省國家用費，以剷除償還國債的情形，上面已經說過了。然而日本不然，國家用費逐年增加，國債亦日益加多，據高野氏說：『日本國債每年增多原因，是由歷來執掌政權者，不施善政所致，』這話很是的當。現在揭表示之如下：

大正七年（一九一八年）	二。五〇五。五七一。七八二圓
同九年	二。七九三。一五九。九二七
同十一年	三。五一一。七〇一。八二一
同十三年	三。八七六。五九四。九一八

同十五年（昭和元年）

五。〇二六。一二四。六六九

昭和二年

五。一六二。二五七。四一四

同年（大藏證券，借金合計）五。五九五。六〇一。二六一

我們試想，僅只十年的光景，竟然增加二倍以上的借款，這與土耳其大帝國的末路，有什麼不同，與法國大革命前幾年的狀況，有什麼兩樣？高野清八郎說：『國債的利息，單是今年度（一九二八）的豫算，數達三億元之多，……長此以往，不出十年，日本的租稅全部，就不夠支付公債的利息，若果這樣，日本財政，就會根本破產，日本國家，就會隨之滅亡。』這幾句話，我覺得已把財政的危機說明白了。

3, 金融日益恐慌

自去年春間，日本金融界發生極大的動搖以來，影響波及全國，素以大銀行著名的第一，三井，三菱，住友，台灣銀行，也暴露了空前的窮狀，而日本金融界因之發生莫大的恐慌，據內外經濟年鑑，說：『這次全國的空前大動搖，……日本經濟上受了莫大

的損失，支付延期令發出後之三週間，經濟界的活動，殆全停止，於是市場永遠受着影響。一蹶不振，致失掉國際上的信用，而受極大的損失，真是可憂之事……日本在世界上的信用……在大正十四十五兩年中，對外匯兌市價，步調漸漸順利，到了去年（一九二七）初，差不多達到相等的價格……然而這種對外信用，竟然因此動搖，致傷失於一朝，至今猶呈不能挽回的狀況。」這就足以證明日本金融界的恐慌了。

4. 對外輸出減少

日本是資本主義的帝國，全靠輸出增加，以維持其現況，然而到了現在，就大大不同了。据高野氏的報告，日本對外貿易的總額，昭和元年（一九二六）比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減少了四億五千餘萬圓，去年（一九二七）比前年（一九二六）又減少了二億五千五百餘萬圓，於此可知日本對外輸出，在事實上只有每年減少的趨向。並且日本對外輸出之中，以對華輸出為主，据最近統計，昭和元年對華輸出為五一九。七一五。〇〇〇圓，同二年則減至四四九。五〇九。〇〇〇圓，單就這點看，每年已減少一億圓之

際，何況今年五月以來，日本軍隊在濟南暴動，引起我國人的反感，極力排斥日貨，其必比去年更要減少無疑。高野氏說：「對華貿易，尙且每年減少約一億圓，長此以往，日本的經濟，必無恢復的希望。」這還是就今年以前的情形說的，今年以前猶且如此，若果我國人所主張的「對日經濟絕交」「排斥日貨」等口號，澈底實行，堅持到底，那末，日本帝國主義，不久就要壽終正寢，這是可以斷言的，希望我同胞們繼續努力，堅持到底！

5. 國民負擔激增

日本財政支出膨脹，國債增多的情形，已如上述。因為糜費鉅款，財政困難的原故，除人溢發國債之外，對於國民的課稅，亦每年加多，茲據該國十藏省所調查每人担负的稅額，用表示之如左。

年 號	國稅	府縣稅	市町村稅	租稅合計
大正五年	五.六五三	一.二五二	二.〇八〇	八.九八五

世界政治論叢

同六年	六。八六六	一。四六四	二。二八七	一〇。六一七
同九年	一一。六五五	三。三七六	五。七七三	二〇。八〇四
同十一年	一二。〇六一	四。一七七	六。一八一	二三。四一九
同十三年	一二。九三八	四。二二五	六。三三七	三三。五〇〇

由此看來，日本國民的負擔之每年增加趨勢，就可澈底明白了，其中最使人驚異的，要算政友會及民政黨之破壞地方財政，据高野氏說：「每人所負擔的府縣稅及市町村稅，僅只五六年之間，就激增到三倍以上，日本國民生活之如何悲慘如何苦惱，可以恍然大悟！」日本財政既窮，國民負擔又重，這種危機，正與法國大革命，俄國大第改革命（一九〇五）之前幾年，若合符節，

四 思想方面的危機

1, 民族的信仰心減少

日本人的信仰心，原是最熱烈而真切的，明治維新的成功，原因雖多，而該國人民

有強烈的信仰心，却是一個極大原因，所以陶季先生說：「信仰的生活，是個人和社會的進步團結最大的機能，總理說主義是『信仰』，就是很明顯地說明冷靜的理知不化爲熱烈的情感時，絕不生力量，我們在無論甚麼地方，都看得出日本人的民族意識是很鮮明的……所以我們看到日本人信仰生活的熱烈和真切，便曉得他一個民族，真是生氣勃勃正在不斷向上發展的。」但是現在就不同了，他們那種熱烈的造成明治維新的信仰心，比從前減少了許多，季陶先生論日本說：日本人「民族的信仰心減少，同時就是民族美術性的破壞，尚武精神和平精神的低落，對於過去的感激，對於將來的希望，越是崩壞，而對於現在的玩賞精神，也就漸漸崩壞，所謂『日本趣味』，在東京大阪那樣大都市裏面，差不多看不見了。」我們知道，「只有信仰，才能夠永生，只有信仰，才能夠合衆」，「一個民族，如果失却了信仰力，任何主義，都不能救他起來。」日本人因爲信仰漸趨薄弱的原因，迷信的增加，却是五花八門，無奇不有，任何階級，都是被計算的商業心理支配着，這是多麼危險的事啊！

2, 神權的迷信猶存

日本人向來有一個迷信，以為他們的國體和民族是神造的，是世界上找不出來的，日皇就是神的直系子孫，所以能夠『萬世一系天壤無窮』。這種『神造國家』『君主神權』的迷信，到了二十世紀的今日，不但沒有離開日本人的腦海，並且還支配着帝國的治者階級，那些軍人和貴族，因為他們的地位是由傳統而來，自然也一樣迷信部落時代的傳統，即使一二已經打破清觀念的人，為維持階級特權，也決不敢說這些神話是假的。現在還活着的封建時代遺留下來的日本老人們，本來腦裏所裝的，只有一些封建時代的故事，不用說除了這種迷信之外，再也沒有他自己的個性精神，這也是毫不足怪的。不過當此刻這樣一個時代，日本政治的支配權，還脫不了這一種人的手，不能不說是危險萬狀了。

3, 町人根性普遍化

日本當封建時代，政權兵權土地所有權，是藩主和武士階級所專有，商人工人農

夫，在社會上是被壓迫階級。當時稱商人爲「町人」，他們不但處於被治的階級，並且還住在治者階級的附近，所營的生業，亦要依賴治者階級，所以他們只在一種極鄙陋昧的空氣裏面，作世襲的守財虜，性格上自然發生出很醜陋的卑鄙習慣來。那時的治者階級（武士）對於商人，是很鄙屑的，他們所讀的中國書，也都是賤商主義的文字，以爲這是下賤人天生成了習性，叫這種性質做「町人根性」。罵人的時候，也就把這一句話用作頂惡劣卑賤的意義，一直到現在，上流社會的人，還拿這句話來罵人。這就一點看來，可以曉得日本的封建制度，一面養成了一部分食祿報恩主義的武士，一面也造成下賤卑劣的商人。武士的性格，是輕死生，宣然諾，商人的性格是輕信讒，重金錢，所以承繼武士道氣質的武士，雖然專心，却是許多年來的歷史，把他造成一種不怕強權，不軟弱小的性格，反之，「町人根性」，一方面是陰柔，一方是殘酷，以政治上的弱者，而爭生活上的優勝，當然會產生這樣的性格。但是日本現在的情形不同了，因爲商工業的發達，已經由武士專制時代，變而爲資本家專制時代了，今日左右日本政局的力量

，並不是幾個軍閥的領袖，及垂死的官僚，實在生龍活虎的財閥，和財閥支配下的工商組織，据季陶先生說：「現在日本上流階級中流階級的氣質，完全是在「町人根性」的骨子上面，穿了一件「武士道」的外套，……軍閥和官僚，不用說是「武士階級」的直系，那最有勢力的資本家和工商的支配者，不用說就是「武士」「町人」的混合體，政黨就是介居軍閥財閥之間的大掮客。」以封建時代所鄙棄的「町人根性」，到了現在，居然變為一般日人的性質，而道德的淪亡，可說已達到極點了。國民性已如此墮落，試問除了崩潰而外，日本往那裏走？

4. 赤色傾日向熾

俄國之所以發生社會革命，其原因雖多，而專制為害，激起人民最拜馬克思主義，實為其最大原因。日本的現狀，也是如此：執政者都是些迷信神權，擁護日本，壓迫人民的東西，一般人民逼得沒有路走，因而傾心研究馬克思主義，夢想造成俄國十一月革命時的局面者，實繁有徒，其中尤以各大學及專門學校的教授，並一般青年學生為多。

這種傾向，我們可以用事實來證明：一，日本各書鋪裏面，差不多都找得出馬克思主義研究，唯物史觀，階級鬥爭，資本論，列甯主義，共產黨宣言，社會組織與社會革命，無產者新聞，等等書籍及報紙，而這些刊物，除報紙是每日發行外，最少的都出到三版或四版，於此就可證明有學問者努力著作，無學問者下勁購讀，而崇拜此等思想者之多，更可想見了；二，日本各大學及專門學校學生當中，很多崇拜馬克思主義列甯主義的人，他們時時有宣傳此等思想的舉動，如去年各大學及專門學校學生之宣傳共產思想事件，附和者很多，結果，被捕者三十七人，又如今年日本全國搜索共產事件，獲得的宣傳文中，有打倒□□（大約君主，或皇室二字）制，樹立勞農政府等標語，結果，東京捕獲共產黨四十餘名，京都捕獲三十餘名，大阪捕獲百餘名，其他各地捕獲數百名，當時的恐怖現象，實為空前所未有，於此即可證明日本國民已由崇拜共產主義，進而入於實際行動了。這種赤色傾向之所以發生，純由政府專制，壓迫人民所致，然而日本當局並不覺悟，只管用警察去任意搜索，橫加處罰，這與俄國未革命以前，政府專用所謂第三

派警察——政治警察，壓迫人民的行為，有什麼兩樣？日政府這種挺而走險的舉動，與是愚不可及啊！

五 社會方面的危機

1, 納稅義務不平均

日本稅制，有一種奇特的現象，就是富者稅輕，貧民稅重。單就昭和元年度（一九二六）的豫算來看，就可知道這種現象。

稅 名	歲 入	比前年增減
第一種所得稅	七〇。八四九。四二一元	〇
第二種所得稅	二七。一三。三五四	增 五。六三三。〇八九元
第三種所得稅	一〇九。一一。五八六	增 七。二三一。九九六
合 計	二〇七。〇七五。三六一	增 一。二二〇。一二九
地租	五七。五三二。五四五	減 一六。四七二。二七一

營業稅	五九。四七七。六〇一	增	二。一九九。〇六七
承購稅	一。五〇九。四三〇	增	二。七四六。一四五
礦業稅	四。七五八。三六五	減	四九七。四一八
兌換發行稅	四。五九七。二〇四	增	二。二三九。七〇四
酒稅	二〇七。二六一。六二一	增	一〇。八八三。九七七
砂糖消費稅	七四。八五七。一二七	增	四。七五七。七五八
織物消費稅	三五。二九四。九一六	減	一八。三七七。五二六
關稅	一〇五。三八一。二九四	增	六。五五六。一四〇
噸稅	一。三二九。五四一	增	五三。七四七
交換場稅	一二。六五二。五八六	增	三。六九二。四五二
租稅合計	八〇五。〇六〇。九六三	增	九。八二四。三七四

就這個稅制看來，便可知日本的租稅中，無產階級所納的消費稅占其全部的十分之

六，而有產階級所納的直接稅，僅占十分之四。並且在實際上，貧民所納的直接稅，又如左列：

納第三種所得稅者 一。八〇四。四四二人
其中納稅在十元以下者 一。〇五六。九七三人

是繳納所得稅者的大部分，亦為一般生活不安的下層民衆無疑了，而擁有千萬元的富裕階級所繳納者，則為數有限，即：

第三種 第一種

納稅在五千元以上者	一。五二二人	五七〇人
納稅在十萬元以上者	二八人	七六人
納稅在二十萬元以上者	三人	一八人
納稅在百萬元以上者	無	三人

這是多麼不公平啊！至於營業稅，也是如此，擁有銀行或保險公司的大資本，其所

納的稅金，還不及肩挑販賣的小商人之半數，即：

資本金 利益金 營業稅

銀行業

一七六・四五・六元圓 三五・三〇四・六三圓 八・四三・二五圓

保險業

三〇七・二七五・二〇 五・〇七九・七五二 五九・四六

像這樣獲得純利四億三千萬元以上的大資本，不過繳納一千二三百元的輕稅，其餘如有三十六億大資本的製造工業，只納稅一千四百萬元，擁有九億二千六百餘萬元的大資本，一時可獲純利幾十分之幾的運輸業，只納稅百八十萬元。這種不公平的稅制，不是政府故意使富豪剝削小資薄利的商人是什麼？說到承繼稅，也有同樣的不平現象，單就大正十四年度（一九二五）看，繳納承繼稅者，共十三萬八千人，其中屬於承繼五千元以上的財產者，就占五萬六千人，於此可知日本的承繼稅，亦多為生活困難者所擔負。要之，日本第三種所得稅及營業稅，貧民階級擔負其半，承繼稅則擔負其三分之一強，若用更明顯的數字，分別表示之則為：

富豪對於國家所納的稅

二億六千萬圓

貧民對於國家所納的稅

九億三千萬圓

這種納稅不均的現象，世界上絕無其例。高野氏說：「富裕階級的財產，占全數百分之八十八，才納稅二億六千萬圓，而僅有百分之十二的貧民階級，却擔負九億三千萬圓的重稅，真是言之痛心！」日本社會裏面之所以呈出貧富大相懸殊的局面，納稅不均亦是一個大原因。

2. 補助分配不平等

日本納稅不平均——富豪少納貧民多納的現象，上面已經說過了。照理論上講，納稅多者應當多得國家的補助，少者應當少得，才是正當辦法，然而日本由國家支出的補助金其額，實際的分配，正與理論相反，何以呢？日本的富裕階級，每年僅納稅二億六千萬圓，而由國家所得的公債利息，數達二億六千萬圓，出入相消，直與不納稅相等。不但如此，日本海陸軍費，為數三億餘萬圓，其中的大部分，却撥入三井，三菱，大倉

，川崎造船的所荷包去了，此外還有所謂特別補助費，全額一億三千元，其中約八千萬
元，也為富豪所擺去，這一筆款子，是從什麼地方來的呢？不待說是從貧民所納的稅款
當中抽出來的，因為富豪所納的稅金，已經完全用公債利息的名義，盡數收回去了，所
以說這八千萬元，是貧民所納的稅金。反之，日本貧民階級，每年雖納稅九億三千萬圓
，却未得國家絲毫的補助，以表示之則為：

納稅額

補助費的分配

富豪

二億六千萬元

三億四千萬元

貧民

九億三千萬元

一億零名

我們試想，日本富民，每年納稅不過二億六千萬圓，除收回所支出外，更得八千萬
圓的補助費，而納稅九億三千萬圓的貧民們，不但不能收回一文，並且連『失業者，老
衰者，無告的寡婦孤兒等，亦得不着一分半厘的救濟費』，這是多麼不平等啊！日本
人，據最近安部磯雄的統計，貧民占全人口百分之九十五，富豪不過百分之十五，而其

擔負所得利益，竟然適得其反，無怪乎大多數貧民，拼死拚活的跑向極端的途徑，時時發生共產陰謀事件了。

3. 人口食糧不調濟

日本財政困難與金融恐慌，固然是重大問題，而比這兩個問題更難解決的，要算人口增加及食糧不足的問題。日本人口增加之速，誰也知道，據永井亨的報告：明治維新前約二百年之間，人口約二千八百萬乃至三千三百萬人，差不多呈靜止的狀態，維新以後，就不同了，明治五年之際，人口只約三千五百萬人，到了二十三年，就增到約四千萬人，到了四十四年，更增到約五千萬人，到了昭和元年，竟增至約六千萬人。至人口平均增加率，則明治四十二年至大正二年之間為千分之一三。四，到了昭和元年，則為千分之一五。五，於此我們可以知道日本人口，每年是絕對激增的了。若果人口增加，食糧亦隨之增加，還不成爲重大問題，然而日本的領土，田地少於山林，素來雖稱爲農桑國，而耕作面積，每人平均不過九畝十三步，（日本單位）平均收穫不過七十四元，

由這些數字，也可以知道日本人生活的困難了。並且日本人與我國同是以米爲主要食品，而米的產額很少，每人每年至少須有一〇一二石米的消費，而產額僅只〇·九七二石，所以人口問題與食糧問題，益形重要，實爲日本人近年所極力籌畫而無法解決的問題。現在日本朝野之所以注全力於滿蒙，其目的就在移民於此，以謀解決人口和食糧問題，假使我國人聯合一致，抵抗其移民，那末，日本人只有餓死塗地，而國家亦必隨之滅亡，這是無可懷疑的事實。

4. 物價異常騰貴

日本現在的物價，逐年加貴，這是人人共知的事實，考其原因，就是財閥貪圖暴利，借政府爲後盾，妄加輸入稅所致。謂余不信，請用事實證明。日本自大正十二年（民國十二年）大地震以後，至同十三年三月之間，雖曾一次廢除生活必需品的輸入稅，却不久又恢復舊來了，由輸入稅恢復到現在，不過一年的工夫，物價就增漲到二倍，譬如：

物名

無稅時

今日

牛肉罐頭

三角一分

六角

牛酪（一磅）

八角五分

一元五角

這不過是一個例子，其餘的也有同樣的現象，據牧野禪智說，尤其是米的騰貴率，比其他物品，更為利害。這種暴利，純為財閥所占去，所以「大多數日本人的生活費，比往時增加了三倍以上。」至於砂糖，是日本人日常必需的東西，每年要消費十二億一千六百九十萬斤之多，每人每年平均，要消費十五斤的光景，然而每百斤砂糖，除政府徵收十元以下以下的消費稅而外，還要徵收二圓五角以上的輸入稅，這筆輸入稅，就被財閥入了腰包。並且砂糖一項，日政府因其係必需品，每年用改良的名義，補助糖業組合約七萬三千萬圓之多，在表面上看來，似乎是獎勵實業，是應當的，殊不知這宗款子，實所以肥財閥的荷包，而使其吸盡貧民的血汗，關於這點，最好用表說明：

會社名

最近一年的純利

存款

股東分紅率

獎賞金

台灣製糖會社 七。三三三。九四八圓 (六。六二四。〇〇〇圓 器四十二萬圓

明治糖製會社 五。三七六。四五六 九。七五〇。〇〇〇 器三十五萬

東洋製糖會社 一。七〇〇。一五九 五。一六七。〇〇〇 器二十四萬五千

大日本製糖會社 六。一一八。三九八 一。二七五八。〇〇〇 器四十八萬

鹽水港製糖會社 三。五七六。七六九 一〇。五三三。〇〇〇 器二十萬

由此看來，可見日本糖業資本家，每年除得一千萬圓以上的存款及十分之二以上的紅利以外，還要得三十萬或五十萬元的獎金。反之，貧民因供給這些資本家的利益，所用的生活必需品，就暴騰至三倍以上。要而言之，日本現在，因為物價逐年增高，致資本家大獲利益，貧民益感生活的困難，這種富者愈富，貧者愈貧的社會狀況，那能維持長久？明眼人早知其除崩潰而外，決無第二個辦法。

5, 工人與廠主的衝突

日本所謂勞動爭議，就是工人與廠主的衝突。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效法歐美，敢

良實業，到了最近，儼然變成了工業國家，大規模的工場，指不勝屈。於是從來的手工業者，通通不能獨立，只能寄生於以榨取爲目的的工場制度之下，住那樣不衛生的房屋，作那長時間的苦工，得那僅少的工銀，而一般擁有大資本的廠主，卻一事不作，竟然榨取巨萬的紅利，以充其揮霍之資，這種極不平等的現象，是歐洲產業革命的惡果，現在居然在日本重現出來了。自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成功，過激思想如怒潮般的輸入日本以來，勞工頓覺自己過的是非人生活，時時起來要求廠主改良待遇，然而一般廠主，都是些冥頑不靈缺乏同情心的東西，那能容納半點要求？因此工人與廠主之間，就時常發生衝突，譬如大正八年（民八）十一月至十二月之間，足尾，日立，釜三鑛山的勞工，先後起來組織勞動團體，舉行大罷工，並大事暴動，以反抗廠主，結果爲政府武力所壓服，被捕者數百人；大正九年，（民九）八幡製鐵所的工人，首先暴動，各地工人罷工響應，結果亦爲政府所壓服，入獄者不計其數，自是罷工事件，日益加多，其運動的傾向，据麻生久說：『在思想上行動上，都有極顯明的革命色彩。』單就去年末的勞動爭

讒說罷：去年末，日本發生的勞動爭議，除小的不計外，著名的都有二十三件，即明治製革會社爭議，淺井製材工場爭議，富士瓦斯紡績木莊工場爭議，芝浦製作所鶴見工場爭議，大阪街路電燈標會爭議，川北電機所作所爭議，高田鑄物工場爭議，明治電氣會社爭議，東洋紡績四貫島工場爭議，佐藤鐵工所爭議，孝久機業工場爭議，大阪大菱鋼管製造所爭議，東京瓦斯深川製造所爭議，致賀港運送會社爭議，株式會社橋本店鐵工場爭議，古莊染工場爭議，藤永印刷所爭議，鈴木足袋工場爭議，白楊社自動車製作所爭議，旭商會爭議，秋山足袋會社爭議，大和新聞社印刷工場爭議，谷川護謨工場爭議。這些勞動爭議，通通都是工人要求廠主改良待遇，然而日政府的方針，始終是保護廠主，壓迫工人，所以到底還是廠主占着勝利，工人只有忍氣吞聲，背人飲泣而已。日政府這種時代錯誤的政策——專買資本家的歡心，剝奪勞動者的利益——與俄國三月革命，法國二月革命未發生以前的情形，實在沒有什麼區別，所以我以為日本在最近的將來，必不免革命的爆發。

6, 佃農與地主的鬥爭

日本呼佃農爲小作人，所以佃農與地主的鬥爭，稱爲小作爭議。這種爭議的性質，讓如麻生氏所說：「純粹帶有階級爭鬥的色彩，」而其趨勢，又復每年擴大，據日本農林省農務局的小作爭議統計，大正九年（民九）共四〇八件，同十年共一。六八〇件，同十一年共一。五七八件，同十二年共一，九一七件，同十三年共一。五三二件，同十四年共二。二〇六件，昭和元年（民十五）共二。七一三件，去年上半年共一。〇二九件。去年下半年至今今年六月的小作爭議，雖還沒有統計，然以前幾年的情形去推測，一定比前年增加無疑了。此種爭議，原係佃農苦於他租太貴，生活難於維持，不得已羣起要求地主予以減少的結果，假使地主稍具同情心，或政府稍事抑壓地主，一定可以滿足佃農的希望，爭議亦必漸次減少。然而不然，地主是沒有利人心的，是與政府打成一片的，他們不但不稍納佃農的要求，還要恃政府爲後盾，作出禁止耕種，沒收禾苗，強占佃農的動產，等等不入道的橫暴行爲，據最近日本內務省社會局的調查，單是前年，已有禁

止耕種事件一三一件，（以大阪香川三重等處爲多）沒收禾苗事件四四五件，（以靜岡香川三重等處爲多）強占佃農動產事件五五九件，（以大阪新瀉羣馬三重山梨鳥取岡山香川等處爲多）到了去年，件數更多，範圍益大，然其結果，地主還是佔了勝利，佃農仍然止於失敗，不平如是，那能不激成反感？所以河西太一說：『事已至此，他們（佃農）只有下最後的決心了。』然而政府對於這種含有階級鬥爭性的小作爭議，還是一味保護地主，壓迫佃農，其必蹈俄皇尼可拉二世及法王路易十六的覆轍，是無可疑的了。

六 結論——日本的危機與中國的前途

我們由上述看來，便可知道日本現在的情形，無論在政治方面，經濟方面，思想方面，社會方面，都是危機四伏——政治歸元老及財閥操縱，致貪官污吏得以橫行；財政金融困難，致國富民財日益支絀；思想無所依歸，致人民益趨腐化或惡化；貧富懸隔太甚，致階級鬥爭愈演愈烈——差不多已到了無可挽回的地步。然而日本社會，既是處處都有危機，又何以不即刻爆發呢？這裏面却有一個極大的原因，就是因爲有一個地大物

博，老不長進的中國，供牠的侵略：任牠移民，任他貿易，任他勒買食物，任牠擾亂統一，坐收漁人之私，借以緩和牠的人心，所以牠的危機，不致登時爆發。假使中國人人覺悟起來，團結起來，把牠的工具——殘餘軍閥，剷除乾淨，不讓牠侵略，那末，日本所有的危機，就要一齊爆發，使日本帝國主義崩潰。同志們！同胞們！我們不是要報仇雪恥嗎？現在日本已是危機四伏了，我們正好乘此機會，『繼續努力，以求貫徹，』切勿不可坐失空前未有的好時機！

一九二八年五月完稿

英國勞働黨內閣對埃及政策

輕部秀治著
維海譯

最近有一部分人豫想着，埃及耶根新內閣成立，久懸未解的英埃協定案或者可以成立。究竟這新內閣能否使協定案成功，而致埃及於較完全的獨立，這是一個極有興趣的問題。

就是說，耶根內閣出現，英埃協定實現，埃及可否因之而脫出英國的束縛，或更進一步，英埃協定可以在耶根內閣手裏實現，這都是有興趣的問題。讓我們對於英埃問題略加考察，也不算枉費工夫。

英國在一九二二年，認埃及為保護領，與以形式的獨立，然而卻附帶着有下述的四個條件：

一、保證在埃及之英帝國的交通。

世界政治論叢

二、外國對於埃及與以直接或間接之侵害時，英國得加以防禦。

三、擁護英帝國主義在埃及之利益。

四、確保蘇丹。

假若關於上述各項，英國自信不能確保，恐怕對於埃及，即形式的獨立形態，也不能給他。

然而，英國一方面自信可以支配埃及，一方面又害怕亞魯魯巴夏及華府脫黨（右翼民族主義者團體）底勢力，知道不能放漫地採取自由主義的政策，所以和埃及締結條約，以確保勞動黨所擁護的帝國主義的權利。同時對於協力於英帝國主義之右翼民族主義者施以懷柔，盡力使埃及民衆，隸屬於大英帝國。

而且，英國在一九二四年許可埃及有選舉議會，也是因爲愛倫伯之獨裁的條件已經具備。

然而一九二四年一月的最初議會，縱然在愛倫伯獨裁之下，華府脫黨仍然是占了絕

對多數，這是出乎英國意料之外呵！

在這個時間，埃及國內的資本主義，已經有急速的進展，牠的力量漸次鞏固；同時，民族主義運動的裏面，又發生了階級的分化，施亞魯派，漸次成了資本家團體，以這種團體為中心而實行之反英帝國主義的鬥爭，其所取之形態，是民族的，資本主義的鬥爭形態，因為埃及的資本已是與益地集中。

英國政府雖是想對於施亞魯派施以懷柔政策，而成立一種新協定，然而因為麥克唐納不肯放棄蘇丹，又不肯把蘇彝士運河問題交給國際聯盟，以致協定決裂，其結果，英國政府，不能不又採用舊日的壓制政策，狂暴政策。

其後，波爾溫政府，直至一九二八年七月以前，都是懷柔政策與彈壓政策交互採用，而其擇決之標準，則視華府脫黨之態度（或為折衷的態度，或為斷然的抗爭態度）以為定。然而無論英帝國主義之怎樣地富於屈伸性的政策，總不能使完全保障英國在埃及之權利的條約，在埃及議會調印而得着承認。

二

如是，英國政府覺着了這一切的努力，都是徒勞，乃於一九二九年七月，斷然放棄從前之懷柔政策，確、獨裁政治，任命那擁護英帝國主義利益之謨哈默特馬莫德爲大總統，并教他把埃及底議會停三年；數週之間，被禁止發賣的報紙有數百種之多，封鎖反對的言論，禁止華府脫黨底集會。假若不是用這種恐怖政策，埃及底統治不能完成，新與埃及資本家底要求也難於滿足。

在這種狀態之下，英國底勞働黨又得勢了。

埃及的民族主義者們，對於這新成立的第二次勞働內閣，或者將要懷抱左述的期待。

即勞働內閣，縱然說是帝國主義的勞働黨，既受着自由主義者底支持，或者可以許可埃及議會制度復活，許可從埃及人中選出議員，并以友誼的態度，討論時事問題，

這是甚麼原故呢？民族主義者不能不如此着想：波爾溫內閣對於埃及既是壓迫太過

，勞働內閣出現，多少總可以把這種態度緩和一些。

然而，這麥克唐納內閣，在第一次內閣時代，已經是大胆地繼續着前保守黨內閣之帝國主義的政策，使得抱着滿腹希望而就位的施亞魯魯巴夏，歸於失望。當他同英政府交涉之時，他始知道勞働黨之『民族自決』底口號，不過是空支票。英國對於埃及，餽奪了議會的民主主義，而確立着獨裁政治，還說得上出版自由，言論自由麼？所以施亞魯魯巴夏等民族主義者，對於麥克唐納內閣失望過了。

麥克唐納內閣既然是如此，在第二次組閣的時候，又怎能急變態度呢？

不錯，勞働黨外相漢得森，把前內閣時擔任埃及問題之高等事務官路易免職了。但是我們要知道，這個免職并不是因爲變更了對埃及政策，不過是勞働黨一種手段，做出變更政策的模樣，以驅得埃及人底信仰，這是漢得森在下院所說的。

三

漢得森於去年七月二十四日，在倫敦泰晤士報表明自己的態度。他說『縱然是罷免

了路易，這并不說變更一九一四年以來英國所採用的舊對埃政策。』

這位勞動黨底外相，和英帝國主義利益之忠實的擁護者，讓哈麥特巴夏，一再商議；關於英國對埃將採用之『極端制限』，諷示其意見。

漢得森這個提案，莫說是代表埃及一般人意志的人們所不能容許，就是他們所憎惡侮蔑的民族主義者，也就難於容受。

再說到埃及議會底現狀，議會對於這個提案，只有容受或拒絕之兩途，而二者必取其一，再沒有討論的餘地。

而在英帝國主義，因為這個協定不能成功，已經是準備着大砲和軍艦。

如是，多年來糾紛的這協定案內容，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呢？埃及爲甚麼要反對這個協定案呢？讓我們在下面說明罷。

據該協定案之第一項，英國雖是申明終止對於埃及之軍事之占領，而爲英國與其他殖民地及半殖民地交通確保之必要，所以駐紮若干軍隊以保護蘇彝士運河。這樣一來，

埃及是在英國的軍事監視之下，而受着不斷的威脅，這是埃及人不能承受的。

在英國方面，雖是藉着蘇彝士保護問題爲口實，把英國的軍隊，半永久地駐紮在那裏；而在埃及人看起來，這實在無異乎軍事的占領。

又照該協定案第四，五，七等章，雖然是關係於英埃軍事同盟，然依埃此規定，結局埃及底外交必然地是從屬於英國。

因之，假若一旦戰爭勃發，埃及不能不與英國同盟，而英國爲要在埃及領土保持自己威嚴，就要把軍港，飛機場，通信機關都爲本國動員，實行其所謂對埃及的援助。

一方面，蘇丹還是舊蘇丹。英國利用那有効力的拘束，而維持其支配權。

加之，在埃及的英國財政官，司法官都得着保證而繼續着被雇，埃及底官權，在五年之間，要從屬於英國官吏支配之下，英國還派軍官訓練埃及的軍隊，埃及的官吏受英國的教育教化，到底埃及成爲『英國底要素』。

如此，我們若是把這個協定案仔細地檢討一下，勞働黨內閣，對於施亞魯派底意見

，也沒有何等的讓步，而且在本質上，和一九二八年三月華府脫黨與夫埃及議會所拒絕的協定案內容是一樣的。

獨立勞動黨底人們，還想教勞動黨員反對這種協定案，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因為他們的對埃政策，和保守黨是一樣的。

獨立勞動黨的議長，一再明言他是帝國主義底仇敵，然而這黨底態度，究竟是怎樣呢？

四

去年六月十九日新導報上面，有「勞動黨與埃及底獨裁者」一篇言論，抱着「悲觀」，因為預想英外交官所發表之「埃及條約」，結果要釀出「困難形態」。

這個報紙裏面說道：「謨哈麥特巴夏，顯然不能代表埃及的人民，止能代表在埃及之英國當局。他稍微覺着他自己在議會裏面只是少數派，就把議會解散，他便自居獨裁者底地位，支配埃及，擁護英國國家權力。就是他之解散議會，無非是要實現英代辦公

使路易之希望，這是盡人皆知的。」

同時，施亞魯派底書記，也在『重要警告』題目之下，作如次之言論。

『和謨哈麥特巴夏所定之條約，雖然是在恐脅政策，獨裁政治之下，審議過了，而終久不能不完全歸於失敗。一九二二年時，亡命中的施亞魯派巴夏，在戒嚴命令之下，發表埃及獨立宣言，這是完全由於英政府底過誤，這次條約的結果，恐怕也要陷於同樣的過誤，勞働黨政府假若把這個協定調印，恐怕要喚起猛烈的反條約感情，這種感情，又與反英感情結合起來。』

『這是甚麼原故呢？因為埃及人民，對於任何政治團體，都不抱何等希望，埃及人以爲這種協定，無異是對於他們仍舊的宣戰，結局，除了革命以外，再沒有別的辦法』。

這個報紙，雖然登載了這般嚴肅的警告，但在同日的報紙，另外一欄上又主張說：『這個協定案，硬要等到在埃及議會（在成人選舉之基礎上，所選舉出來的議會，）得

了承認後，方可調印，『這種騎牆的態度，真教我們不能不飽懷驚異。』

過不許久，在八月二日的同報紙上，又轉載了一篇文章，痛擊獨裁政治，這文字是在開洛報上發表過了的。

八月九日，這個報紙上，又登載了一篇文章，作者是在獨立勞黨內擁護勞黨政策的，這裏面講道：

『這次所擬的條約，除了蘇彝士運河國際化一點之外，與一九二六年獨立勞黨之帝國政策委員會報告實爲相似。』

照這樣看起來，他們似乎不注意到這一點：即英國之軍事地占領蘇彝士領土，從英帝國主義底立場看起來，是有怎樣的重要性。

然而，獨立勞黨議長馬枯氏却說道：『勞黨因之成爲資本主義的守門犬，而實行英帝國主義底政策。本人對於英國勞黨之此種帝國主義的政策，強硬地反對。本人既不願生死地反抗這種政策，與本人相提攜的人，一定可以知道，這種政策，是怎樣地

威脅殖民地之被壓迫民衆。」

議長底論調雖是這般的強硬，但在黨機關底決議，對於帝國主義政策，並沒有何等
的反抗。

因為這就是獨立勞働黨的正當態度呵！

五

最後，英國對於埃及問題，所固執之經濟的基礎究竟是怎樣呢？英國之資本主義的帝國主義，要在埃及和蘇丹地方，鞏固牠底根蒂，別的姑置不說，只是從剝削埃及工農而得之利益，牠也就不肯放棄，英國底態度，就是如此。

關於英國對於埃及產業之總投資額，我們不能得着詳細的數字，埃及對於英國的負債，已經達到九千一百萬磅，每年對於英國償還元本二百萬磅乃至四百萬磅，及利息三百五十萬磅。

然而，埃及方面之大量的償債基金，並沒直接地使用於減少對英之負債額，而作為

擴張鐵道及其他建設事業之用。其結果，埃及政府對於英國產業供給了市場，對於英國之包工，船塢等供給了莫大的利益。

埃及對於新事業所支出之國費，在一九〇七年，大約是六百萬磅以上，在一九二八年時，大約是八百萬磅。

蘇彝士運河，對於其股東，也是最重要的利源，每年紅利與利息底支付額達七百萬磅。對於蘇彝士運河之投資總額是一千七百萬磅，然對於七百萬普通股股份所支付之紅利，為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八十。實際上，蘇彝士有六千五百萬磅的價值了。假如我們把埃及方面高利潤的事業斟酌計算一下，我們可以說英國對埃及的投資額，有三億磅之多。

勞働黨內閣對埃政策之經濟的基礎，也就是在這個地方。

這個政府，是要得着資產階級之默認，纔能維持牠底支配力，所以牠不能對於資本主義底根柢加以攻擊。麥卡唐納和他的黨徒都知道，假若對於埃及與以真正的獨立，那

便是對於資本主義的帝國主義之生命，加以威脅。

所以，當埃及獨立的機運濃厚之時，他們就用盡心肝，給埃及以欺瞞的，表面的獨立形態；一旦獨立機運深刻化之時，他們就大胆地取彈壓政策。他們無非是用這些方法，來維持自己的地位，

最近麥克唐納露出脫離獨立勞動黨的口吻。獨立勞動黨已經是漸次右翼化。麥克唐納保持這個黨籍，尚為他的反動思想所不許，他今後的對埃政策如何，我們也就可以想見其大概了。

六

所以，有些人們以為埃及耶根新內閣成立，可以使英埃協定案成立，埃及之獨立可以漸次趨於完成，而脫却英國的羈絆。實在這種思想，完全是資產階級底幻夢。

去年年底以來，埃及方面之深刻的經濟衰沉，含着有甚隱意味，而在這個經濟衰沉之際，英國所採取的政策如何？我們假如思索一下，就可以了解英埃協定案底內容。

去年年底以來，埃及方面之經濟的衰沉，其直接原因，固然是由於棉價落下，然而推其根源實是在由於英蘭銀行之金利提高，英國政府之巧爲統制金融。

縱令英埃協定案成立，貧弱的埃及，自身的統制或者不如在英國監視下的統制，因之對埃投資，多少有些不安。

英國金融資本家們，以及國際資本家們，對於埃及，都是這樣地觀察，都是這樣地猜想。所以他們對於埃及與以表面上的自由，同時對於埃及，與以金融上的阻礙，使得牠不能不受英國的束縛。

於是，耶根內閣成立，英埃協定案成立底空氣開始散布之時，埃及證券及埃及公債所持人們，都以爲埃及獨立後，及債的公債社會債都不是安全的投資物，大家都將這些證券及債券盡力出賣，以致埃及公債價低落。

加之，英蘭銀行金利提高，因之埃及底國民銀行（此可視爲埃及之中央銀行）也不能不把金利提高。

國民銀行雖說是埃及底股份公司，然而牠底經營，是掌握在英國人的手裏，這個銀行雖說是與埃及政府有契約，保持有紙幣發行權，保管埃及政府之公款，但同時又有一種契約，即對於埃及政府之公款，所與之最低利率，其數額只較之英蘭銀行公定貼現率低五厘。所以英蘭銀行之金利提高，國民銀行也不能提高到六分。

我們再看國民銀行底放款利率，金利提高之後，對於第一流之棉花輸出商，是年利七分，對於一流之證券，是年利七分乃至七分五厘，結局，其他的銀行也做國民銀行之例，遂至於金融梗塞。

此外，國民銀行是一個營利銀行，牠不能像他國之中央銀行盡金融樞紐之任務，因之不能不屈服於英國金融資本勢力之下，假如一有緩急，埃及金融界就不得不陷於極危險的狀態。

我們知道了這些，就可以理解英國是怎樣地固執於埃及，同時也能知道，真正的獨立，不能由帝國主義者底使用人而成功。埃及底獨立正如印度底獨立，須自顧之勞勤。

激進化，其可能性方可增大，這是顯然的事實呵！

一九三〇年六月完稿

英國工黨勝利與今後之國際

柳克述

1. 引言

自一九二四年第一次工黨內閣失敗以後，五年以來，英國政柄老是把持在鮑爾德溫，張伯倫，邱吉爾一派保守黨人的掌握中，對內對外，厲行其反動的守舊主義。一方面國內產業衰落，無法使之振興；一方面國際形勢緊張，未由得到安定，例如對美國的競爭，對俄國的絕交，對日本的暗示擺擱，對法國的祕密協定，以及對中國的橫施壓迫，肆行侵略等等，皆其在國際上表現之最著者。在此期中，工黨與自由黨雖亦曾起而反對，然而因為議會席次相差過遠（其時在英國議會中，保守黨議員數，遠超於工黨與自由黨兩黨之和），終歸沒有什麼結果。致令留心國際政治的人們，感覺異常的沉悶。直至最近一九二九年六月英國總選舉揭曉，工黨竟能以二百八十九席的多數，戰勝了正在執政的保守黨（計此次工黨得 百八十九席，較一九二四年增一百二十四人，保守黨得二

百六十席，較一九二四年減一百二十八人），不可謂非英國政治上以至國際政治上的一件極可注意的事實。其結果，在英國執政五年的鮑爾德溫內閣，不得不出於總辭職，而工黨領袖麥克唐納則於六月八日，在勝利的空氣中，率領着全體閣員踏進政府的門檻，把第二次工黨內閣成立起來，工黨內閣成立之後，對內對外，當必大有一番變動，這是人所共信的；然而他將怎樣變動呢？又將變動到什麼程度呢？那各人的意見，便有所不同了。現在除開對內方面，不在本篇討論範圍，暫置不論外，至於對外的國際關係，則大致有下列兩派不同的推想：在悲觀的先生們呢，他們以為標榜社會主義的工黨勝利，無異就是赤化勢力的勝利，所以對俄復交是意中事，社會秩序將以不堪。而在樂觀的先生們呢，則他們又以爲英國的工黨，是各國勞工運動中最進步最妥善的政黨，他們的勝利，可以表現着國際和平的曙光，帝國資本主義可以不經過流血的爭鬥，或激烈的社會革命，便和緩地，改良地，也能給他變革過來。以上兩種意見，究竟誰是誰非呢？抑或都有理由呢？因其牽涉頗廣，實非三言兩語所能草草解答。以下我們便當把工黨的內容

，以及工黨執政後對於主要各國的關係，考究一番，分析一番，然後我們才有一個相當的認識，以歸納出我們的結論。

2, 工黨的內容

英國工黨的組織，始於十九世紀末。當一八九九年的時候，英國的工團議會（Trade Union Congress）集會於倫敦，在會議中，大家覺得工人應該多派議員到會議去，乃決定召集國內所有公司，工會，社會黨，及其他各種工人機關的代表，討論此事。一九〇〇年二月，此等代表在倫敦集議的結果，共同組織了一個機關，名曰工人代表委員會，是即為英國工黨的始基。此會主要目的，在設法增加下院裏的工人議員，使之明定主張，聯成一體，與贊助工人的他黨協同進行，以增進全國工人的福利。換一句話說，就是想以議會政治的手段，達到社會主義的目的。此會自成立後，發展甚為迅速。一九〇六年，在下院佔得二十九席；同時工人代表委員會，亦即更名為工黨。嗣後下院裏的工人議員，須向受黨的約束；一切政策均取決於工黨的年會，在院代表不過奉命而行。現

在該黨設有中央委員會，以審定各地方工會所保薦的候選員，及協助此等候選員關於選舉的進行事項。近世英國工人所組織的各種政治團體，名目繁多，不勝枚舉，而勢力最大，發展最速者，則惟工黨。此中原因，一由於該黨在下院的議員團結堅固，進行一致，二由於該黨包含甚廣，對社會上各團體幾於並蓄兼收。一九一五年，工黨黨員全數約二百萬，其中除工人居多數外，餘如律師，僧侶，文人，醫士，教員，學生，甚至資本家與僱主，亦同時為構成該黨分子，其伸縮與龐雜可想。

一九一〇年以來，工黨在下院所佔席數，常在四十二與四十五之間。以全黨人數與在院所得席數作比例，各黨殆皆不若工黨所佔席數之鉅。在一九〇六年的時候，自由黨在下院會佔得極大的多數，但至一九一〇年已漸失勢，而不得不轉求工黨的幫助。工黨在英國的得勢，於茲已見其端。

歐洲大戰發生之初，工黨在院議員，對於英國加入戰團一舉，亦嘗表示反對的態度，與國際社會黨相呼應，及後戰事日劇，英國朝野上下，莫不一致對外，於是工黨的非

戰論，乃漸次銷沉下來；社會主義，終於給祖國觀念戰勝了去。一九一五年，工黨領袖之一的亨德孫（A. Henderson），曾入閣長教育，其後並為路德喬治的「戰時內閣」之一員。他曾經公開說：『今日之戰，是平民主義與專制主義之戰，平民主義如果戰勝，吾黨改造社會，建設內政的方針，才有完全達到的希望。』非戰云云，固無需說起了。

在歐戰後，工黨黨員約五百餘萬人，主要分子，可分三系：其一是社會黨，其二是工會，其三是各種協作社。黨中最有勢力部份，為斐賓社會黨人（Fabian Socialist）；斐賓領袖韋伯（S. Webb），為一世界知名之士，著有關於工人問題的作物不少，然其主張却並非激烈的革命的一流。一九二〇年，韋伯信言廢上院，設社會院，改下院為政治院，與社會院並立，不為工黨左派所贊助，未得刊入政綱之內，綜觀上述種種，吾人對於工黨的趨勢或內容，大概已可窺見一斑。

3. 工黨的執政

一九一八年，歐洲大戰告終，英國下院改選，工黨雖增數席，然尙無大進展。此時自由黨領袖路德喬治，乃以保守黨的贊助，繼續担任閣揆。一九二二年，保守黨與自由黨離異，路德喬治下台，由保守黨的波那勞（Bonar Law）與鮑爾德溫先後組織內閣。一九二三年，保守黨企圖推翻自由貿易政策，採用保護關稅制度，受到工黨與自由黨的聯合的抨擊。鮑爾德溫於是解散下院，舉行新選以覘民意。其結果，保守黨所得議席雖爲三黨中的較多數，然已失却其昔日全院過半數的最大多數；同時工黨勢力大增，竟在自由黨之上，於下院爲第二。此時工黨領袖麥克唐納一面聯絡自由黨，一面攻擊鮑爾德溫內閣，不信任案，旋即通過。於是保守黨內閣倒，麥克唐納起而組閣，是爲工黨執政的第一次，亦英國政治史上第三黨執政的第一次。

麥克唐納組閣之後，因欲維持自由黨的贊助，故其政策不敢流於急進，却以「經濟的個人主義」（Economic Individualism）爲指歸。至於平日主張，如取消上院，改良內閣組織，國家財政革命等等，因爲不敢驟行，祇好束之高閣。實則此種遷就依違的

政策，用以避免各方一時激烈之反對則可，欲求其長久敷衍各方之希望，則斷然不能。所以麥克唐納爾登台未久，即內爲工黨左派所批評，外受自由黨人的攻擊，形勢岌岌，不可終日。一九二四年，麥克唐納爾解散下院，欲以訴之選民，於是保守黨乃乘此時工黨內閣正與莫斯科政府締結條約，痛詆工黨領袖市好蘇俄，傾向赤化，結果保守黨大獲勝利，其所得席數，遠超於工黨與自由黨兩黨合併之上。麥克唐納爾辭職，鮑德溫上台，第一次工黨內閣由是告終。

自一九二四年以後，鮑德溫內閣雖因在下院裏有四分之三以上的議席的背景，五年中不會發生動搖，但以年來措置乖方，實無補於艱鉅，例如國內失業的增加，國際貿易的衰退，對俄絕交的經濟損失，煤礦問題的苟且一時，皆足爲其施政失敗的明證。因此，在最近一九二九年五六月間的新選舉中，保守黨便不得不落後，工黨便得以重新抬頭，而第二次工黨內閣之局以成。

不過，工黨在這次選舉中，雖則是勝利了，但牠在下院裏所佔的席次，是否已取得

是院過半數的最大多數呢？那却不是的，牠不過取得下院裏的較多數而已。因此，今後工黨內閣的種種施政，實多有待於自由黨的同意或匡扶。第二次工黨內閣，依然未曾取得大多數以特立獨行，這是很值得我們注意的。其次，據近來工黨內閣中人的表示，他們新內閣的外交政策，常有許多滑頭或游移的色彩，甚至還有與保守黨一鼻孔出氣的地方，這個我們也不能夠輕輕放過牠以下；我們便把今後工黨內閣對世界各主要國的關係，根據國際的情形，彙以他們的表示，分別拿來考究考究看。

4. 對美國的關係

現在英國對外關係之最重要者，爲對美與對俄，請先就美國說。英國對美關係之骨幹有二，其一爲關於海軍的競爭，其二爲關於經濟的協調，而以前者爲最緊張。溯自歐戰以還，英美兩國海軍，即成各不相下之勢。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的太平洋會議，限制世界主要海軍國（英美日）的主方艦，爲五，五，三之比，美國的海軍力，一躍而與稱霸海上四五百年之英吉利並駕齊驅，原亦可以躊躇滿志。而不料自太平洋會議以後

，歐洲列強對於建造水上機，巡洋艦，及潛航艇等，莫不力圖擴張，致使太平洋會議中，關於主力艦之限制，因受補助艦競爭之影響，幾等於一撮廢紙。一九二七年，日內瓦有三國海軍會議的舉行，而其結果又爲破裂。破裂的主因，由於（一）英國不肯討論巡洋艦總噸數之限制；（二）英國力持各個巡洋艦之重量，不得逾六千噸，砲艦裝置，口徑不得過六英寸。換言之，三國海軍會議之所以破裂，實緣英美競爭海軍優勢太激烈的原故。巡洋艦總噸數之限制，於美不利，而美主張之：巡洋艦之重量，與砲口大小之限制，於美不利，而英主張之。似此北轍南轅，自然無從妥協。自是以後，英國爲保持其海王資格，在勢不能不竭澤而漁，至於美國，則二萬萬七千四百萬金元的海軍建造費，竟於一九二八年夏間通過國會，前總統願理治，更屢次聲言充實國防之刻不容緩，因此英美備戰之說，乃至時有所傳。雖未必真個即時開戰，而彼此關係的不愉快，實已無可掩飾了。

一九二九年三月，美國新總統胡佛履任，高唱弭戰裁軍，對英態度，略有讓步，關

保已有向好之勢。最近六月英國工黨勝利，大西洋彼岸的輿論，咸表歡迎之意，裁軍會議之聲，更復高唱入雲。美政府要人中，如向主承認蘇俄之波拉一派，聲稱工黨內閣，成立之日，即英俄間恢復國交及通商關係之時，國際外交，當起絕大變化，同時英俄之接近，可以促進美俄親善之機會。此外，波拉一派并發表宣言，表示慶祝工黨勝利之意。內有工黨勝利，即國際和平之勝利，今後裁軍問題，漸入佳境云云。而在英國方面呢？據路透社六月十一日倫敦電：「新外相亨德孫，今日對八言及政府外交政策，謂關係世界和平之許多問題中，其關鍵實握之於美國。英政府將在其能力內舉辦各事，以鞏固英美間之維繫，並將利用種種方法與種種機會，以期與美政府之代表親自接洽，而掃除從來兩國在軍事上經濟上之紛爭。」又據路透社六月十三日倫敦電：「自由黨領袖喬治今日在全國自由黨俱樂部演說，表示自由黨對國際和平及對俄復交問題，與工黨主張一致，並願根據美國提議，進行裁減海軍，俾可締約實行大裁巡洋艦，並全部廢除潛艇。」今日工黨在英國下院裏所佔的議席，還祇是較多數，自由黨的幫助是必要的。

對美聯合而得有自由黨的贊同，則其前途之進展，當不無實現的可能。

自麥克唐納爾登台後，歐美外交界即有英相將赴美國，親晤胡佛總統之說。此種風聲，雖則至今尚未見之事實，但新任美國駐英大使道威斯與麥克唐納爾之間，則已於六月十六日正式會見，暢談英美間海軍裁減問題凡一小時。會見以後，雙方發表談話皆稱滿意，倫敦空氣，非常歡欣。但在一部份國際輿論，特別是從巴黎和東京方面的觀察，則其所見恰好與此相反。他們以為英美協議，必將無甚結果，其理由是，英之海上獨霸主義，與美之海洋自由主義，絕對不能並存。惟另據世界社六月十九日，華盛頓電訊，又有這樣一段記載：「新任美大使道威斯與英首相麥克唐納爾會見時，確會談及海洋問題。據開雙方解中端緒。聞其內容，擬將世界分為兩半球，以東半球即歐洲及非洲大陸為英國勢力範圍，以西半球即南北美大陸為美國勢力範圍，美國不得干涉國際聯盟所賦於英國之權利義務，英國亦不得干涉美國之門羅主義。至太平洋問題，則擬由一九二一年太平洋會議中四國協約的簽字國即英美日法重新協定。英美兩國勢力，從此可呈平衡狀

能，而共黨世界之霸權云。」總之，我們現在觀察英國對美外交，說工黨內閣一成立後，即可毫無問題，成立英美協調，固屬失之過早。但是說牠們中間絕無協調的可能，則亦昧於形勢，背乎事實。不過，英美協調的要點，是立足在帝國主義的減少內部衝突，整齊對外步驟的基礎上，對於被壓迫者即希望的正義與和平，依然是沒有什麼裨益的，這是我們所必要認識清楚的呵！

5. 對俄國的關係

英國對俄國關係的重要，與其說是在政治，毋寧說是在經濟。在歐洲大戰以前，東歐的俄國，與西歐的英國，關於財政經濟的聯屬，原是非常緊接。那時俄國的庫券和股票，差不多有三分之一在英法人的手裏。從一九〇九年到一九一三年，平均每年俄國要供給世界市場的糧食百分之二七。八，木材百分之二十三，麻百分之四十，雞蛋百分之四四。七。英國是一個工業國，牠所產的食物，祇能維持三月，其餘原料，亦殊不足，故良不能不有賴於蘇俄。同時俄國是一個工業落後的國家，很需要製造品，因之英國貨

物銷售於俄國的，竟比運往非洲和海洋羣島的還要多！關係密切，可以相見。但自一九一七年十月俄國大革命後，英法諸國對於俄國採用武力干涉和經濟封鎖等等手段，強將產和市場隔開起來，致俄國與西歐間每年至少有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盧布的商業，完全陷於停頓。停頓結果，便是兩敗俱傷。

一九二四年第一次工黨內閣時代，對於俄國關係，正在力來恢復，不意橫遭攻擊，未得全部完成。隨後保守黨人上台，高唱絕俄之論，英俄關係，復歸黯淡。及至一九二七年搜查阿克斯樓事件發生後，英國與俄國，乃完全斷絕了國交。自是以後，俄國在財政上沒有達到向倫敦借款的目的，在外交上形成了孤立的局面，於牠固是很不利的；然而說到英國方面呢？則其所受經濟上商業上的損失，亦是有冤無處伸，有苦說不出！年來英英政府，雖還勉強板起面孔，不肯對俄恢復國交，而在人民方面，則為事實所驅，裏已迫不及待，所謂英國實業團，美國實業團，遠赴蘇俄考察者，先後相望於道。此中消息，不覺大堪玩味嗎？

最近英國選舉結果，第二次工黨內閣成立，對俄復交，於是重行熱鬧起來。在俄國方面，雖則一般報紙，慣用其冷語的評論，下錄數語，可以爲例：「麥克唐納與鮑爾爾德溫之間，無區別可言，二人皆資產階級利益之保障者。麥克唐納握權之新時代不過將對於無產者之妄想予以新打擊耳。又，僞工黨政府成立除，公共工程之少數不重改革，與失業津貼費之增多，及種種僞姿勢之造作，如恢復對俄外交等外，仍將增多軍備，進行實業資本化，并剷除各殖民地之革命與救國運動。」而存蘇俄政府中人，則因事實上的經濟關係，究不致不同意於國交的恢復。此觀於最近路透社六月二十三日倫敦電訊，聲稱彼間發表英俄復交消息，爲駐在英國的德國大使代表蘇俄利益，駐在蘇俄的挪威公使代表英國利益，業在居間開始談判，以期恢復並整理英俄兩國間之直接關係云云，其趨勢已可概見。至於工黨政府方面，則英俄復交本爲其年來一貫之方針，態度表示最爲明顯。據路透社六月十九日倫敦電云：「新外相亨德孫對人言及蘇俄問題，謂工黨對俄政策，人所共知，今將儘速實施之。不過當然須有談判，俾得將外交與通商關係

，置諸美滿基礎之上。就經濟觀察點言，且爲世界和平計，此固不可少也。吾人殊未可對於俄國現行政體之憎惡，而影響兩國間友好工作關係之願望。『看這後兩句，可謂表示得非常乾脆而堅決了。

總之，英俄復交，現在僅剩時間問題，其必成事實，在勢當無疑義。不過，吾人於此，有值得注意者三：第一，促成英俄復交的因素，經濟的實重於政治的。一種違反經濟原則的政治行爲，無論如何不能長久維持。第二，英國工黨雖稱代表勞動階級，但我們應知道他們另有其英國式的國民性，他們是反對布爾希維克主義的。所以人們儘可不必過慮，以爲工黨一執政，一與俄國恢復關係，便會亦化起來。第三，英俄恢復國交以後，蘇俄的現政府勢必更加穩定，因而主張進攻西方正面的托洛斯基派，更不致主張東方政策的新丹林派，因而今後的東方，或者更要多事一點。這是我們觀察國際政治，所不能忽略過去的。

6. 對法德意日及一般關係

除以上對美對俄兩大問題外，英國對於歐洲大陸的法德意，遠東的日本，以及其他一般關係的態度，也是很可重視的，爰爲簡單分述如次。

說到英法兩國的關係，在歷史上可以說是競爭最烈的老對頭，也可以說是患難與共的好朋友。在德意志統一以前，英法兩國軌轢的齟齬不用說了；德意志統一以後，方與之勢，咄咄逼人，於是英國仍運用其援助第二強國打倒第一強國的傳統政策，轉與法國爾相結納，其結果，在歐洲大戰的四五年中，彼此關係，非常良好。但至歐洲大戰過後，則此形勢又已逆轉，其原因是，戰後德國已倒，法國繼之而起，便深爲英國所忌了。幸而一九二四年英國保守黨上台，頗與法國主張妥協，乃得相安一時。一九二八年下半年，英國爲對抗美國及其他歐洲國家起見，一時宣傳有英法海軍協定的成立，則其密切關係，殆已達於頂點。最近英國工黨勝利，法國各報大都不表同情，而工黨內閣的對法外交，亦確有與張伯倫異其步調的趨勢。例如萊因撤兵以及賠償問題，工黨要人便多同情德國，秤讚法人，至於英法海軍協定，更因刻正進行英美協調，極力表示否認。總之

，今後工黨內閣的對法外交，縱不積極反法，必不照舊親善，可以斷言。

在歐戰前，英國與德國是勢不兩立的。歐戰以後，德國海陸軍遭限制，殖民地被剝奪，不足為英國患，而英國戰後工商業的復興，亦有待於德國購買力的恢復，於是英國對德態度，乃較戰前大為緩和。在前此德爾德溫內閣時代，英國保守黨的對德外交，猶不免要受法國的影響；現在麥克唐納內閣成立，對法關係既有改變，則其對德政策當能比較開明，而無復從前的拘牽和顧忌了。

意大利自從法西斯蒂的莫索里尼專政以後，高唱其新帝國主義的主張，天天想向國外去發展，固非其他帝國主義者所願意；不過前此幾年的英國，在保守黨內閣主持之下，却時有英意提攜之說。例如一九二七年的英意協定，說是對俄，一九二九年張伯倫與莫索里尼在佛羅倫斯的會見，紛傳對美，這都是人所共知的。至於最近，保守黨下台，工黨出來組閣，英國對於俄國和美國的關係，既均有所改變，則其對意親交，自然不免更張。誠以英國為着特種的利益，國不特一時與意提攜，然至意大利的勢力過分的擴張

，特別是意大利在地中海的勢力過分的擴張時，究非英國所能坐視呢！

日本與英國，一在遠東，一在泰西，遙遙相對，成爲兩個海洋上的驕子。在歐戰中，彼此肩着一塊英日同盟的招牌，狼狽爲奸；事事互相利用，結果各得其所。歐戰終了以後，雖因美國資本勢力的雄飛突進，英國不敢怠慢，故在一九二一年的太平洋會議中，有英美日法四國協約的成立，代替了英日同盟。日本國際關係，一時以極黯淡。然而其後不久，因爲英美在軍事上的對立與經濟上的齟齬，一天一天的尖銳化，致使英日之間，舊情復熾，至一九二八年的年底，更喧傳着英日同盟復活的新聞。可知英國與日本之間，始終是藕斷絲連，保留着合作的關係的。最近英國工黨勝利，力圖對美協調，英日同盟復活，當然不至實現。不過，英國對於東方，究竟是一個有重大利害關係的國家，從英倫三島說，牠又是距離東方較遠的一個，所以，今後對於遠東現狀的維持，和既得權的保有，英國究不能不有待於日本的幫忙。雖然不必像太平洋會議開幕以前一樣，企圖組織什麼英日三國同盟，但英國與日本之間，必仍保有相當密切的關係，是毫

無義的。英國工黨組閣，并非就是我們東鄰的不利，我們不要樂觀過早了喲！

至此外英國對於一般的國際關係，則據近來工黨發表的主張，以及國際輿論的推測，約有下列幾點：（一）以有系統的方法，利用國際聯盟，俾增進世界各國間各種可能的合作方法。（二）用國際條約，將軍備減至警務所需之最小限度，而將因此失業之人設法安置於他處，并反對強迫軍役。（三）立即簽定接受國際常設法庭在各種訴訟中司法權之條文，並簽定一九二八年國際聯盟所編製并通過之公斷與和解公約。（四）勉力提倡如一九二七年國際經濟會議所主張之國際經濟合作，並主張與美國勞工局友好合作。諸如此類，亦殊冠冕堂皇。然而比較說來，究屬空洞，我們便可不必多贅了。

7. 對中國的關係

最後，讓我們來說一說工黨內閣成立後對於中國的關係。中國自從一八四二年鴉片戰爭以後，所受到外國的侵略和壓迫，無不以英國爲魁首！徵之往事，無一或爽。至於近年，則上海、漢口、沙基、萬縣各處慘案，亦無不爲英國所構成，無論吾人若何憾焉

，對此血跡總能記憶。所以過去中英關係的慘淡而悲痛，實深深地鑲刻在我們的心頭。及至民國十五年北伐軍興，國民革命日益開展，倫敦的保守黨政府，始稍稍表示讓步。而有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及一九二七年一月的兩次對華聲明，爲中英關係，似乎一變。最近保守黨失敗。標榜國際和平的工黨登上英國的政治舞台，我們國內一部份人的意見，以爲今後英國對華關係，當有日趨良好之勢。甚至各處租借地即將交還，甚至不平等條約即將廢止。這種觀察究竟對不對呢？這是值得我們深切注意的！

平情論之，英國工黨執政後的對華關係，在程度上要比保守黨緩和一點，開明一點，這個我們也承認的。不過，假如夢說工黨內閣的對華政策，在原則上與保守黨有根本的差異，甚至帝國主義的侵略即將停止，甚至各種既得權利即將拋棄，那却期期不敢苟同。關於這一點，我們可以英國選舉揭曉前後國際間的一般輿論，及日來中英關於收回威海衛的交涉經過爲證。在國際輿論方面，可以隨意尋出下列幾個例子：（一）世界社五月二十三日倫敦電：「據此間報紙駐日通訊員報告，日本輿論以爲英國保守自由勞工

三黨，皆主張英日協調，關於對華政策，三黨態度亦無甚差異，故總選結果，任何一黨獲勝，日本抱持同一態度。」(二)世界社六月九日東京電：「據日本外務省，陸軍當局及其他各界觀察英國工黨獲勝後之對華政策，大致以爲英國從來對華政策，爲一九二六年覺書以來全國一致主張者，決不能由任何一黨隨意推翻，惟關於細小問題，或將有變動耳。然如威海衛交還問題，是否實現，仍爲一疑問。要之，與日本有直接關係之各項外交問題，必不發生變動。」(三)世界社六月十五日倫敦電：「工黨中央黨部委員會最近考慮工黨內閣之外交方針，爲時良久。……至麥克唐納爾之對華態度，殆認前保守黨內閣之對華方針爲頗合式，不帶帝國主義的臭味，故工黨繼續其政策亦無妨。由此觀之，工黨內閣之成立，對於中國並無十分有利之影響。」這不奇怪嗎？標榜社會主義和國際和平的工黨，也公然承認前此保守黨的對華政策爲頗合式，爲不帶帝國主義的臭味了！此所以聰明的日本朝野上下。要在彼岸拍着手說，英國工黨獲勝後之對華政策，除關於細小問題，或將有變動外，其餘全是從前的老套呵！至說到日來中英關於收

同威海衛的交涉，亦惟有令人頭痛！令人悲憤！茲撮要一述如次。早在一九二一年太平洋會議的時候，英國即已口頭允許，將威海衛交還中國，所以最近一九二九年六月間，中國外交當局即幾次向英國駐華公使交涉，要求無條件的把牠收回。但英使方面却固執舊時關係，主張以民國十二年北洋軍閥政府時代與英方代表所草擬之接收威海衛意見書二十四條及其附件爲根據，而不肯另擬新條款。該項意見書的內容，現在無暇一一刊舉，但其要點，則係在若干年內，仍以威海衛港口內的劉公島，做一個變相的英國海軍的遠東根據地。至其附件三款，則係（一）今後仍准英國兵船於夏季使用威海衛，不加限制，不繳船鈔。（二）關於海軍軍需物品之裝卸存儲，不加限制，亦不徵稅，并保留所需之產業。（三）所有外人財產及利益之保護權，與外人對於市政之參與權，皆須規定適宜之條件。英方這種主張，我方當然不能承認，因是數次交涉，均無結果而散。我們想想，假如我們承認了上面那些無聊的條款的規定，還說得上「收回」或「交還」嗎？在王黨內閣指揮下的英國公使，依然把從前軍閥政府的舊案，拿來和國民政府交涉，還

說得上「有誠意」或「改變態度」嗎？我進步的覺悟的國民呀！我們不要過存奢望，要糊塗自了；不要依傍他人，不要倚傍取巧；我們所要求政府，祈禱政府的，祇是以我們自己的力量，嚴整革命的外交呵！

8. 結論

綜觀以上所述各節，我們現在可以對於英國工黨執政後的國際關係，簡單地，概括地，指出下列幾點，就勉強算作結論罷。（一）英美協調，勢在必行；不過牠們現在高唱的裁軍論，未必為大規模的實際裁軍，不過暫時停止軍備競爭，保持彼此勢力之均衡而已。弱小民族，不要太短視了。（二）英俄復交，必成事實；不過促成牠們復交的，經濟的原因實重於政治的原因。而且英俄復交後，斯丹林派政權將更穩定，東方政策或更活躍，值得我們留意。（三）對於歐洲大陸各國，工黨內閣外交，亦與張伯倫式異趣；大致是對德交好，而對法意則否。（四）對於日本，工黨內閣為着顧忌美國，當然不能像保守黨一樣再唱英日同盟，不過彼此始終保有相當密切關係，則也是勢所必至。（

五）一般的說，今後工黨內閣對於國際裁軍會議，國際經濟會議，以及賠償問題和撤兵問題等等，將必有幾篇漂亮的宣言或方案擺起出來；不過關於軍事設備，既得權利等等，却也不能大意。例如新嘉坡的鑛港，便未必肯停頓下來，更不用說根本的取消牠。又如英國在各殖民地，坎殖民地，以及其他被壓迫民族或國家的政治經濟各方面的特權和利益，更不看見工黨內閣有放棄或更張的表示。甚至未執政前既攻堡的保守黨的對華政策，既執政後也認為不帶帝國主義的臭味，不特由工黨去繼續了。甚至早在一九二一年便允許交還中國的威海衛，現在反而提出種種條件，不肯作切實的交易了。樂觀的先生們！英國工黨的勝利，果然就是國際和平的朕兆，英國資本帝國主義的社會化麼？趕快醒醒罷！不要再做夢了喲！（六）英國工黨，分子複雜，社會主義，日益褪色，加以凡英國人，本就另有其一種保守的，穩健的，紳士武國的民性的，所以工黨雖得代表勞動階級，却並不作激烈的主張。這次選舉結果，工黨雖得勝利，但祇是會議裏的較多數，在事實上必須自由黨的幫助，所以一切施政，又不能不尊重自由黨的意見。據日來倫敦

方面傳來的電訊，一則曰，麥寬唐納爾屢次主張和平改良，反對激烈變革；再則曰，工黨內閣爲在上院扶植其勢力起見，決將本黨黨員中有資望者刊入貴族。觀此種種，可知英國工黨止在一天一天的妥協化，而後之一說，在英國政治史上尤屬奇談！樂觀的先生們！工黨不會赤化的，你現在放心了麼？（七）英國工黨執政以後，對於中國的外交關係，可有程度的改良，我們是無異議的，同時牠不會有根本的變革，也是我們所相信的。我們不願官目的倡爲反英或聯英之論，我們祇願根據事理的真相，客觀的因果，還牠一個是非，好好歹歹。因此，趁着現在工黨執政的時節，趕緊因勢利導，好好運用機宜，以與英國成立較好的外交關係，解決各種的外交懸案，那是我們所贊同的，也是事實有必要的。不過，假如不明瞭對方的實際，忘記了自己的立場，而惟知一意交親，一意賣好，一意予人以易與，那却是非失敗不可的，也是非反對不可的。在數年前，作者原痛論藉「弱國無外交」以自道者爲亡國之談；年來稍經世變，又覺滿口「中某親善」，「中某親善」者，更屬亡國之談！我希望我們新中國的外交當局，能夠豎起脊梁，抱

定宗旨，以獨立自主，堅忍不拔的精神和毅力，去準備着，進行着剛健敏活的革命外交，那才是我們對於一種國際新局面到來時所應有的金針和政策。

一九二九，六，二六，時在新都。

本篇參考書報。

Lowell: Government of England

Ward Donald: History of the Labor Party

China Press

陳翰笙編：國際新局面

東方雜誌英國研究號

申報京報北平日報

法蘭西政界的近况

文聖律

一 法蘭西的選舉法

選舉議員的方法，是政治生活中主要問題之一，選舉的方法如何，與政黨團體的形或，有層層的關係，故其影響於政黨的結合頗大。法蘭西的比例連記大選區制，去年（一九二七）雖曾根本加以改正，然在一九二四年以前的總選舉，却都是照着該制而行，所以此處不能不略述其沿革。

B 總選舉法的沿革

在歐戰未發生以前，下院議員的選任，是用以郡為單位的單記投票法。選舉之際，各選舉區均須指命代表，其候補者之一人，如果占了絕對多數，則選舉，就以第一次的投票而決定；要是不然，即移於第二次。以獲得比較的多數者當選。

這個制度，政府的反對黨，是很攻擊的；他們常以基礎狹隘，及代議士為選舉團體

的從屬諸點，去非難政府，尤以這個多數主義的選舉方法，在實質上，不能代表少數的
正當代表等，為其攻擊的焦點。他們很想採比例代表的連記投票制，所以不斷的努力
運動，其間雖經過了不少的挫折及失敗，然而有志竟成，於一九一四年，卒得着上院予
選舉法改正案以通過的結果。此案通過之後，隨即成爲一九一九年七月十二日的選舉法
，並於同治十一月十六日，即開始適用於立法議會的選舉。

議會所採用的法案，是經過了真摯的討論後，下院的普通選舉委員會才採用的。然
該委員會中，雖有主張比例代表制的瓦倫爲主宰，却不少反對此制的委員。因此，就分
出贊成和反對的二派。

A 選舉法的主要規定

新選舉法的規定中，條項很多，茲摘錄其主要部分於左：

一，選舉以縣爲單位，用連記投票法。各名簿之大小，以能包容應選任的議員數之
姓名爲度。

二，選舉人得記入二或二以上的名簿所選定之姓名於自己的投票用紙上；但其數目，不得超過應選任的議員數。

三，以獲得投票數之絕對多數的候補者當選。

四，其未獲得絕對多數時，則其充當之席次，須用「商」及「中比」的方法，按照比例代表的規定而決定。選舉的「商」就是以應選任的議員數，除投票數之所得；各名簿的「中比」，就是以記入名簿的候補人數，除各名簿所載明的投票總數之所得，就各名簿可得「中比」所能容之「商」的議員數。

五，應選任的議員數尚有餘額時，即由含有最大「中比」的名簿中選充之。

這個新選舉法，雖已適用於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的新選舉，却引起各方面不斷的非難。其主要點，就是說：一方面既給非常的優先權於絕對多數，他方面又給非常的優先權於相對多數，這種辦法，實足使不道德的同盟得利益。譬如巴黎郊外塞納（S. O. S.）的第四區，就提出了兩個主要名簿，——該區只應選任十四名議員，竟然提出國民

聯合中之共和聯合及社會黨的兩個名簿。本來該區的投票數，只二七六·六三〇，其絕對多數爲一三八·三六六，今共和聯合的「中比」既爲一五〇·〇〇〇，社會黨的「中比」又爲一一·〇〇〇，若適用比例代表制，則「商」只爲一六·八九〇，故共和聯合只應選出八名，社會黨只應選出六名。然而事實上，共和聯合因爲得了絕對多數，所有的候補者都被選出來了。

此選舉法一行，便使各選舉區都造出一種含有種種色彩的候補者的同盟名簿。其名簿多用全國共和同盟的名稱。這些名簿，在各選舉區裏面，不是得絕對多數，便是得相對多數，一經得着法律所予的優先權，則其「商」的作用，當然由反對名簿上，奪取其議席的全部或一部。然若不先作成全國聯合的同盟，各政黨都各自單獨的去臨選舉競爭，則其事態必隨之而變：不惟比例代表可以大占勝利，就是少數派，也能應其所有的勢力，獲得相當的議席。

又一九一九年的選舉法中，本有「商」及「中比」兩種計算法；然每有於應當用「

商」計算時，却用「中比」，致不完全的名簿，得了很大的利益之事實；這點也很敗壞聲譽。上面說過，所謂「中比」，是用記入名簿的候補人數，除名簿上所載明的投票總數之所得，（不用應選任的議員數去除），故其結果，與獲得的票數一樣，不完全名簿的「中比」，當然比完全名簿的爲多，而此「中比」，即候補人數成反比例而變大。本來「不完全名簿」，只代表一個政黨，若選舉人專向着記入名簿的候補者之一人投票，則此規定，也不致失掉選舉上的公平，不過在事實上，這是辦不到的。所以候補者就容易玩弄下面所舉的策術，就是：候補者不由一個不完全的名簿，而由兩個不完全的選舉名簿提出。這兩個不完全名簿的加算，事實上，選舉人的投票用紙上面，雖不過只形成一個不完全的名簿；然選用「中比」計算法不能細分時，則他們就可獲得範圍以外的多數議席。譬如：一九一九年總選舉時，巴黎第三區所演出的現象，就是一個明證。該選舉區本只當選出十四名議員，但因當時急進社會黨提出了十一名的不完全名簿，獨立社會主義者也提出了三名的不完全名簿，兩名簿互相補充，結局投票於第一名簿的選舉人之大勝

分，竟於第二名簿也投了票；因此，第二名簿方面，全部都被選出，而第一名簿方面，亦選出二名。如果名簿不分開，不過只能選出二名罷了，何得竟選出五名來呢？

○ 選舉法的修正

因有上述種種弊病，一九一九年的總選舉甫畢，各當選議員，就認定新選舉法不完善，思有以改正之。惟因意見不一致。有的主張綜合比例代表制；有的主張恢復郡單位制；更有主張純粹單一名稱，或一九一九年的選舉法部分修正的。當時，下院雖於名簿投票比例代表制，表示贊同，而上院則多主張恢復郡單位投票制，彼此爭執，互不相下，以致改正無由，卒使各政黨於一九二四年的總選舉時，也各拚命的去組成團體，演出與一九一九年同樣的奇劇。迄至一九二四年六七月之間，議會中又有人提出選舉法修正案。激論的結果，左派的改正案占了勝利。因此，就廢止比例連記大選區制，採用多數單記小選舉區制，同時，並改五八二名之議員數為六一二名今將此新選舉法十六條中的主要部分譯在下面：

第一條第二條 以本國及殖民地人口的總數爲計算之基礎，劃分本國及殖民地爲六
一、二個選舉區，由各選舉區依單記投票制，各選出議員一名，合計共應選出議員六二
名。

第三條第四條 當選的次序，首推得票數在總投票數的過半數以上者；次舉得票數
等於有權者總數的四分之一者。但如仍未達到法定數時，即將第二次的投票，移到第
一次投票發表後之禮拜日舉行，而於得票數最多者當中，決定當選者的次序，其得票數有
相同時，則以年齡較長者當選。

第六條 遇有死亡辭職等等須人補缺時，即於該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舉行補缺選
舉。

第七條 在下院總選舉前六個月內，不得舉行補缺選舉。

又據附錄別表所載，所謂六一二個選舉區，即指法蘭西本國五九三小選舉區，殖民
地中之亞爾及亞 (Algeria) 九小選舉區，馬爾丁尼 (Martinique) 二小選舉區，加多魯

葡 (Guadeloupe) 二小選舉區，柳尼翁 (Reunion) 二小選舉區，法領印度 一小選舉區，圭奴 (Guinea) 一小選舉區，塞內加爾 (Senegal) 一小選舉區，交趾支那 一小選舉區而有。

上院係由間接選舉決選出的議員組成，其議員的任期為九年。這個選舉，就是每次改選三分之一的部分選舉，此處因無敘述之必要，故從略。

二 法蘭西社會主義的發達

本篇的主要目的，在述法蘭西無產政黨在議會中的消長，故以下須略述一九二四年以前的社會主義的發達。

A 法蘭西社會主義的起源

就大戰前統一社會黨的大多數持的理論來看，便可知他們有二個淵源：第一為十九世紀前半之法蘭西大改革論者的傳統；第二為馬克思主義。茲將此二者略述於後：

一 法蘭西社會主義的理論家

法蘭西社會主義的傳統極古，我們就不追溯到十八世紀的共產主義著作家，也可由一七九七年的巴勃夫（Babe）陰謀事件，看出其社會主義，早已帶了革命的色彩。

十九世紀初葉，因為機械大工業的發達，無產者數目的增加，遂促進社會主義的思想之發達和確立，同時，社會主義的實際運動，也隨之出現。到了十九世紀中葉，法蘭西社會主義的思想，更形擴大，致社會改良論者和革命家，多抱着種種的傾向，並獲得很大的勢力。

聖西門（Saint Simon）和傅立葉（Fourier）卜伯（Cabet）和易布路郎（Toussaint）蒲魯東（Proudhon）和白郎基（Blanqui）等的思想，彼此雖有異同，却難尋出他們彼此一致的關係。然就大體說，可以分爲三大傾向，這些傾向，到現在也是有的。茲將代表此三大傾向的人物，略述於左：

a. 蒲魯東 蒲魯東的努力。純粹在灌輸階級意識於勞動者的腦海。他常常向着勞動階級宣傳說：我們應當實現與共和主義的資本家相異的理想，這個理想，不是政治的，

乃是經濟的。又說：我們應當侮蔑專橫的中央集權國家，而求救濟於自己的能力。他又反對革命的共產主義，而於互助的協同組合中，發見了解決社會問題的漸進手段。他們對於政治的社會主義的影響，在當時雖不及對於無產階級的經濟團體之大，然因大戰後的反動，到了現在，就如日東昇的強大起來了。

b 白郎基 白郎基是代表巴勃夫所創之共產主義的傳統人物。他的主張、和蒲魯東相反，特別注重政治問題。他說：政治革命，是社會革命所必要的序幕，共產主義，是民主主義的歸趣。又說：無產階級爲了反抗有產階級，組織起來，爲政治上的鬥爭，這是我們應當極力指導的。尤須用暴力去實行社會革命。使無產階級得着權力，頒行臨時獨裁制，使新制度代替舊制度。這種說法，很與布爾什維克主義相類似。白氏的傳統，據說由華陽（Vaillant 即 Ward）等社會黨內的舊武士傳到現代，然而白郎基主義，則早已溶解到馬克思主義裏面去了。

。路易布郎 路易布郎的主張，和白郎基一樣，也是不能分成共和國的社會主義和

民主主義的。他主張制定勞働保護法，保護勞働者的生產組合，借政府的干涉力，以避階級鬥爭，而達到平和解決社會問題的目的。他曾說過：社會主義，是繼續急進主義的。據此可見在實質上，他確實是一個改良主義者。至於他的傳統，到現在還是有一種穩和派繼承着，不過沒有什麼勢力罷了。

十九世紀前半，法蘭西社會主義，各都向着相異的途徑發展，所以蒲魯東的無政府主義，和路易布郎國家主義，路易布郎的國家主義，和白郎基的革命主義之間，就生出很大的間隔。但是，在他們相異的理想當中，也可以找出彼此相一致之點，就是：他們都是理想主義者，他們的理想，都建築在倫理的原則上面。

二 馬克思主義

到了十九世紀後半，法蘭西已無固有的社會主義思想家了。因此，社會主義的炬火，就移到德國人的手裏，而支配這個時期的人，就是馬克思。所謂馬克思，他並不是一個創造者，他所表現的思想，多是淵源於法蘭西思想家之中的；不過他能拋棄理想主義

，根據經驗和事實，以建設所謂科學的社會主義罷了。至於馬克思主義的本質，是革命的，國際的，同時又加入其他的要素。使其戰術適合於政治生活的變化狀態，所以卒能植根於法蘭西的社會黨裏。

B 法蘭西社會黨的成立

有規則的永續的最初的社會主義團體之成立，是在一八八〇年以後，而法蘭西的馬克思信徒——格德（Gode）拉法古（Lafargue）等——創立的勞動黨所要求的綱領，即最少綱領之宣布，也在這個時候。後來因巴黎自治團（Commune）之變，社會主義雖一時被壓服，然不久又復抬頭，竟獲得政治上及選舉上的勢力。這就可證明法蘭西的社會主義，模倣德國的社會主義，已由思辨的世界，入於實際行動的世界了。

勞動黨創立後，經過許多分裂和小黨對立的時期，直到一九〇〇年法蘭西社會黨與法國社會黨，方纔共同組成一個統一社會黨。在此黨未組成以前，法蘭西國內，並不只一政黨，却有無數社會主義的政黨存在。這種四分五裂的情形，便是法蘭西社會主義，

許久得不着勢力的大原因。我們若把踏在法蘭西社會主義的立場上活動的種種勢力分析一看，就可知其分裂對立的原因，是：（一）馬克思的影響很大；（二）法蘭西舊理想家的影響依然有勢力；（三）彼此意見不洽，互相軋轢，及宗派上的糾紛等等。總括起來說：就是由下述三大傾向之所致。

（一）格爾所代表的馬克思主義之傾向。

（二）華陽所代表的白郎基派之傾向。

（三）馬龍（Valon）及左列斯（Jaurès）所代表的第三傾向。

這個第三傾向，我們是不可忽視的。因為他們一方面想修正馬克思主義，使其適用於法蘭西，另一方面，更想把德國大理論家的經濟的教理及法蘭西社會主義思想家的倫理的教理，打成一片的原故。

自從法蘭西的社會主義者，把上述格、二、大政黨——法國社會黨與法蘭西社會黨——團結起來之後，前者就代表所謂強硬派即馬克思派白郎基派等，後者就代表左列斯所指

導的人們。

一九〇五年的巴黎會議，促成了左列斯，華陽，格獨等所代表的三大傾向之統一。在普通一般，難稱之爲社會黨或統一社會黨，其實他們是用國際勞動法蘭西部（S.F.I.C.）這個名稱來統一的。自統一之後，他們就宣言把一九〇四年讓安斯特丹（Amsterdam）大會的決議，爲其行動的基礎。這個決議，一在排斥主張變更階級鬥爭的戰術之修正派，一在攻擊與資本家政府妥協的社會主義者。至其黨綱，在一九〇八年的大會中，也是議決了的。這個決議當中，更明白承認部分改良的必要，及效用，說：黨的行動，務要取決於二大要素，即：（一）須立足在階級鬥爭的非妥協的革命教理上；（二）爲促成社會的改良，保障結社的自由起見，須與其資本家政黨作一時的提攜。

黨的選舉綱領，大都與急進黨的相同；但黨的代議士，對於重要問題，須從黨的決議，並取同一的態度一層，就與其他諸黨不同了。

法蘭西社會主義的分裂

一九〇五年所實現的統一，後來雖遇着赫爾維（Gustave Hervé）等派所惹起的危機，却未演出何等的激劇；到了一九一四年即大戰爆發之年，法蘭西社會主義黨中，就驟成了一種重大的紛爭。這個紛爭的出現，直不曾促成黨的分裂，所以到了一九一五年，黨的多數派，儘管照行一九一四年八月以來所實行的政策，而少數派則全不顧及，且以白里孫（Briand）等代議士爲先鋒，極力攻擊戰爭的繼續。此等代議士，還參加過在墨爾華爾特肯達爾所開的國際會議。其時，曾發出一個否認國防廢止戰爭的宣言。

但是，多數派與肯達爾之間，不久也發生了龍格（Lorenz）所鼓吹的中間傾向。此派不但主張擁護國防的原則，並與多數派同樣的承認戰時公債的票決。他們以爲同盟諸國政府的努力，不能充分達到和平，遂反對破壞的過渡的戰時政策。

黨的內部，既這樣的分裂，黨的外觀，當然隨之改變，而團結精神的喪失，更是不用說的了。其結果，遂使加入第二國際的社會黨，於大戰終了之際，就發生了加入第三國際與否的問題。這時有的贊成布爾什維主義，世界革命，有的又不贊成，彼此爭執，

互不相下，卒釀成肯定與否定兩派的對立；而這兩派之間，復有所謂始終擁護黨的統一，只承認露西亞革命，不主張把露西亞所用的方法和戰術拿到法蘭西去實行的中間派。這樣一來，肯達爾派大都贊成布爾什維主義，多數派則反對莫斯科的共產主義，諸格派就成爲中了間派。

這次黨的分裂，發生於一九一九年總選舉之際。其時黨的最右翼，如俄不里俄盧登斯爾羅紀葉等，竟宣布脫離，而組成所謂法蘭西社會黨。但是，這次還算不得最後的分裂，其最後的分裂，則確定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二十五兩日，在脫魯所開的全國大會。這是因爲會議的多數派。贊成加入第三國際，少數派不肯服從莫斯科決議所致。這樣一來，多數派就組成了共產黨，即共產主義國際的法蘭西部。(S.F.I.C.) 該黨組成後，有些因不循規律而被除名的共產黨員，結合起來，組織一個社會主義共產主義同盟；(一九二三年四月組成的) 接着聖德宜，腓力布等，因要反對共產黨選舉名簿，提出勞動者選舉名簿，也集合巴黎附近的人們爲其黨員，組織一個革命的社會主義同盟。

(一九二四年組成)

由上述看來，在一九二四年的選舉以前，法蘭西就有四個社會主義團體，一九二四年以後，亦時有分裂，不過實際上成爲問題的，只有社會黨和共產黨。

三 一九二四年的總選舉

A 總選舉的形勢

一九二四年春間，正是各國政府受了英國勞動黨內閣成立的激動之時；這時的法蘭西，真是危急萬狀：佛郎陡跌，物價飛騰，財政困難，達於極點。當此危急的時候，模薩開雷 (Poincaré) 內閣，適當其衝，遂大顯神通，不顧英國的反對，毅然占領魯爾，想從德國得一筆大款，來救濟財界的困難；那知魯爾的占領，不但拿不到錢，反耗費了若干軍費，更弄得財界益形不安。這個政策既失敗，模薩開雷內閣，只好做那總辭職的照例文章；後來因得當時大總統米爾蘭 (Milland) 的諒解，於同年三月二十八日，又組織第三次的模薩開雷內閣。

新內閣成立後，其政策殆與從前的相同，惟於武斷政策，稍呈幾分軟化而已。在這種情形之下，於一九二四年四月就有所謂道威斯案的公布。此雖為法蘭西一般人所歡迎，然關於德國不履行時的保障問題，政府與左翼之間，就起了劇烈的爭論。

B 總選舉前各政黨的分立

在一九二四年總選舉以前，法蘭西有左列各政黨。

第一，右翼各黨

(一) 法蘭西行動同盟

此係法蘭西唯一的真正的右翼政黨，此外的都還沒有政黨化。他雖主張綜合國家主義，而其同盟的內容，却不什麼純粹。

(二) 國民聯合

國民聯合，既非政黨，也不是常常存在於各政黨間的同盟。這個名稱，在一九一九年總選舉以前，方才出現，包括介在於右派——法蘭西行動同盟，及左派——急進社會

黨間之各政黨各政團的全體，與內閣的關係極深，一遇內外重大問題發生，彼此即取一致的態政。但自總選舉以後，團結頓形廢弛了。隸屬於此聯合者，在議會內，則分爲民主同盟，共和社會行動同盟，左翼共和派團，民主右派團之四政團；在議會以外，則分爲共和國民行動同盟，民主社會共和黨。前者代表聯合右翼，後者代表左翼。

a 共和國民行動同盟——成立於一九一九年總選舉之時，係由市民同盟，愛國者同盟，人民自由行動同盟，民主共和聯盟，共和聯盟等所組成。至於國民聯合中之民主社會共和黨，則不在內。

b 民主社會共和黨——成立於一九二〇年，其前身即一九一〇年的民主共和同盟。

c 急進及急進社會共和委員法蘭西聯盟——這是由一九二四年三月被急進及急進社會黨除名的少數人所組成。

d 右翼同盟——國民聯合，不但未受選舉和議會之行動的限制，且有下列各團體

去擁護他，就是：

- 1 市民同盟
- 2 革新共和聯盟
- 3 新民主及革新同盟
- 4 第四共和同盟
- 5 市民同盟團
- 6 愛國者同盟
- 7 法蘭西同盟
- 8 商工業共和委員會
- 9 青年共和法蘭西同盟

第二，左翼各黨

(一) 左翼聯盟

此係右有國民聯合，左有其產黨之各政黨的大聯合；這個名稱，不過是表示與國名聯合相對立的意思。

8 急進及社會急進黨——此係位於穩和黨與社會主義黨之間的政黨，成立於一九〇一年，其稱為急進主義之點，是值得我們注意的。

b 社會黨——與共產黨分裂後的社會黨，當然着着右傾，而與前記各黨相提攜。

(二) 青年共和黨

這是民主的「加特力運動」之急先鋒。也是一九〇一年「索恩運動」的後繼者。

(三) 社會主義共產主義等派

除前述的社會黨之外，尚有下列各派：

a 法蘭西社會黨——此係由一九一九年統一社會黨分裂後，於一九二〇年才組成

的。

b 社會主義共產主義同盟——此係由共產黨的脫黨者及除名者所組成，於一九二

三年始成立。

c 共產黨——此黨自與社會黨分裂以來，並未加入左翼聯合，只以極左翼自居，

獨自活動。

(四) 左翼同盟

世界政治論叢

除否認政治的無政府派，及上述的左翼各黨而外，還有下列各團體為其後援。

a 人權及市民權同盟

b 共和同盟

c 公共自由防禦同盟

除上述各政黨各團體之外，還有許多小團體存在，這點也是我們應當注意的。

o 總選舉的結果

一九二四年五月十一的總選舉，全以歐洲經濟界的安定，選舉法的改正，大總統的辭職等為中心問題；故選舉競爭非常激烈，棄權者也很少，茲將開票的結果列在後面：

黨名	當選者數	得票數
保守黨	二〇	三二八・〇〇三
共和同盟	一三〇	一九〇・八三一
左翼共產黨及民主左翼黨	一三〇	一〇七〇・二二九

急進及社會急進黨……一三九……二·六四四·七六九

社會共和黨……三六

社會黨……一〇二……七四九·六四七

共產黨……二九……八七五·八一二

注意：本表是由日本外務省歐美局所編的各國政黨中拆錄出來的。

備攷：法蘭西的政黨，為數很多，因其易與政團相混，所以傳出來的名稱各異。

今據當時的朝日新聞所載，則為：

民主黨——四；無所屬者——三〇；民主共和聯盟——一〇四；民主左黨——四

三；左傾共和黨——三八；急進左黨——四〇；社會急進黨——一三九；共和社

會黨——四三；社會黨——一〇四；共產黨——二六〇。

又據國家學會雜誌四十九卷一號所載，則為：

保守黨——二〇；共和黨同盟——一七；左派共和黨——五二；左派民主黨——

一七五，合計共有二六四。急進黨及急進社會黨——一三九，共和社會黨——三五；統一社會黨——一〇二；共產黨——二七，合計共有二七六。

總而言之；法蘭西的政黨，可分為極右即保守黨和國民聯合系，極左即共產黨二大類。但如以前者為右翼，後者為左翼，固然可以；即把他們分為極右即保守黨和王黨；右翼即國民聯合和中央派；左翼即社會黨，極左即共產黨，也是可以的。

此次總選舉的結果，左翼占了勝利，接着就組織了左翼聯盟內閣。

四 一九二四年以後的政界

一九二四年六月一日，即新議院成立之日，撲蓋開雷內閣及米爾蘭大總統，通通辭職後，不到半月，赫里歐就出來組閣。就內閣所發表關於內政外交的政綱，本有可觀的地方，祇以在上院沒有勢力，一遇魯爾撤兵問題，大赦問題發生，便是顯出內閣基礎不穩的弱點；到了一九二五年，對德問題，對美債券問題，蒙洛哥問題，加特力問題等等，既相繼發生，而財政問題，又日形複雜，不得已乃於同年四月辭職不幹。所謂財政問

題，就是：由與內外債的增加，銀行券發行之法定制限的擴張等，有利害關係者所加的壓迫；社會黨對於資本課稅的要求，以及與此等相關聯之新預算案的減少等等。

赫里歐內閣辭職後，組織後繼內閣，最感困難的地方，就是下院左翼聯合的優勢，和上院中央派的優勢。簡單些說，就是：上兩院勢力的不一致。後來內閣雖云成立，班樂衛爲總理，白利安爲外交總長，加郁爲財政總長，組織了內閣；然因加郁的財政政策中，關於資本課稅問題，與急進社會黨赫里歐派有所衝突，內閣即發生動搖，故於一九二五年十月末，內閣就全體辭職。辭職後不久，班樂衛又組閣，自兼財政總長，旋以財政部證券收回案，下院不予通過，卒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又總辭職。

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新內閣成立，——白利安爲總理，班樂衛爲陸軍總長，魯休爾爲財政總長，——其基本後援，則爲社會共和，急進，社會急進，左翼共和四黨。新內閣成立之初，如洛加魯諾條約的簽定，財政案的通過等等，進行頗爲順利。然而財政問題，既是一個病根，波洛哥戰爭與敘里亞叛亂，又促進財政的困難，共產黨更反對政

府的活動，這時法蘭西的政局，真是危機四伏了。在這種情形之下，就內閣還能解決已成多年懸案的加特力問題，這不能不說是他有點毅力。

同年十二月，白利安內閣，在議會發表政綱後，財政總長魯休爾，因所提出的增稅案，被下院否決而辭職，多麥繼之，而多麥的財政案，又多被人反對，白利安內閣，遂於一九二六年三月初旬全體辭職。數日之後，白利安迫於大總統之請，又出來組閣，——第九次白利安內閣——然不久因財政總長柏列爲了法郎暴跌，及其他財政問題，表明辭意，遂釀成七月十日的總辭職。從此以後，組閣問題，益形困難，七月下旬，雖有所謂白利安加郁內閣的出現；然因佛郎安定問題，不數日即歸於瓦解。嗣後赫里歐出來組閣，也是因爲財政案被否決，致促短內閣的壽命。

然法蘭西的窮迫狀態，實有不堪內訌之勢，這是人所共知的。因爲這種原因，於一九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就有樸蔭開雷組成所謂舉國一致的內閣之事實。此內閣成立後，很得一般的信仰，不但法郎忽然騰貴，財政案得着通過，即一切設施，亦莫不一往順

利，所以該內閣的壽命，得延長到今回的總選舉。(一九二八年)

今回的總選舉，是根據新選舉法——小選舉區，單記投票。法定議員人數，雖止六百十二名，而候補者却有二千四百名。據朝日新聞所載，其結果有如左列。

黨名	得票數
保守黨	一四五
共和黨	一四五
左派共和黨	一〇六
急進共和黨	五五
急進及急步社會黨	二三
共和社會黨	四七
社會黨	一〇一
共產黨	一四

社會共產黨.....一
 亞爾薩斯自治黨.....三
 不明.....一
 合計.....六二二

今回總選舉的結果，因橫濱開會內閣，是所謂舉國一致的內閣，除極右極左之外，莫不有擁護他的政黨，所以他得了很大不勝利。

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完稿

法國政變與裁軍會議

文聖舉

一、

法國布良內閣之瓦解於議會開幕日(十月二十二日)一事，各國非常驚異，以爲是突然的事。然若詳察其實質，即可知事雖出於突然，決不是可驚異的事，爲什麼呢？因爲布良內閣，不過是七月內辭職的勞加勒內閣的延長，除布良由外相轉任首相又兼外相之外，其他閣員，仍然是繼任舊職，所以布良內閣成立當時，人們都稱它爲暑假內閣。並且議會開幕之前，一般政界的人們，殆皆豫料必因此引起騷動，而布良自身，亦覺得在適當時機必改組內閣，所以政變雖出於突然，決不是可驚異的事。但是爲什麼又稱爲突然的事呢？因爲在事實上，對內閣提出不信任案的急進黨，事先並不自信有倒閣的把握，不過只取一種兒戲的形式。原來，法國議會內部，小黨林立，急進黨即使得着隣席社會黨的援助，也不能有倒閣的把握。所以二十二日的表決，其勳議本屬兒戲，不過提出

以後偶然又得着政府派一部分的贊同，以致因十一票之差而瓦解。這便是稱爲突然事情的所以然了。

二、

其次，就要略述當日的形勢。法國議會會在二十二日開會之初，急進黨員孟齊尼，提出一個議案，主張在十一月十五日，須討論政府的外交政策。在那個時候，布良極力反對聲言：黑格會議的議決條項，各國還未批准若現在就要評論其是非，外交上就失去折衷的機會。同時，右黨首領馬郎又主張：事後議論外交政策，是沒有什麼益處的，必於事前討論，才可以補救政府所取方針之失，所以必須馬上提出討論。布良見馬郎祖護古齊尼的提議，遂恃政府的力量，強事延移討論外交政策的時期，因此，到了後來，竟以十一票之差而失敗。前面已經說過，單是急進黨和社會黨的不信任，內閣還不至於倒，布良的失敗，實由中央黨和右派的一部分不援助政府所致。當日形情雖如此簡單，而組織後任內閣最困難的原因，就是對布良內閣不信的左翼和右翼之間，彼此各異其動機。

法國現在下院的成立，是去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九日的總選舉的結果，這是誰也知道的。而該總選舉的結果，一般人竟稱之爲旁加勒的成功，這又是什麼理由呢？因爲選舉當時的旁加勒內閣，雖是成立於一九二六年七月的所謂舉國一致信仰的內閣，即財政改革內閣，然就當時下院的派別來看，却是戰勝於一九二四年總選舉的左翼所構成的左傾議會。而這個左傾議會，所以把它二年前所驅逐的旁加勒歡迎上台，使其支持將近兩年的政局的原因，實由無法整理財政之所致，所以去年的總選舉，真是旁加勒內閣向國民取得信任的好機會。這種形勢之下的總選舉結果，固然可說是旁加勒的勝利，但決不是黨右的大勝利，而只是擁護旁加勒內閣的中心政黨所博得的相當成功。茲爲明瞭現在下院的形勢計，特略述其政黨如下：共和民主合同黨（可說是右翼保守派）的百二十名，算是第一黨；急進及社會急進黨（左翼的中坐）百二十餘名，算是第二黨；社會黨的百名，算是第三黨。在一般人看來，以爲當時的旁加勒內閣，因爲是急進黨也有關

眞的聯合內閣，即使急進黨成爲第一黨，也可說是旁加勒的成功，然而事實上決不如此，因爲急進黨和社會黨，即使占過半數而僅不占一半議席，內閣即非倒台不可。所以旁加勒的成功，實由得着上述三黨以外的所謂中央政派的勢力，即應目爲中央派的左翼共和黨六十餘名，急進左黨五十餘名合計百十餘名。詳細點說，即使急進黨不擁護旁加勒內閣，而與社會黨同立於反對的地位，然而只要左翼和中央派同助旁加勒，內閣的基礎，決不至動搖。這便是旁加勒成功的所以然。

四、

表明這種形勢的，還有一個最顯著的事實，就是昨年十一月所開的安哲會議。這個會議，是急進黨的常年大會。從十一月四日起至六日止，共開了三天會議，其時因爲攻擊誤黨閣員的態度，致有四名閣員（誤黨出身）同時辭職。其結果，成立於休職紀念日（十一月十一日）的改造旁加勒內閣的基礎就除開急進黨，而由中央移到右翼去了。到了今年七月，旁加勒因病辭職的時候，代之爲首相的，就是外相布良，所以這不是新內閣

，而是旁加勒內閣的延長，用來應付迫在目前的黑格賠款會議的。旁加勒內閣，從一九二六年七月以來，銳意改革財政，促成金佛郎的安定，解決黑格困難的對英美戰債問題，戰債問題，功績很有可觀，只有賠款問題和與此有關的萊因撤兵問題，未能予以解決。而這兩項問題，因為在會議閉幕的時候，為布良所解決，所以一到到政戰開始的時候（秋季），政界的視聽，都集中到內政上去了。

五、

十月二十二日，法國議會開幕的時候，對於布良內閣不信任的急進黨，固不待言，就是社會黨，亦決不是反對布良的外交他們所主張的，是攻擊布良內閣的組織錯誤，因為該右傾內閣的成立，急進黨和社會黨均未參加，這是在原則上，他們所不能贊成的。一言以蔽之他們所主張的，就是黨爭上的根本問題。關於這一點，在急進黨機關報所載葉略的論文中，已經有很明白的表示。葉略的言論，雖然不是倒閣的先聲，僅是為急進黨常年大會所下的警告，而長久援助布良內閣之非急進黨的黨是，却可推知出來，但是

右翼一部分之贊成急進黨的提議，而對內閣表示不信任的原因，恰恰和急進黨的不同，即是布良內閣的基礎，雖由中央移到右翼，而其施政，却每迎合左翼的意旨，所以表示不滿，尤其對於黑格賠款會議所決定的萊因撤兵條件不滿，因為這些條件，他們認為失之空汎。上述二大勢力的政策及其反對內閣的動機，雖然各不相同，而向政府進攻之點則一，所以布良內閣，就不能不隨議會的表決而瓦解。布良內閣瓦解以後，中央黨首領瑟爾九出來組閣，（未成立之前，法國政界，頃呈不安狀態）法國政變始告一結束。

六，

現在應當敘述法國政變對於裁軍會議的影響了。法國對於裁軍會議，本來是不熱心的，牠不但以參加華盛會議為恥辱，而且對於戰債問題及賠款問題等，亦憤慨英美佔優勝地位。兼之，法國以為：裁軍問題，屬於國際聯盟的裁軍委員會辦理，是聯盟的主要目的，乃竟由未加入聯盟的美國提倡，其必擅設條件以抑壓他國，實是意中事。所以法國對於這次的倫敦會議，亦抱着上述的想法，而不稍具熱心，誠看牠對於英國政府之招

請狀的覆文，更知牠的態度是如此。在覆文中聲明：本國之參加倫敦會議，是因為把它當做行將開會的國聯裁軍委員會的準備會議。這種宗旨，本來早已由美國大使吉布孫在日內瓦委員會中申明過了，但是實際上，英美所抱的宗旨，却和法國的不同，爲什麼呢？因爲把倫敦裁軍會議當做國聯裁軍的準備會議一層，即使爲英美承認，亦決不把倫敦會議的議決事項，只作爲國聯裁軍會議參攷資料，必設法使倫敦會議的議決事項，成爲有決定的性質的東西（其理由就是以國聯裁軍，是研究陸海空軍的裁減，倫敦會議，則只及於海軍）。所以在英美的心目中，早認定倫敦會議對於海軍方面的決議條項，絕對是有效力的東西，換句話說，即使治意二國不參加，英美日三國，亦要議決種種具體的條項。因爲這種原因，法國所取的態度，就是：不注重倫敦會議的議決案，即使中途發生決裂，亦不予以注意。但是，英美間主張的差異，我們決不可忽略。

七

在這個地方，我們還要注意法意的關係，因爲這個關係，最能左右法國對於倫敦會

議態度。我們知道，意大利是常常主張其勢力要和法國同等的，而法國却絕對不贊成。在法國的主張，以爲：法國不但擁有地中海及大西洋等海岸，並且於美洲及太平洋有殖民地，以人口而論（共計一億），差不多和美國相當，理應和英美有同等的海軍力，何得與意國相提並論？所以在法意二國將來着手交涉的時候，若意國堅持着勢力與法國同等的主張，則交涉非破裂不可而法國對於倫敦會議的態度，必益形冷淡，這是無可疑的。這樣一來，即使法國顧全國家體面，不便退出會議（布良內閣承認參加會議的原故），然而倫敦會議，在實質上，必由五國會議變爲三國會議。試看法國對於潛水艇的要求，更可以明白，關於潛水艇的全廢，法意日均不贊成，若潛水艇許可繼續存在，則法國對於噸數主張，必極爲強硬，這是可以斷言的。

由上述看來，可知法國對於倫敦會議的態度，必難與各國一致。

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完稿

日本政治的現勢

張留聲

- 一，引言——日本帝國主義的發生
- 二，日本的政治組織
- 三，日本的既成政黨
- 四，日本的無產政黨
- 五，日本政黨與財閥
- 六，田中壓迫下的日本
- 七，太平洋問題與日本
- 八，田中的對華政策
- 九，中國革命與日本
- 十，結論——日本帝國主義的將來

一、引言——日本帝國主義的發生

日本在現代帝國主義中，是強有力而操縱最厲害的一角；尤其是其大陸政策決定之後，東亞的一塊土隨着呈獻一種變壞不變的奇特現象，在在表現出日本政治的獯獪面孔，逼起弱小民族感受其鐵蹄下的踐踏的苦楚，而發出無限的恐怖和憤憤。我們想要抵抗牠，我們就不能不研究牠的究竟。

日本自從一八八二，八三年開始第一次產業革命，這次產業革命是以輕工業為中心，及至中日戰爭之後，日本又立在戰勝國的地位，產業更有長足的開展，然當時世界資本主義，已轉入帝國主義的發展階段，日本資本主義受了這種國際資本主義的影響，漸漸形成帝國主義的姿勢，其後一九〇四年，日本與俄戰爭又取了勝利，對外軍事上獲得政治的侵略，對內資本主義經過內部的整理與發展，從經濟的觀點上說，日本帝國主義發達之內部的條件固已次第成熟；又值世界大戰爆發，日本的資本主義乘着這個時機，就實現了以重工業為中心的第二次產業革命。同時從容不迫地踏進帝國主義之門。因為

資產階級的勢力有迅速的開展，而他們中間的內部的對立與對立消滅而發爲金融資本家的統一之過程，也就同時開展，更想得到政治上的支配權，以求資產階級上的便利。因此，日本的帝國主義充分的完成了，並且是資產階級支配下的帝國主義。

二、日本的政治組織

我們要研究日本的政治，必先要了解其組織狀況，然後探求其政治，可以得其基本觀念。日本統治機關有諮詢帷幄上奏，行政，立法，司法各機關。

諮詢機關有元老，內大臣，樞密院的區別。元老在政治上確有無上的威權，內閣的組織由天皇任命，然誰爲內閣的首領，必得元老向天皇奏薦，始得發生効力。內大臣的職權爲常侍輔弼天皇，不僅管理宮廷事務，且得條陳國務的意見。樞密院機關是憲法上所規定的，此種機關雖名爲天皇的最高顧問機關，但在實際上樞密院對內閣得提出自己獨立的主張並可反對責任內閣的意見。

帷幄上奏機關有（一）參謀本部（二）海軍軍令部（三）陸軍參議院（四）元帥府

(五)陸海軍大臣。一二兩機關均直隸於天皇參與帷幄的軍務，且不受內閣的指揮和監督，元帥府與軍事參議院皆是軍事上的最高顧問府。陸海軍大臣雖為內閣一員，官制上也並無參與帷幄的種種規定，但也是軍閥的一員，形成所謂軍務政府的一員。日本的大資產階級慣與此輩相結托。

行政機關要以內閣為最高，內政，外交，財政，軍政，教育，司法，及其他一切國務的最高負責者。——法律案，預算案，決算案，外國條約，官制等項，都有經過閣議的限制。惟關於軍機軍令的各事，別有直隸天皇的帷幄上契機關，主持政府以外的軍閥政權，不受內閣的限制，上面已經說明了。

立法機關即是帝國議會：有貴族院衆議院及議會以外的立法機關。貴族院是用下列議員來組織的(一)皇族，(二)公侯爵，(三)伯子男互選議員(伯十八人，子男各六十六人以內)(四)勅選議員(一百二十五人以內)(五)多額納稅議員(六十六人以內)。衆議院現在是採用普通選舉制，議會權限的重要者是對於法律及預算的同意。法律而應

總議會的同意，亦必經兩院共同通過，然後由國務大臣奏請裁可。議會以外的立法機關就是勅令閣令，部令，府縣令，警視廳令，也具有立法的效力。

司法機關即是裁判所。普通裁判所是處置民事刑事的裁判的。有大審院，控訴院，地方裁判所，區裁判所的四階級，兩訴訟都採用三審制度。還有檢事局雖非司法機關，但亦與司法有密切的關係。檢事局的主要的責任是探查刑事犯罪，向裁判所提起公訴，然後裁判官始得裁判。

三，日本的既成政黨

日本政黨已有了三四十年的歷史，其間分合無常，完全是以爭權奪利爲目的，所訂的黨綱，隨時可以變改，並無固定的標的，且：（一）政友會總裁田中義一的三百萬元事件及侵吞陸軍機密費事件；（二）憲政會議員中野正剛的收受俄國賄賂事件；（三）政友憲政俱有關係之松島遊廊事件；（四）議員收買事件。由此，更可證明他們毫無骨氣可守，人格亦且卑下。

目前除掉無產政黨留着次節再述，現在且把既成政黨的歷史和現狀，簡明的敘述出來：政友會是未有議會以前的自由黨改組而成的。因爲在明治三十三年以伊藤博文爲自由黨的總裁，黨員的增加，黨勢的振作，蓬蓬勃勃，聲振一時，此時改爲政友會，其後，原敬爲總裁出任首相，聲勢更大，直至現在還是一個極大的政黨。

民政黨是一九二七年六月一日行結黨式的。民政黨是因爲田中義一的出外，憲政會和政友本黨深懼其黨之前途，陷於絕望，乃將兩黨合爲一黨以與政友會相對抗。其餘的仍有實業同志會是武藤小治組織的，以撤廢苛稅振興實業爲目的。

政友民政是現代日本兩個最大的政黨，這兩黨是近年合併各黨而成的，我們要追本求源的研究，就知道日本政黨近年的糾紛。

在一九二四年清浦子爵組織特權內閣，清浦是個七十五歲的貴族老人，原任樞密院議長，本無意於政治，是因貴族院中研究會的脅迫，造成這種上院與下院爭奪政權的醜史，全國的輿論，一致攻擊此舉有背立憲國的常道，政黨中憲政會和革新俱樂部俱持反

對的態度，但是議會中的議員，人數太少，非得多數黨的政友會同意不可。政友會果然因為護憲「打倒特權內閣」的問題，內部現一種裂痕而至於內訌。政友會自原敬總裁被刺，高橋是清繼任總裁內部即分兩派這個問題發生，意見更有不同。高橋辭去貴族的爵位而與民衆合作。主張承認清浦的一派乃擁山本達雄等五人脫離政友會組織政友本黨。

政友本黨既已單獨擁護清浦內閣，而憲政，革新，政友三派連絡護憲倒閣，清浦不得已採用非常手段請卜解散衆議院的詔勅。衆院解散之後，隨即召集第二幕議會，護憲三派之主張，已得人民的同情；又以普選相號召，更受人民的擁護。結果，護憲三派大獲勝利。因此，清浦內閣坍台了，加藤高奉命組閣，同時，政友會的高橋是清和革新俱樂部的大養毅參加。因此，在一九二四年六月間由護憲三派組織聯合內閣。

畢竟勉強的撮合，不能聯合到底；因為關分配問題，已經暗中傾軋；而加藤受了元老的忠告，對於選舉時所標榜的改進黨貴族院及實普選二大政策，無有踐行的誠意，且與貴院妥協；軍備縮小問題，又爲軍閥所屈服，其餘二派極端不滿，政友本黨又於其中

搗鬼，聯合內閣終難避免解散之一途。

政友本黨脫離政友會之後，果然失敗；而政友會亦未獲得勝利，只替憲政會造點機會，因此，政本復活的呼聲，高唱入雲，而旋合旋離，高橋認為難堪。又以選舉費無力籌還，更以貴族院改革案加藤出以敷衍手段，只好退出內閣，同時，又不得不辭去政友會總裁之職。

繼任政友會的總裁是破壞國際公法出兵山東殺我官民的田中義一大將。田中雄於資財，且是在鄉軍人的會長，在鄉軍人三百萬人可以為其選舉的贊助。田中平素更與研究會貴族院，中正實業及革新各派議員有密切的關係。政友本黨此時亦有與政友會復活的可能。田中繼任，使憲內閣實增了一個有力的敵人。

不久，政友，革新，中正三派聯合實現，在一九二五年五月成立立憲政友會，實行與憲政會對抗，憲政感受孤立的痛苦，轉而與敵黨政友本黨聯絡，以求政治生命的延長，那知到了七月底還是維持不下去，協調破裂，只有宣布聯合內閣的壽命終結。

加藤高明因能與貴族軟化，頗得元老諒解，竟又二次組閣，然因政友會在議會中
職席，多於憲政會，儼然是政治舞台的大敵，解決目前的問題，只有與政友本黨聯絡，
可以緩衝，乃用種種手段威脅利誘，卒使政友本黨破棄政本二黨提攜之約，而與政府親
近，乃得綿延其壽命。然政友本黨中仍有主張與政友會聯合，二派在一九二五年底，終
至破裂。至一九二六年一月加藤首相病故，由前內務大臣若槻禮次郎奉命組織繼任內閣
，同時，繼加藤為憲政會總裁。實行與政友本黨深相結合。因鐵道大臣之辭職，若槻即
欲改組憲本兩黨的聯合內閣，始初政友本黨無人關意，卒於七月三日實行內閣改組。但
因林烈問題政友本黨又與憲政會立於反對的地位。田中因與政友本黨領袖床次力謀合作
，期於十二月底第五十二議會開幕時推翻若槻政府。然在二十日若槻與田中及床次兩總
裁會晤，因昭和初立，施布新佈的關係，在三黨首領談話之後，倒閣風潮，忽焉停息。
憲本兩黨原是立在敵對的地位，竟出人意料之外，於三月一日雙方代議士的附議，
發表聯盟覺書。政府黨忽得政友本黨之協助，根本益形鞏固。然因台銀補償問題，樞密

院認若槻爲違憲，若槻內閣只得含體辭職，而田中內閣此時因以實現了。

憲政政本復歸失敗。兩黨在一九二七年六月一日正式聯合改名爲立憲民政黨，推濱口幸雄爲總裁，以岡力彙集中，而與田中相周旋，繼續醞釀，頗有倒閣的能力。而議會竟爲田中所解散了。在今年二月復行召集至二十二日總選舉才告閉幕。

這一次的選舉，是第一次的普通選舉，結果，政友會占二百十八席，民政黨占二百十七席，其餘中間派共占二十二席，無產政黨占八席，政友民政兩黨俱不能獲得多數，於是威嚇利誘，拉攏無產政黨的議員。如鳩山一郎引誘社會民衆黨議員龜井買一郎事件。民政黨希圖收買勞農黨水谷議員事件，政友會對花城議員綁票事件，在在可以證明日本政黨的道德卑下。政友會始終差了數票不能取得最多數，維持現內閣的存在。田中因用檢舉共黨爲名，壓迫異己，勉強支持自己的地位；雖然平平和和地買支持下去，仍是一個重大問題，議會風潮，還是在穩長增高。

四、日本的無產政黨

日本普選運動開始在一八九六年，當時只有普通選舉期成同盟會從事此種運動，一九〇二年始提出普選案於第十六屆議會，自然引不起議員的注意。在一九〇八年連續提出第二十四屆二十五屆議會，一九〇九年提出於第二十六屆議會，一九一〇年提出二十七屆議會。在第二十七屆議會，曾在下院通過，卒為上院否決。此時封建的力量，遠在沒有政治覺悟的民衆之上。

到了世界大戰之後，形勢因為之一變：一面資產階級在經濟上築了強固的基礎，欲建立自己底政治支配；一面無產階級受了世界革命熱潮所鼓動，努力於組織上的勢力，以與資產階級對抗。此時，熱烈的普選運動，更是風起雲湧。一九一九二月十一日發生最初的羣衆的普選示威運動，並向議會請願；此次參加的有東京各大學的學生數千餘人。一九二〇年在第四十二屆議會里國民黨和黨政會提出普選案，為政友會內閣所反對，議會竟被解散。第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屆議會，都是政友會占了絕對多數，自然無通過的希望。到了一九二五年五十屆議會才由護憲三派的聯合政府把普選作為

政府提出，通過於議會。到了第五十四屆議會被解散了，於今年二月舉行第一次的普通選舉。經過這次的選舉，日本無產政黨才登上政府的舞臺。

自從一九二五年通過了普選案，無產政黨始有正式的組織，其中極右派的是農民黨，右派的社會民衆黨，左派的是日本勞農黨，極左派的是勞動農民黨。

日本的無產階級，誠然有了組織了，誠然登上政治舞臺了；不過資產階級明知無產階級參加到議會與他們——資產階級——把持政治，委實有了許多妨害。他們雖然爲情勢所迫，不能作明白的反抗，但暗中就想了幾個方法阻礙無產階級的發展：第一步是在普選施行以前做的，就是在普通選舉法上規定年齡爲二十五歲，規定預備候選人交付二千元保證金，目的在使無產不能享受普選權。第二步是在實行普選的總選舉之時所做的，就是干涉無產政黨的選舉演說，集會，出版及故意選定非休息日之星期一日，爲選舉日，使工人不能行使選舉權。無產階級不能有順利的活動，自然不能得到充分的勝利。第三步是普選以後做的：就是解散勞動農民黨，全日本無產青年同盟，日本勞動組合，

又解散研究社會科學的團體，開除大學教授河上肇等及各大學學生並大索共產黨。這都是最近日本政府壓迫無產政黨的壓迫新思潮的一切措施，而解脫無產政黨向資產階級攻擊的政爭。可以說現在的日本無產政黨還是未脫資產階級驅遣日本軍閥官僚壓迫下的苦楚。

五，日本政黨與財閥

日本的專制主義已算是深入人心，雖然號稱無產者政黨，實際上仍脫不了資產者意識，不過比較政友是三井財閥的代表，民政是三菱和鈴木兩個財閥的代表，當然顧名思義，相差的不可以道里計，總之，仍有一點資產的色彩，怎能令人滿意呢？

資產階級的政黨——政友會民政黨——與財閥實有不可一日離的關係。直接支配資本約有八億六千萬元的三井財閥，直接支配資本約有八億五千萬元甲州系諸財閥，直接支配資本約有三億六千萬元的大阪商船系諸財閥，都與政友會有密切的關係。直接支配資本約有六億五千元的三菱財閥，直接支配資本約二億三千萬元的片岡系財閥，又都是

民政黨的後援。因為財閥的財力足以支配政黨，事實上政黨的行動也受了財閥的挾制，結果資產階級支配了把持了政治。

所以日本政黨對於資產勢力沒有抗爭的能力轉而受資產階級的指揮。日本的封建勢力——藩閥，貴族，軍閥，官僚，元老及這種勢力所盤踞的機關如貴族院，樞密院，參謀本部，海軍軍令部——是與資本主義相混合，貴族院樞密院的機能，已化為金融資本的機能；政黨更無反抗封建勢力的可能。所以從日本的政黨史上看來，時有政黨首領與貴族院相結托，日本政黨談不上代表民主主義，根本原因在此。因此，不能解除無產階級羈絆，因此，資產政黨時時表現出他們的頑固，他們且吸引無產政黨做他們的工具，所以他們也有主張施行普通選舉制。

我們知道日本政黨與財閥的關係，失掉立憲政治的精神，并且田中上台把東亞政局鬧得烏烟瘴氣，遠東和平，幾乎不保，都是由於這個根源來的。顛覆無禮不解進化的田中，怎樣也是時代的落伍者，政治何能受他的踐踏呢？因為日本乘着歐戰的機會，也會

收穫了大量的資財。不但在國外取得了西比利亞（ ）和撒哈連（ ）的權利，取得了滿蒙和山東的經濟穩定，取得了太平洋赤道德領的島嶼；並且在國內極度的發展工業，生產上有突飛猛進的形勢，盡量地在中國擴大市場，且在南美和南洋羣島開展其對外貿易。工業這樣飛躍，工人自然增加，普選案的通過，固然是政黨另有作用，也是情勢的要求，政府對於無產階級在政治上不得不有相當的讓步。在這種政治經濟狀況之下，實含着許多矛盾性衝突性的成分。欲求資本主義的穩定，非抬這個開倒車的田中出來組閣，不足以支持這一秤殘局，田中出台更明顯地看出日本的政黨政治是在財閥掌握中取得不規則不純正的生活。

六，田中壓迫下的本日

田中是資產階級的傀儡，是奉着保護和鞏固資本主義的使命，對於普選召集，是滿心的不滿；所以他訂出許多方法來限制選舉：

第一·選舉權的年齡，特別訂在二十五歲以上。

第二·居住限制，規定一年的居住限制

第三·缺格條項，極其煩瑣複雜

第四·被選舉資格，規定在三十歲以上。

第五·預備候保證金，須有二千金及其沒收的規定。

第七·投票日本應規定在放假時期，俾勞動階級得有投票的機會。日本政府故意避開星期日。

以上七種限制完全是世界各國普選的國家所未有的規定，而日本規定之，徒有普選的名稱，實際上久已離開了普選的精神。這實際是田中內閣接收資產階級的暗示，竭力壓迫無產階級的表现。

田中這樣反動思想，造成時代錯誤的史實，怎能不引起清議派的清議和議員的反抗。他——田中——解散社會科學的研究會，處公左派的教授及各大學學生；又因議會職席未占絕對的多數，民政黨與其互爭雄長，田中感着民政黨橫擊的苦痛，恐失民衆的信仰，

一面檢舉國內共產黨，求媚於資產階級；一面施行侵略政策——山東出兵——以求無阻民衆的瞭解。完全是支持一時的局面，實際上只爲資產階級謀着利益，打斷無產階級的發展，這種政治是日本進化的敵人，是世界和平的障礙。

七，太平洋問題與日本

任何人都知道太平洋的風雲，已經緊張到了極度。我們未來戰爭的兩個角色——美日——的國內文學上的書籍什麼美日戰爭夢想記，什麼日美戰爭未來記，都是挑撥日美的感情，促成太平洋的戰爭，美日戰爭的印象，久懸於人民的腦中，終有解決的一日。

再從事實上看來，巴黎會議和華甫會議，牠們——美日——的暗鬥，幾乎鬧着不能結束，他們衝突的原因是在太平洋上爭霸中國。日本是以侵略爲能事，台灣，朝鮮，先後被其割去，二十一條的提出，東三省於殖民地地位，福建山東又都被劃爲其勢力範圍，美國看得眼紅，爲着自己利益起見，不得不設法抵制日本。一九二六年美國實行移民律，竟把日本人當作劣種人看待，又在太平洋大操演以日本爲假想的敵國；日本也大擴軍

備建種種種航空的設備，證明太平洋的戰爭，已經到了一觸即發的趨勢。

太平洋問題是日本人不能忘記的問題，然日本人口的密度，非常稠密，每平方哩，約有五百十七人，雖尚不及英荷比國，而可耕的地面，不過全面積十分之一，人口的稠密實可說居世界第一，日本人口增加率，每年有六十萬，也是世界第一。日本收糧很少，人口又多。所以日本不敢與美國一戰，而又因為戰爭的迫切，所以田中內閣的政治方針，對內壓迫無產階級使其垂首下心，聽其擺布，國內不發生問題，然後實現其對於太平洋問題的計劃；對外施行侵略政策，占領我國濟南，目的在求滿蒙的取得，以作太平洋戰爭奪取食品用品的外府。這是因為太平洋問題而在政治上採取極端政策。

八，田中的對華政策

因為太平洋問題日本對華問題採取極端的殘酷侵略政策，固然是一個理由，但是日本對華侵略政策，可以說是日本政治上的傳統思想。自從中日戰爭之後，日本取得台灣澎湖各地，又併了朝鮮，日本已是野心勃勃，及至日本對俄取得戰勝國的榮譽，在東亞

立於優勢地位，而以國力發展之故，力圖向外發展，恰巧東亞又是牠發展的自然的區域，這時，就設立一個大陸政策，日本有名的外交家小村壽太郎曾公然在議院宣布「日本移民集中滿韓，這就是日本政府採用大陸政策的雄圖之表示，與俄國播手更有滿蒙問題之日俄協定，已得在東亞大陸發展之自由，在九一五年日本餌袁世凱大寶之尊，挾袁訂立不平等條約，結對華二十一條件實現，不但南滿根據地的占有延長到九十九年，東部內蒙且捲入勢力範圍，接着引誘張勳復辟，民六民七則大借款給段祺瑞，來屠殺南方的革命民衆，總數達四億六千萬以外，舉凡鐵路，交通，電信，森林，礦產，關稅，鹽餘，都一鼓而佔有之，又助長和延長了我國的內亂。這是大陸政策的一種運用。

現在一發猖獗了，唯揭開親善的假具，一再向山東出兵，殺死我國的外交官，佔領我國的濟南，現在又有第三次出兵傳言，這也是事實上有實現的可能。我們看田中所領導的政友會，最近的外交政策是怎麼樣？

一、承認山東出兵。

二，對於在華日人之生命財產，與以積極保護。

三，確保滿蒙特殊地位，及開發滿蒙經濟。

四，對華交涉懸案，以與列國同一步調為主。

上面四條政策，就是政友會的外交政策，也就是田中內閣對華政策。我檢查牠的內容，無一字不是表現牠貫徹傳統的大陸政策。並且從牠的「承認山東出兵。開發滿蒙經濟。」二句中，更可知牠進一步的加緊了。

我國的濟南現在事實上被日本佔領了，牠的出兵的名義，是說保護日僑，誰也不能承認這個騙語，試問前年北伐軍佔領武漢，去年北伐軍佔領滬甯，外僑有什麼生命財產不安全的危險。直截了當的說；山東出兵是日本蹂躪中國主權，是田中要完成大陸政策。藉口保護日僑，出兵山東，追本求源，完全是不平等條約所致。我們要曉得凡是由不平等條約所取得在我們政治上經濟上文化上的一切特權者，都是民族解放運動的羈絆，都是我們民族的自由平等的障礙。田中的大陸政策，就是我們革命的對象。

九，中國革命與日本

我覺得田中內閣這樣張牙舞爪，只是暴露日本帝國主義在世界上的罪惡，與我國發展的前途並無何等的箝制。我們所最要寢食不忘的，就是要努力國民革命的完成，我們自己果能努力，果能革命，是任何人不能滅亡我國的，我們還用民權主義，催促日本皇室和貴族的覆亡，用民生主義打倒日本已成熱的資本主義生存，用民族主義更可打破日本的大陸政策的野心。因為日本雖然是立憲國家，然我們看萬世一系的天皇的威權和國家機關的組織，就可知道日本的立憲國家，不過僅僅戴了假面具，實在是有名無實。我們中國民權的發展，是不像歐美資產的德謨克拉西。必能影響真正的民權運動，日本既談不上民權。日本民衆必有真正的澈底的民權運動的覺悟。日本的資產階級因為歐戰的關係，盡量的飛躍，工人也統因之增加；因此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對峙，現在勞動爭議，愈趨險惡；而小作爭議又復擴大，更顯明的看得清楚。現在資產階級的政治時代，雖然勉強施行了不澈底的普選制度，無產階級有了參與政治的機會，照實質上來說，因

爲種種的限制，無產階級參與政治的力量，委實薄弱到了二十四成。我國民生主義革命成功，必定波及到日本的社會革命。更有目前急須解決的問題，就是第七節所說的田中內閣的對華政策，已經說過了也就是不平等條約的障礙。我們的民族主義革命，就是要解決這個問題。果然，國民革命成功了，都要促成朝鮮台灣의 獨立，滿蒙山東還能成爲問題嗎？綜合上面的意思，就是國民革命能夠成功，日本的政治最低的限度，都要受其波動的影響。現在中國的問題，就是東亞的問題，全視我們青年努力如何？我們青年只要能夠肩起這個革命的重任，革命到某種程度，日本的政治也要隨之變動到某種程度。

十，結論——日本帝國主義的將來

根據上篇的敘述，日本因爲太平洋問題，對華濫用武力，現在各國的論調，實起了一種不平的反感，在日本方面實欲奪取滿蒙以作太平洋戰爭的準備，國際方面也許引起世界第二次的大戰而致日本覆亡，也未可知，這是日本第一種危機。普選雖然施行，然有種種苛條規定，實際上還是限制選舉，目前固然可以維持，然無產階級在其利益的觀

點上，不能與其實際的辦法；不久，仍是要站起來向政府問罪。這是日本第二種危機。日本對華是任所欲爲的侵略和蹂躪，我國的乳臭兒童也知道反對日本帝國主義，現在中國雖然疲於戰爭，然國民革命，成功之後，中國國力必有猛烈的飛躍，與日本經濟絕交，已是他的致命傷；至相當準備的時候，與其訴諸一戰，日本未必即能安穩過去。這是日本第三種危機，所謂日本的政黨政治實際上政黨是財閥的雇工，政黨的行動，完全是仰着財閥的鼻吸，政權既由財閥壟斷，當無施行黨綱的可言，這樣與一人專政，有什麼區別。結果，中產階級和下層民衆又必起來革命。這是日本第四種危機。看其政治組織就知道元老有絕對的支配政治的權力，而樞密院得對內閣提出自己獨立的主張，又可反對責任內閣的意見。可說責任內閣之外，更有無責任政府的存在。這樣的政治，完全還在封建勢力封鎖之下，焉得不生問題呢？這是日本政治第五種危機。其餘關於經濟方面的危機：（一）財政逐漸支絀，（二）國債逐年加多，（三）金融日形恐怖，（四）對外輸出減少，（五）國民負擔激增。關於思想方面的危機：（一）民族信仰心減少，（

(二) 猶有神權的迷信，(三)「町人根性」普遍化，(四)共產傾向強烈。關於社會方面的危機：(一)稅制不平等，(二)國費分配不平均，(三)人口多量的激增，(四)物價無止的昂貴，以上經濟思想，社會三種危機，已經在新生命第七期日本研究專號中所載之文舉舉同志所著危機四伏的日本一文中，詳解其實況，茲不詞費。總之，日本政治，表面上似乎是熙熙攘攘，大有太平景象的形狀；實際上百孔千瘡，疵瑕迭見，已經不是一個壯健的少年國家了。這種崩潰慘傷的表現，就是日本帝國主義的將來。

一九二八年六月完稿

倫敦海縮會議面面觀

令江譯

(上) 倫敦海縮會議的經過

經過三個月熱烈和精密的談判，倫敦海軍公約終於在今年四月二十二日簽字。據一般人宣稱，此約如經各國批准，可限制六萬五千萬的海軍兵力。此項正式約文已於四月三十日由美國務卿史汀生 STIMSON 呈送於胡佛總統 Hoover，更由胡佛於五月一日轉交上院。

除公約全文另附於交後外，此約雖含義極廣而複雜，但亦可將其要點略述於次：協定全文可分下列三段；(一) 主持人道的計劃，(二) 限制海軍的條文，(三) 政治協約。

公約第二十一條曾有一企圖減少潛艇戰之殘暴的規定。潛艇在戰時如有攻擊商船的行爲，應遵守水面戰艦無端擄掠的規例。除已將船客水手和船中文件置於安全區域外，

任何潛艇。都不得擊沉一商船，或竟阻止其行駛。但被擊沉的商船如在必要時，須經停止的請求，或不服檢查，那就認爲例外。除環境不許可外，安全區域並不限於船內。此約雖不及華盛頓公約有伸縮力，却是較有批准的可能性。華盛頓公約是始終沒有得到各國一律的批准。

被限制的戰艦種類極多，最顯著者有下列幾種：（一）主力艦，（二）航空母艦，（三）巡洋艦，（四）驅逐艦，和潛艇。這幾種都有下列的限制：

英美日三列強在一九三六年以前，不得再建造主力艦。（第一條）此種決定較華盛頓公約內所規定者爲佳，因其僅允許三國有二十六隻戰艦，可以供替換之用。這就是說英美可有戰艦各十五隻，日本只能有九隻。並且列強因爲要替換，已經決定撤廢主力艦九隻：英國五隻。美國三隻日本一隻。（第二條）法意二國除可建造在華盛頓曾經公允但未實行之七萬噸船隻外，亦須採用海軍休息日的規定。——在一九三六年以前，禁止新艦。——（第一條）

至於航空母艦的限制，與華盛頓公約所規定者無異。英美二國各有十三萬五千噸，日本却僅有八萬一千噸。這些數量實在較二月八日英國代表團所假定者為高。在那時英國提議二海軍強國最高限度只能有十萬噸，美國却以為這種意見不能接受。關於戰艦的條件，大小，性質，和形式等等都有切實的制定。（第三，四，五條）

最難解決的巡洋艦問題在一九二七年日內瓦會議不能解決，在倫敦會議却居然有了決定。三國巡洋艦的限制如下：美國可有十八隻一萬噸的大巡洋艦，和六英吋砲巡洋艦十四萬三千五百噸，總數共有三十二萬三千五百噸。英國可維持一萬噸八英吋砲巡洋艦十五隻，六英吋砲小巡洋艦十九萬二千二百萬噸，最高限度是有三十三萬九千噸。日本可有一萬噸八英吋砲巡洋艦十萬零八千四百噸，六英吋砲巡洋艦十萬零四百五十噸，總數共有二十萬零七千八百五十噸。（十六條）

現在有兩個很重要的解釋。英美二國如不願承受根據大小巡洋艦着重點的不同而規，定如上述之數量，就得各如他國建造同樣形式的巡洋艦。所以英國如步美國的後塵，

建造大的巡洋艦，牠就要放棄公約所規定的總數三十三萬九千噸，而只能有三十二萬三千五百噸的權利了。

另一方面，日本如承受上列的比例，就得放棄對美大巡洋艦力七成的要求。同時美國在一九三六年以前如不能建造十五隻以上的大巡洋艦，（十八條）日本在此時實際上也就無異得到了七成以上的比率。兩方都保留有在下次會議得再行討論此項問題的權利。

英美二國都可建造十五萬噸的驅逐艦，日本可建造十萬五千噸。至於潛艇三國都可建造五萬二千七百噸，廢除潛艇的種種希望早已等於鏡中花，水裏月了。

公約中有許多條文雖然很重要，不免太專門化，似可不必在這裏多述。關於軍艦的廢置，各種戰艦的替換和分類，潛艇大小和砲位的限制，廢艦的處置以及戰艦年齡的限制等等都有種種規定。一件非常重要的事實必須詳細的說明，就是替換的問題，一定要有嚴格和明確的規定。

下表明示各種戰艦應有的噸位。

種類	美國	英國	日本
戰艦	四五三·四〇〇	四七二·三五〇	二六六·〇七〇
航空母艦	一三五·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巡洋艦	三三三·五〇〇	三三九·〇〇〇	二〇八·八五〇
驅逐艦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潛艇	五二·七〇〇	五二·七〇〇	五二·七〇〇
合計	一·一四·六〇〇	一·一四九·〇五〇	七一三·六二〇

公約中最著名的二十一條，就是所謂「安全條」，是應英國的要求而擬訂，具有政治上重要的意義。在牠們自己的意見，以為倘若一國的安全受其他列強新增軍備的影響，三列強中任何一國都可增加噸位。無論何國如欲超過條約中的限制，必須有一特別通知單，妥議其他二列強訂約國。像這樣一種艦種的變動。就可使其他二列強有平均增加

隨位的可能。

究竟倫敦會議是成功，還是失敗？這真是一個值得個人考慮的問題，最好是要倫敦代表團把牠的得失之處，都一一列舉出來。

在各方面看來，這次會議已經令人失望，確是不可否認的事實。第一點，沒有一個限制五列強軍備的確實規定，最多的限制，不過只能影響英日美三列強。所以保障和平最主要的第一點就有了搖動。第二點，有二件廢置的計劃都終於放棄。第一，關於潛艇的廢置問題，不能得着適當的機會，使各方面都能接受。第二，關於主力艦的非法問題，因為大家都感覺得用這種武器的不當，確是一件很具體的計劃，不過在美國提出反對以前就早已取消。由此足以證明其與去秋胡佛總統願隨各國共同努力於軍備限制的宣言毫不相符合。

還有反對公約最烈的，就是以為海軍軍備其實一點也沒有裁減。拿英國在日內瓦會議失敗時的提議來和今日成功的比較，胡佛總統在四月十一日報告以為減少了五十萬噸

確是事實。但是這一次英國的提案比較的高，所以沒有承認。若是事實競爭的噸位來作比較的根據，那就無論如何限制，都是無關輕重。好像美國的海軍力在大會開始的時候是有一百一十二萬一千噸，到閉會時，不過減少七千噸罷了！

公約的目的雖然確是爲節省大批的經費，却是事實上我們知道，海軍支出大宗款項，並非不正當的用途。拿美國做比例，部約上規定潛艇和驅逐艦的替換案在國會通過的時候，就要成爲一筆很大的用費。在以後五年當中，美國就有三萬噸潛艇，一萬噸以上的驅逐艦，要實行廢棄，代以他艦。其實爲求公正起見，有人估計美國應有十萬萬金元的支出，這就是在六年當中，每年應支出一萬七千一百萬金元。在一九二八年，美國爲建造戰艦僅支出二千六百萬金元，這是值得注意的事實。另一方面，國會對於這些支出的數目特別的留心，也是毋庸證明。如果原則上有公平的可能，美國政府也並不堅持着事實上一定要成功。

以前所述之「安全條」竟使三列強實際上已經承認的限制失去了牠的價值。意國如

造艦，法國就要增加海軍；英國也着了惱，就可以在通知後建造倫敦公約規定以外的數量。轉過來，又要使美日二國都要同樣的建造。然而這種事情不致於發生，同時現狀也可以維持，都是可以預料的。

海軍公約最後所受很重的打擊，就是沒有決定保障和平的大問題。除有一種豪勇但不甚堅定的力量以外，英國對於要使法國艦隊實際的減少，是否不致引起牠的挑釁這一層，實在無法保障。最顯明的海洋自由根本問題，終於沒有得到相當的解決。無論這種失敗是由於美國的孤立政策，或是由於意圖作梗的結果，總之事實告訴我們，保障和平和批准公約兩個問題都已走到歧路上了。沒有保障，不要說減少，就是限制也不易辦到。有些人嚴格的批評，甚至於說倫敦談判竟致國際聯盟的批准都發也了問題。他們說這是由於英國對於公約十六條規定的義務都不肯詳細解釋的緣故。倘若這是真的話，海軍會議真是走到擱淺的地步了。

但是倫敦當局却實在得了多少利益。第一，得了一個世界主力艦隊大平衡的計劃。

這種大平衡是早就需要的，牠的用途不必懷疑，就是大海軍國也急於需要牠。然而要維持這種已得的利益，還是要靠「安全條」不爲他國引用。就失敗方面講，最切實的一項是戰鬥艦的假定取消。美國堅持着原理，主張要維持主力艦，政治家，專門家却以爲不必再建造三萬五千噸以上十六英寸砲戰鬥艦。此項計劃自從一九二二年以來，沒有人曾經提出過。根據條約，在一九三六年以前，沒有人再要建造了。像這種同樣的結果，就是倫敦會議沒有召集，也並不是沒有獲得的可能。無論如何，現在有六十一隻戰鬥艦，到了一九三六年經過撤廢和艦齡限制的實行，未廢置的戰艦表上就只會剩有十七隻。

至於潛艇人道化的政策，却很難看見有什麼進步。那些預測第二次世界大戰未必有可能性的，都認爲這種計劃不合時宜，且亦並不合乎需要。那些以爲第二次世界大戰不久可以發生的，以爲近代戰爭着重潛艇，這種限制的計劃一定會經過極大的紛爭而毫無結果。然而認爲沒有一個交戰團體肯輕易做那全體人類的公敵，而有毀壞商船很無人道的行爲；却真是很合理的假定。

談到經濟問題，這也就足夠表明倫敦海軍公約所確定的替換和新建造都是要支出巨額的用費。另一方面，此約也可算開了平靜的新紀元，大的海軍計劃可以不敢再提出了。有幾個國家都聲言牠們的實際經濟將受此約的影響。在四月十六日，日本就宣言牠可以節省三萬萬金元，或是整個地震和火災損失的四分之三。英國報紙亦以為英國因為不替換戰艦，可節省二萬五千萬金元，因為撤廢軍艦可節省二千萬金元，因為減少巡洋艦驅逐艦潛艇的用費又可省六千五百萬金元。

公約最大的效果或者是防止軍備的競爭。雖然多數人希望裁減軍備，並不以僅僅限制為滿足，却是這總算實際上得着了一點結果。英美二國的和好，以及牠們與日本關係的穩定，都是走上和平新紀元大道的表現。以前國際聯盟的裁軍力量，因為英美二國的反對發生了阻礙。現在得到了相當的成功，國際聯盟正可以很從容的實行牠關於海陸空軍裁減的種種完善計劃。這本來早已設計了，下次預備會議在十一月間可以開幕。

最後一條協定很能使人發生興奮和趣味。四月十日麥克唐納爾拋棄了五國協定的希

望，竟在下院宣稱英美日三國可訂一種包括各種船隻的協定。英法二國政治意見本來有接近的可能，現在也完全放棄。這大半是因為法意二國間暗鬥甚烈的緣故，實際上就只有三國協定這一綫惟一的希望。

法意二國對於海軍造艦既然沒有限制，英國當然要採用「安全條」。所謂「安全條」就是倘若其他二國的發生了危險，英國就可以在公約限制的數量以外增加噸位。每一張倫敦的報紙都是這樣堅持着的主張。四月十二日英國拒絕美國對於請求將華盛頓公約二十一條副本加入倫敦公約這種的提議。四月十四日開預備會的時候，所有的提議都宣稱業已解決，惟「平安條」始終不能決定。英國要求在倫敦公約內有一條較華盛頓公約還要切實的條文，就是不必經過會議的手續可以有權增加軍艦的建造。牠認為一紙公文通知二國，就已足夠。這也就是在四月十六日經過史汀生和麥克唐納爾二人會商後所決定的事項。

另外有一點感覺困難的，就是日本要求有權可以從驅逐艦到輕巡洋艦變更牠們的噸位調

百分之十五。這種要求到四月十二日的時候，堅持得很厲害，一直到四月十四日才有了辦法，就是可以變更這些噸位到百分之十。此項條文已併合在公約第十七條內。據一般人宣稱，日本對於巡洋艦比例決定不甚滿意，這也是值得注意的一點。牠所要求享有大巡洋艦對美保持七成的比例沒有達到目的，還要在下次會議再提出這個問題。四月十九日日本政府公然贊成此約，但是牠恐怕將來造艦不能合於牠們的需要，對於「安全條」還不無躊躇。

最後一瞬，還有點其他的爭端，四月十八日美國希望在公約簽字後，應發一宣言，說明倫敦海軍公約的成功，完全係根據非戰公約的精神。英法二國都這樣的相信，而且實際也是這樣以爲國際聯盟的工作應該附註公約內。最後經過多少的爭辯，終於沒有附註，這是由於此種爲人稱揚的附註，有使美國上院發生異議的可能。

魯濱孫議員 Senator Robinson 在四月二十日曾有一段很有趣味的談話，他以爲法國人說「僅僅一張白紙是否能使牠們的海軍減少一噸，」這就可以見得以後沒有一國的代

表是會要求美國參加到任何安全條約內了

四月二十二日在聖哲姆士皇宮安娜皇后休息室內，各國代表終於完成了他們簽字的工作。簽字的儀式非常簡單而莊嚴，且帶商人化的性質。所有的言論都着重限制這一層，至於裁減都認為是將來的一種目標。總而言之，這一種對於全副條約和企圖裁軍的毅力，都始終可以保持着。這些代表所發表的言論是非常的有意義。麥克唐納Mc唐納說：「拿華盛頓和日內瓦會議來比較，我們算是有了很好的結果，要如我們的願望，却還差得很遠。」史汀生說：「我們相信海軍限制已經得着相當的保障，將來可以年年開會：我們相信一定能夠得到安全的漸漸增加，軍備的漸漸減少。」在另一方面，白里安 Briand 堅持着實際上裁軍是要靠有為謀和平的政治協定，就拿法國做榜樣，他很想用全副精神和意國訂協定，並認為會有很好的結果。意國西倫利將軍 *Orsini* 也表示誠意願和法國訂約。日本若槻全權暗示着日本雖然對於大會的結果不甚滿意，却也希望再在一九三五年下次會議中努力。

(中) 各國心目中倫敦海縮會議的結果

甲·美國

經過三個月急切的討論之倫敦海縮會議，終於歷盡艱辛達到簽字的目的，並且把條約全文送到美國上院去批准。

美國參加會議的希望，原來是想得到一個關於五國列強將來建造戰艦一種限制或裁減的圓滿之協定。

海軍限制好像一個國家的政策，尤其在非戰公約簽字以後，對於各國利害關係甚大，一半是為經濟，一半是為人道。拿戰爭視為國家的政策早已被人指摘？為要併命增加戰艦，不但根本不合乎理智，且是一種不信實的代表，會引起一般人的懷疑。

然而在歷史上雖然否認戰爭為國家的政策，却並不放棄國防計劃，國防在非戰公約中都認為是個國家的主權，和政治上應盡的責任，無論何國不能輕易放棄。公共治安還是十分需要，大洋深海中難免去非公正之武力的妄用，就須對於海軍繼續的設備，繼續

的維持。

因為限制海軍造艦是很明顯的需要，繼續軍備的的競爭已不可能，所以實際上唯一的辦法只有列強各國自動的成立協定。參加會議可以說是各參加國一種誠意的表示了。那些明白內幕的人根本不會相信倫敦會議可以得着一些裁軍的結果。可以抱樂觀惟一的根據就是英首相和美總統在漁棚內的攜手。當個人的主權超過一切的時候，這種攜手誠然有預料得到的結果，却是在近世民主政治時代，倒未必會有這樣的決定。在這國際會議當中，每一個代表都可以把他國家的一切利益，傳習，和迷信一起表現出來，對於他國家憲法的特點却無法指示。

英美二大海軍強國共同合作的事實已經足夠引起其他一般列強的疑懼。盎格羅撒克遜民族的獨霸海上，對於其他列強當然表示敵意。倘若麥克唐納爾首相不直接航行到美國，而取道巴黎羅馬，他一定可以在途中得着一些到美國就可證實的一切印象。當他受丁在「羅必丹」(Rouven)的款待以復回到母國的時候，他很深信「血濃於水」英國

在海上的霸權，是只要得着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所公認之第三強國——法國——的瞭解，對於意大利國很明顯的是已經忘記了。從法意兩方看來的海軍形勢是並沒有合作的企望。離開或者壓倒了牠們自己的敵國，牠們視為英美兩國有了海軍協定就可稱霸海上。

在美國我們都知道要求海上霸權的平衡，是很困難的事，所以我們簡直不必再提這件事。這種言論的空幻已經大會揭穿。假使英首相的擔保很有價值，且能永久得英國一般輿論的贊助，英美二國海軍上的平衡是根本可以相讓的。但是現在我們知道事實早已告罄我們，英海軍造艦的限制和維持，並不是靠着和美國商訂任何協約來決定，却是根據所謂「二強標準」的政策，就是英國之海軍力等於其他二國海軍相合的軍力

美國要想達到和英海軍平衡的目的，是不是一定要採用英國「二強標準」(Double Standard)的政策呢？除了假定美國甘心屈服於惟一的海強獨霸海上外，這是很明顯的一定要採用的。要依據「二強標準」的原理，就須在海軍公約內加一所謂「麥司開蘭得」(MacCallan)

五條，將英海軍的大小和歐洲大陸的海軍力相等。若是協定可以產生，擔何國家對於這個是否可以代表牠們的需要和誠意發生了疑問，就不是一種的好外交政策了。最主要的一點還要知道究竟至少可以裁減到什麼程度。能幹的美代表團經過三個月激烈的奮鬥，已經勤懇的，堅毅的，溫和的發現了所有列強應有的最低限度，不久簽字的公約可以說是得着很好的結果。轉過來只有一方面承認這些訂約的結果，一方面否認無條件的造艦。實際上目前問題並非美國是否已經達到牠所企圖的目的，因為事實上證明這是沒有達到的可能。實際上的問題還是美國是不肯依據條約實行，抑或放棄海軍限制的計劃？

美國根本的政治問題可以簡單的說是：英美二國的海軍平衡究竟是值得什麼呢？我們不能夠很精確的計算究竟有了倫敦公約以後英美海軍平衡可以值多少，因為根據「安全條」，就可以使人儘量的造艦。也許沒有公約還要值得多些，但是無論如何平衡也有牠存在的理由。

拿美國商業發達的事實來說，海防的主要責任並不是僅僅防禦別國來侵略領海。空

軍在可能範圍內，已經能夠擔任攻守的職責。我們應該認清楚的却是美國所有的利益都在海洋中表露出來。

在以前美國沒有強大海軍的時候，曾經提議并且堅持着主張一條在戰時不能沒收海洋中私人財產的法規。在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七年海牙會議當中，還是堅持得很厲害。遵守法規的障礙是有供給違禁品與交戰團體的可能，據一般入宣稱，這是應該在必要時的候用武力來制止的。於是有權可以搜查商船，沒收違禁品，將貨物充公，並可擄捕船隻。從此以後，違禁品的限度擴張到任何可以供給敵人使用的物品，在歐戰的時候，美國的商船在正當航綫內就這樣被人錯折。甚至一般無辜的旅客都飽受了池魚之殃。

這一種經驗所發生的影響，就是使美國在戰後爲保護牠的商業起見，拼命的擴張海軍，並且把反對破壞中立權利一件事完全暴露了。這有一種證明，即在政治條約內，有廢止中立權利的企圖。

在非戰公約內，國際聯盟廢止中立國，這就是在戰時如有中立國，國際聯盟就認爲

是違背了大會中應盡的責任。(第十六條)在這個條件之下，挑戰國就是國際聯盟各會員國的共同敵人，因為這些國家都是不能中立的。各國都捲入戰事旋渦。因此美國不願廢止中立國，在經過無窮的考慮以後就宣誓始終不加入國際聯盟。

國際聯盟好像是政治和軍事的同盟，倘若真能行使職權，就會成爲現在最有權力的軍事集團，除了自己的法律以外，沒有別的法律，除了用自己法律裁判的法庭以外，也就沒有別的法律；因爲現在還沒有一條大家都服從的法律。(第二十條)美國並沒有加入軍事協約。有了這個根據，所有國際聯盟其他的會員國都可以和挑戰國宣戰。大會_在國際聯盟評議會指導之下，須聯合各會員國共同防止會員國和背約國間的交際，並防止背約國與任何會員國或非會員國間關於所有財政商業以及私人方面的種種交際

像這一類的戰爭，國際聯盟評議會不必經美國的同意就可下令以武力剝奪他在任何海洋各部分的海權，因爲在那海洋裏可發生種種應行禁止的交際，將使他國發生疑問。同時美國受了這種威脅，也就要屈於國際聯盟的仲裁，或竟準備抵抗。於是立刻促成國

際聯盟各會員國海軍力的大團結，自然世界海上霸王英國也是當中的一份子。

此種有力的軍事協約在已經宣佈牠所應盡的義務是藉在友國方面的長時宣傳而防止其與一會員國——可以說是中國，或是美洲一共和國——交際以後，就可以逼促美國放棄牠決定中立的權利，同時如聯盟內發生了爭端，還可以使聯盟評議會防止其與美國友好的強國交際。現在促成了美國自動的放棄了牠在歐亞美各國相爭時的中立權利，也和非戰公約一樣，沒有武力，是不能使公約發生效力的。因為不以顧全國際上的榮譽而使各國不參加戰事為滿足，還要尋求永久的和平，所以倫敦會議已經顯示一種將來作戰的準備，海軍擴張已經快成事實了。

在如此環境當中，美國當然要放棄牠名震一時的中立政策，和不准沒收在海洋中私人財產的觀念，以及限制或裁減海軍的希望。經過這一番美國代表團在倫敦執烈的奮鬥，來減少國際間武力的要素，增加國際間和平的要素以後，還要再想造成海上霸權的大聯合，那就未免太笑話了。

倫敦公約並非絕對有效的條文，這是很明白的事實。在公約未簽字的時候，英國爲保持牠的「二強標準」起見，有再建造軍艦的可能。然而這也無足深怪，就是對於美國仍然不見得會發生什麼效力。我們還是有「安全條」美國憲法第一款第七章第十三條會規定國會有準備和維持海軍的責任。好像憲法中的一個目的是準備公共的防禦，海軍一定要與這個目的適合。我們不但應該有此項保障，並且還要有防止出賣海軍的表示。公約一定要經過上院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才能批准——爲此可減少判斷上種種錯誤。愛國者爲滿足自己的慾望起見，沒有一人情願放棄此項保障。出使海外的美代表要觀察他們本國的態度，好像這要被各國觀察一樣。美上院觀察這個，也和美國觀察自己一樣。

乙·英國

英國人對於倫敦公約的態度，與其說他們是滿意，不如說是得了安慰。回憶會議的變幻多端，和條約的專門深奧，在在都把他們的熱望減低了。零一方面，會議似乎常常走到失敗的絕境，簽了一紙以三強爲中心的五強公約，人家都認爲是脫離了比一九二七年在

日內瓦會議失敗時還要厲害的困難和危險。

然而條約的內容却變得很簡單。他們辯論着，在非戰公約否認戰爭以後，海軍主力國爲防止他國攻擊起見，仍作海軍上種種大的準備，就不免遂有很難解決之海陸軍裁減軍備的問題。

在公約中究竟得到一些什麼實際上的結果還不知道，疑團也就不致於發生。不過有了這些事實，反映出英國民衆對於世界和平組織一種深刻的要求。一九二九年五月的普選，轉注意到祈求和平的問題，工黨竟以此爲競爭選舉時該黨的政見。麥克唐納爾的赴美和「刺必丹」協約的成立。都是英內閣幾年以來最顯著的政績。英美二國間的誤會可以完全消除，英美二國的平衡也有實現的可能了。所謂平衡的真精神並非二國間戰艦和槍砲的數量相等問題，因爲英國絕不致以美國爲假想敵。英國對於平衡的觀念並不關係於專門的瑣事，也就不注意這些瑣事，究竟是於何方面有利。平衡的真正意義似爲海權上實質的平等和建築計劃的放棄以達到和平的目的。這就是爲什麼意法二國間關於平衡

的爭論不合英國要求的原因。平衡好像是一種不互信任的表示，實在是太無意義了。

英國認為海軍公約的結果有下列幾點：（一）倫敦會議是繼承一九二七年失敗了的日內瓦會議。（二）公約的消除六年間英美日三國海軍上的競爭並可拒絕法意二國建艦的最高計劃。（三）公約可免除「盎格羅撒遜統治全世界」的國際疑懼。（四）保持英法限制海軍的協定，將日內瓦裁軍會議中種種障礙一掃而空。（五）促成將來裁減海軍更進一層的希望。（六）實現財政緊縮政策，廣除戰艦，在一九三六年以前停止戰艦的替換，那時大家都希望海軍專家已有覺悟，他們也知戰艦都是白象，牠的效用，一定不能和牠的價值相比。另一方面，一般人民，並不急切的要求實行潛艇的「人道化」。大家都覺得若是不願聯盟公約和凱洛克非戰公約，依然發生戰事，那就未免太無人道。其實紙上的「人道化」是毫無價值的。

有思想的英國人都以為倫敦公約最大的缺點，就是一點也沒有說到開洛格非戰公約或聯盟公約。這兩種方向不同的非戰工具都是想達到保障和平的目的。在國際團體內

，無論那一種都不能加以否認。英國究不明瞭為什麼五強代表團對於此二者都不願引注。惟一的解釋，就是在他們的心目中，所有的代表都是對於他們實際上的職責有一點畏懼。

果斷無疑義的，是豪勇最好的一部分，謹慎就可以說是成工之母。世界的意見或者並不預備給予戰神以重大的打擊。有思想的英國人絕不相信專求在戰事中並不適用的武器得到一個細密的平衡，就會使得戰神嚇退。直爽的回答是要有一個直爽的問題。在一個假定無戰事的世界中，海軍的正當作用是什麼呢？

除此而外，還有別的問題。戰爭已經廢棄，假使公約簽字國擅開聲端，或對於其他普約國保守友誼上的中立，那不是會陷這一國於孤立無援的地位麼？

除了謎語可以很牢固的握住，很明顯的決定以外，英國人的意見總覺得裁軍要想實際上得着一點什麼進步確是不可能的。

除相信倫敦會議得一些技術上的進步以外，為什麼公約會如此引人熱烈的要求，這

就是根本的原因了。這使人覺得光明正道上是遇到了暗礁，並沒有順流而下。當各國一致時以和平為牠們的至上的鵠的時候，暗中並不創始文化上的新紀元，反而在非戰公約內含有反對和平的論調，這就似乎是走到了歧路。五強的行爲真是不可思議，他們一致的反對戰爭，腦筋中却又充滿稱揚武器的觀念，所以英國人在倫敦會議開會的時候竟弄得莫名其妙。雖然在無意中很明顯的得到了一些結果，却是疑團始終未釋。要使所得的結果垂諸永久並有發展，就須靠一班負責的政治家和各國人民的努力。假使人類能鼓起勇氣，把限制海軍的成績保持不變，英人眼中的海軍會議，就要較之今日寶貴得多了。

一九三〇年四月三十日於倫敦

世界政治論叢

三七八

丙，法國

法國並沒有忘記華盛頓會議。在那裏我們（指法國）受了種種壓制，由于沒有注意到一個在大戰中佔重要地位的大國，牠是受了很重大的損失。事實是意國等了我們一個月，得到戰艦上與我們相等的比例，現在牠們竟有一種觀念以為將來一切的事情都應該與法國平衡了。

自從美國不承認國際聯盟和軍備互助的原則以後，我們在一九二七年會拒絕苛立要求參加日內瓦會議的邀請。當麥克唐納爾以和平專使的資格起程赴美後，有電通知我們說美有觀善的可能，我們却並不期望會被邀請到倫敦參加另訂新約的會議。然而我們所接到的是如此渺茫的邀請。雖然目前形勢在同時並沒有為我們而變更，我們並不希望因為受我們這方面的牽制使得整個的倫敦會議發生了阻礙。在備忘錄上，我們把我們的需要和領袖解釋得很清楚，並且說只要能保障世界和平，我們總可裁減海軍。開始，會議沒有籌備，軍備沒有限制的時侯，就需要決定一個標準和限制的方法，這是很明顯的

事實。

在開始討論的時候，爲麥克唐納爾所濫用的技術專門家正在小心的工作着。關於限制有兩種相反的辦法，一種是限制空洞的噸量，一種是限制艦種，後一種爲海上霸國堅決的主張，期望得着一個迅速的解決。如一種值得的人們稱贊的和平之企圖，法國曾經提出一個得着二十六國同意的和約。經過三個月月的談判，終于原則上不能使人贊同，結果一張通牒送到日內瓦裁軍預備會議。這一個例子就足夠表明倫敦會議是沒有什麼辦法的。

英美日三國間的討論還是非常激烈。三國間的協約或有成立的可能，但是我們却不能接受意法平衡的要求，因爲我們在地中海方面的海軍力固然不可亞于意國，就是在北方以及海外有殖民地的地方，也還有其他的需要。

意國因爲有交換條件，已經預備放棄建造潛艇的計劃，但是法國在目前情況之下是不能表同情的。很明顯的，這是英國贊成意國關於最低限度平衡的要求之原因，如此可

維持「二強標準」神聖的原則了。美國明瞭我們的地位，但是我們的綱領引起牠深刻的注意，以爲這可以影響于英國的建造。當專門的問題停止討論的時候，大會又轉到和平的問題。

法國因爲在大戰中受了很重大的損失，現在很熱烈的渴望着和平。自凡爾塞和約簽訂以來，牠會盡力促成國際聯盟的實現，却是美國沒有批准，十六條規定凡有挑戰者，各國應一致的和牠斷絕商業上和財政上的關係，有了這一條規定，就使得美國不願意加入國際聯盟。海洋自由問題以前沒有決定，這次會議也決不再提。美國希望有關於交戰團體和中立國的規定，英國却不願有在戰時受挾制的條文。

英國不能保持牠海上的霸權，就想現在和美國均分。一時，討論到正在磋商中的條約——倘若美國能接受，倒是很好的意見。預備磋商就可減少將來的許多困難，並可以消滅英國的種種疑懼。這個計劃如吳失敗，就有回頭再注意國際聯盟的必要。十六條還要再加以考慮，目的並不是想修正，却是要把牠解釋一下。然而不管在外交上找不到所

謂公式，也就足夠說明十六條的內容了。

多才多藝的麥克唐納于是對於法代表團提出一個問題，就是究竟超過意國最高噸量的標準是多少。數量已經計算好，并且貢獻出來，但是意國却拒絕接受，除了條約中沒有一點技術上的問題外，這就是五強協定最大的阻礙。倫敦公約規定海軍休息日共有六年。法意得有使用替換噸量之規定的權利，法國并以之抵制二隻德國裝用驅逐艦的威嚇。在大使會議中有一錯誤，就是不應允許牠們可以裝置二百八十一密里米案的大砲，因為如此沒有一隻新巡洋艦可以和牠作戰，並且沒有一隻老鐵甲艦可以和牠較平手。

却是這一種規定雖很經濟，但不適用於輕巡洋艦，因為那是規定在第三部分，而且值得建造，好像這對於美國值六十億金元，而這些是輕巡洋艦能保護或破壞商業，還是保障海洋自由最低良的武器，

公約中第二部分指明列強各國的噸量，及潛艇之標準的替換。第四條是關於使用潛艇對付商船之十分無害的決定。我們的意見和路地 Robt 先生差得很遠，潛艇應適用與

驅逐艦或海上飛機同等的規定。牠們都不應受海上法的拘束。

意法二國的談判經英國的調停，還在繼續進行着，這種調停並且還是一種很有興味。倘若英國政府財政上有極大的恐慌，並且失業的人數增加，勞勳黨內閣又被推翻；英國就可很顯然的利用「安全條」，實行增加造艦的計劃。法國冒着的危險較之列強的更大，牠們還都責備法國不應對於原則抱不信任的態度，並且不要求保障。要想維持國際道德，不能犧牲特別或民族的利益，這是值得畏懼的。法國並不是一定要人保護，不過牠也不願在列強壓迫之下裁減牠的軍備，這些列強都不願給予牠一些和平的保障。美國很顯明的增加巡洋艦隊，是不是合乎凱洛格非戰公約的精神呢？然而惟一的用意是在戰時保證得沒有一個艦隊敢實際上侵犯美國的商船。自然美國官場的意見與歐洲的不同，但這是美國人，曾經簽字過戰後復興歐洲最重要的計劃。像這樣一個久望世界和平幸福的大國不能夠自拘于目私自利孤立的地位還要只想用武力來維持。

一九三〇年四月二十二日于巴黎

丁，實國

倫敦海縮會議無疑義的是沒有達到目的，原來的計劃本想召集會議，來商訂一個關於世界五強所有裁軍問題，以及縮減艦隊的協定。大會中主要的結果，就是商訂了海洋間的三強公約。至於其他的結果，好像五強公約，就視為不甚重要，但是牠們是帶一點超越的技術性質。

講到關於三強公約問題，意國願以十二分的誠意表示同情。不過這也應該說明此項公約並不能表示有一種正常和精密的結果，因為遺漏了種種重要和精細的未能決定之海軍軍備問題。尤其是對於既為歐洲又為世界列強的英國，關於歐洲大陸各國海軍軍備問題仍舊是在公開的討論中，因為英國還是想完全維持牠二強標準的原則。法意二國於此就有建造軍艦的自由，使得三強公約成了一種不穩妥的性質，因為這種自由不能不影響到英美日三強的海軍軍備，牠們可藉公約中的特別條件保障牠們自己，假使歐洲大陸國超過了限制，牠們可以增加軍艦建造的數量。

我們（指意國）可以再說意國無論如何總是熱誠的贊成三強公約，完全是因為牠在政治上佔很重要的地位。其實有了此項公約，可以免除在一九二七年日內瓦會議已經決裂，再沒有彼此諒解可能的二大盎格羅撒遜國家間種種可怖的危機，並且太平洋的和平也有了保障。由此可節省大批的財富，如果海洋各國還繼續軍備的競爭，這些財富都要化為烏有，同時現在各國的眼光遠大，能夠顧慮到將來和平的發展，經濟的進步，都是很有利於世界經濟的關係，

五強協定究竟為什麼會失敗呢？問題是很簡明，好像有點使我們相信不但意國並不堅持着意法海軍平衡的原則，並且實在是由於法國要求有壓倒意國優越的海軍勢力。

在倫敦會議的意國海軍政策完全以下列幾條原則為根據：

- 1, 裁減軍備可能的最低限度。
- 2, 列強海軍的需要依相關的根據來決定，使用各國不同的軍備比例。
- 3, 使用此項原則，意國要求得到與歐洲大陸最強國的海軍平衡。（墨索里尼的主

義)

法國的主張完全和吾國原則的相反

- 1, 增加海軍軍備。
- 2, 絕對的海軍需要依各國需要和平的根據來決定。

- 3, 拒絕對於法意海軍平衡原則的讓步，並且要求保有超越意國的艦隊。(二十四萬噸)

僅有意國能夠在倫敦很興奮的擁護着，不但限制並且要完全裁減海軍軍備的論調。格蘭地先生在會場第一號座位裏，曾言言墨索里尼先生已經擬訂了大規模的工作計劃，預備經過長久和平的時期就可實現，並且也需要不必有半點方法，就可制止不幸的軍備競爭。外交總長格蘭地 Grandi 在此時說：「倘若我們限制我們自己去找公式和證據來證明現在或正在計劃中的籌備，全國的輿論就會失望，同時倫敦會議也就不會達到目的」。他又很聰明的繼續說着：「假使牠們完全對於技術標準這一些來。加以攻擊，很多不

易解除的困難馬上就會發生，然而牠們如完全從政治立場上來觀察，並且代表世界各國精神的五大強國已經簽了神聖的非戰公約，那末這些困難也就不再難制止和克服了。

法國對於大會中所取的态度又是如何呢？

法國現有的海軍力差不多和意國相等，（假使除開在現在戰爭再沒有價值的舊軍艦，和紙上空談還沒有建造的軍艦不算）牠對於各種的軍艦都要求有七十二萬四千的總噸數，牠這種過分的請求，是以絕對的需要為根據，——就要需要準備保護牠本國，保障牠的交通，以及防守牠大量的殖民地。

絕對需要的原理不能使我們相信。一國僅僅需要與別國相等的艦隊。若是沒有其他的艦隊存在，法國簡直無軍艦的需要。為意國所扶持的海軍需要要相關原理有一種非常合理，及趨於實際的表現。同時此項原理實際上可以支配任何海軍會議，現在的倫敦會議也包括在內。

所以意國這方面任何的判斷，實在都要看意法平衡原則是否要了真實的根據。

意國雖然接近大陸，實在是一個環繞內海的半島國家。牠缺乏很重要的原料，所有四分之三的物質都要完全取給於海。

因為有現存聯盟的新制度，意國一定要考慮他的海岸四週是不是會受別國的攻擊，並且還要對於經濟封鎖政策加以防禦。法國為三海所環繞，對於封鎖政策是無足畏懼的。至於意國就好像一九二一年貝爾福貴爵 Lord Balfour 在華盛頓會議所說：「意有五個鄰國，要是牠們每一個都願意，牠們就可以封鎖意國，可以不必派遣軍隊上岸，也無須作戰。毋庸佔領意國，就可以致牠於死命」。所以我們可說，如前所述，意國要求意法海軍平衡，不但是是一個國家的威權問題，還是我們國家的存忘關健。

另一方面，法國要求保有二十五萬噸超越意國的艦隊是不是合法呢？法國究竟要和那一國如此的劇戰呢？牠難道真能相信意國有挑戰的可能性嗎？牠究竟要對於那一國要求進一步的和平保障？國際聯盟和凱洛克非戰公約一文錢都不值麼？是不是英意二國共

同保障法國和平的羅加拿公約 *Loornoo Pactis* 也——概沒有價值麼？是不是可以預料法國要向牠第一個保障人——英國——對於第二人——保障人——意國——要求新的和平保障呢？況且，法國要求保護牠海外殖民地的論調也就搖動了。歷史告訴我們，殖民地的命運不能靠殖民地自己的內部，乃決定於最後分勝負的大戰。

在想不到和不致偶然發生之兄弟鬩於牆的意法戰爭中，意國決不會分散牠的兵力去攻擊法國殖民地：另一方面，法國的海軍倒可集中一處實行擊破意國海軍的主力。格蘭地先生於是在倫敦會議堅持着一個主張，就是意國在地理，戰略和經濟幾個條件之下，應處於不可搖動的地位。倘若他決定反對法國企圖得到英國外交政策的諒解，而解釋公約第十六條，他就不但保持了意國的主張，並且也保持了除俄國，拉丁美洲，以及亞洲一小部份以分，代表所有各歐洲國利益之國際聯盟的主張。

就是法國得着了牠，所要求的政治保障以後，牠還會拒絕意法海軍平衡的原則，這也是極其明顯的事實。我們一定會很不幸的看見法國不懷好意對意國的歧視。若是法國

預測意國將在第二次大戰中保持中立的態度，牠用不着計較意國的海軍會擴張到什麼程度；若是牠以為意國會取消中立，並且加入到法國這一方面，牠更可以很快樂的讓牠的友國有和牠相等的海軍力。

至於潛艇問題，意國還是很大胆的依着實際上裁減軍備的計劃。雖然廢除潛艇——次等國的武器——引起了意國輿論上一些困難，却是意代表在潛艇問題漸成爲普通海軍問題的背景以後，竟毫無猶豫的將此項問題提出。意國提出的意見，如整個的廢除潛艇，以及同時廢除較弱艦隊內尙未備具的大戰艦，都沒有爲倫敦會議所接受。但是無疑義的使得意代表團得着很好的印象，並且還適於在將來討論國際的問題。

結果我們很滿意，在倫敦會議結算表 *Palmerie Shift* 上，並不是完全爲意國有了腐空。意國當然很抱憾，海軍裁減問題就這樣放棄，沒有留下屬於意國最優形勢的決定。另一方面，在外交意識上，意國在倫敦不僅保留了意法海軍平衡的原則，並且在大會中呈現了道德上極大的尊嚴，和行動上完全的自由；使牠依據牠自己的判斷和便利，隨着

軍艦的形式和建造的步驟都合於意國的利益，就可實現此項原則。

同樣，可以認為意國的勝利，就是大會接受了戰艦海軍休息日的提案，這是墨索里尼先生早已在一九二八年提出的。

格蘭地先生不能不使人佩服，因為他在大會中挽回了真正的主張，並允放棄為完全在範圍以外的和平保障公約種種不同之計劃。

具有不服罪的意志和很正當的力量之格蘭地先生，在大會中自始至終很光明的堅持意國的論調。在任何困難環境之下，他都能以堅強和勇敢的精神，絕對不放棄為他外交行動的根據之原則。他極力避免四強公約的威嚇，很負責任的表示意國不顧一切的畏懼，和原則的犧牲，總想最後能得着相當的結果。

倫敦會議早已閉幕，裁軍問題却還未解決。將來在別處總要繼續討論，意國於將來談判中佔着很穩固的地位，因為在倫敦會經以誠意和毅力，解釋世界上大多數人的心理是熱烈要求實行裁減軍備，最後對於這種願望很盡了一份力量，未能達到圓滿的目的。

倫敦會議議定書脫稿後。意法問題保留未決，牠們的爭端候將來再開談判時解決，屆時英國亦將參加，這是值得回憶的一件事。其實，大會尙未閉幕，只能算是停頓或休會。

很微律的，大會在倫敦電炬四射以後停頓，形勢並不十分嚴重，但是法意關係却因此保持。在法國那方面說來，倘若倫敦會議不能解決意法問題，法意二國儘可繼續談判，前途沒有調停好，也並非絕對沒有決定的所能，我們很坦白的希望得着一個決定，因爲意法問題——現在較之從前顯明得多——是不僅關係於歐洲，且爲世界的重大問題。若是歐洲要繼續保持牠過去在世界的地位，代表近世大部分文明的法意二國之攜手就成爲和平的重要原素。和必需的前提。同時意國在大會未開以前，就早想促進牠保鄰國的關係，法國若無條件的承認不僅關於軍備問題，就是在廣大的意義上面，法意都處於平等的地位；意國預備在任何時候都以友誼援助法國。假使不能如願，法國就再不要希冀二拉丁國家會有誠意的精神結合，和親密的合作了。

一九三〇年四月二十日於羅馬。

（本文脫稿後，意國國務會議於四月三十日開議，議決一九三〇年決定建造值四千萬元總計四萬二千九百噸的軍艦。決定後只有一星期之久，就有超過三萬噸的五隻新意大利軍艦行下水禮。在致倫敦會議的通牒上，格蘭地先生說明只注意新式軍艦，就知意法海軍已達到平等的地位。四月三十日準備建造的軍艦將與一九三〇年法國建造計劃相符合。意國深信平衡不久可以實現。）——著者附注

戊，日本

從日本人的眼光看起來，倫敦會議既沒有成功，也沒有失敗，只是介乎兩者之中。公約中所得的結果，無一簽字國可以自豪。但是要想到會中的困難和糾紛，就應對於已經所得的結果表示謝意。

一年以前，日本代表胡佛總統意見的吉朋生大使 Ambassador Gibson 發表之宣言所感動，他堅持着爲集中力量裁減軍備起見，應取消「制限」兩個字。

當胡佛先生和麥克唐納爾先生商訂協約的時候，日本就覺得實際上讓與英美巡洋艦噸數未見過多，爲求適合大家承認裁減的宗旨，牠們都應撤廢。日本的宣言洽和爭論點相合，就是牠要求輔助艦應維持對太平洋大海軍力百分之七十（七成）的比例。

在倫敦，美代提議，美國應有巡洋艦及驅逐艦其五十二萬七千噸；或五十三萬九千噸，假使牠能建造十五隻——以代替十八隻——八英吋砲巡洋艦，於是日本在這些條件之下只僅有二十一萬八千六百噸，也就是佔美國噸數百分之六十（六成）。美國在此項提案中保有總噸數七萬七千噸的巡洋艦，較之許士先生 Sir H. Hughes 在華盛頓會議所提出四艦種的噸數爲多。但是日本無權變更已經議定的數量。牠惟一應爭的一點，就是讓與的比率——要保持對美七成的軍力，這也就是牠對於裁軍一綫的希望。

在二月五日，美代表圖擬就二表，載明英美日對於巡洋艦，驅逐艦，及潛艇應有的數量。除了英國的數量外，我們可列表如次：

第一表——美國

八英吋巡洋艦.....一八〇・〇〇〇(十八隻)

六英吋巡洋艦.....七〇・五〇〇(阿馬哈 *Oriskany*)十隻

六英吋巡洋艦.....七六・五〇〇(正在建造中)

巡洋艦總計.....三二七・〇〇〇

驅逐艦.....二〇〇・〇〇〇

潛艇.....六〇・〇〇〇

共計.....五八七・〇〇〇

又——日本

八英吋巡洋艦.....一〇八・四・〇(十二隻)

六英吋巡洋艦.....八一・四五五(現有十七隻)

六英吋巡洋艦.....八・八〇〇(正在建造中)

巡洋艦總計.....一九八・六五五

驅逐艦.....一二〇・〇〇〇

潛艇.....四〇・〇〇〇

共計.....五八・六五五

假定表——美國

八英吋巡洋艦.....一五〇・〇〇〇（十五隻）

六英吋巡洋艦.....七〇・五〇〇（阿馬哈十隻）

六英吋巡洋艦.....一一八・五〇〇（正在建造中）

巡洋艦總計.....三三九・〇〇〇

驅逐艦.....二〇〇・〇〇〇

潛艇.....六〇・〇〇〇

共計.....五九九・〇〇〇

又——日本

八英吋巡洋艦.....	一〇八・四〇〇
六英吋巡洋艦.....	八一・四五五
六英吋巡洋艦.....	八・八〇〇（正在建造中）
巡洋艦總計.....	一九八・六五五
驅逐艦.....	一二〇・〇〇〇
潛艇.....	四〇・〇〇〇
共 計.....	二五八・六五五

按照第一表，日對美的比例如下。

八英吋砲巡洋艦.....	百分之六十（六成）
六英吋砲巡洋艦.....	百分之六十一（六成一）
驅逐艦.....	百分之六十（六成）
潛艇.....	百分之六十六（六成六）

四種艦的平均數僅稍超過百分之六十一，按照假假定表得以下的比例：

八英吋砲巡洋艦……………百分之七十二（七成二）

六英吋砲巡洋艦……………百分之四十七（四成七）

驅逐艦……………百分之六十（六成）

潛艇……………百分之六十六（六成六）

四種的平均數稍超過百分之五十一

很明顯的沒有一個是合乎日本的計劃。當若若機全權在華盛頓及倫敦再三解釋日本最小的限度需要對太平洋大海軍力百分之七十（七成）的比例時候，美國提出此項計劃，實在是值得日本人驚異，最特別的就是日本要求八英吋砲巡洋艦須佔七成，其餘六英吋砲巡洋艦及驅逐艦的比例倒可較少，至於美國的假定表新訂八英吋砲巡洋艦的比例似與日本的需要相合，不過六英吋砲巡洋艦的比例減少，到百分之四十七，又使日本不能接受。況且假定表總不過是假定的，究竟美國需要多少，還是不可預料，因為實際上的

用意已經爲一般人所輕視。至於潛艇美國的計劃日本完全不能接受，計算牠這種應有的噸數，日本不從比例上着想，只想到牠島嶼分佈的國家在國防上之需要。牠以爲潛艇的作用並非與其他潛艇作戰，當然實際上用不着去規定兩潛艇力量的此例，牠的結論就是日本在地理上處於特別地位，不願美國如何同等的建造，都要維持六十隻至七十隻的潛艇，總計七萬噸至八萬噸。但是美國的計劃限制得日本潛艇噸數爲四萬，和美國的六萬相比。

日本代表團實行採用以上所述的意見，於二月十二日將修正表二張送交美代表團——第一表以美國有一萬噸八英吋砲巡洋艦十五隻爲原則，第二表以十八隻爲原則。二者之中，日本贊成第一表。修表二張分列於後：

第一計劃——美國

八英吋巡洋艦.....	一五〇。〇〇〇（十五隻）
六英吋巡洋艦.....	七〇。五〇〇（阿馬哈十隻）

六英吋巡洋艦.....一八・五〇〇（正在建造中）

巡洋艦總計.....三三九・〇〇〇

驅逐艦.....一五〇・〇〇〇

潛艇.....八一・〇〇〇

英 計.....五七〇・〇〇〇

又——日本

八英吋巡洋艦.....一〇八・四〇〇（十二隻）

六英吋巡洋艦.....八一・四五五（現有十七隻）

六英吋巡洋艦.....二六・三〇〇（正在建造中）

巡洋艦總計.....二一六・一五五

驅逐艦.....一〇五・〇〇〇

潛艇.....七七・九〇〇

共計.....三九九・〇五五

第二計劃——美國

八英吋巡洋艦.....一八〇・〇〇〇（十八隻）

六英吋巡洋艦.....七〇・五〇〇（阿馬哈十隻）

二英吋巡洋艦.....七六・五〇〇（正在建造中）

巡洋艦總計.....三二七・〇〇〇

驅逐艦.....一五〇・〇〇〇

潛艇.....八一・〇〇〇

共計.....五五八・〇〇〇

又——日本

八英吋巡洋艦.....一二六・〇〇〇（十四隻）

六英吋巡洋艦.....八一・七〇〇（現有數）

巡洋艦總計.....	二〇七・七〇〇
驅逐艦.....	一〇五・〇〇〇
潛艇.....	七七・九〇〇
共 計.....	三九〇・六〇〇

在兩個計劃中，日本都建議美國如有需要，應從潛艇類轉移二萬一千噸至驅逐艦，就是減少美國的潛艇噸數為六萬噸，這是二月五日美代表所提出的總數。日本為適合牠裁軍的要求，願提出較少的數量，不過英美二國間已有關於巡洋艦噸數的協定，就不能再事變更了。

拿二月五日美國的計劃和的二月十二日日本的計劃相比較，就引起了很大的裂痕。美代表里特議員 Senator Reed 和日代表馬修德大使 Ambassador Matsudaira 屢次的談話，就是想把裂痕彌補，或竟減少。將成立的協定是以兩國間的諒解為根據，尤其在日本這方面，純粹是政治上一種外交家的成功，他們對於太平洋海軍軍問題抱樂觀和

平的態度，並使美日兩國有親善合作的可能。這是我們（指日本）相信日本總代表若槻贊同里馬二氏間的諒解，沒有商之於專門顧問——因此爲海軍當局所怨恨，且在東京發生許多誤會，結果如何，尙不可料。他和馬氏二人很明白的相信此種海軍的息爭，雖然於日本海軍有重大的犧牲，而對美國有利，却藉此更可促進二國間的合作。

完全從海軍立場來觀察倫敦公約，實在不能令人滿意。離開美國對於噸位所抱朦朧或暗昧的意見不說，當我們認爲八英吋砲巡洋艦日本至少保須持七成的時候，公約僅給日本以六成的比例。另一方面，對於日本僅要求六成的六英吋砲巡洋艦和驅逐艦，却給予七成。至於潛艇日本無論美國如何建造，都想至少需要七萬噸至八萬噸，又僅得着與英美相等的噸數（五萬二千七百噸）。

況且日本對於六英吋砲巡洋艦最高限度應限制到七萬至八萬噸這一層，也和英國一樣失了牠爭論的根據。另一方面，美國堅持着各國可自由建造在八英吋砲巡洋艦最高限度以上的軍艦，這就是一萬噸的輕巡洋艦裝有六英吋砲十二尊或式十三尊一萬噸的巡洋

艦，雖然沒有極大的力量，也就要比那些八英寸砲巡洋艦的力量為強。例如日本四隻「卡哥」式 Kato Type。裝有六零八英寸砲的巡洋艦比較輕巡洋艦的力量就要差得多。所以一般人都以為美國的無限制原理至少有一部分失敗，牠的目的原來是想各國包括美國在內，都贊同以砲的口徑為巡洋艦分類的標準，並限制各國同種軍艦的總噸數。

至於航空母艦日本的意思和美國相同，就是一九二二年華盛頓公約會規定英美的總噸數應由十三萬五千噸減少到十萬噸，日本也同樣由八萬一千噸減少到六萬噸。美國不僅反對裁減的計劃，並且提議每一國都可自由建造備有航空塢的巡洋艦。美國如此的提議剛剛和英日相反。調停的辦法就是讓每一海軍國都可以巡洋艦百分之二十五用到航空這一方面。

根據倫敦公約，美國在一九三六年末有權建造二十九萬九千一百七十九噸的新軍艦，就是八英寸砲巡洋艦八萬噸，六英寸砲巡洋艦七萬三千噸，驅逐艦十一萬六千四百二十九噸，和潛艇二萬九千七百五十噸。日本在同時只能建造七萬另七百八十五噸，含有

六英寸砲巡洋艦三萬五千六百五十五噸，驅逐艦二萬六千一百三十噸和潛艇一萬二千噸。

這些都是担負太平洋責任的倫敦公約之重要點，這幾點並不是也並不值得是最後的講定。會人與會的，就是美國代表在這次大會中最能以誠意的態度承認請日本的問題，和的困難，這一件事實就是以預卜日美二國將來的友誼。

(下) 倫敦公約全文

美法英意日五國為限制及裁減海軍軍備起見，特於一九三〇年四月二十二日簽訂海軍公約。

美總統，法總統，英皇，意皇，日本天皇因共同企圖免除軍備競爭的危險及減少其負擔，並期望繼續進行華盛頓會議的工作，以便實行軍備的限制和裁減，特決定商訂關於限制和裁減軍備的公約，並命各全權代表於交換意見後締結如次之條款。

第一部

第一款

凡簽字國同意於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六年當中，應無權安置主力艦的龍骨以替換噸量，包括一九二二年二月十六日在華盛頓簽訂裁減軍備公約第二章第三部所決定者在內，並如華盛頓公約一樣，可適用於本約

本規定並不與前約第二章第三部第一節（c）段關於偶然損失或破壞的軍艦替換之規定相衝突。

法意二國可根據前約的規定，建造在一九二七年及一九二九年預備增加的替換噸量。

第二款

一、英美日三國應共同處置下列所載的主力艦：

美國 Florida, Utah, Arkansas, Wyoming 三隻。

英國 Barrow, Iron Duke, Marlborough, Ripon, of India Tiger 五隻。

日本 Hiei 一隻。

(A) 依據次段的規定 (B) 上列主力艦除改作靶艦外，應完全依據第二章第二部第二段的規定，(C) 屬於華盛頓公約，應廢除者如次：

根據華盛頓公約第二章第三段 (A) 的規定，在本約有効期間始於十二月內，美國撤廢一隻，英國一隻，都於戰役上不甚適用。依據第二章第二段 (A) (B) 的規定底前約生効兩年內，這些軍艦終於要被撤廢。

從本約有効期間起始於八月及三十月內，美國應有第二批軍艦的撤廢，英國應有第三批及回批軍艦的撤廢。

在本條應行處置的軍艦，如下所載，可留作練習艦：

美國 Arkansas Cer Wyoming 一號

英國 Lyon Duke 一號

日本 Kiyoi 一號

世界政治論叢

依據本約第二部第二附錄第五節所載的條件，這些軍艦都應裁減。從本約有效日期起算，美在十二個月內，日本在八個月內，均應將此次裁減工作做到相當的程度，到以上所述時期屆滿六個月內，即應裁減完畢。

在本約有效時期十八個月內，那些未留作練習時用的軍艦，都分適用於戰役，終於要在三十個月內撤廢。

二．關於主力艦，根據華盛頓公約有處置的必要，意或法國均可依據本約第一款建造替換噸量，所有華盛頓公約第二章第三部第二節所載現存主力艦至今尚未指定處置者，可於本約有效期內保留。

三．安置替換噸量的遲延，並未損失替換的權利；就是在華盛頓公約第二章第三部第二節規定應行撤廢的老軍艦亦可於替換以前保留。

第三款

一．為達到華盛頓公約的目的起見，前約第二章第四部關於航空母艦的定義修正如

六：

所謂航空母艦包括各種水面戰艦在內，不問牠的排水量如何，其特別及絕對的目的均爲裝載飛機，且艦之構造亦便於飛機的升降。

二、在主力艦，巡洋艦，或驅逐艦有升降臺或塢的裝置者，如其並非絕對用爲航空母艦，仍不能列於航空母艦一類。

三、現有主力艦不應有降落臺或塢的裝置。

第四款

一、凡訂約國均不得獲有或建造一萬噸（一〇一六〇米達噸 *Metric Tons*）的航空母艦或較少標準量有約六一英吋口徑的大砲。

二、凡訂約國從本約生效日期起，均不得在任何訂約國立法範圍以內建造一萬噸的航空母艦或較少標準量有超過六二英吋口徑的大砲。

第五款

依據華盛頓公約第九條，或第十條，或本約第四款所載，航空母艦不得有裝載最重武器的設計，和建造。華盛頓公約第九條及第十條所載六英吋口徑的規定應改為六二英吋口徑。

第二部

第六款

- 一，關於華盛頓公約第二章第四部決定標準量的規則不適用於各訂約國的水面戰艦
- 二，潛艇的標準量就是軍艦的表面量完全有為航海用的人員，機件，設備等，包括所有武器彈藥，器具，行裝，水手設備，雜件及其他戰時通用的用具，但未載有燃料滑油清水以及各種壓艙水種種。
- 三，在標準條件之下，每一海軍戰鬥艦都應以其替換噸量為比例。「噸」之一字除用

爲，「米達噸」外，都應視爲二千二百四十磅（1016 啓羅 Kilos）。

第七款

一，凡訂約國均不得擁有或建造潛艇，其標準量超過二萬噸（二〇三二米達噸）或備有五二英吋以上口徑的大砲。

二，然而訂約國可擁有或建造最多三隻標準量不超過二千八百噸（二八四五米達噸）的潛艇，且可攜帶六立方英吋以下的大砲。在這些數目以內，法國可保留已經下水二千八百八十噸（二九二六米達噸）的單位艦一隻並帶有八英吋口徑的大砲。

三，訂約國可保留在一九三〇年四月一日現有的潛艇，標準量不得超過二千噸（二〇三二米達噸）並備有五·一英吋以上口徑的大砲。

四，除了適用本款第二段的規定以外，訂約國從本約生效日期起均不得在任何訂約國立法範圍以內，建造標準量超過二千噸（二〇三二米達噸）帶有五·一英吋以上口徑的大砲之潛艇。

第八款

根據關於限制的特別協定，下列軍艦均不在限制之列：

- (A) 標準量六百噸（六一〇米達噸）以下的海面戰鬥艦。
- (B) 標準量六百噸以上三千噸以下（二〇三三米達噸）的海面戰鬥艦，但須無下列所載的特點：

- (1) 懸有六二英吋以上口徑的大砲。
- (2) 懸有三英吋以上口徑的大砲四尊以上。
- (3) 有入水水雷的設計和裝置。
- (4) 有大過二十海里速度的設計。
- (C) 不似戰艦特別建造的海面艦，用作護衛艦隊，或運輸軍需或其他非作戰的用途，但須無下列所載的特點：
- (1) 懸有六二英吋以上口徑的大砲。

(2) 艦有三英吋以上口徑的大砲四尊以上。

(3) 有入水水雷的設計和裝置。

(4) 大過二十海里速度的設計。

(5) 有鐵甲板防護

(6) 有入水地雷的設計和裝置。

(7) 有飛機降落臺的裝置。

(8) 在中綫或兩傍懸有一隻以上的飛機升空器。

(9) 如有飛機升空的裝置，即有三隻以上的飛機實行入海之設計或採用。

第九款

第一附錄到第二部的替換規定適用於標準量未超過一萬噸（一〇一六〇米達噸）的戰艦，至於航空母艦的替換在華盛頓公約有規定者則爲例外。

第十款

除主力艦航空母艦，以及第八款規定免除限制的軍艦在本約有效期間內可下水及完成者外，其餘的軍艦在下水後，及完成一月內，應由訂約國將下列各點詳細通知其他訂約國：

(A) 安置龍骨的日期及下列特點：

軍艦的種類；

標準千噸或米特噸，量；

主要容量如水線長度，極端寬度，或下水線；

標準量的平均圖；

大砲口徑。

(B) 完成日，以及是日關於軍艦的上述特點。主力艦和航空母艦的通知應依華盛公約的規定。

第十一款

關於本約第二款的規定，第二附錄到第二部處置的規定，將適用於本約所有應行處置的軍艦，並適用第三款解釋的航空母艦。

第十二款

一．關於可修改的任何附約，如各訂約國間在第二部第三附錄所規定的表上指定的特別船隻可以保留，同時其噸量可包括在限制噸量以內。

二．任何為達到使特別船隻得以保留的目的，而正在建造採用，或獲得的其他船隻，將要依據船的特點，歸於適用於戰鬥艦類的噸量內；如這種船隻與第八款所載免除限制制的軍艦之特點相合則為例外。

三．日本在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可將毀滅艦 *ASO* 及 *FLOIWA* 替換，代以新毀滅艦一隻。每隻新軍艦的標準量不得超過五千噸（五〇八〇米達噸），速度不得過二十海里，其特點須與第八款（b）段的規定相合。新軍艦不能視為特別船隻，其噸量亦不能歸於任何戰鬥艦類的噸量內。依據第二附錄的第一或第二節到第二部的規定

。在替換完畢以後，即應處置 Aso 及 Tokawa 二艦。

四。當古馬 (G) 類的頭三隻軍艦爲新艦所替換後，依據第二附錄第一或二節到第二部的規定，Asama, Yakuho, Edzumi, Etorfō, 及 Kasuga 等艦均應實行處置。古馬類的三隻須依第二附錄第二節第二附段 (b) 到第二部的規定實行裁減，改作練習艦之用，其噸量嗣後不應歸於限制噸量內。

第十三款

在一九三〇年四月一日以前用作不動練習艦或船殼的各種船隻。可在不航海的狀態下保留。

第一附錄——替換規定

第一節

除本附錄第三節和本公約第三附錄的規定以外，戰艦在「年齡過老」以前不得以他

艦替換。凡戰艦認為「年齡過老」者，須從完成之日起，經過下列所載的年數

(a) 水面戰艦，其標準量在三千噸(三〇四八米達噸)以上，一萬噸(一〇一六〇米達噸)以下。

(1,) 在一九二〇年一月一日以前安置者十六年。

(2,) 在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後安置者廿年。

(b) 水面戰艦，其標準量在三千噸(三〇四八米達噸)以下。

(1,) 在一九二一年一月一日以前安置者。

(2,) 在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安置者。

(o) 潛艇三十年。

在軍艦年齡過老應行替換的以前三年中，替換噸量的龍骨不應安置。如應行替換的

水面戰艦標準量在三千噸(三〇四八米達噸)以下者，即應將限期縮短為二年。

未及安置的替換噸量，仍保留有替換的權利。

第一節

除本約中另有規定者外，凡被保留的軍艦其噸量因種種關係達到最高限度，即須在替換噸量完成或獲得時，根據第二附錄至第二部實行處置。

第二節

凡軍艦發生損失或意外破壞情事，即應立即替換。

第二附錄——處置戰艦的規定

本約規定處置戰艦的，方法如次：

- (1) (撤廢) (擊沉或銷燬)
- (2) (改戰艦為船身)
- (3) (改戰艦為靶艦不作別用)

(4) 保留戰艦絕對作爲實驗之用

(5) 保留戰艦絕對作爲練習之用。除主力艦外，任何其他戰艦可根據訂約關係國的意见實行撤廢，或改爲船身。

除主力艦外，被保留作靶艦實驗，或練習之用的戰艦，前後均應實行撤廢，或改爲船身。

第一節——被撤廢的船隻

凡因撤廢，及替換而實行處置的戰艦，一定要在新艦或第一新艦（如不僅新建一隻）完成六個月內停止參加戰役。如新艦到時不及完成，使舊艦停止參加戰役的工作就應在新艦安置龍骨四年半當中完成，但新艦如係標準量在三千噸，（三〇四八米達噸）以下的水面戰艦即應將限期縮短爲三年半。

(b) 凡實行撤廢的戰艦如船身被移動上陸或毀壞時即應停止參加戰役。

- (1) 所有大砲，以及砲的重要部分，砲座以及砲塔上的射擊節制頂和旋轉部。
- (2) 砲塔上使用的水電機器。
- (3) 所有射擊器和測量鏡。
- (4) 所有子彈，炸藥，地雷坑，和地雷坑軌。
- (5) 所有魚雷戰具，魚雷管和練習架。
- (6) 所有無綫電器具。
- (7) 所有正轉動機或化之以鐵甲塔，和所有裝於兩旁的鐵甲板。
- (8) 所有飛扒起重機，吊車和升降器。所有升降台，或化之以所有正轉動機。
- (9) 還有關於潛艇，所有正蓄電池，氣壓板和抽水筒。
- (C) 在完成使舊艦停止參加戰役的工作十二個月內最後可依下列任何方法實行撤廢。

(1) 船舶的永久沉後。

(2) 擊碎船隻，於此常常包括所有機器汽鍋，甲板，艙面，兩傍及船底鐵板的破壞或移置在內。

第二節——改爲船壳的船隻

當第一節(b)段所規定的條件除附段(6)(7)(8)外均已相符以及下列數條業已實行的時候被處置的船隻改爲船壳，應視爲最後的處置：

(1) 所有早經損壞無法修理的擦光機，投射板水輪機或正轉動摩托以及正機的輪軸或圓極。

(2) 轉動箱的移置。

(3) 所有飛機上升器的移置，和毀壞，以及所有飛機起重機吊車降落器的移置。凡軍艦定須合乎上列的條件在第一節所規定的時間內實行停止參加戰役。

第三節——改爲靶艦之用的船隻

(A) 凡政爲靶艦之用的船隻一經移動上陸，或僅如下列所載各部已不能使用，即應絕對停止參加戰役。

(1) 所有的大砲。

(2) 所有射擊節制頂和器具以及正射擊節制交通綫。

(3) 所有升砲用的機器或炮塔。

(4) 所有子彈炸藥，地雷坑水雷或水雷管。

(5) 所有航空用具和附帶物。

凡軍艦定須合乎上列的條件在第一節所規定的同時時間內實行停止參加戰役。

(B) 根據華盛頓會議各訂約國所得的權利，各訂約國在任何時間內可保留靶艦絕對使用權。

(1) 不及三隻的軍艦（巡洋艦或驅逐艦），但三隻中只有一隻的標準量可超過三千噸（三〇四八米達噸）

(2) 潛艇一隻

(3) 凡改爲輕艦之用的軍艦各訂約國不得再以之參加戰役。

第四節——留作實驗之用的船隻

(A) 凡被處置的軍艦改作實驗之用，即應依照第三節(A)次的規定。

(B) 若與現行規則無衝突，且曾經通知各訂約國，就在第三節(A)的規定有點合理的變更，只要是爲特別實驗的目的，也可以認爲臨時的計劃。

任何訂約國如利用其規定，即應將如何變更及需要若干時期詳細呈報。

(C) 各訂約國均可於任何時間保留改作實驗之用的權利。

(1) 不及二隻的軍艦（巡洋艦或驅逐艦），但二隻中只有一隻的標準量可超過

三千噸（三〇四八米達噸）。

（2）潛艇一隻

（D）英國在從此不需要作實驗之用以前得於現狀之下保留鐵甲艦 *Rogue*，（其重要戰砲及升砲器業已損壞）和飛機運送艦 *Ark Royal*。以上二軍艦的保留，與（C）保留船隻的規定並不衝突。

凡留作實驗之用的軍艦，各訂約國不得再以之參加戰役。

第五節——留作練習之用的船隻。

（A）根據華盛頓會議各訂約國所得的權利。各訂約國可將下列軍艦絕對留作練習之用。

美國：主力艦一隻（*Albatross* 或 *Wasp*）

法國：水面戰艦兩隻其中一隻的標準量可超過三千噸（三〇四八米達噸）

英國：主力艦一隻 (Iron Duke)

意國：水面戰艦兩隻其中一隻的標準量可超過三千噸 (三〇四八米達噸)

日本：主力艦一隻 (Hiver)，古馬類巡洋艦三隻。

- (b) (a) 段規定保留作練習用的軍艦應在需要處置時期六個月內有下列處理主力艦
- (a) 下列各條均應實行

(1) 主要戰炮，所有砲座，砲塔，使用砲塔之機器等等的移置，但每隻軍艦可保留有武器的砲塔三座。

(2) 所有子彈和炸藥的移置，其數量超過留在艦上作打靶練習的需要。

(3) 瞭望塔，和砲座前後兩傍之鐵甲帶的移置。

(4) 所有小雷管的移置或損壞

(5) 所有超過每小時十八海哩速度所需要之汽鍋的移置或損壞。

爲法意日所保留的巡洋艦

(1) 半數大砲的移置，但每隻軍艦可保留正口徑的大砲四隻。

(2) 所有水雷管的移置。

(3) 所有航空用具和附件的移置

(4) 半數汽管的移置。

凡在本節規定所保留的軍艦各訂約國不得以之作任何戰爭的用途

第三附件——特種軍艦

美國

名 稱	軍艦種類	排水量噸數
Aroostock	毀滅艦	四·九五〇
Agate	毀滅艦	四，九五〇
Baltimore	毀滅艦	四·四二二
JohnFangiso	毀滅艦	四·〇八三

Oheyatre	鐵甲艦	二・八〇〇
Helena	砲艦	一，三九二
Japel	砲艇	，九三八
Nigare	砲艇	二，六〇〇
B ridgeport	驅逐給養艦	一一，七五〇
Dobza	驅逐給養艦	三，四五〇
F elville	驅逐給養艦	七，二五〇
Whitwy	驅逐給養艦	一一，四五〇
Holla d	潛艇給養艦	一一，五七〇
Henderon	海軍運輸艦	一〇，〇〇〇
總計		九一，四九六

法國

世界政治論叢

名 稱	軍艦種類	排水量噸數
Oskar	毀滅艦	三, 一五〇
Pollux	毀滅艦	二, 四六一
Comir angang Teste飛機連送艦		一〇, 〇〇〇
Aisne	通信艦	六〇〇
Narine	通信艦	六〇〇
Andra	通信艦	六〇四
Serape	通信艦	六〇四
Sarpe	通信艦	六〇四
Cunroque	通信艦	六〇四
Jafank	通信艦	六四四
Wapankne	通信艦	六四四

Nancy	通信艦	，六四四
Ostia	通信艦	，六四四
Laasigny	同右	，六四四
Elperes	同右	，六四四
Remiremont	同右	，六四四
Toni	同右	，六四四
Tahire	同右	，六四四
Hsin-fai	同右	，六四四
Hsin	同右	，六四四
(——)	捕獲艦	二，二九三
總計		二八，六四四

英國

世界政治圖說

各 種

A'ner-tur-ar

軍艦種類
毀滅艦(英)

排水量噸數
六,七四〇

Alb-tross

飛機運送艦(澳)

五,〇〇〇

Ar-ehus

鐵甲艦(英)

七,二〇〇

Te-ror

鐵甲艦(英)

七,二〇〇

Mar-hal-son

鐵甲艦(英)

六,四〇〇

O-live-Slooh

小軍艦(印)

二,〇二一

Myd-whe

潛艇座艦(英)

一五,〇〇〇

總 計

四九,五六一

意國

名 稱

Mir-gli

軍艦種類
飛機運送艦

排水量噸數
四,八八〇

Gas-Di-uno

鐵甲艦

二,八八〇

Montegrappa	鐵甲艦	六〇五
Montelio	鐵甲艦	六〇五
MonteCengio	副鐵甲艦	五〇〇
MonteNavegno	副鐵甲艦	五〇〇
Campania	小軍艦	二,〇七〇
總計		一一,九六〇

日本

名 稱	軍艦種類	排水量噸數
A'o	毀滅艦	七,一八〇
Tokawa	毀滅艦	九,二四〇
Asaka	岩巡洋艦	九,二四〇
Chikuma	岩巡洋艦	九,〇一〇

世界政治論叢

Ianto	老巡洋艦	九，二四〇
Evale	老巡洋艦	九，二四〇
Kasuga	老巡洋艦	七，〇八〇
Godō	砲艦	一，三二〇
總計		六一，四三〇

第三部

美總統英皇日皇共同協訂本第三部的規定。

第十四款

除主力艦飛機運送艦和所有第八款規定免除限制的軍艦以外，美英日三國的無畏戰門艦均可在本約本第三部規定有效期間內，并如第七款規定的特種軍艦實行限制。

第十五款

為達到第三部的目的起見巡洋艦，驅逐艦的定義應如下所載

巡洋艦

除主力艦或飛機運送艦以外的水面戰鬥艦，標準量超過一千八百五十噸（一八八〇米達噸）或帶一尊五·一英吋口徑的大砲。

巡洋艦種更可分為次艦種二項如下：（a）帶有六·一英吋以上口徑之大砲的巡洋艦（b）帶有不及六·一英吋以上口徑之大砲巡洋艦

驅逐艦

水面戰鬥艦其標準量不超過一千八百五十噸（一八八〇米達噸）（並帶有不及五英吋以上口徑的大砲）

第十六款

1. 在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還沒有超過之巡洋艦驅逐艦和潛艇的完全噸量應如

下表所載

艦

種

美

英

日

巡 (a) 帶有六英寸以上口徑的大砲 (八.〇〇〇噸) (一〇.〇〇〇噸) (一五.〇〇〇噸)
 洋 (d) 帶有六英寸口徑的大砲 (或不及六英寸) (四.〇〇〇噸) (五.〇〇〇噸) (六.〇〇〇噸)
 艦 (d) 帶有六英寸口徑的大砲 (四.七六米達噸) (五.三五米達噸) (六.二二米達噸)

驅逐艦 (五.〇〇〇噸) (五.四〇〇米達噸) (五.七〇〇噸) (六.一〇〇米達噸)
 潛艇 (五.七〇〇噸) (五.七〇〇噸) (五.七〇〇噸) (五.七〇〇噸)

2. 任何艦種總噸量超過上表所載數字之軍艦應於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逐漸實行更置。

3. 次艦種 (a) 次巡洋艦的最高數量如下

美國	十八隻
英國	十五隻
日本	十二隻

4. 驅逐艦種標準量過一千五百噸 (一五二四米達噸) 的軍艦，不得超過總噸量百分之十六。驅逐艦在一九三〇年四月一日完成或正在建造中者如超過本計劃的範圍即有保

留的可能，但在百分之十六的裁減已經實現以前，不得建造或獲得其他標準量超過一千五百噸（一五二四米達噸）的驅逐艦。

5. 不得超過總噸量百分之二十五的巡洋艦可裝置飛機升降臺。

6. 第六款2.3.兩段的潛艇可以算早訂約國潛艇總噸數的一部分

7. 第十三款或根據本約第二附錄到第二部的規定任何被保留軍艦的噸量均不得包括在限制的噸量以內。

第十七款

艦艇或次艦種不超過總噸量百分之十者可在次艦種（b）的巡洋艦和驅逐艦當中實

行交換

第十八款

美國預計於一九三五年完成次艦種（a）的巡洋艦十五隻，總計噸量共十五萬噸（一五二，四〇〇米達噸）。其餘應建造之次艦種（a）的巡洋艦三隻，美國可另建造次

燈種 (b) 的巡洋艦一萬五千一百六十六噸 (一五, 四〇九米達噸) 以資替代。

根據此次意見，第十六位在一九三三年以前不應安置，在一九三六年以前不應完成；第十七位在一九三四年以前不應安置，在一九三七年以前不應完成；第十八位在一九三五年以前不應安置在一九三六年以前不應完成。

第十九款

除第二十款的規定以外，根據第十六款的規定所限制之任何艦種的噸量不應超過因求達到艦種噸量的最高數量或欲替換在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成爲年齡過大的軍艦之總數。然而，在一九三七，一九三八，一九三九年成爲年齡過大的巡洋艦和潛艇以及在一九三七和一九三八年成爲年齡過大的驅逐艦均可安置替換噸量。

第二十款

雖然在第一附錄到第二部內已經包含有替換的規定：

(a) 在一九三六年英國的 *Fleet Air Arm* 和 *Home Fleet* 可以實行處置。除開正在建造

中的巡洋艦不算，英國在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應行完成的巡洋艦替換噸量不得超過九萬一千噸（九二，四五六米達噸）

（b）日本可以在一九三六年新艦完成的時候將H.B.實行替換。

（c）至於替換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成爲年齡過老的軍艦，日本可在一九三五到一九三六年每年當中安置不及五千二百噸（五二八三米達噸）以代替一九三八和一九三九年成爲年齡過老一部分的軍艦。

（d）在本約有效期間內，日本預料有替換的可能，得安置不及一萬九千二百噸（一九，五〇七米達噸）的潛艇噸量，其中超過一萬二千噸（一二，一九二米達噸）的可於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第二十一款

倘若在本約有效期間內，爲本約第三部戰鬥艦的限制，而發生各訂約國保障和平的需要，依據各國的意見，是實質上受了未加入本約第三部任何列強之新建造的影響；各

訂約國即應將此種戰鬥艦一次或多次艦種當中應有增加噸量的需要，尤其是增加的理由和計劃通知第三部的其他訂約國，並準備實行增加，於是本約第三部的其他國家應對於規定的艦種實行此例的增加，並依目前的形勢立即以外交的手段互相通知各國。

第四部

第二十二款

下列數條應認爲國際公法中協訂的規則

- (1) 關於其與商船的行動潛艇應與國際公法中水面戰艦的規定相符合
- (2) 特別，除了對於曾經二次呼喚停止的命令堅決的加以拒絕，或拒絕搜查或尋覓戰艦的行動以外，無論水面戰艦或潛艇均不得擊沉未將船客水手及船上文件預先置於安全地域的商船，亦不得使其不能行駛。因此商船的小艇均不能視爲安全地域，餘非船客和水手已經有了安全的保障，在當時海洋和氣候條件之下或接近陸地或有他船發現可
以使船客水手等安然出險。

各訂約國邀請其他列強以對於上規定表示同意。

第五部

第二十三款

除下列的例外以外，本約應在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生効力。

(1) 無任何時間的限制第四部應保持原有効力。

(2) 第三，四，五款及第二款關於航空母艦的規定應與華盛頓公約內所規定者同時保持原有効力。

除各訂約國共同贊成另訂其他較爲有名的限制海軍協定，牠們一律加入爲訂約國外，牠們將於一九三五年開會再訂新約以資替換並達到本約的目的，同時，本約任何的規定亦不致與各訂約國在會議時所表示的態度相衝突。

第二十四款

1. 本約應依各國憲法所規定的手續，由各訂約國政府批准，並希望批准書早日送達

倫敦。

2. 美總統英皇（統治大不列顛款）愛爾蘭海外殖民地，印度等處在在均與本約的履行發生密切的關係日皇的批准書送達後，本約即在各訂約國發生効力。

3. 關於本約第一，二，四，五部前段一經在某日發生効力，意法兩國的批准書也在是日送達，就對於牠們兩國同樣發生効力，否則這幾部分的効力只能及於批准國

4. 從本約第三部得來的權利和義務只能限制於本款第二段所載的各訂約國。

各訂約國因本款第三段所載與意法二國發生關係，將同意於第三部所載義務履行的日期和條件。這一種協定同時又要視意法兩國的義務對於其他各訂約國發生如何的關係而決定。

第二十五款

各訂約國的批准書送達以後，英政府即代表全體將附入本約第四部的規定通知各國

政府，邀請牠們參加同盟且並無時間的限制。此項同盟將於宣言送至英政府後正式成立。

第二十六款

英法兩國的本約原文二者均確實無誤將保留在英政府皇宮內。每一訂約國政府應各抄送原文二份。各國全權代表均簽字蓋章以昭信守。

一九三〇年四月二十二日草於倫敦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一日初版

政治叢書
第廿八種
世界政治論叢

（全一册實價大洋六角）

版
權
所
有

編
輯
者

張

